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册

1950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4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56-0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221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册

1950年9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0

字数: 311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56-0 定价: 95.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察哈尔、绥远两省整党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1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直属机关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4
- 中共中央转发冯超关于解决回乡人员土地分配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6
- 中共中央关于掌握物价方针问题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9
- 附:中财委关于下半年掌握物价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9
-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各级检察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12
-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和补充经贸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14
-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刘子久关于全国工会俱乐部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17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蔡书彬关于全国电业工会第一次 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22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刘子久关于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26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摘报的川东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30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摘报的川西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34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对大佃农的解释和处理办法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38
附:华东局关于对大佃农的解释和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永利、久大两公司与政府合营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40
附:中财委关于永利、久大两公司要求与政府合营问题的 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40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省党代会报告中几项规定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42

- 中共中央关于南下北方籍干部因病要求返原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44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减租运动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45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退押实施办法及执行此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47
- 中共中央关于促请西藏代表团速来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给申健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53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转报的川南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55
-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文教工作者及其他专家待遇问题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61
-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救济失业工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62
- 中共中央关于兴建黄埔港问题给华南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66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平原省三秋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67
-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全国关务会议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69

附:中财委关于海关总署全国关务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69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改造绥远起义部队及绥远 地方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73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政府直属机关党与非党 干部合组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77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发表工业工作会议总结给东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81
附:东北局关于工业工作会议的总结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81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救济失业知识分子基金 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94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陈少敏关于中国纺织工会代表 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95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整风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100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对待海员政策错误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105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太原组织私营企业联合经营 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106

-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研究基层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109
- 中共中央转发军委民航局党委关于整党中应注意检查
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112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改有关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114
- 中共中央关于尖沙嘴支关办公室及货栈问题给华南
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115
- 中共中央关于新富农可选为劳动模范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116
- 附:东北局关于一般富农不应选为劳模、允许雇工开荒
与私人造林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117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班禅致敬团所提问题给西北局等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119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各学校生产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123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成绩和整风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126
- 中共中央致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
模范代表会议的祝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131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整国家仓库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133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做好和平签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36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观看中国人民的胜利等纪录片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138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139
中共中央关于机关部队国营企业统筹贸易采购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143
中共中央批转冯文彬关于全国农村青年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145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重庆天府煤矿事件经过及处理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149
中共中央关于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修改意见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	154
附:西南局关于修改后的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155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158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剥削分量计算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162

- 中共中央关于农副产品购销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163
- 中共中央转发文委党组关于全国出版会议决定各项
出版工作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166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中长期大量放债者所属成分及待遇
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17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整训乡级干部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171
- 中共中央转发钱俊瑞、刘子久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
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 176
- 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学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182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及察哈尔省委关于调整城乡关系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184
-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贯彻全国女工工作会议等重要文件的
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188
- 中共中央同意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189
- 附：中财委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189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时事问题宣传解释的方针**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192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
 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194
-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领导机构设置和主要干部配备
 给十三兵团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201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出租耕牛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202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进行时事宣传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203
-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中农与富农成分问题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208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农村旧债纠纷问题的规定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210
-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关于时局的估计与财经
 问题的对策**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211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举行任弼时追悼会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216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217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土改经验报道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222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劳动保险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224
- 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22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委员会紧急会议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237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外事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 242
-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防空准备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243
- 中共中央关于进出口船舶、船员、出进国境旅客、行李
检查缉私等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245
-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宣传部关于负责干部作讲演问题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248
-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限期清理企业资产与确定
资金的建议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251
- 中共中央转发饶漱石关于华东工作概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255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备处关于防空
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259

-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西藏准备工作有关问题给西北局、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262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藏族武装问题给西北局、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264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266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保密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269
- 中共中央关于失业救济工作的总结及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0
- 中共中央关于防空问题给志愿军司令部党委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
- 中共中央关于新义州被炸情形及防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8
- 中共中央关于时事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81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福建剿匪与土改相结合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83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对于目前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86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公安干部缺额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89

-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大中学生参加军事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91
- 中共中央关于川东区党委等镇压反革命活动文件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292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军区党委关于军区直属机关检查
保密防特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94
- 中共中央转发黄敬关于天津市场管理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98
- 中共中央关于出租小量土地等问题的解释和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30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群众来信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310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土改中保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314
- 中共中央关于公粮上解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316
- 中共中央关于年终双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317
- 中共中央关于热烈庆祝收复平壤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320
-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投考军事干部
学校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322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棉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325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武昌土改试验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329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一些事件及纠正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334
- 中共中央关于南京人民反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337
-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338
- 附:华东局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39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342
- 中共中央关于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报告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345
-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46
-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地方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关系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48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冀晋察等省贸易工作的总结 通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50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华北土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54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镇压地主富农反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58
中共中央转发彭真关于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361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和提拔工会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65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工会财务会议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67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东北工作组关于疏散工厂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373
中共中央关于防空疏散工作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377
中共中央关于疏散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379
中共中央关于雇请短工剥削量的计算问题给华东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380

-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美帝对我经济封锁政策及
我对策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382
-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投考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补充
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386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巩固与发展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390
-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青年工人投考军校后的家庭困难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394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福建省委镇压反革命活动
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9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广西省委所询划分阶级中
几个问题的答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398
-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纠正右倾偏向和注意防止“左”倾
危险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400
- 附一：中南局关于送呈放手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改计划
指示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401
- 附二：中南局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401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土改委员会关于中南各省土改
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415
-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广东土改试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424
-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县以上干部整党结束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27
-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新土地证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31
-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反霸减租退押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32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迅速向中央作整党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35
- 中共中央关于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
宗教团体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36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兼营当铺的处理意见给中南局的
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40
- 中共中央关于沈阳市国营工厂防空检查工作给东北局
并转沈阳市委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4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43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压反革命第二次指示的 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47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448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的 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全国合作总社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
 附: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459
韵目代日	459
地支代时	459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察哈尔、 绥远两省整党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及军区党委：

兹将华北局所报察哈尔、绥远两省整党经验发给你们作参考，请加注意。

中 央
九月一日

中央：

兹将察哈尔、绥远整党情况简报如下：

(一)进度：

两省省、市、地、盟直属机关干部都在原工作岗位整风。县区干部则采集训办法。绥远省直及各地、盟机关正学文件。察省省直检查工作结束，已转入检查个人为主的阶段。各地、市正在检查工作。察省大部县份及绥东、绥中各县正开整风会议，除少数干部坚持工作外，其余集中到县委整风，时间七天(察哈尔)到一月(绥远)。整训后回原岗位，结合当前工作，带领其他干部继续整风。县以上机关的整风均拟于九月底

结束。

(二)收获:

(1)绥远省直经过初步学习、漫谈、讨论和几次的整风报告,干部疑虑逐渐消除,积极性提高。省府各单位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已拟定检查重点,如财政厅结合秋征,准备检查去年秋征及粮食保管,税务局总结第一季税收工作等。

(2)察省省直各单位检查工作深入。省府十九个单位行政负责人作了检查报告,然后组织大家讨论,发现不少问题。省府财政厅检讨出:事务包办,内宽外严,小事紧大事松,粮食保管不善等。农业厅检讨出忙于枝节琐事,大问题抓不紧,在果树喷杀虫药水、电机孵鸡、荒山播种等方面缺乏技术指导,致群众遭受巨大损失。因疏于检查,收购棉籽中损失小米二十四万斤。商业厅检查中提出意见近千条,贸易公司仅写错牌价一项即赔款数百万元。报社营业部主要是企业化思想不明确。干校管理科未交工的房子就塌了。张市整党会议对财经、统战、公安、司法、文化教育、党的建设诸工作,进行了较系统的检查,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宣化县委整风会议检讨了统战工作中的不正确认识和片面的贫雇观点,剿匪肃特工作中过分宽大的偏向,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等。

(三)存在的问题:

(1)察省有些单位一开始曾孤立地检查领导,宣化在“检查领导时,把责任全推到领导上,检查个人时又全揽在自己头上”。省文教厅有的同志听到要检查领导说:“出气的时候可到了”。

(2)有的地方用压力解决问题,如雁北供销社,大家对股

长刘云章有意见,但有顾虑,领导上就给刘以警告处分,作为解除顾虑,给正确意见撑腰的办法,这显然是不对的。

(3)察省怀来县整风会上,对区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批评很尖锐,有的接受不了,说:“命令主义也是县上的官僚主义造成的”,“命令主义本质也是积极的”,或说:“宁可工作完不成,也不强迫命令了”,产生“不求有功,单求无过”的情绪。

(4)绥远集宁、龙胜发现了严重的虫灾,还集中干部整风,以致虫灾蔓延。

(5)有些地方以为检查工作,就是找岔子,缺乏既表扬成绩优点,又克服缺点错误的全面观点。以上问题,均已电告纠正。

华北局

末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直属 机关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中南、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各中央局及军区党委：

兹将华东局未陷电转如下，请注意参考。

中 央
九月一日

华东局未陷致山东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华东军区，上海、南京、青岛市委并报中央电如下：

根据最近华东局直属机关整风一些不完整的经验，在职干部的整风会议，是各种整风形式中一种较好的形式。它便于总结经验，便于联系工作，便于展开由上而下的自我批评与批评。依目前实际情况，其他以整风为目的的党校、轮训队、干部会议等，也应尽量采取整风会议的经验。但要使这种整风会议开好，就必须在领导上着重解决下列几个具体问题：

(一)开会之前要有很好的、充分的准备工作，使所有干部和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于此次整风运动的意义、目的、方针和办法，都有很明确的认识，并能采取正确的整风态度。否则，收效就不大，甚至要走弯路。某些单位由于准备不好，造

成领导被动,并影响到会议的进展。

(二)主要领导干部应及时作一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并且有内容、有分析与有典型事例的综合报告。这个报告的内容,应该着重于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包括好坏两方面),检查思想政策与工作作风(应有重点、有目的),并联系到领导干部的自我检讨(切忌离开工作,单纯检讨个人。同时,对批评下级机关及干部的举例,应本实事求是精神,力求精确,切忌轻听片面传说,切忌过早作结论,以免造成干部顾虑及背包袱)。这样的报告,就能帮助下面干部把阅读文件检讨实际工作密切结合,并有很好的示范与启发作用。凡是这样做了的单位,其收效必大,发展必快。反之,就可能产生某些偏差。或者只啃文件,不懂得联系实际。或者只检讨工作,提不到文件的原则上来(变成钻牛角)。或者忙于整下面干部的风,和等待上面的干部先进行检讨,而把自己放在一边。

(三)要有很好的组织性和计划性,并善于利用时间,结合日常具体工作。这样做,不但不会妨害工作,而且更能推动与改进工作。否则,就可能把时间拖长,妨碍下一阶段中心任务的完成。

(四)整风动员时,范围可以广泛些。但在检查领导作风时,则只能约束在一定范围之内。采取逐级开展与波浪推进之方式,使意见容易集中,检讨容易深刻,领导容易掌握,偏差容易纠正。这些不完全成熟的初步经验,供各地参考。你们整风有何新的经验,盼随时电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冯超关于解决 回乡人员土地分配问题 给周恩来的信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现将苏北盐城专署民政科冯超同志给周总理信发给你们。他在这封信中反映了土地改革中一个重要问题，望你们注意，并对这个问题提出处理办法，电告中央为要。

中 央

九月一日

周总理：

在老解放区(已结束土改地区)过去土改时，有些外出人员多年不归(包括参军农民、参加国民党部队者、贫苦农民外出谋生者、逃亡地主……)，村中认为这些人员已经牺牲或在外安家，再无回归可能，因而没有留给土地。或因当时对这些人员的政策不够明确，抱着仇视态度(主要对地主)，不给留土地。或因该地区土地很少，按现有人口尚不够分配，因而未留。更有虽留了部分公田，后又因长时期无人代管，致有抛荒

或为少数干部把持。故上级政府曾指示过：凡外出七八年或十余年不归户，所留土地，可按已无其人的原则予以分配。

詎料近年余来，由于全国基本上得到解放，远隔千里的部队同志因病或残废复员回家，解放战士遣散回籍，加上逃亡人员（包括贫苦农民因上海疏散难民回乡，及逃亡地主……）的不断回归，致造成不少人无土地分配的状况。据我们分区八个县统计，这种人有数百之多。各县府不断请示处理办法。但土改已结束，不能从已确定产权的户抽出土地来分给这些回归人员。这真是一个严重的问题。

因此，根据这情况，我希望政务院能及早公布具体处理办法，俾便我们执行。一面可以安定社会秩序，一面可以迎接毛主席报告的在一九五〇年度复员部分军队的工作。我并提出个人设想的几点建议，以供参考：

(1)凡在已结束土改地区尚有未分配之土地，尽量分配给这些回归人员耕种。(2)如熟地已无，即将生荒放宽分配标准（如一般每人分熟地一亩，荒田可分配二亩或三亩），分配给这些人员，并由政府贷款扶助其开垦。如系荣军或退休军人，可发动群众帮助其开垦。(3)如荒地亦没有的地区，可完全由政府贷款帮助他从事工商业经营，标准以足够维持其全家人口生活为度。到他自己独立经营可以维持时，再分期收回贷款。(4)城市发展工业（如开工厂等），规定应尽先吸收这些人员转入工厂做工。(5)发动该所在地区以区或乡为单位一次募集相等于缺土地的全部人口的应得土地的代价，分配给他们自行从事工商业经营（这是节省国家贷款的办法）。除此以外，请通令全国新区在土改时，坚决对外出人员（包括上列所举各

类人员)切实调查了解,保留同样一份土地,委托其亲属或友邻代管。在代管期间由政府监督所收谷物的保存与开支,一待其回归即交其执业。或用政府以区乡为单位,集中保留一批土地,托人代耕。俟这些人回来,逐一分配给他们安家。

苏北盐城专员公署民政科 冯 超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掌握物价方针 问题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中财委：

同意九月三日关于今年下半年掌握物价的方针报告，并已转发各地。

中 央
九月三日

附：

中财委关于下半年掌握 物价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三日)

中央，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及其财委会：

兹将贸易部所拟定、中财委所同意的今年下半年掌握物价的方针报告如下，我们拟根据此方针制定具体方案。

(一)近两个月来，物价的趋势是：纱布平稳，小麦微涨，秋

粮下落,进口物资先涨后稳,八月中部分下降。构成这种趋势的原因,是由于秋收在望,除灾区外,算是丰年。一般年景可达七八成。粮食供给有余,棉花略感不足。物价长期平稳,货币流通面扩大,两月来货币虽已增加发行,但仍赶不上市面需求,银根续紧。我收购小麦价格较低,地区差价较大,商人贩运有利,购入很多。有些商人和机关商店抛售粗粮,购入小麦。朝鲜战争爆发后,商人在进口物资上进行投机,工厂亦大量购进,现工厂购进已趋饱和,我开始大量进口,故又平稳下来,部分进口品则在下降。

(二)估计上述物价趋势在秋收后将继续发展,当前最严重的情况是秋粮下落,将造成工农业品剪刀差额的继续扩大,不利于农民和以粮食为计算工资单位的工薪劳动者。因此,我们对秋后物价,拟采取下列措施:巩固物价的继续稳定,按今年下半年的情况来看,这是可以做到的。目前还看不出促成物价上涨的积极因素。适当调低粗粮牌价(现在市价低于牌价很多),保持新粮旧粮间的适当差额(新粮水分多,且须存到明春才能出售,须减去利息、仓耗及仓储费用),开始大量收购新粮,以稳定粗粮价格不使下落。保持新棉价格至小米八斤到十斤,大米七斤半到八斤半的标准(目前因新粮价低,可以稍高),以刺激植棉兴趣,促进明年棉花增产。纱价稍提,布价不动,力求保持工农业品现有差额不再扩大。八月底麦征结束,小麦将大量上市,适当提高麦价,展开收购工作。

(三)执行以上方针,具体做法,在于大量开展农产品收购,积极准备工业品主要纱布的力量,并推动工业品下乡供

给农民。在此时期我们考虑开放银行对贸易贷款,以适应季节收购的需要,并拟批准增加纱布加工数量(另有专题报告)。

中财委

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各级 检察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县委：

苏联的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对于保障各项法律、法令、政策、决议等贯彻实行起了重大作用。我们则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开始树立检察制度。因为它是不同于旧检察的新工作，很容易被人模糊。但因为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故必须加以重视，望各级党委讨论并负责。

(一)限于本年内将各大行政区、各省市检察署全部建立，已建立的则加充实；

(二)某些专区及县选择重点建立；

(三)一九五一年普遍建立各县检察署；

(四)调配一定数量的老干部作骨干，附以若干纯洁的知识青年。但负检察责任的干部(指非技术事务性的工作干部)必须政治品质优良，能力相当，作风正派之人，不可滥竽充数。因为这不同于普通司法机关。

(五)各级正副检察长必须有一能力较强、资望较高的老干部负专责,切不可全是兼职,致同虚设,是为至要。

中 央

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抽调和补充 经贸干部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华北局、东北局、华东局：

半年来，国营贸易机构在组织上有很大的发展，已由去年年底的七万人发展到今年六月底的十三万人，但在全国还有一千个县没有建立贸易机关，在经济发达的地区机构也还很不足，在今年下半年和明年，还要有很大的发展。这在组织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发展全国物资交流，巩固金融物价的稳定，是一件极重要的工作。但目前感到最大的问题是：

(一)在西南、中南、西北新区，老干部极感缺乏，各级领导机关都很不健全，担负不起明年的任务。

(二)中贸部及各专业总公司缺乏中级和高级干部，现在各个处都只有少数人勉强支持工作。中央贸易部为了补充中央及新区各机构领导骨干，已向各区提出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干部调剂计划。兹将这个计划摘要电告你们，望你们努力满足这个计划。

甲、自各大行政区抽调相当于区贸易部的局(处)长、区公司经副理干部共十人，计东北五人，华北二人(相当于省商业

厅长副厅长),华东三人(主要由山东抽调)。

乙、自各区抽调相当于区贸易部的科长,区公司的科长,或省公司经副理及室主任共一百人,计华北区三十人,东北区五十人,华东区二十人。

丙、自东北区抽调县公司经副理五十人,华北区抽调支公司经副理五十人,华东抽调支公司经副理三十人,共一百三十人。

以上干部应在今年内至迟明年二月间陆续来京。

估计抽调上述干部,在你区工作中是会发生一些困难的,但为了全局不得不由老区陆续输送一些干部到新区及中央,因而也不得不使老区的工作多少受些影响,建议你们用以下方法来解决目前的困难:

甲、由城市中吸收一些政治上无反革命行为的专家担负各级贸易公司副职,这不仅可以补充干部来源,而且在提高业务上也是必要的。

乙、在各级贸易机关中还有不少老干部有长期工作历史和一定能力,尚未提拔到适当工作岗位上。可以从提拔中来补充一部分缺额。特别在许多机关生产单位中有一些有能力的干部,望设法抽调一些出来担负国家贸易工作。

丙、为应付今后还可能由老区调出一些干部,建议由支、县公司及县工商科起,各级添设一些副职,由现有之股长、科长、室主任中,多多提拔副经理,不仅由业务干部中提拔副经理,而且也要从计划、人事、会计、储运、秘书等部门主要干部中提拔一批副理,争取在一年内做到各级公司都有副理二人至三人,在经理领导下,分掌各种业务,从目前工作日益繁忙,

分工日益细密来看,为了把各种业务都做好,增设副职也很必要。

以上意见,请你们讨论,有何意见? 望电告。

中 央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刘子久 关于全国工会俱乐部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李立三、刘子久关于工会俱乐部工作全国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予以充分注意。

中 央
九月六日

关于全国工会俱乐部工作会议的报告

少奇^{〔1〕}同志并定一^{〔2〕}同志：

谨将全国工会俱乐部工作会议的情况及问题简要报告如下，请指示。

会议于八月二十一日开始至八月二十七日结束，共开了七天。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天津、青岛、上海、沈阳、大连等城市、基层组织与铁路、海员、煤矿等产业工会组织的俱乐部代表六十人。

随着工业生产的迅速恢复与发展以及工会组织的迅速建立,工人生活有了保证之后,作为工人、职员及其家属群众文化娱乐活动中心场所的工会俱乐部,也迅速地建立与发展起来。根据这次会议所搜集的极不完整的统计,在全国已有了十六个全市性的工会俱乐部(文化宫);北京、天津、上海等十八个城市中已有七百三十五个工会基层委员会建立了俱乐部;上海、青岛等十二个城市中已有一百九十四四个工会基层委员会设立了播音机;青岛、哈尔滨等十四个城市中已有三百六十个工会基层委员会设立了图书馆或图书阅览室;青岛、上海、沈阳等十一个城市中已有二百五十一个基层委员会有了文艺组织;上海、青岛、石家庄等十一个城市中有二百七十七个基层委员会有了运动场的设备;在上海、青岛等十三个城市中已有了五百二十一个工会基层委员会建立了出版组织(如壁报、黑板报等);青岛、上海十八个城市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外国语、保卫、戏剧、音乐、歌咏、美术、秧歌和腰鼓、体育、棋类、舞蹈等小组活动的,共一万三千三百七十三小组,二十八万二千一百二十七人。再以铁路与海员两个产业工会组织为例来看:

甲、铁路方面有了二百三十个俱乐部,二百零七个图书馆或阅览室,一百二十六个剧团(内有二个脱产的职业文工团),十个电影放映队,四个电影院,三个文化列车(上列数字中东北的只包括吉林与齐齐哈尔两区)。

乙、海员工会仅华东区上海市的基层委员会俱乐部就有九十一个,图书室九十处,运动场三处,篮球三个队,扩音机六个,喇叭十四只,收音机四十三架,乐队、歌咏队、秧歌、腰鼓、

舞蹈等共十六个队,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小组一百五十九组,七千一百人。

从以上这些极不完全的统计数字中可以看出,广大工人、职员群众在政治上获得解放,生活上有了保障之后,就迫切地要求文化娱乐活动,工会俱乐部便成为广大工人、职员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中心场所与工人、职员群众迎接文化建设高潮的有效措施之一。各地工会俱乐部在调剂工人生活,增进工人健康,结合生产、学习,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改善工人、职员某些旧的不良生活习惯等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这次会议根据着目前中国经济落后、文化落后与工会俱乐部是工人、职员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中心场所等特点,确定了工厂或车间的俱乐部为当前工会俱乐部工作的重点,因为这种设备简单、容易举办的俱乐部,就像家常便饭的小饭馆一样,能够经常地、实际地帮助工人、职员群众解决文化饥渴问题,最受工人群众所欢迎。在这一方面比较典型的成功的例子,有大连港湾的车间俱乐室、海员工会的船上俱乐部、天津装具厂的俱乐部、济南宝丰面粉厂的俱乐部等。全市性的文化宫,如北京、天津等处,每逢礼拜天、假期,广大工人、职员群众能够到那里来一个文化娱乐“会餐”。这在目前中国的特殊条件之下,有着很大的政治意义,这种全市性俱乐部对于各基层工会组织的俱乐部与产业工会俱乐部负有组织与指导的任务(通过市总工会文教部)。至于那种建筑规模宏大、设备富丽堂皇的俱乐部或文化馆,如中长路及旅大某些中苏合营的企业中所办的,在目前只能作为一种试验,而不可能大量地举

办。在活动的内容与形式方面,凡是通俗易懂、简单易行(如小人书、连环画、大字报、黑板报等),能与工人的生活(如生产、学习等)密切结合,形式地方化、大众化,为群众所喜闻乐见者(如秧歌、腰鼓、快板、数来宝、顺口溜等)最受广大工人、职员群众所欢迎,收到了很大的成效。

由于目前许多做工会俱乐部工作的干部,不晓得怎样管理,做些什么,这次会议特根据苏联工会俱乐部及我们自己已有的经验,制订、讨论并通过了工会俱乐部的组织条例、俱乐部管理委员会的选举条例及工作条例,使各地在工作中有所依据与遵循。在俱乐部的收费问题上有下列两种错误思想,在这次会议上我们都作了批判。一种是单纯的营利观点,缺乏为工人群众服务的思想,大连港湾俱乐部就因此而引起工人的不满。在这一方面,工人群众反映最多的是对各地影片经理处,他们是单纯为了营利,不给工会俱乐部的影院放映头轮片子,不许工会俱乐部半价优待会员,不让铁路电影放映队在张家口放映新片,引起了各地广大工人群众极大的不满。另一种就是我们一些长期过供给生活的人的供给观点,什么都是供给,不要钱。因此,俱乐部就不但不能添置新的设备,有的连现状也难以维持。在这个问题上正确的道路应当是:一方面要有为工人群众服务的观点,另一方面又必须有依靠工人群众出力(自己办)、出钱(收费),才能把工会俱乐部办好的观点。收费,不仅为了使工会俱乐部的经费逐渐能够自给,而且要使广大工人、职员群众对于工会更加拥护与爱戴。

工会俱乐部是工人文化生活中不可少的一部分,是一个

群众性的要求。这次会议各地代表一致希望各地党与行政方面对于工会俱乐部,能够像帮助与维护学校及其他文化团体一样地予以帮助与维护,不要随便占用工会俱乐部的房屋与家具,使各地的工会俱乐部在各地党与行政方面的帮助与维护之下,能够得到迅速的壮大与发展。

此致

敬礼

李立三、刘子久

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2〕定一,即陆定一。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蔡书彬 关于全国电业工会第一次 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李立三、蔡书彬关于全国电业工会代表大会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六日

关于中国电业工会第一次 代表大会的简要报告

少奇^[1]同志并中央书记处同志：

一、中国电业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已于七月七日至二十二日在京举行，到会代表一百四十二人，列席十六人。代表中工人成分占百分之六十八点二，职员占百分之三十一一点八。代表着各地国营、私营及公私合营电业企业工厂一百六十二个单位，职工四万八千三百六十人，其中工会会员四万二千

五百九十四人,占百分之八十八点零七(东北会员人数为职工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一.三,华北为百分之九十八.一,华东为百分之九十六.六二,中南为百分之八十九.一三,西南为百分之七十一.五三,西北为百分之八十五.三二)。这些数字指明:全国电业职工基本上已组织起来。

二、大会的中心任务是解决如何面向生产和组织生产竞赛,健全和巩固工会基层组织。根据目前电业工会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今后的方针任务是:团结教育全体职工,开展生产竞赛,降低煤耗,消灭责任事故,贯彻生产节约,努力克服当前生产中的各种困难,以期达到保证一秒钟都不停电的目的。为此,必须加强与健全工会基层组织;有重点地订立集体合同(在新区一般地应以推广检修合同、联系合同为主)。有计划地开展识字教育,逐渐扫除电业职工中的文盲和半文盲,以便更进一步提高工人职员们的政治技术水平;有步骤地适当地解决有关工人切身利益的劳保、福利、工资等问题。大力培养典型工厂、模范车间、模范小组,把电业工会工作提高一步。

大会通过了关于《保证安全运行》、《展开生产竞赛,订立集体合同》和《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等三个决议,《中国电业工会章程》,以及各种组织条例和《职工疾病伤残补助暂行办法草案》,并选出了中国电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及经费审查委员会。

三、大会自始至终都是围绕着搞好生产的中心环节进行的。为了使代表能更好地体会大会精神和解决问题,组织了十个有关生产竞赛、集体合同、煤耗、检修、民主管理等典型报告;并将全体代表组成三个参观团,分别到唐山(煤耗已降低

到零点六七公斤,为全国第一)、天津、石景山(最近几月来,石景山工作已大有进步)等地参观;回来后又组织了煤耗、检修、安全三个座谈会,交换心得和经验。此外,大会还印发了一些有关工会组织生产工作的文件资料,对代表有不少的帮助。代表们一致感到这次大会是有收获的,纷纷表示决心,回去后一定要发动全体职工,搞好生产,向先进工厂看齐。这是大会的主要成就。

四、对今后工作急待解决的问题:(一)关于加强电业行政和工会组织领导问题。据代表们反映:在某些地区由于对电业——工业原动力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因而对电业企业的领导工作重视不够。表现在对行政管理和工会工作的具体领导非常薄弱(如淄博电厂还有反动刊物秘密活动等),特别是在中小城市,这问题更为严重。请求中央和各大行政区,通知各地党政工领导机关今后应对电业企业给以必要之重视,加强其领导。(二)关于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安技术设备问题。目前电业在消灭责任事故的工作上,各地都获有一定的成绩,特别是有关运行方面的事故已大大减少。但在不少地区对工人生命安全的重视,是非常不够的,还没有彻底扫除过去反动统治下“只重机器不重人”的错误观念。大部缺乏明确完善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保护安全的技术设备。有的地方甚至没有带电工作使用的橡皮手套、胶鞋、绝缘工具等。在安全教育方面也表现非常差,以致出了事故还说工人自己不小心。因此伤亡事故不断发生(特别在线路方面)。以大会前后两个月的情况为例,仅唐山、南京、天津、济南、淄博、汉沽、石景山、太原等电厂,先后就发生电死、电伤、摔死、熨〔烫〕伤、压

伤、压死等伤亡事故十余起,工人死亡者九人,重伤者九人。我们研究这些死伤的原因,都是可以避免的事故。我们过去也曾发过通知,要求各地注意,但并未引起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应有的重视。希望今后各中央局、分局及省市党委严重注意这个问题,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保证今后工人的生命安全。

五、最后,由于工作委员会的基础薄弱,对全面的情况掌握不够,大会准备工作不周密,再加上各地来的代表没有很好的组织,大会在思想领导上、组织领导上是比较薄弱的,对小组活动领导较差,未能充分掌握代表们的思想情况,解释问题和决定也不很深入,形成大会有些上紧下松、上下不通气的现象,是这次大会的主要缺点。

李立三、蔡书彬

九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刘子久 关于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李立三、刘子久关于中国教育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发给你们，其中有些问题望你们注意协助解决。

中 央

九月六日

少奇^{〔1〕}同志并书记处同志们：

兹将中国教育工会全国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情况及问题简要报告如下：

这次大会于八月二日正式开幕，到十一日结束。共到代表三百二十九人，除待解放的台湾、西藏及刚解放的海南岛外，其他每个省、区都有代表出席。代表中公立、私立，大、中、小学，社教、行政及少数民族与华侨教育工作者，职教社与生活教育社等均有。从大会代表的成分中就可以看出：这是中国教育工作者空前未有的团结大会。

根据各地极不完整的统计：全国教育工作者有八十八万九千四百六十七人(西南区全都缺小学教职员数字，其他区多半缺农村教员及校工数字)，教育工会的会员已有十七万六千九百四十九人。现在全国已成立了八个省教育工会的组织，四十三个市教育工会的组织，三个县教育工会的组织(上面数字包括筹备会的组织)。此外，还有七个省教职员联合会的组织与六个市教职员联合会的组织。这些教联的组织，这次都派有代表出席这次全国教育工会代表大会。

在这次会议中，到会代表一般地比较明确地解决了下列几个问题：

甲、教育工作者是脑力雇佣劳动者，也就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而也就解决了教育工作者为什么要组织工会这个问题。

乙、明白了在阶级社会中教育的阶级性，教育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工具，打破了教育是超阶级的错误想法。

丙、初步树立了教育应当为工、农、兵服务，学校为工、农、兵开门，教育工作者应当面向工、农、兵，并了解了教育工作者面向工、农、兵的光明的远景与无限的前途。

以上这几个基本思想问题之解决，哪怕就是极初步地解决也好，它将对于今后教育工作者的团结与教育工会工作的开展，发生重大作用。

由于教育工会的历史短、基础弱，在这次大会中缺乏像其他产业工会代表大会那样的工会工作总结报告与比较成熟的典型经验的介绍。因而，对于一些比较具体的实际问题，如教育工作者的学习问题与生活待遇问题，特别是乡村的小学教

师待遇问题,就未能事前提出比较实际可行的具体方案。后一个问题在会议的过程中,几次与各地小学教师座谈的结果,是想出了一些解决的门路,即在老解放区土地改革已经实行,经济状况已经基本好转或开始好转,工农子弟大批入学的条件之下,实行“公办民助”(少许收一点学费)、“村学村办”、“乡学乡办”等办法。把办好村或乡的学校,作为乡、村政府与群众团体搞好乡、村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一个仅次于发展生产的重要任务。这样来提高乡、村政权与广大人民办学的积极性与责任感。在城市里面,对于那些居住分散、物质条件困难的小学,则提倡附近机关或团体扶助的办法,借以帮助他们解决一部分困难。但这些暂时帮助解决困难的办法,要想能够得到实际的效果,必须各地党委及政府予以支持才行。

在这次大会过程中,发现有三个问题值得我们注意:

(一)是城乡教育工作者对立问题。这反映了老区(乡村)与新区(城市)同时也即是老干部与新干部的关系问题。这一点与邮政工会有极其相似之处。由于我们在大会的准备过程中,所有参加筹备的人都是城市里来的,因而在我们所起草的报告与决议中,无论是引证的材料与所提出的意见,就很少甚至没有谈到乡村的问题。因而就触发并且加重了这种城乡对立(实际是乡反对城)的情绪。在发现这种情绪之后,我们立即召集了从乡村来的或接近乡村的城市代表开座谈会,公开地向他们承认我们在准备工作中这个缺点,根据着他们所反映的情况与提出的意见,订出了前边所说帮助乡村教师解决困难的办法。接受了这个教训之后,在全国委员会的选举中,就特别予以注意。最后,大会中这种对立情绪算是缓和下来,

并从思想上解决了这个问题。但在今后工作中,这个问题仍然值得我们注意。

(二)就是我们还很不善于运用事先协商的方式来贯彻工会工作的民主。这个缺点,在通过大会主席团的候选人及国际教育工会副主席的候选人的两个问题上,充分地表现出来。事实经过证明:就是事先经过各方面的协商得到了协议的,在大会上就能全场一致顺利地通过。事先未经过各方面的协商,而骤然在大会上提出的,就碰了钉子。

(三)就是现有的教员,尤其是小学教员多半工作不安心,师范学校招不到学生。这种现象如不及早注意克服,则将来一定会发生教员不足的恐慌,现在东北及华北的某些地区,已发生教员不足的现象。

因此,必须设法在可能条件下逐渐改善教员生活待遇,加强对教员的思想教育工作。这也就是教育工作者工会的主要任务。

李立三、刘子久

八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摘报的 川东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各中央局及军区党委：

川东区党委的整风经验很有用。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九月六日

川东区县以上干部整风情况摘报

西南局申江致中央电如下：

兹将川东区党委关于县以上主要干部整风情况的报告摘报如下：

我们集中全区县以上主要干部二百零六人进行整风，于七月十日开始至二十六日共十七天，现已结束。整风步骤是以 1. 学习文件；2. 总结工作，检查各级领导与鉴定个人；3. 布置今后工作三个阶段进行的。在学习文件中，首先以毛主席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和《人民日报》七一社论为一单元。目的在于明确方向，了解当前形势任务和党的斗争策略，进而认识整

风之重要。接着以“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并结合“党与非党人士合作”、“群众路线”等文件的学习,以期掌握武器,端正整风态度,为反省检查做准备。这段学习只花了五天时间,结果还好,尤其在打破疑虑稳定情绪,克服对整风种种不正确认识上有很大作用。检查工作开始首由区党委作半年工作总结报告,接着即发动干部从讨论上述报告中检查区党委及地委领导。此时地委本身已分别作检查,对区党委及地委意见充分提过后,即转入检查县的工作,这是整个过程中最紧张的阶段,占时间亦较长,最后是鉴定个人。对于今后工作问题,只有八、九月份各地整训干部和迎接秋后群运问题作了布置,即告结束。

这次整风,由于中央及西南局正确指示和接受了过去整风整党经验,一般说自始至终是沿着正常的道路发展,偏向不大,没有多走弯路,整个过程保持严肃紧张,但并未使干部感到有沉重压力。半年工作中所发生的严重缺点和错误作了比较深刻的批判。个别县个别干部也确实出了一身大汗,可是并没有因此“伤害干部的劲头”,普遍的反映是“这次整得对”,都遗憾时间太短。从整风检查中可以看出,我们干部除了在工作作风上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毛病外,普遍的问题是对任务与政策的关系,斗争的策略思想等存在着糊涂观念。在领导方法、党委制、民主作风以及相互关系、团结、会师等方面有着种种不正常现象。譬如有的说:“任务与政策就是矛盾的”,“既要任务,就不能执行政策”,“按政策办事就不能完成任务”。有的则认为“下边是农民立场,区党委是地主立场”(指纠正乱斗、乱打)等等。经过学习毛主席报告,讨论区党委工作总结和通过具体的检查工作,尤其是在检查了完成任务

很差,而又违犯政策严重的县的工作以后,大家明白了“不按政策办事,恰恰不能完成任务”,对我们提出的“政策与任务的统一性”等开始接受。毛主席“不要四面出击”的精辟指示,干部在整个检查工作过程中普遍地领会了这个精神。对以往片面的阶级观点作了严厉的批判,这是整风中最大的收获。领导方法的检查,牵涉到一个领导集团的相互关系和团结问题,在自我批评不深入时,普遍展开比较困难,只是对比较严重的某些县份作了重点解决。整风中不间断的政治工作和充分地有领导地发扬民主,是整风顺利展开的主要关键,领导上必须加强。“基本是启发思想自觉”和同时结合以必要的适当的“组织督促”及掌握有重点地解决问题,才能保证整风迅速而正常地发展。整风之初,由于历史经验的影响,干部都或多或少地有些顾虑,因为摸不清领导上的底,一般是表现心情不安,有的则背着一个“准备挨整”的沉重“包袱”。这时就必须在解除顾虑、在稳定情绪上多下工夫。但经解释动员,空气缓和以后,特别是当领导上作过自我批评以后,又可能滋生另一种松劲的偏向,有的甚至认为“错误还不是都有,领导上更大一些”,“我们的缺点不算啥”或过分强调“成绩是主要的”等等。据此,就又须采取严肃的动员以激发思想斗争,使干部在“看到成绩的一面,还必须看到违犯政策、不讲策略所给予党和人民政府的严重损害的一面”的正确认识上,更进一步地动员起来,深入地进行自我检查。因此,掌握思想情况,及时的不间断的政治工作,是整风领导上特别的、必不可少的部分,领导上严肃认真地作启发报告,进行自我批评,正确分析情况,估计成绩,分清上下责任,并在实际行动中充分发扬民主,

诚恳接纳意见,才能使干部真正“放下包袱”,心服气平,才能有力地启发思想,自觉打开反省检查之门。因此,对于那种对领导上不满的情绪,只靠政治动员而没有实际的示范行动是不能解决问题的。领导上的自我检查,用不着有什么顾忌,事实上区党委作了检查之后,下边就立即反映说:“错误缺点要大家负责,不要让上级一担子都担起来”,这说明群众是最公正的。自然领导上的检查不应离开实际矫枉过正,发扬民主也还须是有领导的,否则混淆是非流于极端民主,思想混乱,这更是有害的。整风领导自始至终都应坚定不移地掌握启发思想自觉的基本方法,从开始动员到做工作总结报告以及转入检查工作时的方式、程序(先上后下),一直到最后的鉴定,甚至在日常生活中、会议中、领导上讲话的态度语气等等,都应贯彻这一精神,使干部觉得领导上真是“与人为善”的负责任的态度。在整风中针对群众在“基本靠自觉”的方针下,作必要的“组织的督促”也是不可少的。因为整风的时间太短,对于思想自觉进展迟缓的人,又不能一味迁就等待,必须用有效办法促其反省,使运动迅速发展。整风的时间短,问题复杂,牵涉到的面甚广,干部水平亦不一致,领导上必须掌握整风的重点,依据不同的对象,不同地区的干部,分别确定其重点,这也是领导上必须注意掌握的,否则流于一般化。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摘报的 川西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各中央局及军区党委：

下面是川西区党委的整风经验，发给你们作参考。

中 央
九月六日

川西干部整风报告

西南局申江致中央电如下：

兹将川西区党委关于干部整风的报告摘报如下：

(一)川西区县团以上干部整风会议于七月十六日召开，二十七日结束，历时十一天。正式参加此次整风学习的干部共一百七十八人，包括县书二十三，县长十五，地书四，专员二，地县委书记十四(内有原地下党干部四人)，成都市区书八，省市两级各部、处、局主要负责干部六十七，军队系统干部四十五人。此外，列席听取大会报告与发言者则有省市两级县团科长以上党员干部四百二十人。

(二)会议的进行是根据中央启示西南局整风指示的精神,通过总结半年来各项工作(其中特别是征粮工作),从上而下地各级各部门进行检讨。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揭发实际工作中所产生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统一战线中的关门主义,从而提高干部思想,改进作风。会议第一天即由李井泉同志作了整风学习报告,对半年来川西区情况和各项工作进行了分析和总结,特别提出政策、策略、群众路线、纪律等四个问题,作了检查。会议的二、三、四三天围绕着井泉同志的报告,各主要部门负责人作了关于军事、组织、统战、公粮、税收、公债、调整工商业等工作的专题发言,各地委书记也对各该专区工作作了带启发性的检讨。五、六两天以井泉同志报告为中心,展开小组讨论。七、八两天各县负责同志作了大会发言。一般都能够以自我批评精神对各该县半年来的工作,主要是征粮工作,从任务、政策、策略、群众路线、纪律等各方面进行检查,有的还从思想上找了产生错误的根源。从各个同志发言中,说明县级以上干部主要问题是自以为老区工作多年,有一套经验,因而不注意分析新区情况,不研究政策指示,自以为是,以致形成了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助长了区以下干部强迫命令作风的发展。会议第九天,逢春⁽¹⁾同志作了关于今后七、八、九三个月的工作报告,第十天小组讨论一天,会最后一天作了关于整风会议总结报告。

(三)此次整风会议由于主要是由上而下地对各方面工作作了检讨,肯定了成绩,同时也揭发了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缺点错误的揭发又都是根据政策、策略、群众路线、纪律等几个主要问题,有的并分析了其产生的原因及改正办法,虽然大家

对会议的理解程度各有不同,但总的说:在思想上、政治上都有提高。对整风会议抱疑惧态度或抱神秘态度的未经整风的若干同志,听了井泉同志的报告后,就解除疑惧神秘,集中思想考虑工作中的问题了。许多同志反映,觉得印象深刻明确,弄清楚许多问题,收效很大。这样使我们今后继续把整风深入下去,深入到各部门去,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根据小组讨论和大会发言来看,认识较深刻的是政策问题、纪律问题,其次是群众路线问题。对统一战线中的关门主义及对封建阶级斗争策略问题,则认识理解较差一些。所以总的来说,大家的思想认识是提高了一步,如在深入整风中继续深入下去,可以逐步克服当前存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无纪律现象,这是我们对此次整风会议收获的基本估计。但缺点亦是有的:

甲、时间短促,领导上抓得不很紧,因此有的同志从思想上揭发问题与互相批评深入讨论不够。

乙、检讨执行政策、策略、群众路线中的错误和党的总路线联系不够,有些问题如果我们不从更高的原则检讨,对干部(特别是县以上干部)思想的真正打通是有限度的,对问题的彻底了解也是有限度的。为补救以上缺点,在会议的总结报告中,由逢春同志对各部门工作中贯彻党的路线、政策、方针与任务的经验主义思想作风和统一战线中的关门主义两个问题列举了实际事例,提高到理论原则上作了阐述,进一步对大家思想上进行了启发。

(四)关于下一步县团以下干部整风问题,我们只从领导思想上提出几点:整风学习仍通过总结检查半年来的工作进行,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对思想问题要严格,但又是教育的

态度。从打通思想提高思想达到提高干部改进工作的目的。一面严格检查错误缺点,确定改进办法;另一面要“鼓励士气”,鼓励干部进步,迎接下一步艰巨的工作任务。首先肯定成绩、巩固取得胜利,其次要肯定政策方针的正确。这是此次整风会议大家所一致承认的,没有什么分歧意见。但在下边有些干部却仍存在糊涂观念,认为征粮中“政策变得快”,埋怨领导不了解执行并没有变。此一糊涂观念必须注意在下一步整风学习中加以解决,提高干部认识,以保证政策方针的贯彻。此外,并布置在参加此次整风会议的地县负责同志回去后,即以县为单位分别召开区以下干部会议(吸收团员干部也参加),根据会议精神领导进行整风学习。估计八月十号前可开完会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逢春,即龚逢春。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 对大佃农的解释和处理办法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华东局：

九月四日电悉。

同意你们对大佃农(即佃富农)的解释和处理。

中 央

九月六日

附：

华东局关于对大佃农的解释 和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四日)

华东局申支致浙江省委农委并山东分局、各省区党委并
报中央电如下：

未俭暨申东电悉。

(一)关于雇工问题,你们所了解在土地改革之前正确处理主雇、劳资纠纷及留雇问题的方针,是正确的。在处理此问题时,应按劳资两利、发展生产的原则,采取双方协商及自愿订立合同等办法。一方面应教育雇工,防止“左”的情绪和偏向,不要提出超过目前经济情况所许可的要求,以免失业及妨害生产,于人民不利;同时又要适当照顾雇工利益,对个别雇主虐待雇工者,应予以适当批评和教育,以改善主雇关系。

(二)宁波、嘉兴等地区农村中,有人自己不参加劳动,而雇用大量雇工经营土地,但他自己仅占有极少土地,或完全没有土地,租入大批土地,约占其耕种土地的百分之八十乃至百分之百,生产工具与生产资料都很雄厚完备,有的还备有抽水机,但无其他较高技术设备。对于这一种人的阶级成分的划分,在中央未有新的补充规定前,我们认为可以归入大佃农一类,对其本人自有土地不动,其所有的生产工具(包括抽水机在内)与生产资料不加侵犯,其多余生产工具可自由出租或出卖给农民;其中较高技术设备、抽水机等,可继续经营;其租入地主的土地,应按原耕基础抽补调整原则统一分配。但应保留连同其自有土地在内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土地。一般的大佃农(即过去通常所称的佃富农),亦得按上项办法处理。上述解释与处理有无错误?请中央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永利、 久大两公司与政府合营 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中财委：

八月三十一日电悉。同意你们批准永利、久大两公司与政府合营的要求，但一切具体商谈仍应采明确而又审慎的方针，以防其试探。商订成方案后，望经政务院党组审定转报中央批准。

中 央
九月七日

附：

中财委关于永利、久大两公司要求 与政府合营问题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周总理并报中央：

永利、久大两公司以其产品均为民生日用、工业原料与国

防必需,如全国经济情况好转后,势将供不应求。而两公司机器多半陈旧,不能很好发挥效能,永利虽已由国外购入硫酸厂的扩充设备,但无力安装。如另建一相当生产量的工厂,至少需两年多方可完成。因此,永利经该公司董事会赞同,曾向重工业部洽商与政府合营。但因久大与永利有深切关联,就资金一项而言,久大投资于永利者实占永利总股本四分之一强,因此该两公司皆要求与政府合营。

永利侯德榜前曾要求过合营后又失悔,但自己解决不了问题,又屡次向我要求合营。我都答复愿意帮助他,但以不合营为好,希望继续自己办。这次要求是第三次了。我们认为,该两公司是国内有数的企业,可以利用现有基础发展肥料与酸碱工业,同时,合营后也可以减少政府对他们的临时救济。现两公司既已再三明确提出,其中永利且经董事会的赞同,似可同意其合营之要求。是否妥当,请指示。待中央批示后,再进行具体商谈。

中财委

八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湖北省党代会报告中 几项规定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中南局：

未俭转来湖北省委关于省党代会的报告已阅悉。对其中几项具体规定，我们有如下几点意见：

(一)来电第二项关于解放后地主卖田问题，省委主张发动农民向地主要回田价的斗争，并规定可以没收地主财物补偿之。这在原则上是正确的、应该的，因为地主的这种欺骗农民的行为是违法的、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但是在斗争方式上，不要又形成变相的追浮财、挖底财的运动，当农民要退而地主不退，或无钱无粮可退时，应由人民法庭依法判决，宣布地主违法破坏土改的罪行，并可没收地主的财产(土地除外)，拍卖抵偿；其在农村中没有财产或有而不足抵偿时，其在城市中的财产亦可由法庭判决没收，拍卖抵偿。如该地主确实没有什么财产可资抵偿者，此项土地在土地改革时，仍应拿出分配，对该买田农民因而蒙受的损失，只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条的原则，根据当地和该农民的具体情况，由政府设法给以适当的补偿，但不要机械规定“按解放前三年平均田价，将新买

田户所出田价折田补偿之”。因为这样规定容易被地主钻空子,而引起农民内部的纠纷。

(二)来电第三项规定减租、公粮、退押等问题,可根据政务院批准的中南减租条例及中央未陷关于减租条例复中南局电办理,不必规定公粮及留给地主的口粮等加在一起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否则公粮任务不易保证;也不应在地主退不出押金时,以土地作抵,否则将使地主逃避退押,将减少土改时可分配的土地数目,而引起一般农民与原耕农民的内部纠纷。

以上意见,请考虑后,转知湖北省委,并告中南所属各省区。

中 央
申 虞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南下北方籍干部 因病要求返原籍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西南局并华北局、华东局、山东分局：

西南局组织部申东电悉。关于南下北方籍干部因病要求返回原籍问题，处理办法如下：

(一)一般因不服水土致病、短期可以痊愈者，应说服本人仍留原地治疗休养，病愈后继续工作。

(二)个别病情严重、短期无法治疗，亦不能进行工作者，及少数爱人牺牲、患病较重的妇女干部，可送回原籍，由当地省委供给，按照每人不同情况，使其休养、工作或学习。

(三)上述北返干部，必须经过中央局、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足够路费，可直接介绍到其原籍之省委并报中央，该返籍干部之供给、治病、休养所需用费应由中央局、分局在当地预备粮项下调剂开支；如预备粮不能解决实际困难时，可专呈中央财委会审核批准后，由地方开支统一向中财委报销。

中 央
申 虞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减租运动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西北局、中南局、华东局、华南分局：

兹将西南局关于减租运动中应注意事项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八日

西南局九月二日致各省区党委并报中央电如下：

清匪、反霸、减租、退押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这一斗争的胜利，必须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所以，如何整顿农会组织，应成为各地当前的一个重要工作。而在农会的整顿工作中，首先还是调整领导成分，如农会领导成分不纯，就谈不到斗争的胜利。在减租、退押中，明减暗不减、明退暗不退等现象就成为不可避免。如农会的领导成分纯洁了，加上党的坚强的领导，斗争就可以有秩序地进行，即使会员中成分一时不那样纯，关系也不很大，因为目前起决定作用的不是普通会员问题，而是农会的领导问题。同时，所有会员

也不是一下能弄清楚的,因此,在整顿农会中,首先应以整顿农会领导成分为重点,在进行整顿时,也要注意分别先后,先集中力量整顿准备首先进行减租运动地区的农会,然后再推及其他地区。在首先整顿的地区,还可以集中暂时不搞减租运动地区的干部,或抽调一些其他的干部,一面可以集中力量训练干部,积累经验,以便转移力量推广到其他地区。所以,各地必须切实掌握重点突破,推广一般的办法,不要平均使用力量,普遍地进行。在进行中要注意检查,随时将农会整理情况报告我们,以便交流经验。其次,在斗争中对人民法庭必须很好地掌握运用,这是一个十分有力的武器,但问题的关键也在于领导骨干是否纯洁,是否坚强。因此,各地对于人民法庭的领导骨干必须认真地选配县委、县府负责干部去担任,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也应放到人民法庭中去从实际斗争中锻炼,这里望切实参考华东局关于人民法庭指示的意见。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退押实施办法及执行此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兹将西南局退押实施办法及执行此办法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八日

关于执行《退押实施办法》的指示：

(一)《退押实施办法》(草案),除云南外,各省区党委均已先后送来。我们集中各地意见,综合写成一个《退押实施办法》,供你们参考,请你们详细考虑,如认为适合时,即可以各省区政府名义公布实施。如有某些不适合当地情况时,由各省区党委酌量增减修正,一面公布实施,一面全文报告军政委员会备案。

(二)在此《退押实施办法》中,我们对于有些问题有意识地未提出,有些问题则只原则地提出,其目的在于不使我们陷于被动。这里有：

甲、对必须合作的民主人士、小地主及富农的退押问题，没有具体提出，但在执行当中则必须具体掌握。依照这种精神，说服农民对于民主人士加以照顾，以便他们能够较有光彩地处理押金问题。说服农民对于实在无法退出的小地主及富农，不要过分逼索，免致造成混乱。

乙、对于小土地出租者，条例中已有明确规定，必须坚决执行。

丙、押金的分配问题，明文中只提出在原佃基础上加以调剂。我们认为这是农民内部的问题，不必写在退押实施办法中。在执行中应说服佃富农，将所得押金之一部或大部，调剂给从事生产之贫雇农，但不应因此强调满足贫雇农要求（因为这是不可能的），防止平均分配，形成单纯救济，造成财富分散、浪费和积极分子所得过多，致使大部农民不满，引起农民内部纠纷的偏向。在调剂中，尽可能首先照顾与该退押金之地主存在租佃关系之贫雇农。

丁、二地主自耕部分所得押金，则可全部调剂给从事生产的贫雇农。

戊、坚决保护中农（包括富裕中农在内），有个别地区提出调剂富裕中农所得押金，是不妥当的。

己、实施办法中，对于土改法规定没收的部分财产和工商业部分，明文规定不能抵作押金，目的在于不使生产破坏，防止地主浪费生产资料。这个问题最为复杂，有属于地主兼工商业者；有属于工商业家兼地主者；有属于原系工商业者；有属于为逃避减租、退押、土改而临时转移于工商业者，应在必须同样退押的前提下，分别对待。有的可采取分期退还办法

或少退办法,其属于逃避性质者,则可考虑在不使工商业分散的原则下,抵作押金,但要防止破坏生产的任何偏向发生。

庚、我们所以规定押金计算范围,以原押及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以后的历次加押之总和为限,是因为“七七”后货币变动很大,地主利用货币贬值追退押金,农民吃亏甚大。这样规定,可能有些高,但算清账后再说服农民们让步,更为有利。同时在执行中,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有的照原押计算,有的按历次约定中之最高一次押金计算均可。

(三)退押确是异常复杂的斗争,各级党委在执行中必须谨慎地很好地掌握中央押金指示的精神,必须要做得很适当,“一方面既有效果,另一方面又不发生乱捕、乱打等混乱现象”。

西南局

九月一日

退押实施办法:

第一条 押金制度是地主对农民残酷的超额剥削,严重障碍着农业生产之恢复与发展。为促进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并为明年土改奠定基础,西南军政委员会已决议废除押金制度。为有领导地坚决实行西南军政委员会废除押金制度之决议,特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制定本退押实施办法。

第二条 凡今后出租土地者,均不得向农民收取押金,如有非法勒索押金者,以违法论处。

第三条 凡以前地主富农收取佃户之押金,不论任何形式(红押、黑押、钱押、物押、顶限利租、顶银押息以及其他大押

佃形式),地主富农原则上均应于减租时全部退还佃户。

第四条 凡少数地主、富农确有困难者,经农民协会及佃户本人之同意,根据实际困难情况,得采取下列三种办法予以照顾:

(一)无力一次全退者,分期退还。

(二)无力全退者,退还一部。

(三)无力退还者,免于退还。但分期退还者,至迟须于明年秋收前全部退清。

第五条 凡退押中所退押金均不追利息,但依照原约定数目,按保本、保值的原则计算,不论所交押金系硬币、货币、粮食及其他实物,必须本此原则计算。凡地主、富农在解放前后利用货币贬值及其他胁迫办法,另立新约,致佃户押金遭受损失者,新约一律无效。押金计算范围以原押及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以后的历次加押之总和为限。

第六条 凡在退还押金时,原约定有回扣者,照原约定交纳回扣,原约定无回扣者,不得追加回扣。

第七条 凡重押轻租者,酌情减少所退押金。

第八条 凡逃亡地主之押金有私人代管者,由代管人负责退还,无人代管或代管人无力退还时,可由农民协会请求政府,经法定手续,以《土地改革法》上所规定不予没收之财产折价退还。

第九条 凡土地是向“二地主”转租者,其押金应由“二地主”负责全部退还。原地主向“二地主”收取之押金亦须依法退还。

第十条 凡租地转移地权,原佃户交纳之押金,应按习惯

由新业主退还。但凡解放后,地主为逃避负担,将土地非法出卖、转让、捐献、赠予者,除宣布其无效外,其押金仍由原地主退还。

第十一条 凡地主富农之出租土地已经收回,而押金尚未退还或仅退一部者,或利用货币贬值及其他方式折算形式上虽已退还,而实际上并未全部退还者,应予退还或补行退还。但一九四六年解放战争开始以前者不应追退。

第十二条 凡由人民政府所接管之伪政府出租的公田、学田,其所收押金,原则上由人民政府退还,但在解放前敌伪所收之押金确系用于教育事业者,可酌情少退或不退。

第十三条 凡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团体等出租土地所收之押金,亦应依法退还,唯孤儿院、养老院、托儿所、医院,农村之义渡、义冢等及其他公益事业,确系以地租收入维持费用者,其所应退之押金,可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及农民协会协商决定分期退还,或退还一部或免于退还。

第十四条 凡工人手工业者,贫苦的自由职业者,贫苦的革命烈士家属,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及贫苦的鳏、寡、孤、独、残废等,因缺乏劳动力出租土地,其数目不超过当地中农所有土地的平均数者,所收押金可由人民政府、农协和双方协议,照顾双方生活情况酌情处理。

第十五条 凡农民相互间之押金,应依照团结互助原则,照顾双方生活情况,由双方协议或由农民协会调解处理之。

第十六条 地主不得借口退押,实行夺佃,亦不得以解放前之陈年欠租扣还押金。

第十七条 凡在《土地改革法》中规定应予没收分配之财

产和地主所有之工商业,不得抵还押金。

第十八条 凡佃户所收回之押金,原则上归原佃户,在照顾原佃的基础上,适当加以调剂,照顾其他贫苦农民,以利生产。但对佃中农(包括富裕中农)、佃贫农所得的押金,应全部归佃中农、贫农所有,不得用以调剂。

第十九条 地主退给农民之押金,应教育农民投入恢复与发展农业生产及组织农村副业,严禁大吃大喝,造成押金某种浪费现象。

第二十条 农民协会为退押的合法执行机关,退押必须经过农民协会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退押中发生争执,经农民协会调处,不能解决时,由县人民法院或由其分庭判决执行。凡拒抗或破坏退押者,经农民协会控告由人民法院判处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之权,属于某某省政府(市、行署)。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少数民族区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促请西藏代表团 速来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 问题给申健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八日)

申健代办：

五、六两日三电悉。对西藏代表团应促其早日动身前来北京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你可向他们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得到他们愿来北京、不要第三者参加商谈并相信与中央会很好合作的表示，极为高兴。中央人民政府也相信中央与西藏一定会很好合作的。西藏代表团到北京来商谈，什么事都可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准备与西藏代表团商谈和平解决西藏问题的办法。《共同纲领》的民族政策一章，是我们商谈的根据；解放军进入西藏，驱除国民党影响，保卫国防，西藏现行政治制度及军事制度概维现状，达赖活佛的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是我们商谈的主要内容。人民解放军将按原定计划在西康行动，故中央人民政府邀请西藏代表团迅即动身乘飞机经香港、广州北上，中央人民政府已派员在广州接待。代表团愈早到京，愈有利于西藏问题

和平解决。

中 央
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转报的 川南区党委整风情况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下面这个整风经验很值得注意，各地省地县三级整风务须吸取川南的经验，着重检查工作，端正政策。

中 央

九月九日

川南区党委的整风情况

西南局申支致中央电如下：

兹将川南区党委关于整风情况的报告转报如下：

(一)步骤方式

从区党委六月十六日召开扩大会，进行总结工作结合整风以来，地委也用扩大会形式，逐级总结工作整风。唯区党委开会时，究竟检查工作的整风重点，是放在区党委抑或是地委，是不够明确的。接受此经验，所以，在地委召开扩大会时，则明确确定以检查地委领导为主。县委开会时先检查县，后

检查区,求得都能解决问题。开会时,先作总结工作整风的启发报告,看文件,做酝酿准备,进行分析情况,研究工作,检查领导,联系自己,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地、县委开会,均各开十天左右时间。现在内江、乐山、自贡市委扩大会已开完,即进行区以下干部普训。泸县、宜宾地委正开会。机关是上半年工作,下半年整风,以科长以上干部为重点,采取集中方式进行,八月二十日前后可结束。

(二)整风遇到的思想障碍

1. 老干部少,学生、旧职员多,工作繁重。整风又以老干部为主,使工作几陷于停顿,致使有人借口“工作忙”,没决心整风。因此,机关开始时,普遍有此问题,整不起来。后又重新作了动员,才逐渐地动起来了。现在整得比较紧张认真。

2. “过去没完成任务受批评,要上法庭”,“现在完成任务了,但在政策及作风上出了很多错误,上级又要整风”,“总是整我们”,“但任务完成了上法庭也光荣”……这种思想在各县区干部中是较普遍存在的,再加上干部之间有某些的不团结或对领导有些不满意,所以有不少同志是背着包袱来整风的。

3. 受过去整风、三查偏向的影响,一部分人“怕整风”,一部分人认为“过去整过两次了,再整还不是那一套”,个别的人认为“过去整了自己,对整风有仇恨”,内心抵触很大。

4. 部分干部中存在着整别人,整下级,不整自己。只看到新知识分子自由主义严重,旧人员雇佣观念、贪污腐化、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严重,未认识到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是与领导分不开的,其危害之大,更甚于旧人员。因之,开始时从领导上作启发诱导、发扬民主不够,对领导上的检查展不开,提供

意见少,即提了党委也未作深刻分析研究,轻轻地把他放过去了。如自贡市委和其他地委,都有这种情况。我们认为这种情况不能解决问题,所以又告诉他们必须重整。后经过反复的动员,说明应从总结工作中改善领导,提高自己,并必须发扬民主,自上而下地先整领导,后整下面,达到提高全党思想政策水平,端正工作作风。并为着更好地完成今后更繁重的发动群众的任务,更必须把一切障碍整风思想除掉,才能更好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三)掌握了几条原则,使整风逐渐深入

1. 领导上下决心,不怕暂时影响工作,并应大力发扬民主,启发下级干部与群众,检查领导。开始时区党委一级机关怕因整风影响工作,企图采取整风与工作同时兼顾的方针,结果整不起来。七月半后,区党委又重新决定“半日整风制”,并决定以整科以上党员干部为重点,重新划分单位,成立学委会。

2. 首长亲自动手,整风干部要集中,以财委系统、行署其他单位、区党委机关、群众团体、军区、公安五个单位建立学习分会。支会分工负责科以上干部集中整风。这样就开始逐渐走上了正轨。

3. 及时了解研究情况,不断作思想动员及方法上的领导,使逐渐深入。一般规律,开始时总有顾虑“工作忙”、“怕整风”、“上级总是整我们”等抵触思想。解决这些思想顾虑后,批评即可逐渐展开了。随后的问题,即是对情况的掌握和思想的分析问题。

4. 紧紧掌握“密切结合总结工作”的原则,不使整风分散

精力去整个人生活细节或发生其他的偏差。从这一段整风情况看,有以下三点值得注意的:第一,作总结的整风启发报告时,有些对明确阶级立场、群众观点、分清问题性质等强调不够,因之,有的同志即不能很好地从阶级观点分析问题。对于过去错误严重批评多,对成绩优点好的方面表扬鼓励不够,特别是提得不具体,所以大家觉得过去错了,今后究竟怎样干才对,是盲然的无信心的。此种思想情况,如不注意加以纠正,今后干部在工作中都可能发生缩手缩脚的情形。如现在内江区税收工作干部,已不敢收税了,而工商业资本家们就乘机作各种抗不交税的反攻。第二,少数同志则是牢骚满腹,对别人不满意,对领导也不满意。这样的情绪实际就是不能从客观的自我检讨中来总结工作,分清问题的性质与是非轻重,得出经验教训,来提高自己。否则自己背着包袱来整风,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第三,有的领导整风开始时,缺乏一个明确的从总结工作中来反官僚主义的报告,所以,整起来易陷入无重点的平均主义的倾向,或单纯地无方向地追求生活细节,特别是机关整风更容易陷入这种情况。所以开始整风的各单位负责同志,必须作一明确的从总结工作中进行反官僚主义的报告,使大家有明确的方向,从检查政策、检查领导来联系自己,则收效比较大。

(四)从总结工作整风中暴露了以下严重的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其主要表现是:

1. 对情况缺乏了解分析,轻易决定问题,对下轻易发指示,但指示发后从不检查。如川南银行一月内发出一百多件指示,但能实现的只有十件。其余未实现的原因,也未作任何

研究分析,得出经验教训。这种情况在其他部门也同样存在,尚未很好总结统计。因此,造成下级对上级指示,往往容易置之不理的态度,认为完成不完成都没有多大关系,下级对上级反映情况也采取不负责的态度,往往许多事情与数目字都是不真实的,如完成公粮与完成公债任务均有假报的情况,对灾情的报告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往往把灾情扩大起来。总之,对上对下都是等因奉此,不负责任的态度。

2. 群众观点薄弱,干部对群众的问题不关心,下边反映的问题不解决或解决很慢,单纯对上、对任务负责,而对任务的完成和对于政策的执行上缺少联系或作必要系统的说明,把问题交代清楚,而是依靠强迫命令惩办办法来完成任务。如这次在完成征粮、税收、公债等任务中,即采取“不完成任务上法庭”的压力办法,缺少思想动员说服和充分的帮助。所以在主观方面实际是助长了干部简单、粗暴、蛮干的命令主义作风。

3. 领导一般化,缺乏具体指导。如四、五月份规定秋征,每天半斤米,当时米价泸县合三百元,叙永一带只合九十元,下面提出后仍不给予具体的解决。又如征粮中只有一般的号召,当遭遇地主抵抗时,如何具体指导下面同志,发动群众来打破地主抵抗等等办法,均没有及时地解决。许多思想问题也未很好地总结出来,教育大家。因此,我们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这就给了破坏分子以可乘之机。过去只知道我们的队伍成员复杂,但不具体,目前已开始暴露出来。在征粮工作中,仁寿有人偷发征粮通知单(有发四次的);自贡市修械所私自解雇工人,换成清一色特务;富顺有假造团

部,捏造县委印章,调动部队与工作队的;泸县专署有不经负责人看过即私自给县下命令释放封建特务头子的。从这些严重事件中,是充分说明我们工作中所严重存在的官僚主义。这种官僚主义不仅使我们脱离了群众,还给破坏分子、异己分子以隐蔽活动的机会。

(五)关门主义也很严重,主要是功臣思想在作怪,闹山头与待遇,对新的知识分子干部嫉视,对旧人员看不起,不愿与民主人士相处,觉得他们无功受禄,自觉功劳大,埋怨上级不提拨。这在老干部、老战士中是普遍的情绪。因之,就影响着新老干部的团结及对党外人士的团结合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改善文教工作者 及其他专家待遇问题 给西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

西北局并转甘省委：

甘省委末世致西北局电悉。兰州教授纷纷离职事是一严重问题，除由中央教育部设法挽回并通令全国，除经中央教育部允许不得向各大学私拉教授外，望西北军政委员会即拟具改善西北文教工作者及其他专家待遇及稳定其工作情绪办法，并报告中央为要。

中 央
九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上海市委关于救济 失业工人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兹将上海市委关于救济失业工人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其中提出的各项经验，都值得注意。此外报告中说“解放前失业的工人，因受救济待遇限制，怨言很多”。因此，请你们研究下面两个问题。

(一)如把解放前失业工人也包括在救济范围内，是否会有很大困难？

(二)在你处各城市中，估计解放前失业工人究有多少，如实行救济，需要多少救济粮？

以上望加以实际调查，并将研究结果，从速电告。

中 央

九月十日

上海市委八月三十日报中央及华东局电照转如下。

兹将上海失业工人救济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海失业工人救济工作，自四月份开始，当时经济困

难,失业严重,卖儿自杀、铤而走险现象不断发生。市委当时即决定先成立失业工人临时救济委员会,迅速展开工作,并在中央及全总支持与各地区积极协助下,发动捐助救济上海失业工人。上海市已发动在业工人捐助一日工资运动,并由市委负责向粮食公司暂借粮食五百万斤。从四月二十一日开始,即一面登记,一面发粮,实行急救;至六月份开始即按照初步登记展开普救,至八月十六日止,共救济失业工人六万零六百零六名,共发救济粮八百四十九万九千八百斤,代金二千八百六十一万元。经过上述急救及普救之后,情况即形好转。但由于上海失业工人数目巨大(约计有十五万五千人),加之整个社会经济正在改组过程中,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仍是一个相当长时间的事情。故即根据中央指示,于七月二日成立正式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由陈毅同志任主任,刘长胜、马纯古、笄延芳任副主任,全体委员共四十人。决议下设救济处,朱俊欣、杨秉儒分任正副处长,下设办公室及登记、工赈、救济、教育、财务等五科,连同各级救委会,共计有干部一千一百九十三人(大部干部是失业工人,也是以工代赈的待遇),负责实际救济工作。

(二)失业工人登记及举办之各项救济工作情况:

甲、关于失业工人登记工作,在六、七月份曾进行一次临时登记,共计八万七千二百人。自七月下旬即根据北京指示,进行全市统一登记,计划九月间完成。截至八月二十四日止,已登记者二万四千零六十七人。

乙、工赈工作,以修路疏河为主,现已开始进行。至八月二十六日止,已有四千七百二十人参加工作。

丙、生产自救,以举办五金合作工厂、煤球、铅丝、皮鞋、衬

衫、染织、木器、刺绣、乳品、钢笔、塌车、运输等十二个生产单位,及承包三野军鞋十万双。上列各项工作至八月十六日止,参加之工人达三千六百九十人。

丁、回乡生产者,截止八月十六日止,已动员一千一百三十四人,家属六百六十八人。

戊、教育工作,至八月十六日止,已举办三期学习班,学员一万八千四百五十六人。

己、介绍职业,至八月十六日止,介绍转业二千零四十九人。现已设立劳动介绍所,八月一号开始办公,统一办理调查介绍工作。

(三)一般失业工人的情况及对救济工作的反映:在救济以前,失业工人生活困难,情绪低落,变天思想严重,劳资纠纷紧张,经常发生包围殴打或坐在老板家中坐吃不走的现象,有的则卖儿女、自杀,有的则铤而走险,受匪特欺骗参加武装特务。救济工作展开后,情况已普遍好转,失业工人深感今天人民政府真正爱护工人。上述各种混乱现象基本停止。但也有少数工人认为救济粮太少,对参加工赈视为畏途。对工赈工资嫌太低,有单纯依赖领救济粮思想。解放前失业的工人,则因受救济待遇限制,怨言很多。

(四)今后的救济计划,以贯彻工赈为主,准备在半年内分三期工程,组织四万工人参加。生产自救方面,除巩固已有基础外,准备继续组织手工织布、印刷等工厂,约可容纳二千人,并继续动员失业工人家属三千人参加做军鞋的工作。回村生产方面,准备接洽移民三千人往察、甘、宁夏区开荒,此外配合土改,动员失业工人六千人回乡生产。教育方面,继续举办学

习班,吸收一万人(领着救济粮受训)。根据以上计划,救济经费收支预算,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按现在已收或可以收到的款共达一千八百六十九亿零五百二十九万元,各种救济支出约计一千七百五十七亿元,今年内救济计划收支可以相抵。

(五)经验教训:在失业严重、失业工人生活极为困难及其思想情绪极为混乱的时候,应立即实行急救。首先把情绪稳定住,然后再展开有计划的救济。在发救济粮时,应把工人组织起来,分别编成小组,再通过民主评定,一般救济比较公平。救济工作必须看成是一件极复杂艰巨的工作,一定要有强有力的专门机构,和相当数量之专职干部。机构应按原来工会系统组织为最好,干部缺乏时,可利用开办失业工人学习班,从学习班中吸收大批积极分子参加失业救济工作。上海在这方面收效很大。救济失业工人,需与加强失业工人的政治觉悟及组织性相结合,不要把救济工作看成是一种恩赐,一种慈善事业,要使失业工人了解救济是工人阶级的自救,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互助,通过失业救济密切工人阶级与人民政府及工会的关系,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救济工作也要随时注意防止偏向,主要的是过分宽和过分严的偏向。前者即是恩赐观点,有粮乱发,结果造成不应救济者也得救济;后者则是保守思想,过分爱惜粮食,唯恐发多,采取愈严愈好的方针,结果造成许多应救济者得不到救济。这两种现象上海均发生过,均已纠正。此外,应抓紧干部领导,防止贪污中饱的现象。以上为上海数月来失业工人救济工作简报。是否有当,请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兴建黄埔港问题 给华南分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八月二十六日关于黄埔建港的决定及其他有关各电均悉。我们经与各有关方面讨论后认为：

(一)你们建议兴建黄埔港,用意很好。但如八月三十日来电所称,该港仅能停泊三千吨以下航轮,即来潮亦不过容五千吨,只能算是内港,进行小规模通航,不能认作大港,并以之代替港澳,而且更不宜过早即将此事向外宣传,免陷被动。

(二)在目前条件下,逐步建港,宜于先作小修,所需经费待计划到后,当可核拨。现定由交通部为主,会同铁道部及海关总署派员前往实地勘察,上周内即已启程,俟勘察后,即与你们共同决定整体建港计划,报告中央核准。

中 央
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平原省三秋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华北局平原省九月五日关于三秋工作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组织农村三秋工作。

中 央

九月十一日

安阳地区早谷已收毕，晚谷至申灰可大量收割，棉花已盛开。经各界代表会贯彻三秋工作后，据检查，群众对选种、保秋、发放贷款、扶植增购牲口农具等三点最为满意。

(一)代表带选种技术回村后，结合技术小组，在田间训练选种。如安阳五区各村都已初步训练二三十个徒弟，愈带愈多，逐步形成全村运动，妇女表现特别活跃，群众反映“十多年来种子甚杂，领导选种刚碰心事”。唯部分地区缺乏科学技术领导，仍停留于“选种不用学，单拣大的捏”的农民式水平。当前村与村、户与户运用合同，互换预换秋麦、斯字棉优良品种，有大发展，群众最满意，需大力推广。

(二)贷放粮款。解决生产资料方面,据林、汤、邳、淇四县统计已贷下农具有一千七百零五件,发放七百余头牲口贷款,群众亦大量增购牲口。安阳四个村在八月份即增加牲口五十二头,其中骡子居多,群众已开始作长期建设打算。

(三)保秋工作,就群众性广泛性上均较夏收有发展。各村代表会已作了讨论,一般在总结保夏基础上,组织保秋委员会、看秋小组,制订公约,按地区分工看地,随时注意,监视惯偷。乱扣乱罚及变相的扣罚现象尚未发生,但变相的侮辱人格现象仍存在。处理偷盗时,对惯偷与一般偷盗的界线划得不清,必须加强政策领导。当前主要问题是,各地组织得还差,运动刚开始,发展极不平衡;个别地区在代表会后,有松一口气现象。各县已采取召开财经会议、治安会议,组织各系统干部检查工作,深入贯彻三秋工作。

华北局

申佳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全国关务 会议报告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中财委：

九月六日关于全国关务会议的报告，中央阅悉并同意，即转发各地。唯六月下旬会议直迟至九月六日才报告中央，耽搁太久，以后望注意。

中 央
九月十二日

附：

中财委关于海关总署全国 关务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

毛主席、中央，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直属市委、沿海沿边境省委、各财委、各军区并后勤：

兹将六月下旬海关总署所召开的全国关务会议的内容和

情况报告如下。这一会议的内容,经中财委批准,中央同意后,请即通报各地。

一、全国现有二十七个直属海关(其中九个是老解放区的),十九个分关,一百二十七个支关、分所、哨、站。工作人员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一人。其中干部和职员有五千三百八十三人,党员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五。今年一至七月共收入关税一万三千零四十亿元,折合米十五亿斤。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海关总署在建立独立自主的海关业务,统一全国海关的领导,统一组织业务、制定条例规章和税则税率,草拟新的《海关法》等方面,作了一定的工作。

二、《海关法》草案,经过各地海关和全国关务会议的讨论,即将定稿。在草案中规定海关的任务如下:(一)对进出口货物、货币、金银等实行监管。(二)征收关税。(三)查禁走私。这三项任务,对旧海关制度,必须加以改革,如废除由洋人当总税务司制度,取消各项对洋人外商的特殊优待,废除一切洋化的官僚文牍主义,解除和海关不相干的职务,撤销内地的关卡,裁并骈枝机构,精简冗员,简化检查、报关、纳税等手续。重新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验估、征税和查禁走私等各项制度和办法。所有这些改革,许多留用人员、特别高级留用人员不欢迎。他们认为制定《海关法》不必要,百年来没有《海关法》也办了事,《海关法》就在旧海关人员的脑子里,他们就是吃这碗饭。如果把《海关法》公开出来,他们没有了衣钵,就怕打掉他们的饭碗,这是问题的本质所在。

三、根据政务院关于海关工作和海关政策的决定,全国海关由中央统一直接领导,但各大行政区对辖区内的海关,必须

加以指导监督。在一定情况下,采用总署代表或代表机关(如华南海关处)的形式也是必须的。党的组织与群众工作,应由各地党领导,并取得各地党协助,解决有关的各项问题。这种统一管理的办法,会议上有所争论,有的认为这是“只注意中央的统一,不照顾地方的统一”,是“旧海关的残余思想”,“单位很多,中央照顾不过来”,主张“按行政区划,建立分区管理制度”。经过反复讨论后,意见一致了,认为海关工作的全国对外一致性,以及海关是建立在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不能按行政区划来建立。海关总署直辖二十几个直属海关,是完全可能的。苏联的经验也是这样。

四、会议确定,解除海务港务和国境巡卫等职务,分别移交有关部门。在《海关法》内,规定了与贸易、交通、铁道、民航、公安等部门的关系。会议上,也确定了裁撤国境内没有开放对外贸易的地方的关卡,改变了对内关卡林立,对外门户洞开的情况。

五、会议上,原则通过了地方海关组织通则,与各关编制暂行方案,原则是:1. 根据现在情况和将来台湾解放、封锁解除后的需要。2. 力求精简。3. 逐渐统一组织、编制、人员定额。按目前情况设立二十五个直属海关,四十个分关及若干哨、卡。

六、海关总署成立以来,在接管旧海关,争取改造留用人员上,是有成绩的。总署的副署长丁贵堂在叙述自己思想变化的三个阶段时说:最初是意见不被采纳就发生反感,“既不重视我,要我来干什么?”经过一时期后,当意见不被采纳时,也思索一下自己意见可能不对,但态度仍是消极的,“不同意就

拉倒,错了与我无干”。“现在已能发现自己许多不对,并接受旁人意见,当自己认为还对的时候,也敢于坚持了”。今后在海关工作的党员,特别是负责的党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在整党过程中,努力克服闹名誉、闹地位、不安心工作和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以便更好地争取改造留用人员。

中财委

九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改造 绥远起义部队及绥远地方 工作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西北局及军区党委,西南局及军区党委,中南局及军区党委,华东局及军区党委:

关于改造绥远傅⁽¹⁾部及绥远地方的工作总结,华北局的意见是正确的,发给你们作参考。你们所属起义部队的改造工作全般情况如何,望加以总结,向我们作一次专题报告。

中 央
九月十二日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绥远工作近况和存在的问题综合报告如下:

绥远八个月来的工作,一般地说来,是有成绩的,已经打下了深入开展工作的基础。

在起义部队中,初步完成了整编工作。把许多杂牌的番号不同的部队编在一起,做到了人员马匹枪支核实的要求。我政工干部已下到连队。解放军的各种制度开始建立起来,

旧制度逐渐废除。开展了生产运动,群众纪律有显著进步。群众反映:“绥西部队和从前真不一样了,毛主席王法好。”完成了各级政府的合并工作,废除了和废除着保甲制度,召开了各级各部门人民代表会议。解放区的各种政策,如恢复农工业生产,改造学校教育,进行卫生工作,剿匪肃特,准备减租,筹建群众团体等,均获得一定的成绩。

这些成绩的所以获得,根据地方和部队党委的总结看出,首先是由于:(1)执行了毛主席团结改造的方针。对起义官兵一视同仁,坚持了多数旧军官能争取能改造的信念,因而打破了他们的预先存在的各种思想顾虑,使他们都有饭吃,有工作做,工作上有职有权。广泛采用事先协商,经过双方同意,有步骤有准备地提出任务。团结上层,争取下层,有团结有斗争,斗争也是为了达到团结改造的目的。这一正确方针,开始时绥远同志甚至一部分高级干部都是口头接受实际抵抗的,但我们坚持了这一指导方针。现在,由于执行这一方针,使工作顺利开展了,绥远同志深深感到味道了,就是说,绥远的同志进步了。(2)用政策研究班、干部学习团、集训各级起义干部等方式,进行基本政策教育,收效甚大,就中以干部学习团的方式为最好,作用亦最大。进过学习团的有四千多人,百分之九十在学习后转变了,倾向我们了,回到部队后,都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毛主席的伟大。初时回到部队,因为表现进步,还受到反动分子和不觉悟分子的嘲笑孤立,以后受训回队的人越来越多并组织了同学会,情况完全转好了。各级政府机关也仿效学习团办法,开展了在职干部学习,连队中也开展了政治教育。举办了教师假期讲习会,学生假期集训,并通过各

界代表会议,各种座谈会,广泛地宣传了党的政策。(3)老区支援新区。华北军区调给绥远经过训练的政治干部共达二千余人,华北局调给地方干部一千五百余人,绥东老干部亦大批进入绥西,这在推动绥远工作上,亦是重要因素之一。

以上这些成绩是应该肯定的。但在工作中仍存在着以下的严重问题,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一、过去这个阶段,工作重点一般是放在做好和团结改造上层工作上,这无疑是对的,今后还应继续做。但仅仅这样做,已感不够,特别是群众感到我们给他们做的好事太少了,且已有怨言。最近我们曾指示绥远,要做群众工作,要给群众作出几件善政出来,比如领导群众进行恢复工农业生产,有效组织城乡交流,活跃生产,切实和充分准备秋后减租,及改善士兵生活,提高士兵觉悟等。我们认为,除做好上层工作外,只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才能进一步巩固统战基础,促进团结改造的工作。

二、部队成分复杂,地主豪绅子弟、兵痞流氓数目很大。这些人,每日嫖女人,吸毒贩毒,制造毒品,花柳病普遍流行。这些腐化堕落分子,勾结土匪,加上潜伏特务的引诱,遂造成叛变不时发生,战士逃亡日趋严重。因此在部队方面,必须加强政治工作,提高警惕性,防止叛变事件的继续发生,克服某些同志中存在着跑了就跑了,跑掉了反而减少麻烦的错误观点。要认真贯彻绥远军政委员会《关于处理叛军、土匪、逃亡员兵及缴获武器的决定》。这一决定,是双方协议并经我们批准的。政治工作必须同我军一样,采取积极态度和有效办法,发挥政治工作的力量,逐步树立党对部队的领导,达到改造和

巩固部队的目的。

三、剿匪、肃特、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五个月的不完全统计,共破匪案一百六十起,歼匪一百六十股,共毙、伤、俘匪八百七十六人,缴长短枪五百三十四支。共破获中统、军统、反共自卫军等二十六案,逮捕主要特务六十一人,缴获电台十一部,引擎发电机两部。在这一工作上,绥远做得是比较有成绩的。部队中高级特务系统,我们已能全部掌握,随时可以全部破获。我们的方针是,全盘掌握情况,没有必要不破获。但由于国民党特务组织在绥远有长期的历史,京、津解放后该地又为华北特务的猬集地,土匪扰乱亦有长期历史。因此,剿匪肃特,安定社会秩序,仍为绥远的严重任务。

四、有些同志存在着“左”倾情绪,内心焦躁,希望一下子把绥西“化”了,因而采取生硬步骤、过早的办法,招致友方不满,关系搞得很不好,对领导也表示不满,怀疑是否右倾。另有少数同志只看到困难和黑暗,也不相信团结改造的方针,对敌人杀害我们同志和威胁不是提高警惕,坚决斗争,而是表现惊慌和失却信心。这些思想上的偏向,正在整党整干中加以克服。

华北局

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傅,指傅作义。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河北省 政府直属机关党与非党干部 合组整风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

整风中党员与非党员配合进行问题，河北省人民政府的经验很可注意，望加研究，参酌办理。

中 央
九月十二日

河北省府直属机关党与非党干部 合组整风经验报告

中央：

兹将河北省府直属机关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合组整风的几点经验，转报如下：

省府直属各单位，参加整风干部共三千七百三十八人。其中党员二千三百六十六人，占百分之六十三点一强，非党干部一千三百八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九弱。非党员干部

中大部分是和我们一起工作,有过数年的锻炼,一小部分是参加工作不久的新干部。根据本省非党干部这一特点,决定党员干部与非党员干部以科室为单位,合并编组。如遇个别问题,需要党内解决的,即召开党内会议解决。这样合编整风办法,已收到一定效果。兹将所得经验略述如下:

一、在我省非党员中较老干部多的特点下,合组整风,可以步调齐一,领导集中,避免了党政工作不协调的现象,使党政工作密切结合起来,使党员与非党员干部更加密切联系,打破许多隔阂,解除了对党的怀疑,提高了对党的认识。如农业厅非党干部张举贤、张洪彬等在未合编以前,对党的会议认为神秘,怀疑盘算人,说:“一见党员就不愿说话”,对领导上提意见也是抱着“咱们尽量少说”的态度。合编整风后,知道是为了改进工作,又处处感到党员是与人为善,尤其是党员以身作则自我批评的精神,使他们感到心平气和,改变了过去观感。有的说:“整风以来,我们非常愉快,共产党不把我们当外人看,真是大公无私,一视同仁”。因此在整风中,非党干部在工作态度与作风上,都有了进一步认识与提高,对工作有很大改进。农业厅技术处王景芙对自己“过去掌握技术上不提肯定意见,抱自由主义不负责任的态度”,作了诚恳的自我检讨。金超凡、刘祯则提出“技术室工作大部精力是应付情况,工作能否搞好很少想,并且闹不团结、不安心,使工作受到损失。”检讨后,已有改进。科的领导交待任务,较前具体了,且能有事大家商量。科员(去年参加工作的多)能主动地找工作,并能提出意见,提高了工作的积极性。忙时晚上不睡觉,突击工作,并检查出过去积压的四十件信还未复。秘书厅打字员增

加了打字速度,提高工作效率,且主动找起稿人改别字错字,慎重注意标点符号等。由过去“一句话也不多说”,改变为肯负责肯给别人提意见的态度。

党员干部在合编整风中也提高了自觉,虚心倾听群众意见,这对改进党员作风上,效果很大。如农业厅非党干部对技术改进处处长(党员)提出“事务主义,抓不住重大问题,接受意见不虚心,缺乏调查研究,对工作生疏,又不向农场实地学习”等。这样直爽地给党员干部提出意见是很宝贵的,党员干部增加了警惕与自觉,非党干部也提高了工作情绪和工作信心。

二、非党干部单独划组,很难展开讨论与自我批评,感到没说的。整风摸不到底,无从下嘴,打不开局面。合组以后,党员与非党员干部互相鼓励与启发的作用很大,克服了散漫不认真的现象,使党内外整风工作很快走入正轨。

三、合组开始,也发生过一些缺点,如农业厅新知识分子,开始对合编表示不愿意,要“先开个小会,商量一下再说”。经过他们两天半的漫谈交换意见,才合编了组。一般的非党干部,开始在会议上不敢发言,经诱导后才由片段地发言,转为热烈地提意见,极个别的党员干部也有“这些非党干部太落后,非好好整他们不可”的思想,甚至有的怀疑又是“贫农团”的做法,放弃了支部工作。后经领导上及时召集党内会议进行教育,并加强支部在整风中的作用,也就很快解除了这些怀疑。

四、合并编组整风,必须注意的问题是:无论对党内党外干部,均须预先进行解释工作,尤其应教育党员要以身作则,

影响并带动群众,要善于启发与诱导群众,打破群众顾虑,才能使非党干部逐渐提高情绪,畅所欲言。加强支部工作,领导上紧紧掌握对内严、对外宽的精神,严防党员对非党干部要求过高的现象,发现偏向,立即召开党内会议,进行教育,保证合组整风的顺利进行,以收团结工作、共同进步的效果。对较高级非党干部,从领导上多采取个别谈话,交换意见,或召开小范围的谈心会,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也是必要的。

华北局

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发表工业工作会议总结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二日)

东北局：

关于工业工作会议的总结，我们同意，可以发表，并交工业工作干部讨论。

中 央
九月十二日

附：

东北局关于工业工作会议的总结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

一、这次会议的基本目的：

我们工业的恢复与发展是有成绩的。已有报告，不再重复。

目前东北国营工业生产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成本高、质量低、浪费大。因之减低成本，提高质量，克服浪费，就成为当

前工业建设的主要任务,为了解决这个任务,中心关键是改进工业的经营管理工作。这次会议的基本目的,就是研究改进与加强经营管理工作,以达到减低成本,提高质量与克服浪费之目的。

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由于我们工业的恢复与发展,经过修复、登记与清理资产、反浪费、开展新纪录运动、建立生产责任制、改行八级工资等工作之后,一般已走入正常生产的轨道。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对于发动全体职工,集中力量解决生产本身问题,已经作了不少工作,并有了一些收获,但对于生产过程中如何合理地运用资金,如何实行成本管理与技术管理,如何采行计件工资制度,有些地方才在开始做,有些地方还没有做。总的来说,就是我们的经营管理工作,落后于生产工作,所以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

二、改善经营管理工作,目前主要的应有步骤地解决以下三个问题:资金与成本管理、技术管理、计件工资与奖金制。

特别是资金与成本管理及技术管理,即应在目前进行的安全责任制、技术责任制逐渐形成系统的制度的基础上立刻着手进行。计件工资制除条件具备者应即由计时改行计件外,其他需积极准备条件,以便有步骤地推行。

关于资金与成本管理问题。首先说关于资金管理问题:

(1)资金管理是一个重要政策,工业生产中资金使用得是否合理,周转得快慢,对于国家财富的积累关系很大,储备、生产、流通任何一个过程发生问题,都会造成重大浪费。应教育全体职工认识资金管理是自己的任务,使大家了解资金盈亏、节省与浪费情况,共同研究改进办法,反对轻视资金管理的

观点,反对那种认为资金管理只是经理会计人员的事情的观点。

(2)除固定资金外,资金管理的基本问题是加速流动资金周转,为此:

(一)缩短储备过程,材料的储备与现金使用必须适度,反对那种所谓“有备无患”、“宽打紧用”的本位主义思想,以免积压流动资金。

(二)生产过程的组织合理化,科学地组织劳动力(各工序之间的密切配合),减少浪费。

(三)加速流通过程,做好物资分配与推销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制,使生产与需要结合,了解市场需要,产品商品化,产品的质量、规格、品种、价格等要适合市场需要,以免产品积压。

(四)清理资产,修订固定资产与储备材料等各种不合理的估价。

关于资金管理问题,就说这一些。这里我想着重讲一下成本管理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少同志还存在若干糊涂思想:

(1)厂长不管,心中无数(如不少厂长只让计划科或经理科制定一个成本计划送给局、部,自己不看,生产与成本计划脱节,不会抓住成本进行管理)。

(2)完成任务,不计成本,实报实销的供给制思想(特别在基建部门)。

(3)把计划成本定高,以便多得工厂积累资金与厂长基金,便于超过任务表现成绩的保守本位思想。

(4)强调困难,借口条件不足,如说设备差人力少,计划、

原材料价格常变等,不能实现成本计算。因而不积极去钻研这个问题,不了解成本计算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粗简而精密,逐步实行的。

必须了解,我们的生产任务的完成是包括质量、数量、成本三个方面的,缺一不可。因之那种缺乏成本观念的思想是错误的,是妨碍生产发展的。必须使企业领导认识成本管理是考察生产管理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通过它指导与改进生产,并教育企业中的全体职工,遵守国家各项定额的规定,反对各种浪费国家资材的行为。

为了进行成本管理,目前应即进行下列具体工作:

(一)各厂矿应根据现有的生产实况,重新审查一次生产定额,以及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以便确定比较确实的计划成本。目前某些企业计划成本高出实际成本百分之五十、一百,甚至更多的现象,是一种保守落后的现象,它是妨碍工业的发展的,应即加以改变。

(二)工业部与各局应综合若干相同厂矿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进行对比的分析与研究,以便确定各个产品比较正确的各项成本费用的定额。

(三)认真贯彻工业部颁布的成本管理制度,工业部各局各厂对于实行成本管理的一些必要条件应即尽可能地加以解决(如计划固定,原材料价格固定,流动资金固定,固定资产折价与储备标准统一,加强统计工作,搞好原始记录,以及若干必要设备,如水表、电表的增补等)。

(四)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行车间成本计划。把成本管理变为全体职工的行动。实行车间成本计算,不仅是实行成本

计算的基础,而且是给改行计件工资制创造必要的条件,只有实行车间的成本计算,全体职工在保证质量基础上,为减低成本而奋斗,才有具体内容。对不同企业要有不同的要求,在一个企业中,做好准备工作后可首先从一个车间、一个坑口做起,以便取得经验,加以推广。

(五)正确地规定与使用工厂内部积累与厂长基金。工厂内部积累和厂长基金,应建立在适当的计划定额和计划成本的基础上,纠正目前某些厂矿由于计划成本不确所产生的内部积累的不合理现象,同时工业部对厂长基金的使用,应根据不同的部门与情况(如轻重工业与生产情况的好坏等)分别予以适当的规定和调整。

(六)必须反对与防止在实行成本计算中的某些错误做法,如为减低成本,即忽视质量;或把计划成本定高,实际上假降低成本,以及借口降低成本,忽视职工劳动与生活条件必要与可能的改善。在生产中必要的安全设备和防护用品,应计入成本之内。

关于技术管理:

提高质量是降低成本的必要条件,不能设想产品质量低劣,废品很多,而成本能够降低。这个问题是我们目前工业生产中的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要提高质量,减低废品率,就要进行技术管理。

为了有效地进行技术管理,首先需要克服那种轻视技术,轻视科学的错误态度,以及不很好地团结技术人员与职员的错误态度。

我们有些同志与一部分工人,只看到在恢复工业中有些

简单作业,凭着一些老技工的经验也搞起来了,于是就以为简单的工人劳动不与其劳动的结晶——科学与技术结合起来,就可以创造一切,把“劳动创造世界”误解了,产生各种轻视技术人员与职员的心理。

也有人以为过去工人做主人,现在强调技术,强调团结技术人员,就是技术人员做主人,工人又受“管理”了,因而灰心丧气起来,这种看法也是错误的。

还有个别同志开始学了一点技术就自满起来,轻视技术人员,以为他们可有可无。

为了加强技术管理,我们企业领导的同志应该重视与学习技术,并教育全体职工重视与学习技术,熟悉与遵守技术操作规程、遵守技术工程人员工作条例,凡违反这些规程与条例者以违反劳动纪律论处,同时也要注意加强对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教育,根据可能使其主动地和工人团结工作。目前我们除了大量培养技术工人与技术干部,加强对新工人的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外,并注意解决以下问题:

(一)审定技术规程,并使之为全体职工所掌握,建立与贯彻技术责任制。

(二)制定工程技术人员工作条例,使他们有职有权,职责分明;制定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

(三)建立独立的检验制度,加强化验室的工作与实验设备。

(四)制定定期检修制度、试做制度。

(五)加强设计工作。

(六)实行技术与质量奖励。

关于计件工资制与奖金制：

目前我们实行的八级工资制虽然出了一些毛病，有的需要加以调整，但总的来说是正确的，是能够推动生产前进的。但实行八级工资制须与实行计件工资制结合起来，才能达到多劳多得，按劳取酬原则，才能彻底克服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

应该充分认识正确的工资政策对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非常重大的作用，工资制度的正确与否影响生产极大，任何忽视这一政策的观点都是错误的。

实行计件工资制最大的障碍是有些同志怕多支付工薪（现金），影响资金周转；怕提高成本；怕工人比工程师还赚得多，造成混乱；怕各个生产单位工薪悬殊大，造成工人流动现象；怕行政工作配合不上等等。因而在思想上存在各种顾虑，虽然已经基本上具备了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条件，但不积极采行。

另外一些企业由于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缺乏必要的考工制度，尤其是缺乏比较合理的定额，也增加了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困难。

因之：

（一）要说明计件工资制对于促进生产发展的重要作用，克服上述各种顾虑，使全体同志注意这个问题，厂矿与企业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注意研究与讨论工资问题。凡未设有专门的劳动工薪部门者，要建立起这一机构，并设法加强其工作，在未正式建立起这一部门之前，各厂矿的人事部门应把工作重点放在劳动工薪上。

(二)要总结已实行计件制的企业单位的经验,根据可能,逐步推广计件制、包括制与〔定〕计时奖励制。应规定基本工资不变,相当时间内(目前暂时以至少半年为宜)定额不变,以稳定工人生产情绪。

(三)积极创造实行计件工资的条件,由有关部门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首先搞好机、电工的统一技术标准),搞好合理的劳动定额,统一的考工制。考工制可先由各厂制定,再由局加以统一,然后达到全区的统一,先搞主要的,由易做的到难做的,由少而多。此外,还须制定必要的工薪立法(如统一的工资计算原则、工作时间、加班加点、工龄加成、工具津贴、有损健康的作业津贴等)。

(四)改订职员薪资等级,调整技术人员的工薪(根据实际能力标准,不单凭学历),实行技术人员与职员的与不能实行计件制工人的奖金制。

(五)在实行计件工资时,必须保证质量标准、检查制度,保证遵守设备与操作规程。计件后由于劳动效率的提高,可能发生劳动力过剩现象,应妥为安置调剂。

三、团结全体工人阶级,积极参加改进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为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克服浪费而斗争,是全党的任务。

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要克服不关心或不十分关心经营管理,认为这是行政上的事,而自己空喊面向生产、保证生产、监督生产的现象。应推广过去某些保证生产的好的经验(如大连玻璃工厂),主动地去了解这方面的情况,研究这方面的问题。

行政干部要克服不善于依靠党、工会、青年团实现计划,对管理民主化不积极贯彻的思想。行政上应主动地及时地把

企业生产及经营的情况,使党与群众工作的干部了解,使全体职工了解,取得其协助,共同去完成。

要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必须要加强工人与技术人员和职员团的团结,加强新老工人的团结,而首先则是党政工青干部的团结。只有这样,才能团结全体工人阶级,只有把全体工人阶级团结起来,组织起来,才能有效地解决改善经营管理问题,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克服浪费之目的。

要使党政工青干部团结一致,主要关键在于加强整体观念,加强主人翁的责任感,把搞好生产当做全体的共同的基本的任务,这个任务要从具体政策与实际工作中体现出来,而不是空喊。党政工青之间,应互相支持,多照顾对方,同心协力,搞好生产。克服那种相互抵制,相互争权,只顾自己,不管别人,各搞一套的思想与做法。

根据目前情况,拟提出以下几点,作为解决目前公营厂矿中党政工青相互关系问题的方案。

(1)在一定时期内(一年、一季、一月)各厂矿的党政工青应有共同的中心工作,为达到上述目的,各该期间内上级党政工青的领导机关对各厂矿的中心任务的确定,应协同一致。

(2)行政上应按月按季向全厂职工或其代表会报告上月上季与上一年度的生产及修建情况(包括资金盈亏、成本高低、质量好坏等),并提出下月下季下一年度的生产与修建计划,组织职工讨论,积极接受职工的合理建议。任何拒绝职工的正确批评与拒绝职工合理建议的行为都是非法的。

(3)各厂矿的管理委员会,是在上级国家企业机关领导之下的各该工厂或企业中的统一领导机关。由厂长或经理任主

席,讨论并决定有关工厂或企业管理和生产中的各种问题。厂长应负责搞好管委会,以便通过管委会,把党政工青在搞好生产保证生产中的活动,协同一致起来。

(4)工厂中凡关于与厂矿有关的政府政策法令及上级行政的重要指示以及生产与修建的汇报,日常厂矿业务讨论,均应吸收管委会或其常委参加,重要者除在管委会上讨论外,还要在全厂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上报告讨论。

(5)在管委会上、职工大会上或职工代表会上,均可作出有关改进生产的决议。在工厂或企业管理委员会多数通过的决议,如经理或厂长认为与该厂或该企业利益抵触或与上级指示不合时,经理或厂长有停止执行之权,并报告上级,请求指示;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经理或厂长的这种措施不适合,或对其报告有异议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同时报告上级,一并请求指示,但在未得上级指示前,应执行经理或厂长的决定;如工厂管理委员会少数委员对多数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时,亦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在有紧急问题不及待管理委员会开会时,经理或厂长有权处理之,但事后须将经过报告管理委员会,请求追认。

(6)厂矿长如为党员者,应吸收其参加党委、支部为委员。在定期召开的党的委员会代表会或支部大会上,厂矿长应对自己的工作提出报告,党委对厂矿长的工作应进行实事求是的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利生产之改进。

(7)党委、工会、青年团因工作需要,须调动不脱离生产的职工时,须取得行政的同意;行政上如因需要必须调动脱离生产的党工青干部时,亦须取得各该部门的同意。以上的调动

均须报告各该上级批准。

(8)企业中党委或支部的主要任务是：

(一)在职工中进行宣传和组织工作，以实现党的主张和上级的决议，从思想上政策上团结教育职工，不断提高其觉悟。

(二)动员党员，团结群众。积极保证完成生产计划与协助行政发现生产中的问题，克服完成生产计划中的各种困难。保证与监督国家的与党的各种政策之贯彻实施，并与各种曲解国家政策法令的行为与阻碍生产计划实施的现象，进行斗争。

(三)应积极地在企业中，特别是各企业的重要部门、重要车间(坑口)建立党的组织，并经常在党的组织中进行不懈的思想政治教育，密切党与广大职工的联系，从不断提高党员水平，提高党的组织力量，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中，促进该企业生产的发展。

(四)工矿中的行政工作，应由行政负责处理，工矿中的群众工作，应通过工会与青年团去做，工矿中的党对于行政工作、职工会与青年团的工作，是通过自己的党员对他们进行思想政治领导，保证各该上级任务与指示的完成，而不是包办代替其工作。

(9)关于厂矿中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由于工人阶级不但在政治上、社会上居于主人地位，而且在国家政权中，首先在国家企业中居于领导地位，所以一切职工就应当以领导阶级地位负担起发展生产的责任，就应当以主人翁的新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己所参加的劳动。在厂矿中职工既有权利参加厂

矿的管理,就有责任积极劳动,完成以致超过国家所要求于他们的生产任务。因之,在厂矿中工会的任务应当是贯彻《工会法》,团结全体职工,积极劳动、遵守纪律,保护职工的日常利益,教育职工,提高其文化水平与政治觉悟,尤其是提高他们的技术能力与业务水平,并监督行政切实执行国家制定的有关企业的各种政策法令;工会并可通过与行政订立集体合同等项办法,以明确相互的责任。

(10)政府的劳动部是贯彻执行有关国家劳动政策与法令的部门,国营企业与劳动部门的关系,按中财委的三项规定执行。

关于加强工人与技术人员职员的团结问题,应贯彻东北局的指示。那种把技术人员职员不看做是工人阶级的一个组成部分,轻视或排斥他们的观点是错误的。必须认识他们在生产中地位的重要,对他们团结教育如何,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团结问题,也是工人阶级如何正确地对待知识分子的问题,目前他们的阶级地位与他们的思想状况是很不相称的,他们的思想觉悟,一般的还没有完全达到国家的领导阶级的水平,因此就加重了我们团结与教育他们的责任。

团结技术人员与职员,并不是说就可以放松对工人的工作,应该进一步提高工人人们的觉悟,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并加强新老工人的团结,教育与训练新的工人,克服工人内部的宗派思想,树立新的劳动态度与劳动纪律。

以上是团结全体工人阶级搞好生产的一些具体问题。

我们团结全体工人阶级的基本方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近颁布的《工会法》中已有原则的与具体的规定,这一法令

的具体贯彻,我们的党、工会、政府的工业交通等部门,各个企业的党政工青各个方面,都负有重要的责任,这一法令的认真贯彻,将可大大地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与推进我们工业的发展。

最后,会议就要结束了,各个部门各个企业单位,应该根据会议总的精神,结合各该部门与单位的具体情况,分清步骤,分清主要次要,提出具体要求,并随时检查执行的情况与新发生的问题,加以分析研究。另外,对于现在进行的保安责任制、技术责任制,要把它形成系统的制度,巩固起来,不要半途而废。今后对于任何工作,都应有始有终,贯彻到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建立救济 失业知识分子基金 给华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三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

同意你们提议，薪金制的文教工作者，亦如工人一样，按月缴纳所得实际薪金百分之一，作为救济失业知识分子及失业工人基金。

中 央
九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李立三、陈少敏关于 中国纺织工会代表大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李立三、陈少敏关于中国纺织工会代表大会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关于中国纺织工会代表大会的报告

少奇^[1]同志并书记处同志们：

中国纺织工会于去年(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开全国代表会议,成立起筹备委员会。今年七月正式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从代表会议到代表大会,半年时间,在组织上有很大发展,各地纺织工人大部都组织起来了,如解放晚的重庆、广州,也组织起了市一级的组织,偏僻的西北已成立起了中国纺织工会西北委员会。根据不完整的统计共有会员四十一万二千五百二十二,占全国纺织职工四十七万六千三百七十

六人的百分之八十六点五(云南、安徽全部,苏北、浙江一部未统计在内)。有工厂委员会六百三十二,小厂联合会六十一(均为不完全统计)。在工会工作面向生产的方针上,在代表会议后也比较明确了(尤其是私营厂的工会工作,过去对搞生产的观念很不明确)。半年来在生产上有很大成绩,天津、青岛公营厂生产的数量和质量,都超过了解放前任何一个时期。在私营工厂,如天津北洋、恒源,青岛华新、阳本,无锡申新三厂,武汉裕华……等,生产已都提高了。特别的如上海鸿丰纱厂,工厂要关门,职工群众在工会领导下不惜降低工资,克服一切困难,维持生产,转而使工厂赚了钱。天津达生,工会领导了职工群众在极端落后的机器及设备条件下,提高产量、质量,使该厂虽周转资金困难,负债累累,而保证了不亏本。在筹备委员会本身,半年来已与各地取得了联系,曾先后派工作组到青岛、天津、武汉、苏南、上海、西北等地了解情况,并帮助工作。准备了章程、合同纲要草案及工作总结报告。

全国代表大会于七月十五日开幕,二十四日闭幕,到会代表二百一十四人,列席四十四人。代表大会除通过了《中国纺织工会章程》,原则通过了合同纲要草案外,并以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基本总结了过去工作和确定了今后任务,表扬了过去的成绩,批判了过去的缺点。对今后任务,主要是讨论解决生产竞赛,健全基层组织,克服包办代替、脱离群众的工作作风等问题,并提出培养与提拔工人干部参加市以上领导机关,加强工会干部政策教育,进行整风,一切工作围绕着克服困难搞好生产。在大会中,主要解决了以下的问题:

一、生产竞赛讨论得最热烈。对生产竞赛是经常的群众

性的运动,在代表思想上有了一个较明确的认识。各地都批判了过去生产竞赛中的偏向,如单纯追求数量,不重视产品质量与物料浪费和单纯提高劳动强度,不注意工人健康等。上海代表团反映“这次大会明确了工会面向生产的具体办法就是搞生产竞赛,搞生产竞赛必须是自下而上”。东北反映“生产竞赛问题到底由谁来领导?长期性的?还是突击性的?过去非常不明确。过去竞赛有的厂就是拼命,以至工人病号增加。而竞赛过去工人就休息休息,没有把它当做是长期性的群众性的运动来做,连领导思想上也不明确,这回明确了。”同时,代表们也明确了竞赛不仅为的搞好生产,而且可以克服困难。生产竞赛必须和减低成本的目的结合起来。在私营厂里,从讨论与大会的典型发言中,更清楚地认识了劳资协商会议开得好,必须是以生产为中心,也只有搞好生产才能搞好福利。

二、明确了必须走群众路线,发扬民主,转变包办代替作风,工会工作才能办好。明确了“工会是干什么的”,工会必须站在工人立场,必须代表工人利益。如过去有的地方行政随便开除会员,工会不提出意见;行政随便降低工人工资,工会不过问;行政任意撤换基层工会主任,工会没有很好注意提出抗议。工人说:工会拿上工人会费给行政办事,工会脱离了群众(东北反映)。各地对工会不关心工人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都作了检讨。同时也认识到了在反官僚主义,改造旧企业为新民主主义的企业中,工会应成为政府有力的助手。如青岛代表在大会上检讨工作中,批评了过去对青岛中纺公司官僚主义浪费国家资材熟视无睹,在反官僚主义、监督生产、改造

旧企业为新民主主义企业,没有尽到应有的责任。

三、对于基层工会的重要性和如何去搞,有了进一步认识,特别对组织车间委员会比过去明确了。

四、大会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做法和精神,给了代表们以很大感动与启发,认识到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打通思想、改进工作的武器。东北代表反映,在东北,过去基层工会干部强一点的就和行政吵,弱一点的就跟行政跑。有许多问题常常解决不了,就是对原则问题很少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

五、对工会劳保福利工作上的偏向和做得不够的地方进行了批评。如天津在大会上检讨了对劳动保险金使用得不恰当。但为大会时间所限,没有正式地对这问题组织讨论。其他如职工文化教育工作等也未及研究。

此外,大会上尚有几个问题未能解决的,如代表来时即提出与渴望解决的“工资问题”、“劳动保险问题”,我们作了解释,这是全国性的问题,须等全总和中央人民政府解决,没有在大会上研究。其他如临时工问题、奖励办法、工会会员是否可作资方代表等等,我们已请示全总和少奇同志得到指示。

此外,即产业工会初建立,各级组织机构还很不健全,需要大批提拔工人干部,建立和充实市委员会以上的领导机关。而这些干部一般地说大多数是党员。我们调动干部时,虽然是经过全总和中央组织部,但仍然调不动,不是地方工会同意了,而地方党委不同意,就是地方党委同意了,而地方工会不同意。上海纱厂工会有些负责干部,人已经在工会办公了,而党的关系还老是转不上来。东北纺织工会筹委会主任郭常夫,行政上调去做厂长,东北总工会和纺织工会几次要不回

来。诸如此类问题很多,甚至一般的不是负责干部也调不来。对此问题,我们希望中央对调动干部能有一个统一规定。

李立三、陈少敏

一九五〇年九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 关于整风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转各省市市委：

上海市委整风的经验很可注意，他们的方针是正确的，特将他们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九月十四日

中共上海市委一九五〇年九月九日致中央电如下：

上海整风情况的报告(第二号)

一、市委整风轮训班第二阶段(学习文件酝酿讨论)已经结束，并由潘汉年、刘长胜、杨帆、夏衍、马万杰、鲁光、顾准七同志分别向班内市府、工会、公安、文教、郊区、青年、税务等各系统的干部，作了检讨各该部门的工作和思想作风主要问题的启发报告。现轮训班已开始进入自我检查的阶段。在第三阶段中，轮训干部一般的：

(一)明确了政策的重要，初步批判了各种糊涂观念(如认

为“自己的业务没有政策”、“政策是上级负责同志的事情”、“积极工作是主要的,政策是次要的”、“只谈任务,不谈政策”、“大问题要政策,小问题无所谓”等不正确思想)。

(二)在体会党的各项具体政策上,初步联系了自己,初步检查了过去执行政策上的某些偏差。据初步的检查,各部门许多干部在执行政策上曾有这样的偏向:公安工作中的所谓“富人穷人路线”、“压制富人编袂穷人”、“不打好人打坏人”;工会工作中“生产是行政和资方的事情”、“国营工厂工会不必注意工人福利”、“外商企业不如一下接收过来”;统战方面,看不起民主人士,对旧人员采取排斥的态度(如税务局因旧历初一不放假,部分旧人员未接通知不来办公,即借口缺勤开除三十余人);工商、劳动二局,在劳资政策上“宁可得罪资方、决不得罪劳方”;税收政策中认为“无商不奸”、“宁左毋右”、“宁多毋少”,有“捞一票”的思想。此外,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犯中央既定政策及功臣自满的具体事例,也已有些发掘。这阶段中的缺点,是开始学文件时,部分有钻名词、联系实际抓不住中心、批评对人不对己等倾向。我们觉得学文件是为了领会精神、树立标准、作为检查工作的武器,因此学习文件也就是酝酿检讨的过程,这样才能结合实际,符合整风要求,而不致把阅读文件当做一般学习看待。同时在学习文件,特别是阅读有关本部门业务的文件时,即可由各部门负责同志作一检讨本部门工作中主要问题的启发报告,即使初步的检查工作也好,这样可以使酝酿检讨有中心,不会牵涉到非原则的事情上去,也不会感到无从联系实际。同时在酝酿检讨时,一般的总容易发生批评人不批评自己的倾向,这时领导上不能

急躁地加以抑止,应该有领导地发扬民主、鼓励批评,引导他们进一步展开自我批评。

二、上次市整风委员会决定加强组织领导,更深入地动员,并有重点地掌握以后,在职干部的整风已有了相当的进展。如原来没有完全推动起来的市府整风分会,确定了由周林同志等三人亲自负责建立了办公制度,并组织了一个小组,到各支会了解整风工作,针对着干部的思想情况,由潘汉年同志又作了一次深入的动员,当时干部都了解了这次整风意义和方法。各部门各区现在都在进行学习文件、酝酿检讨,广泛吸收有关意见,准备开好整风会议。目前在职干部的整风中,有些部门尚存在:

(一)将学习文件单独孤立为一阶段,缺乏联系工作,讨论范围很广,或在技术问题上(如记笔记的方法等)打圈子,拖延时间,缺乏和酝酿检查工作相结合。

(二)联系实际无中心,不集中在主要问题上。

(三)部分单位有内外不分,要用整党办法来整党外人士的倾向(工商联支部有此计划,经发觉后已加制止)。

三、我们目前的布置是根据饶⁽¹⁾政委指示,注意纠正整风中单纯学习文件、缺乏联系工作的倾向,并克服某些同志企图在整风中克服一切干部缺点,解决一切问题的过高要求,密切联系工作,一切以准备开好整风会议为中心。为此:

第一,轮训班争取在九月初结束,参加轮训的每个干部,提出初步的自我检讨及对扩充各部门工作执行政策中的主要问题,提出初步意见,以便回去后推动本单位整风,作为整风

会议的根据或参考。为集中开好整风会议,第二期轮训班决定不再举办。

第二,市委会于轮训班结束后,即开整风会议,然后逐级地召开各系统的科以上干部的整风会议,时间总计不超过一个月,于十月初全部结束,十月以后转入一般党员的教育,整顿组织、改进工作。

第三,为了开好市委的整风会议,并推动各单位在职干部整风,拟即由各市委委员先作出本系统的初步检讨,提出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提交市委及本单位,准备市委及本单位整风会议的报告。

第四,在整风会议前,各系统的在职整风,必须自下而上,将学习文件与酝酿检讨相结合。九月初各系统在职干部先进行检查工作的漫谈、讨论、酝酿,做开整风会议的准备。这样与自上而下的检讨相结合,可使整风会议能顺利地进行与结束。

第五,各区委的工作检查中心,集中在如何经过党的作用保证政策执行,如何领导支部来保证与贯彻中央及市委的方针及其领导方法方式和工作中的思想作风问题,不应空谈一般政策,致失整风中心,拖延时间。

第六,这次整风只是通过党员干部的整顿作风来影响和教育党外干部,因此整党外干部的倾向必须纠正。

第七,整风结束后,党员干部各作一整风自我检讨的书面报告,方法上采取自己作报告,大家提意见,争取主要问题的一致(但不强求一致,不作鉴定),然后自己整理而成,不必要小组签字盖章,也不作全面性的鉴定。

以上各点是否正确？请予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饶，指饶漱石。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对待 海员政策错误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五日)

华北局、华东局、东北局、山东分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并转上海、天津、大连、青岛、广州、汉口市委：

海员工会这个报告，暴露了各码头公安、海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对待中外海员严重的政策错误，并已引起了严重的不良结果，极应立即纠正，除中央各有关部门立即商订办法纠正外，望你们注意立即召集有关方面针对这些缺点和错误加以纠正。

中 央
九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太原组织私营企业联合 经营经验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市委：

兹将太原关于组织私营企业联合经营的经验转给你们，望注意参考。这种联营于公于私均有好处，应加提倡。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山西太原自调整公私关系以来，在国营经济扶持下，组织私营企业（棉织、铁炉、车马、粮食）的经验，摘要简报如下：

联营的形式与情况是：（一）联购联销（棉织业），其办法是：各厂自愿集股，成立联合购销处，统一承揽加工定货、采购原料、推销成品，统一规格、商标。在统一计划下，自谋改装机器。截至目前已有四十三户参加，现正进一步筹备统一的织染厂。（二）统一揽货，分散经营。如铁炉业在政府工商部门与工会协助下，成立了加工管理委员会，统一揽货、分配，统一规格与交货。现在参加该组织的已达六十户，再如车马运输

业是统揽分运,现已有四百七十辆大车参加,组织了承运委员会。其任务是:统一签订承运合同,组织各组分运,目前已开始运输。(三)联购分销。这种做法,主要在粮商中。办法是先集中资金,统一采购,再按资金大小分散出售,均能获得正当利润,已组织的有四户,正筹备组织的有十三户。

这种联营的方法,其好处:(一)经营集中,资金、技术、人力均可互助,从而即可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打开销路,得到发展。(二)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后,国家定货和加工可以大量进行,因而对公对私均有好处。同时因为有了联营的组织,所以国家对其贷款与指导生产上,均较过去方便。(三)促进其改善经营,使私人资本有了广阔发展的领域,联营后转为面向农村,面向人民,既能获得正当利润,又可受到广大农民欢迎。(四)统一揽货、分散经营的办法,免除了过去封建揽头的层层剥削,既可降低成本,又可有利于生产者与消费者。铁炉业、车马运输业自实行这种做法后,都很满意。

目前尚需解决的问题:(一)部分国营企业的干部对私人工商业联营的作用认识不足,因而不予积极扶植和帮助,这就不自觉地失却了对私营工商业的领导作用。必须充分认识此种联营组织是由私人资本主义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应该认识私人资本向国家企业作固定的加工定货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联营组织是便于加工定货的一种形式,不应认为是其他的东西——华北局注)。另一些干部则不管该行业的情况,有无联营条件,盲目强调组织起来,这样下去必然产生命令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偏向。即使有联营条件,亦必须是自愿互利的原则,具体内容可看条件确定,不能千篇一律。

(二)个别联营组织,企图以联营之名行垄断之实,这是必须反对的。另一些不是主要靠自己筹集股金,改善经营,无限地要求政府帮助,企图攫取现成利润,或窥市场空隙而取暴利。故须注意耐心教育,予以纠正。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上海市委关于 研究基层工作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市委：

上海市委《关于研究基层工作的决定》，是对的，望各市均进行研究，以便做好城市工作。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上海市委关于研究基层工作的决定

华东局并报中央：

兹将市委关于研究基层工作的决定报告如下：

(一)上海解放一年余以来，我党在清点、接管、大刀阔斧组织群众，以及反封锁、反轰炸、克服困难等各方面，基本上完成了自己的任务。目前已转入深入巩固阶段，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搞好生产，提高业务，以巩固人民政权的基础，为未来的发展准备条件。但由于上海地方大，情况复杂，我们还缺乏在自己政权下搞城市工作的经验。加以解放以来任务多，党

的以及工、农、青、妇各种群众团体的组织亦次第建立,因此,在组织上显得头绪繁多。而领导上,因忙于接管及克服困难等重大工作,未能对广大干部及时进行有计划的教育,使其在政治上、业务上不断提高。因此,表现如党的、工会的、青年团的、国营工厂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基层工作,均不深入,造成了许多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广大干部则感到头绪多,任务多,而在工作上则缺少具体办法。这一症结如不予以及时解决,我们将无法继续前进。为此,市委决定,建立“基层工作研究委员会”,集中市委、工委、青委、妇委等各方面的得力干部,选择典型,深入研究基层工作。以便得出经验,推动全面,作为市委目前工作中的重要步骤。

(二)城市工作以工会工作为基本环节,因此确定“基层工作研究委员会”以研究工会基层组织工作为中心,结合党的支部工作,以及工厂行政管理各方面的基层工作,加以深入研究。特别应着重工厂中的党支部对工会、行政、青年团等深入的组织和领导作用,使工厂中的一切工作都通过支部,在支部统一领导下,使各基层组织的繁多任务,成为工厂基层组织统一行动的步骤,加以组织调节,以便保证贯彻执行。兹确定以纱厂、五金、市政三个主要产业的八个工厂,即(1)法电、(2)上电、(3)自来水公司、(4)国棉十厂、(5)民营中纺二厂、(6)纶昌纱厂、(7)江南造船所、(8)新安电机厂为研究对象。

(三)每一工厂派遣一个工作组,由市委、总工会、各有关区委、各有关产业工会、青委、妇联派遣得力干部组成,包括各该工厂的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及国营工厂中的行政负责人在内,组长由市委确定。工作组的任务为:

(1)以工会工作为中心,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出各种基层工作(党的、工会的、团的、妇女的以及行政管理的)的一套办法。

(2)研究工厂中党、政、工、团的组织形式及工作关系如何配合。

(3)以工会工作为中心,研究各种组织上下级之间的领导关系。

(4)加强对各厂原有组织的具体帮助,发扬他们工作积极性,而不要包办代替。

(四)工作组直接受“基层工作研究委员会”领导。工作时间为十、十一、十二,三个月。在此时期以内,党、政、工、团等各个领导机构对该八个单位所发的通知指示及交办任务,必须通过工作组。除工厂的生产任务以外,工作组视工作需要有权决定一切任务是否执行。

(五)“基层工作研究委员会”以刘长胜、王尧山、刘少文、吴亮平、汪道涵、陈修良、景晓村、叶进明、鲁光、黄静汶、杜大公、顾开极、王中一、白彦、苏博、纪康、王成文等同志为委员,并指定刘长胜同志为书记,王尧山、吴亮平、陈修良三同志为副书记。陈修良同志兼秘书长,杜大公同志为副秘书长。

中共上海市委

申删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军委民航局党委 关于整党中应注意检查 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及政府党组：

兹将军委民航局党委关于整党中应注意检查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摘告如后，请各地党委注意，凡在统一战线环境中工作的党的组织在整党中均应检查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并将结果报中央。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民航局党委关于整党应注意检查 统战工作的指示(摘要)

民航是统一战线的环境，在我们部分同志中对这点还缺乏深刻的认识，因而对旧的民航人员在新的民航事业上的作用采取轻视，认为他们“没有什么了不起”，认为“他们过去反对我们，现在投机来的”，个别的同志更采取改造旧部队的办

法来处理今天的民航情况,更有的同志把民航的员工看成俘虏来处理,这是极端错误的。因此,在民航方面贯彻党的统一战线的政策是非常重要的(虽然过去关于此一问题在许多文件上、会议上指出过,但并没有引起全体同志的认识)。这一现象不克服,对民航工作的开展是一个严重的障碍。因此,党委决定这一次的整党整干工作,应以检查执行统一战线政策为最重要的内容,应以检查我们争取团结教育改造旧民航人员的工作为主要内容,以克服我们同志中的过左过右的错误思想与行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郊区土改 有关问题给西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八日)

西北局：

申鱼电悉。城市郊区土改条例，中央正在拟定中。城市小商、小手工业者及教职员等在郊区出租小量土地者，应按《土地改革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郊区富农出租小量土地者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六条处理，但农民如坚决要求征收富农出租的土地亦可征收。又农民耕种国有土地，除依法交纳农业税外，不再向国家交地租，政府不应再收地租。分给地主的一份土地，亦只给使用权。以上各项，在不久将公布的郊区土改条例中当有具体规定。

中 央
九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尖沙嘴支关办公室 及货栈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

华南分局：

申元电悉。关于尖沙嘴支关办公室及货栈问题：

(一)同意拒绝重新借用,争取不搬。

(二)如英方强迫迁移,可用当地海关关长名义在迁出前抗议,并在迁出后公开发表谈话斥责英方。

(三)加强深圳人力及设备,以便随车检查,并验证往来客货。

(四)办公室是否在商谈之内,来电未提到,望续报情况。

中 央

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新富农可选为 劳动模范给东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日)

东北局：

九月十七日电悉。

关于热河省委请示的各项问题，同意你们答复的各项意见。但由雇贫中农劳动起家的新富农是否可以被选为劳动模范问题，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只要新富农本人劳动好，对劳动有新发明和创造，对雇工待遇又好，合于劳模各种条件，而不是简〈单〉计算新富农的生产量多，不是他的雇工劳动好而本人劳动并不怎样好，就可以选为劳动模范。这样做，并不违背什么原则。自然，雇工劳动好，合于劳模条件是可以选为劳模的。由于富农本人也是劳动者，只要他合于劳模条件，另加一条对雇工待遇好，亦可选为劳模。

中 央
九月二十日

附：

东北局关于一般富农不应选为劳模、 允许雇工开荒与私人造林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七日)

中央：

热河省委来电请示各问题，我们拟作以下答复，是否妥当，请批示。

东北局

十七日

(热河省委来电转上)

(一)热河省委来电：

(1)新富农可否被选为劳模，我们认为是一般不应被选为劳模，但已被选者也不应因而取消，应加强对他的教育和领导。

(2)地主和旧式富农在未改变成分前自己积极参加生产又要求雇工开荒是否可以，我们认为参加生产的旧富农，在他自己参加生产之外，尚有余资就雇工开荒者，虽未改变成分亦可允许其雇工开荒。

(3)赤峰有少数商人要求雇工到热北一带开荒，我们意见商人开荒，应同一般农民略有不同看待，因地皮是国家的。

(4)有少数地主要求到他原来住院挖底财，我们意见，地

主挖出底财全部归他自己所有用做生产生活之用,以便把存于地下财产挖出来是社会财富。

(5)为号召种树,决定荒山种树谁种的树,成林后,地面和山林均归谁所有。妥否请示。

(二)我们拟作以下答复:

(1)土改后由贫雇农劳动起家的新富农原则上不应号召选为劳模,如有特殊成绩者可个别地予以鼓励,但已被选或为多数群众民主选出者,亦不必宣布取消。

(2)地主与旧富农自己劳动要求开荒时,可允许雇工开荒,在其本人亦参加劳动与遵守对雇工政策的条件下亦应允许。但在荒地缺少条件下,荒地应先尽劳动农民使用,并须按照开荒办法。

(3)商人雇工开荒可允许,土地所有权,则属于国家。规定一定年限的使用权及租用办法,租用条件要适当,使商人土地投资有利可图,对雇工应遵守劳动法令。

(4)荒山,如省、县、区无力造林时,可允私人造林,并请研究可否在个别地区试办造林合作社。一切造林计划事前应经县政府批准备案,必须注意造林的组织性与计划性,使造林与防风防沙防水等密切结合。

(5)其他同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班禅致敬团 所提问题给西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西北局并告西南局、青海省委：

一、关于班禅致敬团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中央已与计晋美等谈定，兹逐一开列如后：

(一)确定增加班禅封号，发表时机，候西藏代表团来京谈判后再定。

(二)班禅回藏是确定了的，回藏时机亦待以后看情况决定。

(三)中央表示，他们所提西藏政教组织方案的意思很好，合乎爱国与团结(西藏)的精神，待西藏解放后作最后决定。

(四)同意他们组织民族部队三千至五千名，其中包括班禅卫队五百名，均采取逐步建立和扩大的办法，由人民解放军派出得力而又能搞好民族关系的人员帮助他们组织和训练。现存卫队百余人中，可选择一部或大部，为民族部队的干部。

(五)同意在塔尔寺附近之鲁沙尔，为他们设立西北民族学院分院或单独的训练班，帮助他们训练行辕人员和一般干部。这是一件与建立民族武装同样重要的事情。

(六)同意他们成立宣传队,先放在民族学院分院训练一时期。

(七)同意拨一个医务所给班禅行辕,配备必要而适当的医药人员及药品,为行辕人员治病并给往行辕晋谒班禅的少数民族人员治病(主要为淋病等),以资联络。

(八)他们提出建立合作社,由政府先酌借一部分物资,并拟借此疏通藏民地区的物资交换。我们已告他们,机关消费合作社可以帮助他们成立,至藏民地区的贸易和合作社组织,当由当地贸易机关同他们商量办理。

(九)同意拨一架电台给他们,并配给报务和译电人员等。

(十)同意现在即拨给他们较好的卡车二辆,中型和小型吉普车各一辆,班禅座车一辆。将来入藏时,为他们组织一个汽车队。

(十一)同意设立北京、重庆、西安、西宁四个小型办事处,为联络性质的机构。他们提出北京办事处人员十九名,西安重庆两处各九名,西宁六名。办事处长由堪布厅派出,均已同意。此为班禅回藏前之措施,回藏后看情形可以改变。

(十二)经费依如下之规定发给:(1)班禅本人用费,每月折合银洋一千五百元。(2)现有人员连家属四百一十二名,每月总计面粉二千四百六十八袋(四十四斤一袋),从今年七月起发给,七、八、九三个月已发给的数目从中扣除。这四百多人,作为行辕老干部待遇,按照他们的标准照付,未加折扣(他们所造表格另寄西北局)。(3)以后新成立或扩大的武装与其他民族武装同样待遇。其他工作人员或新增工作人员亦按一般工作人员的待遇制度(供给、薪给制度)办理。

(十三)发还香日德垦牧地,将来如实行土地改革,依政府法令处理(为计晋美自己的声明)。

(十四)同意由政府派联络人员至行辕。

二、前项各款,除(一)、(二)、(三)各款外,其他(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等八款全部由彭(德怀)、习(仲勋)负责办理或处理。(十)款之卡车和吉普车由彭、习拨给(班禅座车,计晋美等要求由中央从北京发给)。(十一)款之重庆、西安、西宁三个办事处,分别由刘、邓^[1]和彭、习处理。所需经费由你们核付向政务院报销。(十四)款之联络人员,望彭、习注意物色,并请考虑金在冶可否参加工作。

三、班禅集团由于历史上的原因,同时由于我们的政策,愿意同我们合作,这是一件很好的和很重要的事情,不管西藏解放的形式如何及达赖集团的变化如何,我们必须积极争取班禅集团和他们所能影响的人民和我们合作。因此,请你们并转告有关的党政军干部,对他们采取积极和热忱帮助的态度,所有派去他们那里工作的人员必须加以选择和加以必要的教育,使他们充分认识党的民族政策,具有热忱帮助西藏人民的决心和良好的工作态度。如有和西藏人不能团结者,须予撤回。

上述各款,计晋美等已快报行辕,计晋美致敬团即将派人先回青海。请彭、习即着手办理或处理,并请张仲良先对堪布厅有所表示。

中 央

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刘、邓,指刘伯承、邓小平。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各学校生产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

此件请你们看后转发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九月二十四日

北京各学校生产情形报告

华北局并中央：

兹将学校生产委员会关于本市学校生产情形报告和总结，摘报如下：

一、因为京市学生生活很苦，伙食很差，并曾有些学校经常〈吃〉老腌菜，喝溜锅水，吃不到蔬菜，健康与学习受到严重影响。故市委于今年春季决定，从近郊抽拨一部土地，并由市人民银行低利贷款，号召同学利用课余时间去做种菜，以改善生活。

二、广大的同学都热烈响应了这一号召，自动报名参加生

产者共计三万八千四百五十人,占全市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参加的大、中学校,有八十一校。共拨地二千零三十二亩(按每人五厘分配),贷款折小米四十九万五千四百一十四斤。经过半年来的经营,学校生产取得了以下的成绩。

1. 有些学校初步改善了学生的生活。根据七月中不完全的统计,四十六校中经常能吃到青菜的十四校,部分改善伙食的十一校,因主要种的是大庄稼,或麦收后才种菜,目前伙食改善较少的十七校,因经营不善、行政领导不力、没有改善的四校。

2. 一般同学在生产劳动中,劳动观点和身体都得到了锻炼,能够吃苦耐劳,身体较前增强了。同学们参加翻土、播种、浇水、锄草、运输粪肥与菜蔬,从厕所里掏大粪等,认为参加这种劳动很光荣,增长了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市立师范的同学们说:这对我们毕业后到农村工作将有很大好处。

3. 各校都建立了自己的菜园,购置了生产工具,修凿新旧井六十三口,安水车五十四辆,买牲畜五十一头,修盖房屋二百零三间,并摸到了一些经验,打下今后种菜的基础。

三、存在着的缺点:

1. 有些学校对劳动力的组织和计划不好,或因工具不足,浪费了劳动力。学生参加生产时间较多,学习受到一些影响。

2. 少数学校行政上轻视生产,认为是“额外负担”,不认真经营和领导,以致把地荒了,麦子坏在地里,生产受到很大损失,引起群众不满。

3. 由于动手晚,缺乏经验和技能,没有很好计划,有些学校盲目地种了大量同样的菜,造成一时缺菜,一时菜又过剩的

现象,甚至有烂掉的。

四、根据半年来的经验,学校课余种菜改善学生生活的方针是正确的,但应该解决以下问题:

第一,学校参加生产应根据需要、可能与自愿的原则。即需要、可能,但不愿意参加的,也可以将土地退还给政府。

第二,加强领导,改善经营管理。认真解决技工、变工。地远在二十里以上者,并可以雇工经营,尽量减少同学劳动时间,严格劝阻年幼体弱同学参加劳动。

第三,开展经营管理竞赛,实行奖惩制。

北京市委

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农业生产成绩和整风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华北局关于今年农业生产成绩和全区整风情况的报告发各中央局、分局参考。

中 央
九月二十四日

毛主席并中央：

从今年五月以后，我们已先后将调整工商业、劳动互助、工农业产品剪刀差和整党整干初步情况等，向你和中央作了综合性的报告，但未写明是综合报告。现将今年农业生产和全区整风情况报告如下，作为我们向你的九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关于农业生产：

今年华北农民生产情绪的高涨和各级干部对生产的领导加强，是前所未有的。一九五〇年增产计划胜利地完成了，老区已达战前水平，少数县超过战前水平，新区接近战前水平。饶脊山地、灾区和过去敌人破坏严重地区距离战前水平尚远。

今年全区约可产粮二百八十五亿斤,比去年二百六十余亿斤,增产二十五亿斤,达到战前总产量三百一十二亿斤的百分之九十一强(去年约达战前总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七)。今年共植棉二千一百四十一万亩,以每亩收皮棉二十八斤计,共约产六百余万担,已超过华北战前棉产水平(战前约产五百四十余万担),并超过了今年棉产计划四十万担(今年计划五百六十万担)。今年共种花生八百零六万亩,可产花生一亿八千万斤,比去年多种二百八十一万亩,增产四千三百余万斤。克服了劳力、牲畜、农具等很多困难,劳动互助组发挥了很大作用。耕作技术亦有很大改进,新式农具及科学药械已开始推广。估计明年华北全区恢复到战前农业生产水平,是完全可能的。

目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有以下几点:

(1)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额严重。谷贱伤农,引起广大农民的极大不满,降低了农民的购买力,缩小了工业品的市场,是当前发展生产、城乡互助上的一大障碍。我们已建议中央并与中财委联系用大力解决这一问题。

(2)老区农村已“中农化”了,生产一般已达战前水平,劳力、畜力、农具等的困难已基本克服,农民生活已相当改善,部分群众开始有了积蓄。据山西武乡县六个村一千一百七十九户调查,中农不论土地、人口、牲畜均占百分之八十五左右。这六村存粮十石以上者占百分之三强,存粮五石以上者占百分之六强,存粮一石以上者占百分之三十三强,够吃够用者占百分之四十七以上。不够吃者约占百分之六强。另据该县委估计,全县余粮户约占百分之二十五,少有余粮或够吃用户占百分之六十五,有困难户即烈、军、干属,孤、寡、老、弱及二流

子等约占百分之十。

由于土改后农村阶级关系的根本变化,和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农村中发生了许多新问题,诸如防止和克服互助组由于没有新的内容而消沉散伙的危险;如何做好合作社特别是信贷工作,以防止部分农民的贫穷破产;如何给开始剩余的劳动力找出路;如何推销过剩的农产品等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已采取了和采取着以下办法:

1. 在组织起来的基础上,着重深耕细作,改良技术,发展各种有销路的副业和手工业,扩大互助组的生产内容,加强经济领导,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在劳畜力尚有困难的地区,应首先解决劳畜力问题。

2. 切实组织国营贸易机关、供销社及私商大力收购农产品,推广合同制,从事城乡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

3. 充分发挥合作社的作用,扩大股金并办理储蓄信贷。建议中央考虑举办农民银行,以解决农民在生产中不可克服的困难。

(3)改良技术,战胜灾害。华北农民普遍要求防治病虫害,改良品种、农具、土壤和耕作方法,增施肥料和改进施肥技术等。而最迫切的要求是防治虫、疸、水、旱四灾,因为这四种灾害对农业生产破坏最大。为了战胜这些灾害,各地均普遍地推广了选种、浸种、拌种、杀虫药剂和器械以及秋地普耕一遍等技术,并吸收了有科学知识和有经验的教员、老农,成立了技术研究委员会或技术推广站,在干部与互助组中强调学习技术。除此而外,建议中央人民政府有关机关:1. 大量制造杀虫药剂、喷雾器,提供农民科学除虫办法。2. 修建河北、平

原两省易于决口和漫溢的几道河流,增修水池、水闸、水渠,蓄水备旱。3. 继续制造水车,发放打井开渠贷款,并组织水利合作社,变旱田为水田。统一由政府农业部门管理农田灌溉事业。4. 改进新式农具,使之完全适合农民需要。动员农业技术人员下乡,有重点地推广传授使用和修理的技术。

(二)整风情况:

六月中旬以后,经过作计划、酝酿动员,大部地区于七月初开始整风学习。截至目前,全区已有约近十万干部参加了整风学习,占全区脱离生产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大部是县以上的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其中,某些机关整风已经结束。一般均已进入深入检查工作阶段。预计在十月底县以上整风可基本结束。十一月以后即可开始第二步对一般党员(主要是农村党员)的整风工作。

此次整风,一般都是经过省、市委传达中央整党整干指示的精神和毛主席在三中全会上的报告,布置当前的具体工作,如调整工商业、合作社,特别(是)秋季工作,结合初步检查工作,培养整风骨干,然后以在职整风为主,辅之以少数干部的集训办法(有些地区以分批轮训为主,辅之以短期的在职整风)。各地整风一般经过以下三个阶段:(一)制订计划、酝酿动员、端正整风态度,反对了照上级指示的公式主义。联系实际有重点地阅读文件,掌握思想武器。(二)总结检查工作。这是整风运动的主要环节。这一环节抓得如何,决定整风的成败。检查工作要具备以下条件,即:联系实际阅读一定文件;对检查工作的方法和内容有相当酝酿和准备;首长逐级负责,逐段亲自参加,并有一定骨干,不要脱离中心工作。上述

条件不具备,宁可推迟。既已检查,则须集中时间力量,一气呵成,切忌无准备地进入检查或松懈地拖长检查。检查工作的关键在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以身作则,自上而下的总结检查和自下而上的检查相结合,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通过一定方式,如人代会、座谈会等,虚心听取非党人士的意见,以取得助力(有的地区先党内,后党外,视具体情况,吸收非党干部参加整风,既有助于党内整风,也推动影响党外整风)。必须抓住当前工作中政策中的主要问题,摆出具体材料,有方向地加以分析检查解决。反对罗列现象、不着边际地漫谈工作或漫谈感想,也反对只沉溺于个人思想琐事而把检查工作庸俗化,要从检查工作中联系到检查领导与个人。应实事求是地批评坏的,发扬好的。反对无思想领导无节制的机械斗争,也反对借口“和风细雨”、实际上取消批评的做法,如此方能达到提高干部政策思想水平,提高领导,改进工作的目的。(三)根据检查结果,最后拿出相当时间来解决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并订出今后实际改进工作的制度与办法,以巩固整风成果。

干部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是: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功臣自居、特权思想、不愿或不善于与党外人士合作,以及部分农民出身的干部消极退休、蜕化思想(以上另有专题报告)。这些毛病在整风中加以揭发,并获得初步克服。

薄一波、刘澜涛

九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致全国战斗英雄代表 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 模范代表会议的祝词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同志们：

中共中央向你们的会议致热烈的祝贺，并向你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敬意。

你们在消灭敌人的斗争中，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斗争中，克服了很多的艰难困苦，表现了极大的勇敢、智慧和积极性。你们是全中华民族的模范人物，是推动各方面人民事业胜利前进的骨干，是人民政府的可靠支柱和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号召全党党员和全国人民向你们学习，同时号召你们，亲爱的全体代表同志和全国所有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同志们，继续在战斗中学习，向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只有决不骄傲自满并且继续不疲倦地学习，才能够对于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作出优异的贡献，并从而继续保持你们的光荣称号。

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这两件事都有赖于同志们和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道,和全国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协同努力,方能达到目的。当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第一个国庆纪念节日快要到来之际,你们在这里开会,是有巨大意义的。我们庆祝你们的会议获得成功,庆祝你们在今后工作中获得伟大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统一调整 国家仓库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党委，各军区、各野战军并各财委、各后勤：

一、今年全国各地多反映因仓库缺乏，使粮食等物资遭受严重损失。仓库缺乏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现有仓库的使用极不合理。由于各地解放时各部门按原国民党系统仓库接收之后，没有根据实际需要重新调整，以致发生许多不合理的占有现象。某些部门，占有仓库超过实际需要，将多余仓库出租、出借、空闲、放置废物或改作他用；而缺乏仓库的部门，则被迫将许多贵重物资露天存放，听任风耗雨蚀。某些部门与部门之间，为争用仓库发生纠纷，影响团结，以及仓库糟塌损坏、无人负责等现象，亦严重存在。

据中财委协同苏联专家检查报告称，北京市公家粮食，露天存放二亿斤，装卸、翻仓、包装等费用超过正常库存十倍以上（该项费用相当于存量的百分之七点五），霉坏、损耗尚不在内。而规模巨大的丰台西仓库中，不少库房放了些废料、烂铁；满清时建筑的储粮仓库，被几个部门割裂使用，有空闲的，

有改为汽车修理厂的;其他仓库亦有空闲者。这些仓库如加以合理调整,腾挤出容粮二亿至三亿斤的仓库,是完全可能的。这样在北京明年就可以不建筑新的仓库,为国家节省建仓费四千至六千万斤小米。

据许多反映,各地仓库占有情况,亦大都与北京相似。特别是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等大城市,仓库占有不合理的现象是严重的。这些城市的仓库,如加以统一调整,使每一仓库都被合理利用,仓库不够用的现象是可以大大改变的。

二、目前国家财政尚处在困难状况中,军政费开支还很大,经济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亦很多;现有仓库如经过合理调整,可以节省许多新建仓库的费用。因此,中央完全同意中财委的提议,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将现有仓库按照各单位实际需要,统一作一次合理的调整。仓库有多余的单位,腾让一些出来,库存不重要物资者,应迅速设法处理。只有重新调整之后,确有不足时,始可考虑建筑若干新的仓库。

三、中央已责成政务院党组加以讨论,拟定调整办法,并在中央及各大、中城市组织仓库调整委员会,统一进行。此项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关键在于各级党委是否重视,及各拥有仓库单位的负责同志能否克服本位思想,照顾整体。因此,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市委、省委、区党委及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以对党对人民负责的精神重视这一问题。在军队后勤部门、各财经部门及其他与仓库有关部门的党的组织中,结合整风,进行思想教育及组织动员工作,克服只顾自己方便,不顾整体的本位主义思想。彻底检查清理自己的仓库,将可以挤出来的仓库,主动上报,请求调整。并在调整委员会决定之后,克

服一切困难,严格执行。各大、中城市党委,应由书记或副书记负责主持此事。争取各大、中城市,特别是沿海各大城市,今明两年内基本上不进行新仓库的建筑。

中 央

九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做好 和平签名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各市委，并转各地委、县委：

自从中央及中国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于八月间相继发出关于扩大和平签名运动的指示以后，在全国各地共同努力下，全国签名人数已有极大增加。据截至九月二十二日的不完全统计，全国签名人数已达一亿一千八百五十九万余人。但这一数字与中央所规定的在全国争取二万万签名的目标相距还远。现距世界和大二次大会会期尚有一个半月，各地应努力争取于十月份内完成预定签名人数。

各地区签名情形据不完全统计大致如下：东北区已有之签名人数为二千四百九十八万余人，已接近完成中央所规定之二千五百万人的目标。西北区已有之签名人数为六百三十八万余人，已超过中央所规定五百万人的目标。华北区已有之签名人数为二千七百二十五万余人，距中央所规定者尚差七百七十四万余人。华东区已有之签名人数为三千一百五十八万余人，距中央所规定者尚差二千三百四十一万余人。西南区已有之签名人数为一千一百一十二万余人，距中央所规

定者尚差八百八十七万余人。中南区签名人数为一千六百六十一万余人(据八月二十五日的不完全统计),而中央所规定之中南区签名人数为四千万人。

按照上述情形,东北区及西北区和平签名工作即可结束。华北区、华东区、中南区、西南区的签名工作则须继续进行,争取完成预定目标。这些地区的签名时间可以延长一些,但十月内一定要完成,并须于十月底前把签名结果报告北京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委员会。在这些地区中,签名人数已达人口四分之三以上的大中城市中的签名工作即可结束,以便集中力量在小城镇和乡村中发动签名。乡村中的签名工作应尽量通过农民协会、合作社、妇联会及乡村学校去进行。可分别召集农民协会、合作社、妇联会的积极分子及乡村学校的教员学生,向他们说明和平签名的意义,然后再由他们分头去征集签名。签名工作可和当地的中心工作如秋征工作、土地改革的准备工作等结合进行。各地报纸应继续注意对和平签名的宣传。总之,各地领导机关必须抓紧时间,根据当地情况,重新规定一些具体办法,以保证达到预定签名目标。

中 央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观看中国人民的 胜利等纪录片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并转各省市市委：

中苏合制的五彩纪录片《中国人民的胜利》十月一日即将在北京、天津、张家口、沈阳、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济南、杭州、汉口、广州、重庆、西安、迪化等十五城市及四个野战军同时公演，以后并可在全国各城市、各部队巡回公演。这是一部富有教育意义和鼓动力量的好影片，各地、各军均应努力扩大观众，以收宣传之宏效。这个影片在摄制时，适值一野、二野进军西北、西南，故镜头较少，又因事先计划不周，故未有武汉、西安、迪化的镜头，这些缺点不能由苏方负责。中央审查后认为整个影片在政治上、艺术上是成功的，对艺术品应从大处看，且事实上在全国与各外国的广大观众亦不会计较及此。如各地、各军干部中提出此类意见，望负责予以说明为要。中苏合制的另一五彩纪录片《解放了的中国》在中央审查后不久亦将公演，亦望加以同样的宣传。

中 央

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土改典型试验总结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华南分局、山东分局：

兹将华东局关于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望印发给土改地区各县委以上党委及土改工作组参考。

中 央

九月二十九日

华东土地改革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经验报告如下：

(一)会议经过两天典型试验汇报，主要是苏南松江的新农、五龙、城东三乡及浙江嘉兴的高照乡，比较系统完整。一天小组讨论，一天大会讨论，一天经验研究，一天总结，历时六天结束。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区农委负责同志及直接参加典型试验工作的同志二十八人，连同华东直属机关参加的同志共有五十余人。

(二)根据各地报告，华东典型试验乡中，已有十三个乡完

成土地分配工作。在一个乡(村)进行土地改革工作,自始至终,大体须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甲、工作队下乡与当地组织结合。在不同地区,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着手工作,成为推开运动的先行步骤。但在开始工作后第一阶段,必须掌握宣传教育、整顿组织、调查研究三个基本环节。

乙、划分阶级。一般经过讲阶级、评阶级、通过阶级、批准阶级四步。江南最大特点,很多业主都在城市,增加了划阶级的困难,经过城乡结合,采取各种办法,通告城市业主下乡申报,仍有百分之十左右的不明户,为了照顾不明户中有些是小土地出租者,拟酌留,但最多不超过全乡土地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二暂不分配。

丙、没收征收分配,为全部土地改革过程中最重要的一段。主要掌握:先解决土地问题,后解决其他问题,分配时先考虑分配原则(浙江高照乡在分配土地时提出六大口号:农民团结互让,干部大公无私,目的有利生产,方法民主协商,分配公平合理,结果群众满意)。然后叫群众讨论,自报公议,分头协商,最后出榜定案。

丁、插标立界,发土地证,确定产权,动员生产。

戊、部署帮助友邻地区,展开土地改革工作。各地在完成一个乡典型试验所需时间:皖南为一个月;浙江为一个半月;松江为两个月。

(三)各地对典型试验工作的领导,一般的都很谨慎。执行政策,掌握路线,没有什么大毛病。但因开始缺乏经验,领导上或多或少地存有某种程度的盲目性。如松江,领导上布

置周密,抓得紧,但对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不够,且时间太长,其中有些经验不易普遍推广。皖南先在群众基础薄弱、情况比较复杂的大村试验,局面一时打不开,降低了干部的信心。苏北在扬州胡场乡的试验中,集中起来分家具,连盆盆罐罐都分,重复了老的经验主义偏向。苏南无锡坊前乡实验中,开始没有强调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而强调了保存富农经济,于是先找富农、商人开会,引起雇贫农怀疑,富农说风凉话,或大或小地都走了些弯路。掌握比较好的乡,经过典型试验后,对周围影响很大,地主感到也不过如此,富农情绪稳定,干部信心提高。

(四)必须首先教育雇贫农,团结中农,提高其政治觉悟,使党的政策能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对地主阶级斗争的主要方法为说理斗争,对反动恶霸地主则应充分运用人民法庭的审判方法。对地主的斗争策略为:镇压反动破坏的,宽大处理一般的,照顾争取开明的,并采取多样办法分化地主阶级,以减少阻力。对富农应进行跟谁走的教育,指出富农应该离开地主,靠近农民。对干部主要应克服片面的雇贫农思想与狭隘的经验主义,同时也应防止新干部中的地主富农思想。在执行各项具体政策中,各地都遇到许多具体问题,必须加以具体确定。如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的计算方法,按一个县或几个县地主土地平均数去计算,在土改之前实难做到。我们确定,依照当地构成地主条件的基本土地数为计算标准,容易执行。对田面权土地处理,采取先折后分办法,照顾雇贫中农的团结:当地每人平均田亩数计算方法,一般按全乡人口除全乡地亩,非农业人口多的乡村,可以农业人口加上非农业人

口中应得土地的人除全乡地亩,得出平均数。此外,还有一些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凡领导上能及时发现并正确解决问题,就能保证少出乱子。

(五)根据此次会议对典型试验工作的初步检查,各地领导思想,一般是小心谨慎,怕犯错误,抓得很紧,这在典型试验时,大家都没有经验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但在有了经验,运动展开之后,从谨慎小心的基础上去大胆放手,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就成为必要了。依据华东今后工作进程及土地改革运动发展趋势,拟争取在较大的范围内解决土地问题。因此,对先秋征后土改的方针,应有所修改。我们提出各地秋征工作,应与土改密切结合,可按各地土改准备与秋征工作的具体进度,采取两者交错的办法。即部分地区可先土改后秋征,部分地区土改可与秋征结合进行,部分地区可先秋征后土改。凡已完成典型试验之乡(村),可采取一面推、一面跳的办法,即已完成土改的典型乡,一面帮助邻乡进行土改,向四邻推开,一面应抽出干部跳到邻近地区去重新创造新的典型,以创造点面结合的经验。

(六)我们准备在一个半月以后,再召开华东第二次土地改革典型试验总结会议,总结点面结合的经验,并布置全面展开运动。

上述各点是否有当,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机关部队国营企业 统筹贸易采购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大军区党委：

据新华社天津分社讯，各地机关部队和公营工厂派到天津的采购人员不遵守统一采购规定，私人市场与私商直接交易，乱抓物资，并将购妥的货物以私商名义运输出境，由此经常引起市场波动。同时，此种办法又失掉原派机关的监督检查，以致发生采购人员贪污腐化，并在私商欺骗下国家资财遭受损失的事件。如北京电讯局私订大批铁丝，造成物价上涨。东北林务局驻津采购处，曾于二月间与资金薄弱的私营中行公司签订带锯一万五千米的订购合同，中行在接受了一亿元订款后不结外汇，进行投机活动，致逾期不能交货，亦不执行合同退款，使该局损失极大。辽西商业厅采购人员刘永久，在一次定染布匹中贪污一千九百余万元。天津信托公司经理杜郁称若干采购人员曾公开提出，以购货款项供公司灵活借用为条件，要公司好好款待，并代其购置价廉货高的手表或自来水笔。

此种现象若不及时纠正，任其发展下去是危险的，除应严

格执行中财委所发机关、部队及国营企业采购大量物资必须通过当地贸易机关的决定外,同时可按中央九月十四日电,以大战略区为单位(包括大城市)在天津设立办事处,华北五省可在华北事务部帮助下成立联合采购处,统筹各单位贸易采购事宜,并与天津信托公司密切联系,接受其指导,避免各项弊端。对于各区过去派赴天津人员所犯错误,亦应加以检查清理。

中 央
十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冯文彬关于 全国农村青年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委、市委，并抄同级青委：

兹将冯文彬同志关于全国农村青年工作会议经过报告转发你们。中央同意这一会议中主要问题的决定，望各级党委根据这些方针，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与检查。会议中各地代表对党所提出的要求，党应注意帮助他们解决，以利青年工作的开展。

中 央
十月三日

弼时^{〔1〕}同志并报毛主席、少奇^{〔2〕}同志及中央：

(一)青年团全国农村青年工作会议于八月二十一日开幕，三十一日闭幕，共开了十一天，参加会议的有各大行政区、各省(缺西康)、各大城市郊区团委的正副书记或委员及部分的地、县、区的团委书记，共七十五人。

(二)根据六月份不完整的统计，全国农村已有团员一百

六十一万,占全国团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老区农村团员一百二十万,有六万多支部,一万八千四百多名农村工作干部,团的组织普遍到老区各省县内;新区农村团员四十一万,专职干部一万一千六百多名。除西南及西北部分省份外,农村团在由点到面的建立中,经过今冬会有更大开展。在党领导下,团逐渐成为农村中一股新生的力量,尤其表现在改革性与突击性的工作上。冬学民校中百分之七十到八十是青年。新区民兵中的骨干与成员,大多数是团员与青年。经过团的教育,许多团员已光荣地入了党。检讨已往工作发展中存在的主要缺点:在老区团的教育工作是较弱的一环,工作领导不够深入,布置工作多,道理讲得不透彻,方法想得少,这就严重妨碍团的积极作用的更好发挥。在新区着重于团的组织建设工作,对广泛发动青年参加社会改革运动,再根据主客观条件去进行建团这一点的认识与做都还不够,因而在建团步骤上有些过急,想一下子搞得很大很多,而主观力量(专做青年团工作的干部)又少又弱,甚至没有,便产生了不容易领导和没有领导。

(三)根据上述情况,会议主要解决的问题是:

甲、决定老区团在农村中的首要任务,为完成人民政府和党的农业增产计划而斗争。团员要团结广大青年与成年人一道在组织起来搞好生产、提高技术、积极参加供销合作社、使农业和副业相结合的四项任务中发挥团的积极作用,开展生产竞赛,培养奖励青年劳动英模。其次在教育服务于生产的原则下,团应成为人民政府开展农民业余文化学习的最有力的助手,开展识字运动,准备在两年内消灭团内干部的文盲和

半文盲,同时必须联系实际进行系统的政治思想教育。

乙、确定新区农村团的任务是发动青年参加土地改革和减租反霸的斗争。建团方针应是根据主客观条件,有领导、有步骤、稳步地建立团的组织。

丙、确定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青年工作与进行建团必须采取稳重谨慎的方针,不能机械搬用汉人地区的工作方法与经验。首先要培养少数民族自己的干部,增进各民族青年的团结,按照少数民族青年的觉悟程度与要求,逐渐地由城镇到农村,由学生到工农,具备建团条件时,再由点到面地进行建团。一般无论新老区必须逐步建立团的系统领导。各级团委要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主动研究政策,作出计划,请示党委,全体干部应深入下层,面向支部,大力培养领导核心与骨干,首先解决县区级对支部的领导问题。

(四)会议中各地代表对党提出下列要求,请求帮助解决:

甲、由于团的迅速发展和壮大,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团的正确领导和重视。因为这是团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决定因素。各级党委对团的领导是在日益加强着,但在某些地区,对中央的建团决定及各项指示的贯彻执行还不够。

乙、许多地区团的编制还没有依照中央的规定建立和充实起来,有的仍把青年团看成过去的青救会,在山西、山东把编余难以安插的女干部及荣退军人配备为团区委,不给团委阅读一定的文件等。

丙、请求上级党委经常检查下级党委对执行中央、中央局的决定指示的具体情况,并定期向上级党委汇报团的工作情况,以便进一步加强党对团的领导。

丁、加强各级团委及团的基层组织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十分重要,目前团在这方面的力量及经验非常薄弱,请求党委在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时,允许团的干部和团员听讲,并帮助团内逐渐树立团的政治学习制度。

(五)代表们对此次会议的准备工作、会议的开法及中心问题的明确解决,一般都很满意。但对新区问题,由于我们了解情况较差,总结得不够具体深刻,对小组活动缺乏具体指导,讨论也不够充分,是这次会议的主要缺点。

冯文彬

九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弼时,即任弼时。

〔2〕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关于 重庆天府煤矿事件经过 及处理办法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兹将西南局关于重庆天府煤矿事件的经过及处理办法转发给你们，他们的处理办法是对的。望予参考。

中 央
十月五日

西南局申有致中央并各省区党委电如下：

重庆煤矿业解雇大批工人，未发解雇费，引起工人不满，天府煤矿被解雇工人，曾两次包围矿长，此事虽已解决，但其中教训甚多，谨报告如左：

(一)八月间煤矿业为解决产煤过剩，提出量销为产，决定减产两万吨，减员五千人后，公私厂方与党和工会分别召开行政会议与工人代表会议进行动员，号召工人还乡生产与转业修成渝路，还乡与转业工人一律发清欠薪，但对解雇费因上级无指示，煤矿业又极困难，当时故未曾提。动员后工人看到煤

矿危机,土改地区之工人想回家分田分地,工人想减租退押后回家种地,外省老工人离家很久也想回家,故对于还乡生产及转业表示接受,对于解雇费虽有意见,但见行政与工会未提,也未要求。数日之内自动登记还乡生产在二千余,转业四五百人,随遣随走,前后登程者一千八九百人。之后,天府煤矿未解雇之工人见到报上载有解雇工人依法发解雇费,稍有情绪激动,坏分子乘机煽惑,串通组织团结会,鼓动与资方算账。二十八日有两三百解雇工人包围天府矿长,要求发给遣散费,至次日下午市煤矿产业工会派人说服工人,选出工人代表与资方谈判,资方又答应谈判期内照发食米,始解围,然情势并未缓和,三十一日工人又包围总公司派去之经理,并拉到太阳下说理。重庆市总工会派人解决,工人提出以下意见:

1. 工人照顾资方困难,资方不照顾工人困难,应发给的解雇费都不发给。

2. 工会是工人之家,可是家里人不替家里人说话,张口厂方困难,闭口厂方困难,工人的困难没有人提过。

3. 资本家一有困难就解雇工人,总公司的挥霍从不想改革,百十个职员医药费,超过七千个矿工的医药费的五倍,太不合理。

工会一方面表示支持工人这一合理要求,一方面提出解决方法,说服工人选出代表与资方谈判,也指出包围资方使工人有理变成输理,解雇费应该要,但应根据以下原则:使还乡者能回到家里;使转业者能去修路;使在业者能继续生产。开始工人不愿接受,坏分子又挑唆破坏,坚持不选代表,几经解释,屡陈利害,大部分的工人始愿选代表,坏分子与落后工人

仍坚持不选,后见工人都选举时才最后选出。在讨论条件时,坏分子又提出过左过高的要求:

1. 不论还乡、转业、在业工人、技工、普工、职员,工人一律按一级大工发给三个月解雇费。

2. 发给三个月食米。

3. 不论路程远近,一律发给路费十万,以及转业工人的工具,家属住宿等十二条,折合每人可得百十万。在诱导工人讨论以上条件中,工人认为条件太高,提出修正意见。坏分子又鼓动落后工人,便叫骂喊打,以致没人敢再发表正确意见,但也暴露了坏分子,很多工人认为他们是在捣乱。工会见不能讨论,便说明工会的见解,并表示工会意见,现时不能接受工会意见时,工会完全依照工人提出的十二条同工人代表一起与资方谈判,谈判条件资方除前两条未答应外,其余一律答应。坏分子又乘机扩大影响,煽动工人要全部实现十二条,并准备在实现十二条后,要求半年红息,红息得到后再要求胜利奖金。其目的在搞垮矿场,打垮工会。由于坏分子活动得势,工会下层活动反占下风。全矿十来个单位中,七个单位的工人情绪动荡,秩序渐形紊乱,乃决定与坏分子以适当压力,一方面由住矿部队召集工人讲话,对他们争取解雇费表示同情,同时要求维持秩序;另一方面由北碚军管分会召集天府煤矿工人代表(包括坏分子、落后工人、积极分子与中间分子)开会,首先动员大家充分发表意见,然后展开对此事之讨论。坏分子开始振振有词,责斥资方,责备工会,说包围资方乃工人迫不得已,并将包围责任推到解雇方面。工会的积极分子先作自我批评取得主动,继即尽力大胆揭发破坏活动,如组织团

结会挑唆工人。中间分子也表示反对他们包围资方行动和过高要求。落后分子开始感觉上了当,坏分子始渐老实。军管会表明要妥善处理解雇问题,要解雇、转业、在业工人都产生代表,在工会领导下与资方协商,不得再行包围,并予坏分子以严格批评。在全厂工人代表会议上,工会检讨了此次事件,作了自我批评,传达了军管会的指示,提出解决的办法。在讨论中工人代表也纷纷作了检讨,提出有人在从中捣乱,当场对几个坏人展开斗争,并检举出两个坏人,要他们到各厂向工人承认错误,以前跟他们闹的,也埋怨上了他们的当。会上选出十个代表,与工会一起与资方协商,协议出几项办法:

1. 按年资数目发给解雇费;
2. 发给服务证明书;
3. 将来公司雇佣工人时有优先复工权等。解决后劳资双方都觉满意。其他各矿被解雇之工人见天府闹起也有观望不走,经行政与工会进行工作,又见天府情况缓和,随即平息。

(二)此事所得教训:

1. 主要没有照顾工人利益,没有解决工人必需解决的困难,失掉了立场,脱离了工人,使坏分子钻了空子,以致闹出乱子。
2. 轻易发动停业解雇,没有周密妥当计划与方案,甚至解雇费还未具体决定就发动了解雇,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事故。
3. 分工不明,未指定专门机关负责主办,笼统交与下级,下级不懂时也不请示,以至发生事故才忙于补救。
4. 没有把解决解雇问题与打击坏人分开来处理,而且部队与军管会出面难免在工人中留有压力印象(军管会是可以

而且应该出面的——中央注)。

5. 减产减员没有与改革结合进行,结果工人裁减很多,而上层机构仍然臃肿庞大,对于生产没起积极作用。

以上是我们对此事的检讨,是否有当请予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昌都地区人民解放 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 修改意见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九日)

西南局并西藏工委：

申寝发来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有如下的补充和修改：

(一)布告开首，在“保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之后，应加“执行信教自由政策，保护喇嘛寺庙”两句。以示我们对藏族宗教信仰之重视，对消除藏族在这方面的怀疑有利。

(二)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接收并代管一切公共财产”，很不妥当。西藏的公共财产，包括喇嘛寺庙及公地。这些是不能或不需我们接收和代管的。即原有藏方各级行政机构所管理的一般公共财产，如其人员未逃散时，应根据“原有各种政治制度及各级行政机构一律维持现状，概不变更”的原则，不要去接收或代管。只责成原有机构和人员负责保管，我们派人检查、保护。而对于人员逃散，无人管理的公共财产，我们才可以接收或代管，但为避免误会，在文告中不要写出“接收”和“代管”，只规定一条：“保护一切公共财产”。这样对于团结

藏胞特别是争取西藏官员更为有利。

(三)准此,条例第四条第四项“财政经济组,负责有关财政经济及物资接收与代管事宜”,可改为“财政经济组,负责有关财政经济及保护一切公共财产事宜”。第五项“文化组,负责接收及代管一切公共文化教育机关及一切文物古迹,帮助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应改为“文化组,负责保护一切公共文化教育机关及一切文物古迹,帮助发展藏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其他各条都同意,并同意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名义发布。

中 央
酉佳

附:

西南局关于修改后的昌都地区人民解放 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西藏工委并报中央:

皓午电悉。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布告及组织条例已作若干修改,兹将修改后的全文发你们,待中央批示并占领昌都后即可应用。

甲、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布告第二号。案奉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南军政委员会电令:“昌都地区既经解放,为着保

障全体人民生命财产,维持社会治安,确立革命秩序,着令成立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负责指导有关军政事宜及调节人民解放军与本地区地方关系,特任命某某某等某某人为委员,并以王其梅为主任,某某某为副主任”。本会遵于某月某日成立,其梅等亦于某月某日到职视事,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之民族政策与西南军政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布告及西藏前线司令部布告施行为藏族人民服务,特此布告通知。

乙、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本会负责指导有关军政事宜及调节人民解放军与昌都地区地方关系,昌都地区原有各种政治制度及各级行政机构一律维持现状,概不变更,并在本会指导之下,继续行使职权。

第二条 如因工作需要,可在原昌都所管辖地区内各城市设立分会,在本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执行下列各项任务:

- (一)维持社会治安,确立革命秩序。
- (二)保护各阶层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之安全。
- (三)实行宗教自由,保护喇嘛寺庙,尊重西藏人民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 (四)接收并代管一切公共财产。
- (五)团结各族同胞支援解放军解放西藏全境。
- (六)指导本地区解放后各族人民中的宣传组织工作及其他解放工作。
- (七)保护工、农、牧、商、学各界一切正当权利,迅速恢复

正常的社会秩序。

(八)肃清本区内土匪特务的阴谋破坏。

第四条 本会设下列各部分：

(一)警备司令部，负责指导掌握本地区警备事宜，维持地方治安。

(二)政务组：负责处理有关民政及司法等事宜。

(三)公安组：负责管理公安事宜。

(四)财政经济组：负责有关财政经济及物资接收与代管事宜。

(五)文化组：负责接收及代管一切公共文化教育机关及一切文物古迹，帮助发展西藏民族的语言文字和学校教育。

(六)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秘书室、供给股、行政股，负责处理本会对内对外一切有关日常工作及联系供给等事项。

第五条 本会及各地分会视解放后工作进展情况及上级之命令而决定其结束行使职权撤销机构的时间。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丙、印可按所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昌都地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印”文字颁发。式样可仿军司令部印。

西南局

申寢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地委、市委、县委及人民解放军各级党委：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为了打击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为了保证土地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巩固与发展中国人民的胜利，“必须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严厉惩罚一切勾结帝国主义，背叛祖国，反对人民民主事业的国民党反革命战争罪犯和其他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必须对于一切“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予以严厉制裁”；“必须坚决地肃清一切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全党和全国人民对于反革命分子的阴谋活动，必须提高警惕性”。这是党中央、毛主席和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和肃清反革命残余问题所给予全党和全国人

民的明确指示,也是全国人民目前迫切的要求。

但是,有不少干部和党委,或者由于在胜利后发生了骄傲轻敌思想,或者由于在新的环境中受了腐朽的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以致把统一战线中的反对关门主义问题与在对敌斗争中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相混淆,把正确的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与乱打乱杀相混淆,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误解为片面的宽大。因此,在镇压反革命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右的偏向,以致有大批的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甚至在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为恶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这不仅助长了反革命的气焰,而且引起了群众的抱怨,说我们“宽大无边”、“有天无法”。这种右的偏向,必须采取步骤加以克服。

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党委对于已被逮捕及尚未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应即领导与督促主管部门,根据已有的材料,按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经过审慎的研究,分别地加以处理。

对于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惩治反革命条例》加以镇压。当杀者,应即判处死刑;当监禁和改造者,应即逮捕监禁,加以改造。对于这些案件的执行,必须公布判决,在报纸上发布消息(登在显著地位),并采取其他办法,在群众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对于罪恶较轻而又表示愿意悔改的一般特务分子和反动党团的下级党务人员,应即实行管制,加以考察。这些分子如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则应予以严厉制裁。

对于真正的胁从分子、自动坦白的分子和在反对反革命的斗争中有所贡献的分子,应分别予以宽大的待遇,或给以适当的奖励。

(二)对于帝国主义的特务、间谍组织和特务间谍分子,必须予以严厉的打击。已逮捕者,应分别情况,依法惩处。未逮捕而有证据或有重大嫌疑者,应依上级指示,予以逮捕。

(三)关于反革命案件的检查,应由检察、公安部门负责。其审判仍由人民法院或军管会军法处负责。目前法院工作,应以处理反革命案件为重点。

为了防止在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中,发生“左”的偏向,各级党委必须坚持反对“逼供信”和禁止肉刑,必须注意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在判处死刑时,党内必须经过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及受委托的地委批准。其中如有特别重要分子,则须报告中央批准。关于外国人的处理必须经过政务院批准。

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情形,公安和司法部门应按级向上级作定期报告。

(四)法院、检察、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武器,各级党委应加强自己对于它们的领导,并适当地充实其干部。监狱管理必须严密,必须有可靠干部负责。

(五)关于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形,各中央局必须于本指示发出一个月内即十一月十日以前,作出第一次报告,并订出今后执行中央方针的计划,电告中央批准,然后照此实行。

各中央局所属的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关于在自己区域执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工作情形及自己的工作计划,必

须于本指示发出四十天内即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各中央局作第一次报告,此项报告同时发给中央一份。嗣后各中央局及分局、省委、大市委、区党委均须每四个月由党委书记负责向中央及中央局作关于镇压反革命问题的专题报告一次。(本指示可以在党内刊物上登载,但不能在普通的报纸刊物上登载)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富农剥削 分量计算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申艳电悉。计算富农剥削分量时，总收入和剥削收入的计算仍应照过去新华社信箱的计算办法，即以富农自己劳动和雇工劳动的收获量之总和为总收入，以雇工劳动收获量减去其工资伙食为富农对此雇工的剥削收入。因为如只将富农劳动的收获量加其对雇工的剥削收入作为总收入，则总收入缩小，而剥削收入在总收入中之比重相对增大，就会多划出富农来，也就是说会把一些富裕中农划成富农。所以，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总收入的计算“是指自己生产部分与剥削他人部分合计”，这一句话在解释上应照新华社信箱的计算办法解释。

中 央
西 灰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副产品 购销问题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北京、天津、上海市委并请各中央局转发所属各省市区党委及军区党委：

兹将中央对今年农副产品购销问题的意见电告你们，请加以研究，并将你们的意见电告中央。

甲、今年全国农产品大部丰收，农民余粮余棉急于求售，为解决农民这个迫切要求，中央已责成贸易部按照粮布的合理比例规定粮棉收购牌价，在保持粮棉市价不落于牌价之下的原则下，大量进行收购。估计这样做，国家须在明年预算中增加一批粮食储备预算（约在五十亿斤左右）。请各地党委督促当地贸易公司，在市价低于牌价时，认真地进行收购，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粮棉运输和保管中的各种困难，帮助他们租借仓库，翻晒粮食，务求尽量减少国家储粮的损失。

乙、除粮棉外，农民还要求我们解决土产销路问题。据估计，农民需要出售的土产总额，在明年度为人民币四十四万亿。其中大宗土产，由国营贸易公司收购出口的（如蚕丝、猪鬃、鸡蛋、皮毛等）十一万四千亿，由国营公司组织内销的八万

四千亿,以上均已列入一九五一年国营贸易计划。尚余二十四万二千亿,因国家资金不足,须发动合作社和私商经营。目前土产的中心问题是销路问题。由于长期的战争与分割局面,战前的土产交流规律已经打乱,旧的商业网在许多地方已经瓦解。当前的主要工作,应当是根据战前土产交流规律来指导国内的土产交流。至于部分的交流情况,已有显著改变的,当然应该按照新的情况来指导其交流。在旧的商业网已经瓦解的地方,组织新的商业网(国营公司、合作社,并鼓励私商经营土产)。中央已责成中财部制定土产减税免税办法,铁道部把土产运费减低到最低的可能限度,以降低土产销售成本,借以扩大土产销路。并要求各地党委与政府,在今年冬季普遍召开省的与大行政区的土产会议(必要时,可以专署或以县为单位召集,并应吸收私商代表参加),研究战前土产交流规律及新的交流情况,调整土产地区间与季节间的合理差价,领导各地土产公司,向土产可能销售地区派遣推销人员,积极打开销路,各地区的党委、政府和贸易机关,都有责任帮助外区土产在本区推销。须知只有土产推销工作做得越好,资金周转越快,才能更多地收购土产,解决农民的需要。各地人民银行,应举办对合作社和私商的土产贷款,以组织合作资金和私资,并把有经营经验而资金不足的旧土产商人动员起来,使他们积极参加土产的购销工作。

丙、由于今冬明春国家投放大量货币收购粮棉土产,农民的购买力较过去将大为提高。各地除应积极帮助农民尽可能解决其生产资料(农具、肥料、种子等)外,还必须积极帮助推销城市工业生产的各种日用品,如煤油、火柴、布匹,及其他各

种百货杂货,以推广城市工业品销路。过去,因农民生活长期十分贫困,许多地方的农民,尚无购买使用城市工业品的习惯。在农民购买力提高的过程中,只要我们积极宣传,则城市工业品的销路,是可以大大扩展的。今年在收棉工作开始后,邯郸市六天内销售了手电棒一千二百打,一天内卖出了自行车四十辆,即可证明。中央已责成纺织工业部在一九五一年计划中,将全国纺织工业生产量提高到三百万件纱(一九五〇年为二百一十万件纱),并责成贸易部大量进口各种轻工业原材料,及某些成品(如自行车、白糖、煤油等),以供应城市工业生产并力求满足农民的需要。

中 央
十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文委党组关于 全国出版会议决定各项 出版工作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各中央局并转所属分局及省市区党委：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文委党组关于全国出版会议决定各项出版方针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一报告中所提意见是正确的。

中 央
十月十三日

文委党组报告如下：

中央：

出版总署在九月十五日到二十五日举行全国出版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调整出版业中的公私关系，初步解决出版业中的统一分工问题，使公私出版业能逐渐趋向计划化。在会议前，先已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汉口、重庆分别召开公私出版业的座谈会，并举行了全国新华书店的工作会议。因为准备较充分，故会议进行很顺利，参加会议的公私出版业代表一

般的都觉得满意。

私营出版业被邀参加会议的有一百一十八人(全体代表名额为三百零一人)。他们都很兴奋,感到新鲜,这说明我们过去太少和他们来往。他们在会议前多存有各种疑虑,例如:担心出版事业既是政治工作,是否还容许赚钱,又担心在国营的出版社和书店的“排挤”和“垄断”之下他们无工作可做。他们既不满于某些地方违背中央政策而实行的图书审查(或变相审查),又害怕报刊上的书评,所以多希望政府给他们决定书稿。在会议上,我们一方面强调出版事业应当有严肃性,应当有计划,有领导,反对不负责任地出书;另一方面又本公私兼顾的原则,说明私营出版业只要认真做好工作(不是一切依赖政府),就有发展的前途。在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中,都贯彻了这两方面的意思。因此经此次会议后,私营出版业的疑虑已解除很多。

国营和公私合营的出版业代表与会的共六十二人,各地区出版行政机关代表与会的有二十人。他们经此次会议后,大多觉得对公私兼顾政策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会议使他们看到私营出版业确具相当的力量,也有有用的人才。西南区有些私营代表说,该区有一位负责出版行政的同志本来很难接近,来北京后却主动找他们谈话,“好像换了一个人”。

经此次会议后,对公私出版业的分工专业,准备实行的调整办法如下:

(一)新华书店确定为国营的书刊发行机构,不兼营出版。全国分支店统一经营。分支店数量不盲目发展。某些地区(如西南、西北)分支店尚少,可逐渐增设,某些地区(如山东)

则须酌量减少。

(二)以原属新华书店总店的出版部门为基础成立人民出版社,担任出版政治书籍。与教育部合作成立教育出版社,担任出版中小学教科书。与新闻总署的新闻摄影局合作成立美术出版社,担任出版画报画集等。其他全国性的国营出版社,原已有全国总工会的工人出版社,青年团的青年出版社,均设法助其加强。

(三)各中央局、中央分局所在地的新华书店本也都有出版部门,亦当从发行机构独立而成为地方性的出版社,受地方领导,编印合于地方需要的书刊,重点放在通俗读物上面。各省市能建立出版社者,也鼓励其成立。

(四)规模较大的私营与公私合营的书店均协助其出版工作逐渐专业化。商务印书馆今后以出版理工书籍为重点,已介绍其与科学院及科学普及局联系。中华书局以出版农医书籍为重点,已介绍其与农业部、卫生部联系。开明书店以出版文史及中学生读物为主,龙门书局以出版工业书籍为专业。此外,公私合营的三联书店将以出版财经书籍为专业,而与财经委员会联系。上举各私营书店中,开明书店已请出版总署派员参加其业务委员会,准备发展为公私合营。商务印书馆也已多次请求,拟允予实行同样办法。商务、中华、开明、联营四家的发行机构已决定与三联书店的发行机构联合经营,以免重复浪费。

(五)私营出版业中有很多没有编辑部的小出版社,已在走向联合经营。如联营书店(五十五个单位组成),连联书店(四十八家出版连环图画的书局组成)是联合发行的,通俗出

版业联合书店(七十四家书店组成)是联合出版的,对于这种趋势决定加以促进和扶助。

以上方针是否有当,请中央予以指示。又,为推动政府各部门及各大行政区共同努力于出版发行工作,并限制印刷业的盲目发展,拟由政务院发一指示,亦请中央予以核准。

文委党组

十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中长期大量 放债者所属成分及待遇问题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华东局：

酉鱼电悉，关于农村中长期大量放债者所属成分及其待遇问题，答复如下：

凡长期出放大量债款，并依此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其成分应定为高利贷者或债利生活者（为避免高利或低利之争执，可不用高利贷者这一名词）。在土地改革中，不动债利生活者的财产，但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应按处理解放前农民所欠富农债务的办法处理之，即利倍本者停息还本，利两倍于本者本息停付。

中 央
酉 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整训乡级干部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东局关于整训乡级干部的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转发给各省委、地委和县委作为整训乡级干部的参考。

中 央

十月十四日

华东局十月十日致中央电：

(一)各地整训乡级干部(包括部分村的积极分子)，主要由县委举办轮训队(结合土改学习)，每期轮训半月至二十天。各地大都办完一期或两期，十月均可轮训完毕。此外福建等地则同时召开县、区、乡三级的干部会议，贯彻整风的基本要求。

(二)乡村干部思想作风中最主要的问题为：脱离群众的命令主义及部分干部的多得果实，假公济私，贪污腐化等行为。据各地整风材料，新区乡村干部中犯有显著强迫命令错误的约占一半左右(如苏南第一期整风班四百一十四个乡村

干部中,即有一百九十五人犯有乱吊、乱打、乱扣、乱罚及骂人错误。皖南党校二百七十九个区干部中,犯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的有一百一十八人。浙长兴县整风班一百零四个干部中,有九十人犯有乱吊、乱打及其他强迫命令错误。金华地委认为犯强迫命令较轻的汤溪县,来地委受训的十一名干部中,全都犯过乱打、乱捕的错误),至于经常不和群众商量,独断专行、蛮不讲理的现象当更为普遍。故乡村干部的整风重点主要为:纠正命令主义,克服党的领导干部自私自利,贪污腐化等不良倾向,借以改善党群关系,树立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个别地区如浙江,由于新区乡村干部对时局思想甚为混乱(如:“怕三次世界大战”,“怕蒋介石回来”,“怕匪特”等),更于开始整风时进行一段时局教育,主要是加强干部对于时局分析的观点、立场和方法,树立当家作主人翁的思想。但有的县份把时事教育扯得太远,以致失去中心,其他地方也有因重点不明确,企图同时解决许多问题,因而影响到整风效果不大。

(三)乡村干部的绝大部分是本质好,水平低(如浙江萧山县训练班一百四十五人,农民及工人占一百一十人,学生二十一人。去年上半年参加工作者仅八人,去年下半年参加工作者五十三人,今年上半年参加工作者三十三人,而今年七八月才参加工作者达四十八人。文盲占百分之二十二,粗通文字及初小程度者占百分之五十),工作上一般都是积极的。他们犯强迫命令的主要原因是:不懂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不会运用合法斗争的各种方式,以及某些任务布置过急、过重,政策又没有讲清楚,只有少数干部出于自私报复的举动。因此,

在整风中应特别注意掌握爱护与团结干部的方针,多从正面教育,启发他们的阶级觉悟,给以工作上的具体指导。在批判错误缺点之前,首先应肯定其工作成绩,表扬正派作风,从巩固成绩中来批判缺点和错误。在检讨缺点错误时,又要分析主、客观情况,讲清领导上应负的责任,而不应不讲成绩,专找缺点,或不从正面教育,一味追查打人、骂人数目与消极批评。只有如此,才不仅不会打击干部的积极性,反而可以启发干部检讨缺点错误的自觉精神。至于具体方法上,据各地经验,一般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多作启发诱导。乡村干部因平日工作中办法少,常碰钉子,生活上待遇低,又耽误生产,常处在“上级批评、群众骂、老婆埋怨”的环境下,并受过整风中某些偏向的影响,对整风大都思想上顾虑很多,如:怕调远,怕处分,怕在群众中失面子或怕报复,怕倒出多得东西。因此,也有某种程度的抵触情绪,有的甚至有“论堆”思想(即整了不干回家生产的消极思想)。整风开始时须多作启发,讲清整风的积极意义,在检讨中多举行示范检讨,并由上级干部先作检讨以及随时掌握思想情况作一些补充的报告,以消除顾虑提高认识。一般乡村干部经过充分启发后,都能积极大胆检讨自己的错误缺点。

2. 多用典型对比的具体教育方法。苏南许多地方是于整风报告之后,即组织好坏典型事例的报告,进行分析研究,以后再联系检讨自己的工作,找出正确的与错误的地方,这样对提高乡村干部认识上作用很大。在乡村干部整风中,一般不宜采取全面的工作总结报告或强调学习整风文件。比较好的经验是采取对某一项工作的总结报告(如,为研究今年秋征工

作来总结去年秋征工作),主要是分析正确与错误的工作方法,同时作一些中心明确的群众路线或思想作风问题的专题报告,以提高乡村干部的思想水平。其他地区亦大都采用这一方法。但在整风开始时,有很多地方对好的典型报告没有很好准备,影响到教育的效果不够大,有的反而感到过去工作一片黑,减低工作的自信心。

3. 整风检讨之后,即须根据整风精神对下一段工作的具体研究。如福建、浙江某些地方,整风刚一结束,迅即转入学习征粮或减租政策,效果很好。干部感到今后工作有办法、有信心,但对今后工作任务不能讲得太多,仍须强调重点,对于土改政策也只能学习几个主要问题。其中许多具体政策、具体方法,须于今后工作中逐段去学。

4. 乡干在轮训队或干部整风会议检讨后,可再在区乡农代会或乡干部会上进行自我检讨,以扩大整风影响,消除党群隔阂现象。但在新区一般不宜提倡开群众大会,来检讨干部的思想作风,以防止被坏分子利用,并避免产生极端民主化的偏向。

(四)新区轮训乡村干部,还有选拔干部培养骨干的作用。故须要选择对象,并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骨干。有的地方竟将老头、妇女、小孩调来充数,甚至混入少数投机分子,这是极端错误的看法。此外调来轮训的干部还须事前作很好的政治动员工作,适当解决其家庭生产困难,使其积极参加整风学习。

(五)整训乡村干部为克服命令主义,改善党群关系的主要环节,必须由县委负责同志亲自掌握,有明确方针与充分准备,并配备坚强的领导骨干。据浙江报告:只有常山等少数县

份,能认真地这样去做,而多数的县份都有将如此重大工作交给一个部门去做的现象,甚至只交给几个干事去做。因此,常是训练的重点不明,对象选拔不严,训练经验亦未能及时加以总结、改进,这是目前最须纠正的偏向。此外直属各级机关的整风,目前大部已近结束阶段,少数则正在展开之中,我们正分别各种不同情况、不同对象,联系到非党干部的整风问题,有重点地研究改进工作的实施办法和总结整风运动的具体经验,加强整风领导。依照各单位的不同特点及其发展的不平衡性,多作个别具体指导,防止与纠正整风的一般化,及因工作繁忙而企图潦草结束的不良倾向,力求在整风收束时,从改进工作与总结经验的过程中来弥补某些单位整风不够深入的缺点。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钱俊瑞、刘子久 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 教育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地委、县委：

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的报告及各项决定，中央认为是正确的，望你们加以注意并督促实行。

中 央

十月十五日

关于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书记处：

一、第一次全国工农教育会议由中央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召开，到省、市以上政府教育部门、工会文教部负责人及有关机关、团体、学校的代表共四百余人，并邀请了若干大企业的负责人参加，会议自九月十八日开始，二十九日闭会。

二、一年来，工农群众教育与工农干部教育有显著发展。去冬老区农民入冬学的达一千二百余万人，今年转为民校坚

持常年学习的三百万人。全国工人业余学校学习的七十万余人。今年起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十八所,学生二千五百余人。山西举办工农速成小学,入学一千二百五十余人。在职工农干部补习文化的,河北省已组织起四万余人,太原市已组织起一千五百余人。但上述工作仍缺乏明确的方针和统一健全的领导。

此次会议的目的就是为了:统一领导思想,明确方针任务,规定具体办法,改进领导关系,并适当地解决经费及学习时间等具体问题,将工作推进一步。

三、会议经过反复讨论,首先对下列方针原则问题,达到了一致的认识:

(一)明确了加强工农文化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它是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建立强大国防军、建立强大经济力量的必要条件。工农群众尤其工农干部迫切要求提高文化,国家必须逐步满足此种要求,首先必须提高工农干部的文化水平,并着手培养工农出身的高级知识分子,作为国家建设的新的坚强骨干。

(二)当前工农教育的实施方针:教育对象,应首先着重对工农干部和积极分子的教育,并逐步地推广到有组织的青年男女和迫切要求学习的工农群众中去。教育内容,工农干部和积极分子及老区的工农群众,一般地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要内容,并适当地结合政治教育、生产技术教育和卫生教育。在半老区、新区,则一般地应与当时当地的中心任务和群众斗争相结合,以政策时事教育为主,并通过这种学习,进行一定程度的识字教育。实施的步骤,应因地因时制宜,有重点地稳

步前进,在巩固的基础上求发展,目前只提“推行识字教育,逐步减少文盲”,还不提“扫除文盲”的口号,以免使工作陷于被动。反对急于求成及只追求数字、不讲求效果的形式主义作风。

(三)工农教育本身是一个巨大的群众运动,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进行工作。工农群众教育经费,主要靠群众自己解决,政府予以补助;师资问题,实行以民教民为主的方针,可能时设一定的专任教师作为骨干;学习组织,应适合当地具体条件与群众需要,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不能强求一律,不能强求正规化。

(四)领导关系方面,必须实现“政府领导、依靠群众组织、各方面配合”的原则,以达到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将工作做好的目的。克服本位主义、包办作风或相互推卸责任的偏向。

四、根据上述方针原则,会议修正通过了:举办工农速成中学和工农文化补习学校的指示,开展农民业余教育的指示,职工业余教育、工农速成中学、工农文化补习学校三个暂行实施办法,及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组织条例等六项草案,将各种工农教育组织的任务、方针、制度、教学计划、经费、领导关系等问题,明文规定下来。各地区代表并按当地情况与主客观条件分别初步拟定了实施步骤和计划,确定了一九五一年开展工农教育的具体任务和各项补助经费的分配比例。

(一)工农速成中学:吸收十八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具有相当高小毕业程度,志愿长期学习、参加革命工作或产业劳动三年以上的工农干部或工人入学,施以中等程度的文化科学

基本知识的教育,三年(必要时延长到四年)毕业,使能升入高等学校深造,培养成为各种高级建设人才。计划明年增加到一万四千七百七十四人(中央直属八百人、东北四千三百七十四人、华北四千零四十人、华东二千二百人、中南一千人、西北一千八百人、西南四百人、内蒙一百六十人)。

(二)工农文化补习学校:暂设初级班与中级班。初级班招收初小程度的工农干部,两年毕业,提高到相当于高小毕业程度。中级班招收高小程度的工农干部,两年毕业,提高到相当于初中毕业程度。中级班分甲、乙两类,甲类以文史课为重点,毕业后可升入政法、文教部门的干部学校或干训班;乙类以数理课为重点,毕业后可升入财经部门的干部学校或干训班,学习政策、业务后分配工作。计划明年招收学生两万人(华北九千人、华东五千人、中南三千人、西北二千人、西南一千人,东北、内蒙未计人)。

(三)机关干部业余学习:凡不及初中程度的在职工农干部拟均以学习文化为主。计划明年组织起二十五万[人]工农干部补习文化(华北八万人、东北四万五千人、内蒙五千人、华东五万人、中南三万五千人、西南二万五千人、西北一万五千人)。

(四)职工业余教育:一般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争取五年内扫除现有职工中的文盲。由厂、矿、企业行政、工会及有关方面,统一分配职工业余时间;学习文化时间以每周不少于六小时,全年不少于二百四十小时为原则。经常的政治教育和技术教育,不占文化学习时间。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可单成立政治班或技术班。经费主要从工会的百分之一、五文教

费中解决,企业行政方面予以协助,政府作重点补助。职工业余学校学员人数计划明年发展到一百五十万五千人(东北五十万人、内蒙五千人、华北三十万人、华东四十万人、中南二十万人、西南十万人、西北五万人)。

(五)农民业余教育:凡经过土改,农民生活已初步改善的地区,农民业余教育应以识字学文化为主,除冬学、识字班、学习小组等组织形式外,在基础较好的村庄,可成立农民业余学校坚持常年学习,农忙时放假;全年上课一百五十次到二百次,每次一至二小时。经费主要由群众自己解决,县教育粮划出百分之十至二十作为补助费,另由中央作重点补助。民校学员人数,计划明年发展到五百零一万人(东北一百九十万人、内蒙五万人、华北一百六十五万人、华东九十五万人、中南三十万人、西南十万人、西北六万人)。

五、加强领导问题:为加强工农业余教育的领导,拟在各级政府教育部门设专管机构或人员。另由政府与工会或农会及有关团体代表组织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全国、市),或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省、市),或农民业余教育委员会(县),以便统一计划,分工合作。

六、此外有两个问题,因牵涉范围较广,只一般地交换了意见,未作具体规定:一是工农干部在职学习问题;另一是举办工农干部学习业务的各种干部学校问题。拟请中央召集各有关部门会商解决。为了有计划、有系统地解决培养和提高干部的问题,我们建议在政务院设干部教育委员会,由人事部、教育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统一领导和规划这一工作。

七、据各地代表反映:有的地区对工农干部教育及工农群

众教育重视不够,只顾眼前工作,缺乏长期打算。工农速成中学招生时,将编余人员及不好处理的干部介绍入学,而不肯派好干部学习。有的地区,政府教育部门与工会之间,企业行政当局与工会之间,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之间的意见不一致,关系不够协调,工人学习文化的时间没有保证,影响工作的开展。拟请中央通报各级党委予以注意。

上述各节,是否妥当,请指示。

钱俊瑞、刘子久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职干部 学习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请转青岛)

现行各机关每日两小时学习制度，在各地解放初期曾受到欢迎，但行之日久，本无此种习惯的许多党外人员、旧公务人员感觉勉强，且因许多机关对学习的领导不强，学习的效力亦低。望各地即另定其他办法，其原则为：(一)停止强迫学习两小时的办法，但参加学习者中有愿意继续此项办法者暂听之。(二)凡可能办理机关学校者，应筹办机关学校，学生自愿报名，分级编班，按时上课，学习文化、业务与政治，以代替现在的无确定进度、无程度差别、无固定教员的混乱状态。(三)能自习政治者以自习为主，但应有领导以免荒废。凡有可能条件的大机关应设学习指导员负责予自习者以个别指导，较小的机关可设宣传员，帮助解决学习中的疑难及组织时事报告等。学习指导员与宣传员均由党委任命，其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管理之。各级宣传部应定期召集学习指导员和宣传员报告时局及政策问题，并解答群众中提出的疑难问题。(四)各种学习方法均应少开无领导的小组会，多开解答疑难的座谈会。

(五)望各中央局及分局对此问题提出意见,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报告中央。

中 央
十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及察哈尔省委 关于调整城乡关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省市区党委：

华北局及察哈尔省委的这一文件是正确的，全国各省、市、区均应推行，请予注意为要。

中 央
十月二十日

华北及察省关于调整城乡关系的指示

内蒙分局、各省委、市委并报中央：

察省委最近送来该省调整工商业的情况和经验，其中谈到要继续认真贯彻中央调整工商业的各项规定，组织物资交流，调整城乡关系并提出开展城乡贸易为继续调整工商业的中心任务，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华北广大农民迫切要求推销农产品，城市需要推销工业品，如不大力开展城乡和地区的贸易，不但会降低农民购买力，打击农业生产，而且会缩小工业品市场，影响工商业的发展，这是目前华北一个最重要的

问题。

现秋粮已大量上市,各地必须抓紧,秋冬两季为物资交流的旺盛季节,开展大规模的城乡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运动,以便把农民的农副产品推销出去,把城市的工业品送到农村。为此,察省所提具体办法,均属必要与可行,但中心问题还在于加强党委对贸易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必须把组织物资交流提到领导议程上来,要教育干部重视和学会做生意。县、地、省委均要有计划有系统地召开土产、特产会议,研究推销问题,并组织人员到外区去推销。找老商人研究,恢复土产的老销路。要积极吸引私商下乡经营土产,城市要欢送,农村要欢迎,并要在贷款、税收、运输等方面予以切实便利,使其真正有利可图。

兹将察省的报告择告你们参考,望你们对贸易工作也作一次检查总结,并提出今后开展的办法,报告我们。

华北局

西铎

“从六月份起,根据中央调整工商业的指示,我们除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改善公私关系外,并注意了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工业品下乡,调整城乡关系。为克服城市中的孤立思想和专、县的片面农村观点,我们组织了专、市共同参加的城乡经济委员会,专门研究和解决城乡物资交流问题。为沟通城乡交流,九月份我们组织了张市、察北贸易访问团,访问张北、商都、化德、康保等地。此行结果很好,商人对察北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提高了经营信心和兴趣,商都、康保并有九个行

业与张市订立了业务合同。张市商人开始要求到察北投资,设立联营货栈、粮栈,进一步靠近农村。这对促进城乡交流是有利的,应予提倡。

今年秋收比去年好,农副产品已大量上市,工商业者情绪很高。根据这些情况,今后主要任务应是有计划地大力收购农副产品,调整农产品价格,防止谷贱伤农,同时供给农民必需品,为城市工业品找销路,使工商业继续好转。具体措施为:

一、大力掌握物价,使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保持可能适当比例,继续调整地区差价与批发零售差价。在小城镇适当增加经营粮食、百货的机构,作为调整农村价格的经济据点。

二、认真吸引私商下乡经营农副产品,在贸易计划中明确公私合作的经营范围和比重,尽可能满足私人经营能力的要求。深入教育下级干部和农民,欢迎商人下乡,克服盲目仇视商人的心理。改善市场管理,允许私人依法开设货栈、粮栈。

三、活跃市场金融。除国家银行进一步改善经营外,应允许私人依法经营银钱业,进一步贯彻借贷自由政策,解除私人‘怕露富’的顾虑。

四、工业上,不论公私均应积极提高产品质量,减低成本,适应农村需要,改善经营。目前应即召开煤炭、面粉等产销会议,根据以销定产方针,规定计划,进行生产。

五、商业上继续贯彻薄利多销的方针,公私商业和合作社均需积极改善经营,严格成本核算,减少浪费,鼓励私人到小城镇设立分号、货栈、粮店,或建立两地间的信用批发关系。

为实现上述任务,必须加强省工商业调整委员会和城乡

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后者应定期开会,作出具体方案,交财委组织实现。必须加强工商行政部门对工商业者的领导,主要通过工商联合会,组成各种专门协商会,公私见面,以诚相待,消除顾虑,作出决议,贯彻执行。在公私、工商、城乡之间,提倡信用批发,开展合同制,组织联购联销,在国营经济领导下,把各种经济力量很好结合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学习贯彻全国女工 工作会议等重要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

全总八月召开的全国女工工作会议及全国妇联九月召开的第三次执委扩大会，均已先后结束，两会之重要文件，均将陆续于报上发表（已发表一部分），希各地党委督促有关部门认真组织传达与研究，并严格检查其执行，俾使会议精神与决议得以贯彻，并希将你处传达及执行情况汇报中央。

中 央

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关于国家银行扶助 合作社的决定给中财委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财委：

九月二十六日送来《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中央认为可行。望即分别通知实行为荷。

中 央

十月二十一日

附：

中财委关于国家银行扶助 合作社的决定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少奇^{〔1〕}同志并中央：

兹拟定《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业经双方同意，是否可行？请你批示。

中财委

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家银行扶助合作〈社〉的决定：

一、为了扶植合作事业的发展，国家银行在放款及其他业务上，应对合作社予以各种优待。合作社则应加强经济核算，接受国家银行在财务计划、贷款使用方面的监督，并应执行国家银行所规定的现金管理办法。

二、合作社贷款的计划与掌握：

甲、长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合作贷款，于年度开始前，由全国合作总社拟具计划，呈中财委核准，列为财政预算拨款，经由银行贷给，按计划使用。

乙、短期贷款，限期一年以下的合作贷款，除编制年度计划外，每季还要自上而下编季度贷款计划，由全国合作总社汇总并得人民银行总行同意确定后，由全国合作总社编制具体分配到大行政区或各省的计划，再经总行与总社各按系统将分配计划下达。在此计划范围内，由下级行与当地的合作社随时根据需要洽谈贷款。

丙、合作社请求贷款时，应提供用途说明及上级批准的经营计划，并订立借款契约，银行可以随时派员了解合作社业务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合作社对此种检查，应予以各种便利和帮助。

丁、为扶助合作社使之迅速发展，贷款利率消费合作社及供销合作社可比照国营商业贷款利率减低百分之十，生产合作社可比照国营工厂贷款利率减低百分之十，存款利息与国营事业同。

戊、合作社贷款要有抵押或保证，或由上级社负保证之责，并督促下级社履行合同，如期偿还本息。

三、合作社应彻底执行现金管理制度,并逐渐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各级合作社与各级银行,要订立各种业务合同,规定合作社联系到货币金融的各种活动,一律通过国家银行;国家银行在承办这些业务时,应对合作社予以优惠待遇(存放利息优待如上,汇划可免收汇费,保险费率折扣优待,详细应由各地行社本此原则,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规定)。

四、银行掌握的农副业贷款,如贷款地区的合作社具备条件,应尽可能通过合作社代为办理,合作社代理此项业务时,行社双方事先妥订合同,忠实执行。其他业务在合作社有可能办理时(如保险储蓄等),亦可委托合作社代办。一切代办业务,均订立合同,照合同办事,并报上级行社备查。

五、各级合作社要加强经济核算,积累和充分运用自有资金,编制财务计划,并以其副本送当地银行。国家银行在合作社充分合理运用其自有资金条件下,予以透支及短期周转的资金支持,并在资金关系上,监督其计划的完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时事 问题宣传解释的方针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东局时事问题宣传解释的方针》，此件转发各中央局、分局注意。

中 央

十月二十三日

苏南区党委、福建省委宣传部并告各地并报中央：

来电均悉。对目前时事问题的宣传解释工作，在未得到中央统一规定宣传内容的指示之前，不应单独在报纸上或其他书面形式发表公开的东西作任何的解释。只能根据报纸上已经发表了的东西，如：十月十日我外交部声明，周总理国庆节报告中的第一节及《人民日报》社论等有关材料，做口头的宣传解释工作，驳斥那些谣言并协助公安部门彻底追查谣言的来源，对散布谣言的匪特应加惩办。对中央已经广播的时事消息应及时地作真实报导。但对于新情况下所提出的各种新问题的解释，应完全统一于中央。各地不要因群众的要求

而急于作不适当的解释。

华东局

西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 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军区党委：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发给你们，其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中央认为是正确的，望注意督促各方予以实施。

中 央
十月二十四日

关于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 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主席并中央书记处同志们：

兹将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情况扼要报告如下：

(一)参加这次会议的劳动模范代表共四百六十四人，计工业模范代表二百零八人，农业模范代表一百九十八人，部队

劳动模范代表五十八人。其中共有女劳动模范代表四十九人,占总数十分之一强。以民族来说,包括汉、满、蒙、回、藏、朝鲜、哈萨克、维吾尔、摩些等族。以地区来说,除西康、海南岛外,各省都有代表,还有香港护产模范代表参加。在工业代表中,各个产业部门都有相当数量的代表,国营企业占百分之八十七,私营企业占百分之十三;按成分说,工人占百分之五十四,管理人员占百分之十六,工程技术人员占百分之二十六,工会工作者占百分之四。在农业代表中,农业(包括畜牧)占百分之七十三,林业占百分之[二十]八,水利占百分之十九;农民占百分之八十,技术人员占百分之十九,其他占百分之一。

会议在九月二十五日开幕,十月二日闭幕。会后活动五天,代表十月七日离京回返各地,先后历时两周。会议期间参加了国庆典礼观礼,见了毛主席,听了中央负责同志的讲话,出席了毛主席、苏联罗申大使及其他机关的招待宴会、座谈会。分别参观了工厂、农场,游览了故宫、颐和园,参加了七次晚会。

会议上有五十四个代表讲了话,介绍劳模事迹和工作经验,并有东北和天津市总工会代表报告了组织生产竞赛与新纪录运动的经验。最后作了会议总结,并通过了向毛主席致敬信,为表现会议精神的最重要的文件。在闭幕会议上又与战斗英雄代表会议联名发表了《告全国部队与劳动人民书》、《声援朝鲜反美侵略》、《慰问死难烈士家属与荣军》的电报。在会议中印发了劳动模范典型材料一百一十九份,事迹摘要三百九十五份,编写典型人物小册子三十五种,包括工农业模

范代表一百零四人。现正编辑大会纪念刊,与会议同时举办的工农兵劳模成绩展览会,截至现在止,平均每日有观众万余人。

(二)事实证明这次会议的召开是适合时宜的。政务院决定颁布之后,全国各地即热烈响应,许多工厂的工人,以生产竞赛的实际行动回答了这一号召。会议期间,北京各工厂、机关、学校纷纷要求劳动模范代表讲话,共组织讲演会二十次,听众约有七万余人。参加大会采访的新闻机关、杂志社及各文艺团体的记者、作家共一百九十五人,先后经由通讯社、报社、电台发布的新闻、特写、通讯、访问记等,据不完全的统计,有五百二十八篇,像人数达这样多,包括面这样广的新闻活动,在首都还是第一次。表现了各方面对于会议的重视,也反映了群众的热烈情绪,大会情况的广播,受到各地群众的热烈欢迎。许多地区工作干部都抽出时间来听,有些工厂工人群众听了毛主席在开幕时的讲话后,非常兴奋,自动提出保证完成并超过生产任务。

(三)全体代表的情绪自始至终都是十分饱满,许多代表表示:能到北京在皇宫里开会、讲话、见毛主席,过去做梦都没有想过。代表们切身地感到劳动光荣,劳动人民受到无比的尊敬,真正从牛马不如的生活中翻了身,因而认识到今天的政府真正是自己的政府,共产党和毛主席真正是人民的救星。有许多代表兴奋得睡不着觉,尤其农民代表,很多人睡下后半夜又坐起来,平素不讲话的人,也滔滔不绝地说话了。有些代表和毛主席握了手,感动得流眼泪,这都表露了群众对党、对领袖的真诚的爱戴。经过这次会议,代表们在思想上是提高

了一步,毛主席的指示,要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与强大的经济力量,成了到会代表的一致思想。代表们纷纷表示决心,回去一定要把生产提高一步,好使国富兵强。许多代表把劳动模范的带头、骨干、桥梁作用,反复背诵,并且研究回去如何起这几个作用。一般地都认识了一切成绩的创造,离开群众是不成功的,都表示必须与群众结合。虽然也有少数代表发生了骄傲情绪,留恋大城市花花世界,不愿回山沟。但是,会议基本上是达到了表扬功臣、鼓励模范、指出方向、树立榜样、教育群众的目的。

(四)会议的准备时间很仓促,但大多数地区都贯彻了政务院的指示,严肃认真地进行了这一工作,也有个别地区在评选工作上表现了单纯任务观点,忽视在群众中的宣传教育工作。结果选出的代表不够条件,有个别当选了的代表受坏分子谣言蛊惑,不愿上北京来,临时掉换,甚至有个别政治上有嫌疑的分子也当了代表。这表现某些地区在评选工作中缺乏严肃负责的精神,也说明工作不深入,缺少检查与及时总结,对群众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还不够了解。

会议的组织领导上有不少缺点。几个重要文件没有预先准备好,组织工作上表现了许多混乱现象,宣传工作的计划和组织都不够,集体模范条件没有明确规定,使各地难于推选。同时对各地带队干部在思想上的领导与帮助不够及时,致使有个别同志以代表自居,争待遇,发牢骚,因而没有能发挥他们在代表中应有的作用,并增加了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五)对会后应进行的工作及今后组织劳模运动的工作,提出几点意见,供中央研究:

甲、各地在代表回去后，一般都进行了不少宣传工作，如组织群众欢迎会，请代表作报告等，但我们觉得还不够广泛深入。因此提议各地工会组织要在每个工厂企业中都召集群众会议或代表会议，传达这次会议的精神，宣读共产党中央致会议的祝词和会议向毛主席致敬信，并把它张贴在厂内各个车间、宿舍，要每个工会小组都作一次详细的讨论。要挑选一些典型模范材料，利用群众上工、下工、吃饭的时间，或俱乐部举行晚会的时候，每次宣读一两个，有必要和可能时并组织小组讨论。这样来扩大会议的影响，提高广大群众的觉悟和劳动热情。

乙、各地可以利用会议的影响，在各工厂企业中组织生产竞赛，并有计划地使它逐渐成为经常的运动，而不让它成为时冷时热的突击运动。在生产已经正常化，工会组织已普遍建立的城市，可根据东北和天津的经验，组织全市的生产竞赛。但这样的竞赛是一个非常严重的组织工作。要做好这样的竞赛，必须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建立党内的包括党、政、工、团负责同志统一领导的委员会，而以市总工会为公开的领导机关。必须通过工会组织自下而上的发动，必须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这一方面天津的经验特别值得参考），必须使每个工厂、车间、生产小组，直到每个工人、职员都订立生产计划或竞赛条约。必须注意在竞赛运动中开展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工作，而避免单纯的过分的加强劳动强度。必须注意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缺点，改善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必须注意产品质量的提高，而不单纯是数量的增多。必须注意建立各种制度，特别是专责制。必须注意从竞赛中逐渐规定生产定额，

推行计件工资制,制定正确的奖励制度。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生产竞赛的经常性和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不致发生在竞赛中数量增多、质量降低、机器损坏、病号增加和竞赛一过生产大减等得不偿失的现象。

丙、要把评选劳模形成固定的制度。每次总结生产工作时,都必须评选劳动模范,而这种评选要依靠平日的生产成绩的可靠纪录。在生产有成绩的小组、车间、工厂,都应该选出有代表性的模范人物,然后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市、省、大行政区、整个产业以及全国性的劳动模范。

丁、全市的工业劳模,最好每年评选两次(在五一和国庆节前各评选一次),而全国性的劳模大会每年可举行一次。全国性的劳模大会的作用,主要是表扬与鼓励,因为包括各方面的人物,不可能深入地交流经验,而真正的交流经验,推广先进生产方法,应按产业系统召开会议,所以各产业部门有必要时也可以召集本产业部门的劳模会议。

戊、农民的劳模会议,应在农闲时间举行。在土改完成了的地区,最好以区、县为单位,每年举行一次。全省与全国性的农民劳模大会,有必要时才召集,而不必每年举行。劳模的推选,主要应注意善于起带头作用,组织群众实行团结互助,提高全村生产或在改良农具、种子,组织副业生产、植树造林等方面起模范作用的积极分子。由于个人勤劳耕作,提高产量有显著成绩分子亦可推选。在治水浚河方面,可仿照工厂中的办法,组织竞赛,推选劳模,每次工程完结时均可举行劳模大会,给以物质和荣誉的奖励。有必要时,亦可召开某一地区或某几个地区联合的劳模会议,以便交流经验,鼓励劳动

热情。

此外,提议以后各地在生产中有功的人物只给以劳动模范,而不称为劳动英雄。到了条件成熟时,由中央颁布授予劳动英雄称号的办法作为全国劳动模范人物的最高称号。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考虑。

李立三

十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志愿军领导机构设置 和主要干部配备给十三兵团 党委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三兵团党委并转各级党委并告东北局：

(一)为了适应目前伟大战斗任务的需要,十三兵团司令部政治部及其他机构,应即改组为人民志愿军司令部政治部及其他机构;(二)彭德怀同志为人民志愿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前已通知),邓华、朴一禹、洪学智、韩先楚四同志均为副司令员,邓华、朴一禹二同志均兼副政治委员,解方同志为参谋长,政治部后勤部及其他机构的负责同志均照旧负责;(三)党委组织亦照原名单加入彭、朴二同志,以彭德怀同志为书记,邓华、朴一禹二同志为副书记。

中共中央

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出租耕牛 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十月二十一日电所说广西有一家耕牛二十头出租，但土地很少，且不出租。如耕牛二十头全系自己饲养，而不是租给农民代养，则这家应该算是富农（畜牧富农）；如系完全租给农民代养，自己并不饲养，只收牛租，则是一种放债性质，但对农民亦属有利。故对这种人的耕牛不应没收，应加保护，并允许其继续出租。但亦不应分土地给他，其原有土地不多，亦不要征收。又华东有些地主除大量出租土地外，同时出租一些耕牛，但自己并不养牛，而是要农民代他养牛，他只收牛租。这种地主的耕牛出租等于放债，是应该没收分给农民的。但地主如系自己大批养牛出租给农民种地，则是一种畜牧业，亦可考虑不加没收，让其继续养牛出租。在土改后，地主愿意买牛饲养出租者，亦应加以允许，因为这对缺牛的农民是有好处的。

中 央

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进行 时事宣传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军区、各省市委：

美军扩大侵朝并直接侵略台湾，严重威胁我国安全，我国不能置之不理。为了使全体人民正确地认识当前形势，确立胜利信心，消灭恐美心理，各地应即展开关于目前时事的宣传运动。宣传中应注意之点如下：

(一)宣传的基本内容有二：(甲)我国对美军扩大侵朝，不能置之不理；(乙)我全国人民对美帝国主义应有一致的认识和立场，坚决消灭亲美的反动思想和恐美的错误心理，普遍养成对帝国主义的仇视、鄙视、蔑视的态度。

(二)为了正确认识朝鲜形势对中国的关系，应说明：(甲)从中国方面说，中朝唇齿相依，美国侵朝与侵华是分不开的。(1)美在发动侵朝的同时公开侵略台湾，并连续轰炸扫射我东北边境。(2)美国不顾我国警告和苏联建议，悍然侵越三八线而直趋中朝边境。(3)从北朝鲜缴获文件及其他方面证明，美国确有侵占朝鲜后进一步侵占我国东北的阴谋计划。(4)美国此种计划与以前日本对华侵略历史如出一辙，日本是

第一步侵略朝鲜及台湾,第二步侵略东北,第三步侵略全中国。由于这一切,为了我国的安全,不能对美军侵朝置之不理。(乙)从朝鲜方面说,朝鲜人民军在强大美军登陆仁川后的退却是必然的和必要的,但朝鲜人民反对美国的斗争仍然在继续着,经过持久的正确的努力,仍将转入反攻。在此种形势下,我国的支援对朝鲜人民的继续斗争有重大意义,而朝鲜人民的继续斗争,对我国安全亦有重大意义。(丙)美国如果竟敢在此时爆发世界战争,则其失败将更彻底,因为现在美国的军事准备尚未完成,而和平阵营势力则大于美英势力。我们要和平,不要战争,但不能听任美国侵入中朝边界而置之不理。

(三)为了正确地认识美国,应说明:(甲)美国是中国的敌人。就目前说:(1)美国公然侵略我国的台湾省。(2)美国公然轰炸扫射我东北同胞。(3)美国不顾我国警告公然扩大侵略朝鲜,向中朝边境进攻。(4)美国公然继续援助蒋介石匪帮。(5)美国不让我国参加联合国和安理会及盟国对日委员会等。(6)美国扶植并武装日本反动派,积极准备对日单独媾和。(7)美国领导帝国主义各国,在外交上与军事上共同压迫和包围我国。(8)美国在我国内部进行各种特务破坏活动。就历史说,美国亦一贯侵略我国,例如:(1)一八四四年与满清订立《望厦条约》,首创治外法权与利益均沾条款,其后又陆续订立许多不平等条约。这证明美国早已对中国从事政治侵略。(2)一八六二年帮助满清镇压太平天国;一八七二年进攻朝鲜(当时为中国藩属);一八七三年进攻台湾;一九〇〇年参加八国联军,进攻中国。这证明美国早已对中国从事武装侵略。(3)一九一七年《蓝辛石井协定》承认日本在华特权;一九

一八年巴黎和会承认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特权(五四运动即由此而起)。(4)一九二五年五卅惨案与一九二七年下关惨案中参加屠杀中国人民。(5)在蒋介石叛变后的十年内战期间,积极援助蒋介石屠杀压迫中国人民,并控制中国政治经济。(6)在日本侵华期间,大量供给日本以军事物资。(7)日本投降后积极侵略中国,订立《中美商约》,企图变中国为美国殖民地。(8)日本投降后积极援助蒋介石发动进攻人民的反革命大内战,杀死了数百万中国人。

(乙)美国是全世界的敌人。(1)美国是和平的敌人和国际侵略战争的大本营。美国的大资本家以发杀人财为职业,其侵略及于五大洲,积极准备和鼓吹世界第三次大战,压迫和平运动,拒绝禁止原子武器。(2)美国是民主的敌人和法西斯反动的大本营。美国国内已成法西斯恐怖世界,特务横行,除大资本家及其走狗外,美国人民没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在一切为美国所控制的殖民地,美国均竭力扶植蒋介石、李承晚一类血腥独裁者。在一切为美国所操纵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均竭力促使其政治法西斯化。(3)美国是文化的敌人和人类精神堕落的大本营。美国统治者迫使科学、艺术、宗教为帝国主义侵略服务,科学不用于建设而用于战争,艺术不提倡进步而提倡堕落,宗教不参加和平活动而参加间谍活动。美国统治阶级以威胁利诱摧残人民的道德观念,美国侵略者在朝鲜等地的野蛮与希特勒、东条无异。

(丙)美国是纸老虎。美国虽竭尽全力对年轻的小国朝鲜取得暂时胜利,但这也只等于蒋介石占领延安,最后仍然要失败,仍然是纸老虎。美国不但在政治上 is 孤立的,在军事上亦

有严重弱点:(1)战线太长,腹背受敌,战线由西欧至东亚,超过希特勒与日本。(2)后方太远,必须横渡大西洋、太平洋,不如希特勒与日本。(3)士气不高,实战经验不多,战斗力弱。(4)同盟者不强,西德、日本尚未武装起来,英、法、意等国现已非军事强国。(5)在此种形势下,美国资源的优势不能不受到限制和抵消,且在西欧失败后即将丧失此种优势。(6)原子武器已非美国独有,且不能决定战争胜负。国土愈广,人口愈不集中,原子武器的作用愈小。

(四)宣传的方法,以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和部队内部讨论为主。讨论开始前,应由负责同志召集党内外干部会议,作有系统的报告,然后由干部分别在所属部门内作报告,然后举行讨论。对于有代表性的党外人士和民族资产阶级中的爱国分子,应在事先与他们谈通,使他们在社会舆论上起积极作用。在讨论中大体可由朝鲜问题入手,然后转入反对亲美恐美问题。应鼓励各人自由争辩检讨,以求尽量在思想上彻底解决,使人人对援朝表示积极有信心不怕困难,对美帝国主义表示不共戴天,使亲美恐美情绪与抗日运动中的亲日恐日情绪同样不能容身。为帮助讨论的进行,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部队均应多出大幅墙报,多作专题讲演,多置有关书报,并可利用适当的实际问题(例如反对奸商投机、奸人造谣、特务活动等),组织街头宣传,及发起自愿的向人民解放军和朝鲜人民写信表示敬意和决心等。在农村中则应结合当前工作(例如加强地方武装,镇压反革命活动等)来进行简要通俗的宣传。各地文艺界和出版界应大量生产各种艺术作品和小册子,以应宣传的需要。

(五)在一切宣传中均应注意保守国家机密,并应注意防止特务分子故意提出激烈口号造成群众的惊慌和我们的被动。一切负责人不要谈到援助朝鲜的具体方法问题,在被询问时可说我们相信中央人民政府必能决定正确的对策,我们虽不知道中央决策的内容,但人民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在中央未有新的指示前,在报纸上应多发表反对美国扩大战争侵略朝鲜、台湾,反对亲美恐美以及加强国防和治安的评论消息和信件,对援朝则限于发表同情鼓励朝鲜人民坚持斗争,相信必获最后胜利的文字。

(六)本件应在干部和宣传工作人员中迅速详细传达。各地群众讨论中的重要情况望告。

中 央

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中农与富农 成分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西南、西北各局：

西马中南政研室致中央政研室电已阅悉。关于中农与富农的划分问题，按照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凡雇请一个长工，或有其他剥削，而剥削量也相当于对一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下者，均不得认为富农。对于这种家庭就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超过了也不算富农。这是有意放松一部分小富农，以便确实地保护富裕中农，计算也方便。

凡雇请两个长工以上，或有其他剥削，而其剥削量之总和相当于对两个长工的剥削量以上者，即使这户农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劳动力参加农业主要劳动，一般也应定为富农。只有对那些家庭消费人口多生活并不富裕者才不定为富农。所以对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的农户，也不必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即使不超过，但其绝对的剥削量已超过两个长工，生活又很富裕，也应算为富农。这是有意地不放松那一部分大富农。只有对那些剥削量在一个长

工以上,在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超过者应定为富农,不超过者应定为中农。

这样做,既减少了在农村中实际计算的许多麻烦,而且一方面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富裕中农,不会把某些富裕中农定为富农;另一方面也不会放过那些剥削的绝对量更多,也确实更富,但反而把他们定为富裕中农的毛病。这符合党的土地改革的政策要求,根据过去的经验,也更易为农民所接受,望照此向下面解释并执行。

中 央
西 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农村旧债纠纷问题的规定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南局：

十月十七日转来湖北省委关于解决农村中旧债纠纷问题的规定已阅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的处理办法，已由政务院于酉敬发出，望遵照该办法处理。至于中贫农之间的债务关系，应承认其继续有效，与农民欠地主富农的旧债应有原则的区别，否则会增加今后农村借贷上的许多思想顾虑，不利于生产。如发生纠纷时可由乡村人民政府和农民协会会同借贷双方协商调处之，只要合乎双方具体情况，而又双方同意的办法，即可解决，不必有利二倍于本停利还本及利三倍于本本利停付之明文的法律规定，但人民政府及农民协会调停此种纠纷时，可提出此种办法去征求双方同意。

中 央
酉 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陈云、薄一波 关于时局的估计与财经 问题的对策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华北、中南、西南、西北、华东、东北各中央局：

兹将中财委负责同志关于今后财经对策一件发给你们研究。此是密件不得下达。

中 央

十月二十七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为了适应时局的变化，在财经上我们拟一对策，报告如下：

甲、估计时局变化有三种不同的程度：(一)邻境战争，国内平安；(二)邻境战争，国内被炸；(三)邻境战争，敌人在国内海口登陆，全国卷入战争。我们的对策，暂以第二种局势为基点。如时局只变到第一种局势，则我可应付裕如。如时局变到第三种情况，则财经对策需另制。但目前先把基点放在第二种上，对将来另制第三种局势的对策，也不矛盾的。

乙、第二种局势的对策：以今年十月五日我们向政治局会议提出的一九五一年度概算草案为基础(该草案已交各大区书记带回去)，加下列各点：扩大军费支出，准备减少税收和公营企业利润，减缩经济、文化投资，取消增加军政人员的津贴的拟议，扩大工农业品的剪刀差，以增加国营贸易的收入，其目的是力求金融物价波动之程度不是太大而能控制在新钞发行指数的上下。其增支、减收、减支、增收四项的要目如下：

(一)增支方面：(A)增加四十万人地武，四十万新兵，四十万民夫，共三十八亿斤米；(B)装备及作战费三十五亿斤(原四十五亿斤，共八十亿斤)；(C)兵工费十亿斤(原二十，共三十亿斤)；(D)兵站杂支费十亿斤；(E)布置后方及疏散费二十亿斤。五种共一百一十三亿斤。

(二)减收方面：(A)估计津、青、沪、穗原可收税一百亿斤，被炸后减收五十亿斤；(B)工业利润折旧减少三十亿斤。两共减收八十亿斤。

(三)增支、减收两大项共一百九十三亿斤。这是比十月五日草案短少的数字。

(四)减支方面：(A)经建投资减支六十六亿斤(计减少重工业二十、公共工程二十、农林水利八、燃料七、银行六、交通建设三、邮电三、轻工业一、铁路七，共七十五亿斤。另增加纺织及小电厂投资九亿斤。两抵共减六十六亿斤)；(B)文教卫生救济费共减十四亿斤；(C)原拟增加军政人员津贴的计划取消，减支十六亿斤；(D)财务外交费减五亿斤；(E)战争和金融不稳的局面下购粮储备已不可能减支五十亿斤。以上五项共减一百五十一亿斤。

(五)增收方面:(A)纱布统购专卖二十亿斤(被炸之后,全年只生产一百万件纱,以每件纱多赚二千斤米计);(B)糖专卖十六亿斤(全年销糖四亿斤,每斤糖多赚四斤米算);纱、糖两项专卖利润可用财政部抽专卖税的形式,由贸易机关转交财政部;(C)出口土产压低二成收价,全年出口三亿美金(东欧为主),计多赚六千万美元,合十八亿斤;(D)国营进口品加价多赚六亿斤。四项共多赚六十亿斤。

(六)减支、增收两大项共二百一十一亿斤,这是比十月五日草案多余的数字。

(七)增支、减收与减支、增收相抵的结果,比十月五日草案多余十八亿斤。

(八)十月五日草案的全部赤字为二百亿斤,其弥补来源有四,计:(A)依照上述计划多余十八亿斤;(B)苏联借款十八亿斤;(C)向银行借美汇二亿元,计六十亿斤;(D)发行新钞一百零四亿斤。

(九)目前市面钞票发行量为八万五千亿元,流通量为六万八千亿元,估计战时流通地区将缩小至五万亿元。以此为基数,明年发行一百零四亿斤,计十万零四千亿元,则增加发行指数为二倍,因为在这个概算草案中我尚控制了总预备费五十六亿斤。因此,时局变化如限于第二种估计,则物价上涨指数,有可能控制于发行指数的上下。如时局变化限于第一种估计,则税收与公企利润不减,赤字很小,只二十亿斤,则有可能争取大体稳定,无大波动。

丙、上述方案的基点是放在战争上,因而只有缩小经济投资与适当扩大剪刀差、增加贸易收入,以应付增加了的军费支

出和准备被炸后的税收减少。我们减支、增收,不应该超过可能限度,但在财力的使用上决难平均分配而忽视重点。如果军事上分散兵力,要打败仗,则财力使用的原理上也是一样。如果不是有计划地扩大剪刀差而多发钞票,则由物价波动而来的人民损失将更大。依据目前情况而论,由军队加强装备而来的军费增加已经确定了,则减支增收的对策,不管时局如何变化,均已全部或大部不可避免。

丁、花纱布和主要纺织品采统购配给(可能还可找出其他方式)政策,理由有二:其一,为了避免私商囤积抢购;其二,易于实现有计划地扩大剪刀差和增加国营贸易利润。目前情况看来,无论战争或和平,都难免统购统销,即令明年时局是和平的,但杜鲁门已宣布美棉管制出口,估计巴基斯坦、埃及棉花,也必继之奇货可居而难于入口。本国棉花能向农民购得者,难过十亿斤,仅能勉强供应现有公私纺锭之用。从此棉花只能纺出二百四十万件纱,在时局和平时,仅仅勉强供应提高了的农民购买力,但此种民生必需的花纱数量的供求,处在这样局促勉强够数的情况下,国家手内又无多余花纱可作机动力量,则私商和游资的集中抢购纱布是必然的。那时,由于抢购囤积而来的纱布与粮价的剪刀差会更大,而农民所失者,全入投机者的私囊,于国于民两不利。如果实行统购、配给,国家非但稳得利润,而且剪刀扩大之程度,也是有计划的。例如每尺布提价半斤米,每一农民全年平均购布一丈,则农民所失者仅为五斤米,而国家则全年至少稳得二十亿斤。统购统销对棉农、纺织厂和布商是有影响的,但国家可以合理规定对农民的花粮比价和纺织厂的正常利润,只要不舞弊,也可考虑

布店代行配给。对我配给无经验,困难必多,小错误必犯,但放任囤积而来的困难比筹备配给的困难将更多。

戊、如果中央认为这个方案在原则上是可以作为讨论基础的,则请求中央批准我们在北京召集一次各大区财委副主任的会议(主任是各中央局书记兼的,估计难于抽身来京)加以讨论,定出更具体的办法,报告中央并交各大区斟酌。会期不宜太迟,定于十一月中。如中央认为我们这个书面报告可发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先行研究,并把意见交财委副主任带来开会,则更好。

己、我们认为依时局而论,以我们这个提案来做准备为好。即令三五个月后,时局确可和平,那时再改方案也无妨的。因为从较坏的估计转为较好的情况,其方案之改变不困难的。

陈、薄

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举行 任弼时追悼会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任弼时同志遗体定于十月三十一日安葬，望各中央局、各分局在此日举行以党内为主(包括军区)的各界代表的追悼会，并在党报上出追悼特刊。各中央局、各分局负责同志(尤其是熟悉弼时同志者)的追悼文字，除在本地发表外，望于三十日以前电告人民日报。

中 央

十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惩治 不法地主暂行条例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

各地未土改地区地主破坏行动很多，须切实制止。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之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望各区亦予颁布（可酌予增减）并广为宣传，印成布告到乡村中张贴，同时惩治若干犯罪地主并在报上公布，以便停止地主的破坏行动。

中 央

十月二十八日

华东区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及指示

周总理：

关于《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经过数次讨论之后，于申皓在二十八次行政会议作原则通过。现以土改工作进行在即，人民法庭已开始建立，地主破坏土改时有发生，各地需要条例作为依据，否则容易发生混乱。同时，为了避免执行条例时发生偏向，故拟对内发出指示。兹将两种文件电呈请审查

指示。饶漱石。申马。附呈：

(一)《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照原文发)。

(二)《关于执行〈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的指示》(照原文发)。

《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保证有秩序地进行土地改革,保护人民财富,严禁不法地主一切破坏土地改革的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地主违抗或破坏土地改革法令,危害农民利益及破坏生产者,除法令另有规定外,依本条例论处。

第三条 企图违抗和破坏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为之一查有实据者,视其情节之轻重处以当众悔过、劳役或处一年以下徒刑：

一、以出卖、出典、赠送、假卖、假典、假分家等方式,分散转移隐瞒土地者。

二、在减租期间以不法手段退佃、抽房,致使农民遭受损失者。

三、拆卖房屋者。

四、砍伐树木者。

五、杀害或故意饿死耕畜者。

六、破坏农具或农作物者。

七、故意荒废土地者。

第四条 企图违抗和破坏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为之一查有实据者,按情节轻重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

一、造谣惑众挑拨农民与人民政府之间的关系,致发生严重影响者。

二、以不法行为假借农会组织径行分配土地,或篡夺操纵乡村政权者。

三、挑拨离间制造农民内部纠纷,引起宗派斗争,致人民的财产损失或身体伤害者。

四、以金钱财物或其他不正当方法贿赂引诱他人为其包庇者。

五、以威胁利诱欺骗等手段侵夺农民已分得之土地财产者。

第五条 企图违抗和破坏土地改革而有下列行为之一查有实据者,处死刑或十年以上徒刑:

一、为首组织土匪武装或勾结匪特武装,反抗人民政府、杀害农民或其他重大危害农民利益者。

二、为首组织或利用封建迷信团体,实行暴动、杀害农民或其他重大危害农民利益者。

三、狙击或暗杀农民及工作人员,因而致重伤或死亡者。

四、以爆破放火等手段烧毁房屋、破坏山林或水利建设,因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之重大损失者。

五、为首聚众以强暴胁迫手段,干涉农民运动,而致人于死或有重大破坏行为者。

第六条 犯前条各款罪行之次要分子处一年以上十年以下徒刑,被胁迫或被欺骗而犯前条之罪行者,得按情节轻重及悔悟程度,处以一年以下之徒刑或施以劳动教育。

第七条 犯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五款之罪行,除依法

惩处外,应将土地、房屋、财产全部退还,并赔偿农民所遭受之损失。犯第三条第一款之罪行,除依法惩处外,并按《土地改革法》第八条之规定处理。犯第三条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罪行,除依法惩处外,并如数追偿所受损害之财产。

第八条 第四条、第五条各款之未遂犯,得视其实际情形及社会影响与未遂原因,按既遂犯之刑,酌予减免或施以劳动教育。

第九条 犯第三条、第四条之罪行,未经揭发检举而向人民政府坦白悔过者,得按情节轻重予以减刑或免刑。

第十条 犯第五条之罪行,未经揭发检举而向人民政府坦白自报供出全部情况,交出武器,确实悔过自新者,得按情节轻重及悔悟程度,予以减刑或免刑。

第十一条 依前两条悔过自新之人犯,经减免其刑后重犯者加重处刑。

第十二条 对地主之犯罪行为,任何人均有向人民政府及人民法院揭发检举密告之权,其揭发检举密告不实而确非出于恶意者,不究其蓄意。诬告或栽赃诬陷者反坐。

第十三条 本条例之执行机关为县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死刑及五年以上徒刑之判决,须经省(区)人民政府或经省(区)人民政府特令指定之专员公署批准,方得执行。不足五年徒刑及减刑免刑之判决,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华东军政委员会,其修改权同。

华东军政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执行《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的指示：

一、土地改革行将开始，这是一场系统的激烈的斗争。为了有秩序地与地主进行斗争，本委员会第二十八次行政会议通过了《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一种。这一条例的主要作用，是在使各级人民政府在运用司法程序处理不法地主的犯罪行为时，在法律上有所依据，以免发生混乱。

二、这一条例的规定，一般说来是比较严厉的，它的用意是在使不法地主在法律之前，有所畏惧，不敢轻举妄动，进而减少犯罪行为。其意义是积极的，但各级人民政府在执行该条例的过程中则应注意慎重掌握，以免牵连过大。对于罪大恶极的恶霸地主，应依法予以严惩，以收惩一儆十百之效，对于其他一般不法地主，应从宽处理。

三、在这一条例公布后，对各地群众应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对各级干部应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各地在运用这一条例处罚不法地主时，应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弄清事实，分别是非，防止定刑前可能发生的偏向。

华东军政委员会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土改经验报道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

中南局、西北局、西南局：

兹将华东局关于土改经验的报道指示转发你们参考。

中 央

十月三十日

分局、各省区党委并中央：

目前各省区土地改革工作正逐步展开，领导上除对政策掌握运动指导仍须谨慎小心外，对土改工作经验报道也须十分注意。在土改运动展开以后，对于工作的进展和经验不必在大城市报纸经常地作大量的报道，只要在工作告一段落时将工作发展轮廓和已成熟的经验作两三次事后的总结性的报道即可，以避免引起与土改无关系的各阶层人民和许多城市居民不必要的波动，并避免乱传许多不成熟的，或甚至错误的经验。报道经验须经各省（区）地委、党的负责同志审阅始可刊登，但对暴露地主罪恶，分析当地土地情况，宣传和学习土改，训练土改干部，各界人民及各民主党派拥护土改及参加土

改工作情况,人民法庭对不法地主惩治情况,各级土委的重要活动,农村基层组织(如政权、农会及民兵等)的整顿和发展,土改结束后的农村新气象及生产情况等应有计划地多作系统的报道。

华东局

酉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劳动保险 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

政务院已公布《劳动保险条例(草案)》，各地党委应通过工会组织，有计划地在工人群众中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宣传。在各工厂企业中，均应由工会组织召集各种会议，一直到工会小组会议，加以说明解释，使每一个工人都知道这个条例给了他们一些什么好处。以前工人最感困难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这个条例都规定了一定的补助或救济办法，这样就大大减轻了工人生活中的困难。并要说明：在目前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刚刚开始好转、尚未基本好转的时候，中央人民政府就尽最大的可能来注意保护工人职员群众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这证明人民政府是如何关心工人的福利，这样来提高工人群众的劳动热情和爱国主义的觉悟。在个别工厂企业中，可能在个别问题上的原来待遇高于条例上的规定，这就要领导工人仔细算账，使大家了解这个条例给予工人的劳动保险待遇的总额，是大大超过原来对工人的待遇的。例如，工人患病在个别企业中的旧例，头几天不扣工资，但过一定时

期后就完全不管了。现在条例中规定：工人患病按厂龄长短，给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工资，患病在三个月以上，仍给以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工资，直到病好或死为止。这就很明显的，条例上的规定是更合理而且对于工人更有保障。这样来消除工人中对条例的误解，使其了解草案照顾工人是如何周到的。万一真有个别企业现行对工人劳保待遇的总额超过条例草案，工人不愿改变，则可根据草案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可以照旧实行原来待遇办法，而不实行条例草案，以免发生不满。同时，各地党委应指示各有关机关，对草案作详细的研究，如有意见须在十一月底以前报告中央劳动部，以便采择修正。这个条例草案的公布，对发扬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提高生产积极性，会有很大帮助。各地党委均应召集工会党组，切实讨论布置这次宣传工作，并将结果报告我们。

中 央

十月三十一日

附：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业经政务院第五十六次政务会议初步通过，准备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本院为了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和所属各部门，特别是经济部门和工厂企业的管理机关以及各地工会组织和工

商业者的研究与参考,特先予发表。各级人民政府,各经济管理机关,各地工会组织,各地工商业者团体以及其他人民团体和个人,凡有意见者,望于十一月底以前,以书面报告寄交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以便参酌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雇佣劳动者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与顾虑,特依据目前国民经济条件,制定劳动保险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重点试行办法,俟实行有成绩取得经验后,再行推广。其适用范围,目前暂定为下列各企业:

甲、雇用工人与职员人数在一百人以上之国营、公私合营、私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与业务管理机关。

乙、铁路、航运、邮电、银行所属的各企业单位及附属单位。

第三条 雇用工人与职员的人数在一百人以下的企业,有关劳动保险事项,由各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根据本条例原则及本企业实际情况协商,订立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四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

不分国籍、民族、年龄、性别，均适用本条例。褫夺公民权者除外。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因受战事影响，尚未正式开工复业，或经济特殊困难，不易维持者，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暂缓实行本条例。

第二章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

第六条 本条例所规定之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中一部分由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缴纳劳动保险金，交工会组织办理。

第七条 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员工资内扣除，或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

第八条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各企业按照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于开始实行的头两个月内按月缴纳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的国家银行为劳动保险总基金。

乙、自开始实行的月份起，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于每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按照上月份工资总额，一次缴纳当月份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的国家银行，其中百分之三十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为劳动保险总基金；百分之七十存于各该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户内为劳动保险基金。

第九条 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逾期未缴或欠缴劳动保险金时,须增缴滞纳金。其数额为每日增缴未缴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缴纳,对于国营或公私合营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银行从其经费中扣缴;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该企业资方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企业的会计部门,均须设立劳动保险的独立会计,负责办理有关劳动保险的收支事宜。劳动保险的会计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第十一条 劳动保险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国家银行代理之。

第三章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工负伤、残废之医疗、恤金与补助金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应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无法医治时,应由该企业转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医药费、住院费、就医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住院时膳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其本人各负担一半。在医疗期中,工资照发。

乙、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致成残废时,按下列情况,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因工残废恤金,或因工残废补助金。

一、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恤金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时止;

二、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恤金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五十五,付至死亡时止;

三、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除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给予适当工作外,并按其残废状况,付给因工残废补助金,至退职养老或死亡时止,其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但与现有工资合计,不得超过原工资。

四、残废状况的确定与变更,由残废审查委员会审定。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第十三条 疾病、非因工负伤或残废之医疗补助金与救济金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应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医治,如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无法医治时,应由该企业转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医疗费、住院费及普通药费,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贵重药费及住院时的膳费由本人自理。

乙、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时,其医疗期间连续在三个月以内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每月发给其原工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连续医疗期间在三个月以上时,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金,其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致成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而退职者,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由劳动保险

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非因工残废救济金,其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至死亡时止;如有其他经济来源可以维持生活,此项非因工残废救济金,不予发给。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丁、工人与职员的供养亲属疾病时,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约医院免费诊治,普通药费减半,贵重药费、住院费及住院时的膳费自理。

第十四条 丧葬费、丧葬补助金与遗族恤金、救济金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依其供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遗族恤金,其数额为死者原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金,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一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付给遗族救济金,其数额为死者原工资三个月至十二个月。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工负伤致成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一年内死亡时,应按本条甲项规定付给丧葬费与遗族恤金;一年以后死亡时,应按本条乙项规定付给葬丧补助金与遗族救济金。

丁、工人与职员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

职后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金,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一个月。

戊、退職养老工人与职员死亡时,应按本条丁项规定付给丧葬补助金。

己、工人与职员的供养亲属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亲属丧葬补助金。死者年龄满十岁以上者,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一个月的三分之一;一周岁至十岁者为平均工资一个月的四分之一,不满一周岁者不给。

第十五条 养老补助金的规定:

甲、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六十岁,一般工龄已满二十五年,本企业工龄已满十年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本企业工龄的长短付给养老补助金。合于养老规定的工人与职员退職养老时,每月付给退職养老补助金,其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至死亡时止。如因该企业工作的需要,商得本人同意,留其继续工作时,除应得工资外,每月付给在職养老补助金,其数额为原工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五十岁,一般工龄满二十年,本企业工龄已满十年者,得按甲项规定享受养老补助金待遇。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温或华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温工作场所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四十五岁,均按甲乙两项规定享受养老补助金待遇,但在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在此种场所工作一年,均作为一年零三个月计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铅、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

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满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满四十五岁,均按甲、乙两项规定享受养老补助金待遇。但在计算其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时,每从事此种工作一年,均作为一年零六个月计算。

第十六条 生育补助金的规定:

甲、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应共给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小产,怀孕在三个月以内者,给假十五日;在三个月以上不满七个月者,给假三十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丙、产假满期(不论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经医生证明后,均应按疾病规定处理之。

丁、工人与职员或其配偶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生育补助金,其数额相当于五尺红市布,按当地零售价付给之。

第十七条 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规定:

甲、凡在实行劳动保险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均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权利。详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乙、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统筹举办,并得委托各地方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组织办理,其项目如下:

- 一、疗养所;
- 二、残废院;
- 三、养老院;
- 四、休养所;

五、孤儿保育院。

详细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定之。

第十八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未加入工会者,除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工资,因工负伤残废的医疗、恤金与补助金,因工死亡丧葬费、遗族恤金及生育假期工资均按照规定办理外,其他劳动保险待遇,只能领取规定额的半数。

第十九条 工人与职员在领取各种恤金、补助金与救济金时,只能领取最高额的一种,不得同时领取两种。

第四章 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二十条 凡劳动模范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者及转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经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经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较优异的劳动保险待遇:

甲、因工负伤医疗期中的住院膳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所必需的贵重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中前三个月工资照发,因工残废恤金为原工资百分之一百,因工残废补助金为残废前原工资与残废后现领工资的差额,因工死亡遗族恤金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至六十;非因工残废救济金及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金,不计本企业工龄长短,一律发给原工资百分之四十;退職养老补助金为原工资百分之五十至八十;在职养老补助金为原工资百分之十五至三十。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丙、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优先权。

第二十一条 残废军人转入本企业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不计本企业工龄长短,前三个月工资照发。

第五章 劳动保险金的支配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险金的支配办法如下:

甲、劳动保险基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劳动保险委员会用以支付各项恤金、补助金与救济金,并每月结算一次,其余额全部转入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调剂金(以下简称调剂金)。

乙、调剂金由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用于对所属各工会基层委员会劳动保险基金不足开支时的补助,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得授权其地方机构,掌管调剂金的调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调剂金,有统筹调用之权,如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调剂金不足开支,得申请中华全国总工会调拨调剂金补助之。

丙、劳动保险总基金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第二十三条 劳动保险金,除用于劳动保险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六章 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劳动保险委员会,为执行劳动保险业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为督促劳动保险金的缴纳,决定劳动保险基金的支付,监督本条例所规定由企

业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开支,推动该企业改进医疗所或医院的工作,执行一切有关劳动保险的实际业务,每月编造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月报表,每年编造预算、决算、业务计划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其直接上级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并向工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按月审核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账目及本条例所规定的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开支的各项费用一次,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 各省市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对所属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劳动保险事业,负指导督促之责,审核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月报表、预算、决算及劳动保险基金的支付有无错误,接受工人与职员有关劳动保险事件的申诉,每月编造劳动保险基金及调剂金的收支月报表,每年编造预算、决算、业务计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依下列程序报告:

甲、各省市工会组织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及大行政区工会组织报告。

乙、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向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各大行政区工会组织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组织及其区域内产业工会组织的劳动保险工作,应负指导督促之责,审核省市工会组织劳动保险基金及调剂金收支月报表的预算、决算及业务报告书,并每三个月编造劳动保险金收支报告,每年编造预算、决算及业务报告书,报告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

第二十八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最高领导机关,领导所属各地方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组织有关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审核并汇编劳动保险基金及总基金的收支报告表,每年编造并公布劳动保险金的预算、决算及业务报告书一次,并送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劳动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应监督劳动保险金的缴纳,检查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并处理有关劳动保险事件的申诉。

第三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为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最高监督机关,贯彻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检查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其检查制度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公布之,修改时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自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支付工人职员根据本条例应享有的劳动保险费。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各企业,其现行的劳动保险办法从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起废止。但如现行办法给与工人、职员的保险待遇的总额超过本条例,该企业工人职员不愿改变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组织共同向上级主管机关及中央劳动部申请批准后,得维持现行办法,暂缓实行本条例。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委员会 紧急会议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华东局、西南局、华北局、西北局、东北局：

兹将中南局十月二十五日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中南局的意见是正确的，请你们参照办理。

中 央

十月三十一日

中南局委员会紧急会议报告

中南局十月二十五日致中央并发各省市市委电如下：

(一)于本月十七日始至二十一日止，召开了中南局委员会紧急会议，参加者有各委员，各省委书记，武汉市委书记、副书记，两广、湖北军区负责人，政府各委负责人，中央局各部负责人，中南军区司、政、后、干、空各部负责人。由子恢⁽¹⁾传达了中央关于时局分析及工作指示后，即进行讨论。到会人大部发了言，一致拥护中央及毛主席对时局形势的分析及实际支援朝鲜保卫中国的措施。除肯定地同意中央所提各点意见

外,并认为现时如不出动援朝将有两害:

1. 任美帝占领朝鲜,战争部署完成,日本再起,至时打仗更加困难,中国所受牺牲会更大。

2. 美占朝鲜,即使有三二年和平,但我面临大敌,势必陷于长期备战状态。此种备战状态对人民负担并不减于现时的小打。因此一致主张先来小打,准备大打,以战求和,以战应战。

(二)打起来困难很多,土匪特务,人心厌战,兵源困难,物价波动,财经困难。其中尤以财经物价问题为最主要的困难(物资中又以纱布最无把握),必须大力即早准备解决。但不论怎样比起抗日反蒋战争困难情况要少一些,克服困难办法要多一些。

(三)中南区如发生战争主要是负担供应基地的任务,同时应付广东登陆,为前线供应人、物、财力。为了战争,服从战争需要,必须加速各项工作,但不可陷入仓慌〔惶〕混乱,也不能放弃有计划的建设。就是说,必须有计划地去做战争准备。当前应当加紧的方面是以下几项:

(四)武装建设:增加二十万地方武装,十万中央拨款,十万暂由本区自筹,报中央商定办法。县大队架子普遍保留,做好地方武装工作,将来建立后备兵团可减少一些兵源困难,而使补充前线和巩固治安两大任务获得妥当解决。决定区武装归县大队领导,今年年底前完成公安武装的建制系统。民兵即在业已发动群众的地区建立。建设原则是必须保持我党的绝对领导,保证贫、雇以及中农成分,由小而大逐步发展。目前首先抓紧训练干部工作。

(五)剿匪肃特:集中力量限期肃清股匪,分消灭股匪、肃清散匪、发动群众挖匪根三个步骤进行。广西剿匪即做专门布置,减轻其他负担,以剿匪为压倒一切的任务。在处理敌人政策方面纠正过宽偏向,要杀一批匪首特务大恶霸,作出镇压计划,建立革命法庭,颁布镇压条例。尽可能仍要按杀一儆百的办法。不可一次杀、一齐杀,尤不可错杀乱杀。杀人权交至地委,不交给县、区。剿匪反霸时适当多杀,土改时少杀。既要适当,又要准确。掌握阶级路线,对劳动人民尤不能妄捕妄杀。要讲手续,杀人要登报,公布罪状与证据(但不一定一一登报公布)。防止逼供信。反动军官杀一批(反动有据者),关一批(做坏事而罪不宜杀的),养一批(有号召联系当地军人作用的)。监狱由各地自己筹款,自己修建。

(六)土改:放手快搞,但不是不讲条件。原来方针与布置仍不变动。讲放手是讲发动群众,放群众之手、放雇贫之手、放反封建之手、放正确执行政策之手(必须在土改法范围内),不是放干部蛮干之手、流氓之手及资本主义和无政策无政府之手。今冬要大规模发动,继续争取明春下种后再扩大一批土改区。一切为了打倒封建,树立农民的优势,建立人民专政,应加速工作,而不要自乱步骤制造困难。

(七)财经:

甲、财政收入要增加一点,拟扩大特产税和工商业和农业税,货物税不可再加。

乙、依靠工人、搞好国营工业。工资问题依照中央方针研究,解决失业工人救济费。各省检查用途,纠正滥用,严禁挪用。

丙、调整公私,防止资本家以公养私,违法者法办,不能让步。但过去排斥私资之错误,则不应重复。支持税收人员,让他们敢于依法办事。加工为了照顾私资,但吃大亏则不干。县公营商店速办。合作社按初步计划建立,但一切靠合作社还是办不通的。储纱购棉计划要及时完成,必要时可考虑实行配给制。

(八)整党:不必向下提清党,避免形成突击运动,引起普遍不安。但整风必须贯彻。个别老干部蜕化分子要清洗。地下党有步骤有分别地加以整理。像广东不整是完不成任务的、危险的。必须提高老干部,大量培养新干部,培养地方干部,并应建立模范县模范乡。一个省三至五个县、一市、二三个乡,搞好就会出大批新干部。党内领导是个根本问题。除整风整党外,还要适当地在斗争中发展党。为了联系群众,提高群众政治水平,为了应付战争,没有党是很困难的。

(九)会议中各省都结合工作布置汇报了情况。广东敌的潜伏力量及党的队伍混乱很值得注意。全区城市工作薄弱,依靠工人不够。各地干部敌情观念不足,上下领导脱节,系统多,任务多,会议多,要求多,人手少,时间紧,还是大问题,必须分别解决。

(十)最后几个月来党内外对国际形势摸不到底,思想上时事宣传上很被动,这是谣言能够影响人心的主要原因。拟将形势问题对县书以上讲以下各点:

1. 美帝阴谋,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制止战争,维持和平。
2. 为了制止战争,万不得已时不惜出兵一战。
3. 这样可以制止三次大战,如万一大战爆发,也不可怕,

有必胜把握。对地书以上干部可略微讲得透彻一点。是否可以,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子恢,即邓子恢。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 外事机构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关省市委：

关于各地处理外国侨民之组织机构，兹作如下决定：

(一)各地现有之外侨事务处，统改为外事处(东北外事局不变)，受各地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主席或市长领导。

(二)各中央局、分局、省委、市委应有领导同志亲自参加，并吸收与外事有关部门(如公安、贸易、海关)负责同志，组成外事委员会，负责该地区在处理外侨事务方面的政治上的领导及重大外事案件政策方面的研究与讨论。

外事委员会人选由各地提出，报中央批准。

中 央

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城市防空 准备工作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关省市委：

中央现对于各大城市防空问题，在未公开宣布前应即着手准备的事项，特提出以下意见，供你们参考：

(一)立即成立大城市(除东北外，关内应如前电所告的十八个城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委会，由党委、军事、政府、财经、人民团体(工会)等的负责同志组成，并即刻着手进行实际准备工作，筹委会主任即以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

(二)拟定疏散机关、学校、妇女、儿童和物资的准备计划。人员物资疏散，一般的以近距离(大城市的四乡和附近县份)疏散为原则，特殊的少数的可做远距离疏散。人员疏散以老弱为标准。物资疏散以将集中在大城市的分存于四乡外县为标准。工厂一般为不疏散，并应对必要的物资加紧生产，少数必须而能够迁移的工厂机器、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档案可做远距离的疏散，但必须得到大行政区主席在原则上之批准。

(三)加紧搜捕和镇压特务匪徒的工作。

(四)清查城市中的危险物品，如炸药、弹药及爆炸性的

物品等必须移出城外。汽油必须储藏在安全地方(如地下仓库等)。

(五)以预防冬季火灾名义,检查并努力加强消防设备(包括消防队及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和人民住宅的一切防火设备,如灭火弹、水站、自来水龙头、打水机、沙包、水缸、钢盔、铁铲、铁锅等)。

(六)拟定灯火管制计划,将政府和军事机关、医院等的用灯与街灯和市民住宅的用灯的电路分开,以便将来实行灯火管制时,易于关闭街灯和市民住宅用灯。

(七)拟定挖掘防空洞、防空壕计划。

(八)拟定对市民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办法。

(九)准备举办各种防空短期训练班的办法,如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区街防空指挥处负责人训练班,救火、救护、纠察等等训练班。

上述防空准备工作,均暂以东北、华北、华东、中南各大行政区所属大中城市为限,西北、西南两区可暂缓进行。

拟定的计划均暂勿下达和外传。

中 央
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进出口船舶、船员、 进出国境旅客、行李检查缉私等 问题给华南分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五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华南分局所提出的《关于沿海边防的各项工作的办法之决定》中有关进出口船舶、船员、进出国境旅客、行李之检查及缉私等问题，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全国对外通航口岸，关于进出口船舶等检查办法，曾由交通部、海关总署会拟《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暂行检查通则》草案，经中财委审阅提出修整补充意见，已呈报政务院审核。该检查通则公布后，华南可根据其规定拟定实施细则，不必另行单独颁布检查办法。

二、凡在对外通航通车地点，可由当地港务（航务）、公安、海关及检疫机关（其他机关不必参加）对进出口船舶、船员、旅客、行李等组织联合检查，并定期召集联合检查会议。业务上分别受各自上级机关领导，政治上政策上受当地最高党政机关领导。至于联合检查站一般可不必设立，以免组织重叠，职权不清，领导关系易于混淆。

凡非对外开放之港口及陆地交通线,应禁止船只、车辆及人员之出入。沿海国境线上之边防,海上巡逻与缉私工作,目前可由边防公安部队、广东省盐务局盐警队、税警队及海关缉私队协同进行,由边防公安部队负责指挥。将来此项工作应全部统一交由边防公安部队负责。现在应考虑准备这样一项工作,即海关关警与盐务局盐警队,除在设关地点保留必要数量之关警,盐务局保留必要数量之盐警,担负盐滩之警卫与缉私工作外,其余所有之关警、盐警一律移交改编为边防公安部队,以统一整个边防与缉私工作。

三、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曾向各大行政区发出《中国轮船出进口管理暂行办法》、《外国轮船出进口管理暂行办法》、《轮船业管理暂行办法》,作为内部对此项工作执行掌握之依据(因尚未正式公布)。华南方面对于各项船只之登记管理等工作,目前应根据这些暂行办法办理之。至于出海渔船之检查管理,在水产局机构充实健全之前,可由公安部门负责,广东省人民政府应制订这方面的暂行管理办法。

四、同意由公安部门及海关在大铲、三门、垃圾尾、马骝州四处进行监管工作,负责监管二百吨以下来往港澳及国内开放港口间之船舶(二百吨以上船只之监管,仍依海关现行规章办理)。各船经验放后,必须驶往对外开放港口,不得随处拢岸。为区别于国内贸易船只起见,入境者由公安部门于检查其航行证件后盖章放行或发给允许入境之证明。华南海关处应一面进行实际监管工作,一面应即拟定监管办法送海关总署审核批准。

五、同意确定汕头、深圳、广州、江门、湛江、北海、海口为

对外开放港口,唯深圳并不通航,不应称为港口。此外,文锦渡及关闸为国境公路孔道,可考虑开放,其余同意暂行全部封闭。但为有助于我对外贸易斗争,便于组织我之需要物资入口,可责成华南财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增加少数开放港口。

六、所有缉获之私货,目前可仍按华南现行办法处理,其提成奖励办法应依海关关章规定办理。“奖品的分配则由参加联合检查站的机关平均分配”欠妥。

中 央

十一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北局宣传部关于 负责干部作讲演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六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市市委(除西北局、新疆分局):

兹将西北局宣传部关于负责干部作讲演问题的指示转发给你们,这个指示的原则在全党都是适用的,希望你们发表在党内刊物上,并在正文前加上按语,以引起各部门负责同志切实注意。

中 央
十一月六日

西北局宣传部关于负责干部 作讲演问题的指示

在党中央正确路线领导下,我党在全国人民中享有极高的政治威信,党与人民政府每个负责干部言行都引起人民群众极大注意。据我们了解,自西北解放以来,各部门与各级负责干部多数都注意了用讲演与文字来扩大党的政策宣传,并

且对于自己讲演、报告、发言都采取极其负责的态度,这是非常必要的。没有这种宣传,要想普遍而正确地使党的政策和广大群众见面,广泛地扩大党的政治影响,是不可能的。但是,也有少数同志对于作演讲、报告、发言等政治行为采取了极其随便的态度:事前没有很好地准备,对党的政策不认真研究,对过去经验不加分析,以感想代替政策,不注意新情况新问题,乱说一气〔气〕,好作主张,长篇大论,不关痛痒。也有自己不动手,完全委托秘书甚至旧人员为他准备,事先不过目,临时拿上会场念念的现象。这些已在对我们无限敬意和热情的群众中产生很坏的影响。最近如西北民盟总支代表会上,有同志讲到杜斌丞先生作用时,竟拉扯到大革命时期,认为我党某些同志对杜斌丞先生有些“左”,完全是无根据的无谓的捧场。某负责同志在民大讲演土地改革时,竟忽视了中央八月四日关于土地改革宣传中几项规定中指出的:“应注意不要介绍老解放区土地改革中现在已不适用的经验和某些不正确口号”的精神,仍在那里提出老区经验要“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结合”(其实当时也没有这种提法)等过时经验,这是很不对的。我们觉得这个问题值得严重注意。这种作风,就是中央指出的:骄傲、急躁、功臣自居,看不起人民群众的思想表现,如任其发展,会给党的政治威信与政策的统一带来极大损害。因此,必须提出,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及西北局关于宣传制度的规定,任何负责同志讲演谈话都必须事先有准备,重要问题须经党委有关同志审查,严禁随便发言,以感想代替政策的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的作风,建立必要的纪律,但是也不要因此而束手束脚,以至不积极扩大宣传党的政策。这种忽视宣

传不积极向人民群众作宣传的倾向在目前仍然是严重的,也要同时纠正和防止。

十月十号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限期 清理企业资产与确定 资金的建议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

中财委并告各中央局、分局：

中央同意中财委十月三十一日关于限期清理企业资产确定资金的建议报告，望即本此建议向政务院提出决定草案，经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现中央先将此报告发给各地，各中央局、分局如有意见，望即电告中财委。

中 央
十一月七日

中央：

本委兹拟定关于限期清理企业资产与确定企业资金的建议一件，报请核示：

(一)全国国营企业经过接管登记、工业普查与清理仓存物资之后，其财产情况，均已有了初步清理与登记工作的基础，但因其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未经正式核定，以致很多企业单位仍保持着战时的供给性的或半供给性的经营方式，未能

认真地建立起经济核算制,使有限的企业资金亦未能发挥出更高的作用。

(二)为促进企业部门认真地建立经济核算制与提高企业部门的管理作用,本委特建议全国国营企业的资产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与估价,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各企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以使企业资产与资金达到合理的使用。所谓国营企业系包括国营工业、铁路、公路、航运、航空、农林、水利、财政、银行、文教、卫生等所属之企业单位。

所谓固定资产应包括机器设备、房地产、交通工具、器具等;所谓流动资产应包括成品、半成品、在制品、原料、材料、现金、有价证券、债权债务等。

(三)这一工作完成的时间,自现在起,约需时一年。在此一年中,拟有步骤地采取波浪式的进行,分作两期进行:第一期,结合一九五〇年度的决算与盘存,清理中央直属关内部分的国营企业,约需时半年,由此取得经验,再开始第二期;第二期即清理委托大行政区(包括东北)代管的国营企业与地方企业(即省、市经营之企业),需时亦为半年;全部工作于一九五二年度完成。

在此次清理企业资产时,凡在接管登记、工业普查与清理仓存物资中其登记、估价材料已有基础者,即可作为此次清理之依据,不再重新清点,只更正其变更部分,其原无基础者,则需彻底地进行清点、登记与估价工作,不得草率。

(四)此次所要清理的企业资产与资金,其来源无论是接管的、缴获的、国家拨付的或是由本单位盈余中积累的,须一律依规定进行清理并统一作价作为国家收入,由中央财政部分

登账,然后再依各企业单位之需要及国家经济建设方针,分别转为对各企业之投资(分开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依其生产情况有余者,由中央收回另行支配,依其生产情况有不足者,由中央补足,以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各企业单位之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既经确定之后,凡遇资产之增减或转移,均须报经其主管部转呈本委批准,其盈余与折旧金依规定上缴国家,其因亏损须由国家贴补者,由国家负责贴补。这样便可转变现有的战时的供给性或半供给性的经营方式,逐渐建立起应有的经济核算制。

(五)清理资产,确定资金,进行管理,是一件极其复杂的工作(它比工业普查、清理仓存物资工作所要求的更为周密),因此,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周密的布置,有计划有步骤有领导地进行,方能取得成效。特提议由本委李富春副主任与财政部戎子和副部长为首,并指定中央各有关部部长参加,组成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以领导进行全国清理企业资产工作。在委员会之下,以财政部为主体,指派有关各部派员参加,组成联合办公处,以处理清理资产的日常工作。此外,各部须成立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分会,各企业单位须成立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支会,在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之下,分级负责领导此一工作之进行。

(六)第一期清理工作步骤: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份为准备阶段,由政务院发布清理企业资产的命令、办法与登记表格,并组成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及其所属的联合办公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为布置阶段,依据命令与办法,成立

分、支委员会,并在各企业单位进行深入的组织动员工作。

一九五一年一月份为清理阶段,结合各企业单位的年终决算与盘存,进行彻底的清点、登记与估价工作。

一九五一年二月份为汇编评定阶段,先由各企业单位将材料整理汇编送至分会,再由分会就各企业单位之主要设备与房地产估价进行评定、复核。

一九五一年三月份为确定资产阶段,先由各分会将材料汇送中央清理企业资产委员会,即由该会进行确定资产工作,此一工作最好于一个月中完成。

一九五一年四月份,应将确定各企业资产之数额,分开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作出决定并通知各该企业单位。同时发布企业资产管理办法,以后企业资产之增减或转移,即依规定进行。

关于第二期清理工作之步骤,暂不确定,拟于第一期工作初步总结后,再提出报请中央核示。

中财委

十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饶漱石关于 华东工作概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

各中央局负责同志：

兹将饶漱石同志戌鱼电转发给你们作参考，请注意研究为盼。

中 央
十一月八日

毛主席并中央：

上月从中央回沪，路经山东、皖北、南京、苏南，曾分别向各地党委负责同志传达中央对支援朝鲜、保卫中国的决心和措施，并研究各地军事、防空，准备提早完成土改，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加强保密，清理内部及准备应付物价可能的波动等。抵沪后，又召开浙江、苏北、皖南党委书记会议，进行同样的传达和布置（福建因交通不便，特派人前往传达），华东局、华东军区及各省、各区党政军负责同志，均一致坚决拥护中央的决心和措施，并即分头返回各地沉着布置工作。我们拟于本月十日召开华东局扩大会议，已通知各省、各区党委及各大

市委书记参加,以便检查各地准备工作。

兹将近月来华东工作概况报告如下:

(一)自美军在仁川登陆直到平壤沦陷,由于朝鲜局势急速变化,反革命大肆造谣及我方宣传不够,在各阶层群众中起了相当的波动。地主造谣说蒋介石快要回来,劝农民不要分土地;工商业家怕打仗,主张不管朝鲜;部分工人、学生看见朝鲜情况发急,认为我们理得太晚。上月二十五日起,我们先后召集华东和上海各界时事座谈会,并在党内先后召集支书以上干部会议,报告时事,说明为了保卫中国和制止战争,我们对美帝侵朝不能不理及美帝如敢发动大战,则美必败我必胜的道理。经过近十日来的宣传和讨论,各方空气已有改变,但这是一件较长期的耐心的说服教育工作,非短期内所能完全见效。目前在党内外正以展开时事讨论及宣传抗美援朝为中心。

(二)华东海岸线较长,大城市较多,为了应付敌人可能的登陆及轰炸,加强军事与防空是非常紧迫的任务。我们在彻底克服和平麻痹思想,提高斗志,加强战备,准备随时应变,整顿组织性,如此使之适合目前要求,迅速肃清土匪,发展与加强地方武装及民兵工作等要求下,正在召开华东全军高级会议,具体布置军事与防空工作。详情军区党委另有报告。

(三)争取提早完成土改。经过与各省财办反复研究后,华东地区除福建及皖北重灾区外,其他各地可以争取于明年三、四月间基本完成土改。根据华东典型试验经验,土改大体须经过下列三个阶段。即:第一,小心谨慎,创造典型。第二,典型突破,逐步推跳。第三,点面结合,全面展开。凡经过典

型试验的地区,土改大体只须经过三次番跳即可基本结束。即在典型突破后,第一番可以一个区为范围进行土改;第二番可以一个县为范围进行土改;第三番可以一个专署区为范围进行土改。在有足够干部及领导正确的条件下,每一番约计一个月可以完成,展开土改的基本办法为大刀阔斧与精细深入相结合,为“带”、“推”、“跳”三者相结合,即一个典型乡,同时“带”二三个学习乡,学习乡的工作进度应比典型乡慢一步或两步,即不致出大的偏差,典型乡及学习乡完成土改取得经验后,即可向四面八方“推”,即抽出大批干部与有经验的农民积极分子向外区“跳”。这种做法既稳且快,不致煮夹生饭和吃回头草。关于争取提早完成土改,华东局正在起草专门指示,报中央审查。

(四)准备应付上海物价波动。在我军援朝消息正式公布或敌机轰炸后,上海可能首先发生物价大波动。故相对地稳定物价及有效地制止住上海今后第一次无烟煤波动,这对稳定全国及应付将来都有极大意义。估计目前上海现有粮、纱、布、油、盐等项主要必需品,可以应付第一次波动(见财委致中财委专门报告)。但目前上海存煤及小麦不足,正在加紧调运中。同时,我们正在草拟公家限制抢购和囤积。我们认为采取积集必要物资、制止抢购囤积和暂时冻结大小公家存款三者结合的办法,对克服上海今后第一次物价的波动是比较有把握的。但目前关键在于更好地组织检查运输,以免在军运及疏散工作繁忙中,影响城市物资的调度。

(五)华东局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计划和指示,不日即可电中央审查,按照中央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及反右防“左”

的精神,各地正在系统进行调查匪特首要、反动会门头子、罪大恶霸、抗日战争与解放战争中逃到外地、为人民所痛恨的地头蛇等,以便及时加以镇压。对反革命现行犯的首要分子,及各地已捕而尚未处决的匪首、特务和大恶霸,准备采取分批、分地、分时杀一批。各省、各区党委正在按照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的原则,积极布置镇压反革命活动。

(六)在各公营企业、城市工人学生中,拟运用防特、防空及在将来时局进一步展开后,用抗美援朝等名义,广泛组织工人学生自卫队,以便在平时进行防特防空,在战时部分参军参战及在某些城市不得不撤退时,动员大批工人学生一同行动。

(七)从上而下加强保密和整理内部的工作在进行中。疏散物资,安置老弱,照顾民主人士等方面亦在计划中,当分别具报。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示。

饶漱石

戎鱼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人民防空 委员会筹备处关于防空 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东北局、华东局、上海市委、天津市委、中南局、华南分局、西北局、西南局：

兹将北京市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备处关于防空准备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望勿下传。

中 央
十一月九日

中央：

十一月七日召开了北京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第一次会议。

第一，由瑞卿同志传达了市防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与决定的各项问题，并讨论了目前应即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主要的：

1. 根据已有清理城市危险易燃物品的命令，迅速清理迁移和处置城内爆炸易燃物品。

2. 组织训练处，准备恢复原有各机关、学校、团体、市民的

防空组织(如先内定负责人员等),但群众性的工人、学生、纠察队、消防队等组织可以适当名义(如加强冬防)先予恢复。

3. 宣传处即动手作出宣传动员材料和研究方式方法。

4. 防空工程中除广场、城墙肯定要挖防空壕外,其他凡可以挖防空壕、单人掩体的街道,均应作出进行工程的计划。挖比不挖利大,可以减少人民的损失。

5. 确定伪装处最中心的任务是搞好灯火管制的工作。

6. 除城内各种救护设施外,并应准备在城外设置若干救护医院的计划。

第二,决定了下列事项:

1. 防空指挥部办公地点设置三处:中山公园(现行健会地址)、中央公安部、市委。

2. 实行灯火管制决定:

(一)城区所有用电户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必须保证昼夜供电的。第二类为必须关闭灯火的。原则上同意伪装处所提第一类必须保证供电的中央、华北、市级各重要党、军、政机关,工厂、医院等单位,并即争取时间动手改装线路,按现定一百多户改装线路须一个月。其余的全部实施管制,即在空袭时关闭灯火。并决定实施防空动员后,凡要求昼夜供电者,一律须经防空委员会批准。

(二)决定保证北京电源的三种办法:

(1)在外城西南角内修建预备变电所一个(现只有一处,如万一被炸毁,全市即须被迫停电)。

(2)装制设在火车上的流动发电厂,地址设在德胜门外道叉上。以上两种办法即动手办。

(3)必要时强制调度指挥公私在城内的小发电厂,但事前伪装处应与有关各系统进行协商。

(三)各处各部门应即依托所在部门现有机构进行工作,并根据现在应做什么、今后应做什么、敌机来袭以后又做什么,作出工作计划大纲,于九日下午交审,所需经费预算亦一并作出。

(四)各项准备工作,除必须参加工作的可靠负责人员可以适当说明外,一律按中央指示不得下达不得外传,并定为纪律。各部门计划在未经审定前,亦不得下达外传和实施。

第三,审查了北京市人民防空各级指挥机构组织条例草案、城市防空规则草案,待办公室参照中央防空委员会文件修改后送防空委员会审定。

第四,关于中央华北直属各单位疏散问题,我们按照上次指示,均未研究。

以上报告请指示。

彭真、罗瑞卿、刘仁、张友渔

十一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放西藏准备工作有关问题给西北局、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西北局、西南局：

(一)因在解放西藏的整个作战中,西北人民解放军担负进军后藏和阿里地区的任务,又因后藏为班禅集团历史关系最深而现在仍保有相当影响的地区,而班禅集团的工作则属于西北局,故刘伯承同志提议由西北局同时担负接管后藏和阿里地区的政治任务。如此,则西北局应即积极进行各种有关的准备工作,如政策、人员、统战工作等等。你们意见如何望告。

(二)西藏全部解放后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将涉及到许多复杂问题,如整个自治区的疆域,自治区内部行政区划,前后藏及阿里间的关系,达赖、班禅两集团的关系,宗教派别(黄、红、花),政教关系,藏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等等。这些问题又影响到自治机关的形式、人员配备、民族武装、政策指导等等。均须事先加以调查研究,有所准备。请你们两个中央局就有关将来决策时应该了解而现在尚未了解的问题,一

一开出,通知前线党政军负责同志协力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报告中央局和中央。两中央局亦应随时研究向中央提出建议。

中 央
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藏族武装问题 给西北局、西南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西北局并西南局：

(一)西北局对中央所指示的关于班禅集团的各项工作和问题,是否已着手处理,望随时报告中央并告西南局。

(二)西藏旧的民族武装有拉萨政府军、喇嘛庙武装和民兵三种。西南局决定在进军中原则上不打民兵,这次在昌都被歼灭的是拉萨政府军。拉萨政府军在昌都有一个代本起义(指挥者格桑旺堆,西康人,西康藏民素为拉萨歧视,故有矛盾),估计将来可能还有起义的。喇嘛武装将来可能有响应我军或采中立态度的。如此,则这三种旧武装都会在解放后仍然保留下来一部或大部。针对这种情况,西南局决定并已着手在西康地区“创造一个由我党干部及先进分子掌握的藏族武装。这个武装属于人民解放军之一部分,吸收藏民中的优秀青年参加,其待遇与解放军同。先成立一两个连,再逐渐扩大为一个团。这个部队,一方面是军队,一方面是生产队,一方面又是一个培养干部的学校”。这个办法是好的,因为能培养可靠的和进步的骨干以便带领和改造旧的民族武装。因

此,请你们对经过班禅关系组织民族武装的步骤和方法作进一步的研究,看怎样能使这支武装掌握在可靠而进步的骨干手里,并报中央审核。

中 央
十一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 关于抗美援朝运动 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大军区并转所属省市区党委：

北京市委十一月十二日的报告是正确的，你们亦应照着这个方向去做，并随时纠正抗美援朝运动中所发生的偏向。

中 央

十一月十二日

毛主席并中央、华北局：

一、目前本市学生和产业工人群众的抗美援朝运动已经展开。有很多学校工厂已展开了热烈讨论和控诉美帝大会，并有自发捐款。很多学校出了大量的壁报，北大壁报最多时一日曾达六万余字。很多党团员和进步分子报名参军。有些工人、学生、职员为此写了血书(已劝止)。四中高三学生因为有坏分子骂了毛主席，很多人气哭了，“斗争了他”。运动确已有了高潮。

二、绝大多数工人学生群众对抗美援朝是积极的，但群众

的觉悟程度和运动的开展很不平衡。有些党团员进步分子已经要求参军上前线,有些群众却还有很多顾虑,怕三次大战,怕美国的飞机、原子弹,怕动员参军。在教授和工商界中,有很多人还有崇美恐美心理或对抗美援朝的军事行动口是心非。

三、少数学校工厂中已经萌芽的偏向,是党团员进步分子的先锋主义、关门主义。他们不把肃清美帝在群众中的影响,肃清崇美恐美心理,提高仇美情绪和胜利信心作为中心,而是有意无意地把报名参军作为中心;他们不是以广泛普遍地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即以动员与团结全体人民共同抗美援朝为目标,而是以少数积极分子的要求为标准,把运动孤立地提高,造成一种“非参军不光荣,不爱国”的空气,以致在有的学校中,一提起参军,即有不少人“左右为难”、“坐立不安”,或感到不参军即“救国无门”。坏分子则乘机造谣说要抽兵。这种关门主义的倾向必须加以纠正和防止,不然会使党脱离群众陷于孤立。我们已于八日召集干部会作了检讨。

四、我们认为,目前在大城市的群众抗美援朝运动中:

甲、首先应以肃清美帝在华影响,肃清部分群众中的崇美恐美心理,孤立打击亲美分子为中心,不应强调动员群众参军,尤其不应勉强群众参军。在方式上,现在的经验已经证明,由群众控诉美帝及由美国回来的人揭发美帝的黑暗、罪恶和弱点,是很有效的。

乙、群众抗美援朝的具体行动,应该是多种多样的。例如给前线志愿部队写慰问信、寄慰问袋,慰劳军属,帮助军属解决困难,分担志愿部队原来的工作,自愿地捐款及参加战地各

种服务工作等。就是说,应该以多数群众可能办到的事情来号召,决不应该拿只有少数积极分子才能办到的报名参军作主要口号。

丙、再经过几天思想酝酿与扩大宣传后,我们即普遍号召工人高度发扬工人阶级的积极性,用努力生产节约坚持抗美援朝运动(铁路局和电业局等已开始转向生产,电业局有百分之九十的工人报名参加一切地区的抢修线路工作);号召学生继续抗美宣传,努力学习,掌握知识、技术,准备随时为祖国服务;号召机关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好工作;号召工商界积极贯彻政府政策,反对投机操纵、囤积居奇,在经济战线上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各阶层人民都须注意防特防谍,巩固革命秩序。

丁、下周即在郊区扩大抗美援朝的运动。

当否请示。

北京市委

十一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保密 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北局、华东局、东北局、西北局、中南局、华南分局、山东分局、新疆分局、内蒙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各军区党委：

现将贺、邓、张、李^{〔1〕}关于西南保密工作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他们决定的各项办法是对的。望你们也进行这样一次检查，并规定各项可行的办法，对保密工作加以切实整顿，是为至要。

中 央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贺、邓、张、李，指贺龙、邓小平、张际春、李达。

中共中央关于失业救济 工作的总结及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委、市委及区党委：

(一)自一九五〇年四月间中央发出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后,全国各地已开始注意这个工作,并作出了一些成绩。截至九月底止,根据各地不完整的统计,全国失业工人共有一百二十二万零二百三十一人,失业知识分子十八万八千二百六十一人,共计一百四十万八千四百九十二人。此外,尚有半失业者二十五万五千七百六十九人,将失业者十二万零四百七十二人。已采用各种救济办法给予救济的,计有:以工代赈七万八千九百五十五人,生产自救七万四千七百九十八人,还乡生产者六万二千九百二十二,发放救济金四十万五千七百七十五人,转业训练二万三千一百五十七人,介绍就业八万一千四百五十八人,共计七十二万六千六百三十五人^{〔1〕},即有半数以上的失业工人,已经得到救济。在救济金方面,由各地工人捐助者,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统计,共有二百八十七亿九千二百余万元,业已分别拨交各大城市总工会,作为紧急救济失业工人之用。由中央拨给各地的救济粮,已有二亿三千七

百多万斤,其中有很大一部分尚未用完。

(二)实施救济以后,初步解决了失业工人生活上暂时的困难,逐渐消除了失业工人的不满,使他们转而相信人民政府,认识到“今天人民政府真正爱护工人”(上海),“只有人民政府才能办这样的好事,过去反动派只顾自己贪污、享受,哪里会管工人死活”(重庆)。同时,在紧急救济募捐运动当中及以后救济工作当中,一般地发挥了工人阶级友爱互助的精神,消除了失业工人与在业工人之间的对立现象,工会的威信也就随着提高了。这是一个很大的政治收获。同时,也就证明了救济失业工人工作是一个重大的政治任务,必须把它做好。不注意或不重视这个工作(如长沙),必然会引起工人不满,甚至为匪特利用,造成严重的政治损失。

(三)各地在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中取得了不少经验,值得今后注意推广的主要有下列几点:

第一,登记和救济失业工人的工作,必须依靠工会组织去做,这样才容易把失业工人组织在工会的周围(如上海),易于进行各种救济与教育的工作。如不依靠工会组织,而依靠公安局派出所去进行此项工作时,容易使逃亡地主、无业流氓等钻空子,使真正失业工人反得不到应有的救济。

第二,救济失业工人工作,应配备少数得力干部掌握领导,其余各种工作,均应尽量使用失业工人中的积极分子去做。因失业工人了解情况,较易做到公平合理,取得群众的信任,使救济工作能比较顺利进行。同时,应召开各工厂企业的及全市的失业工人代表会议,邀请在业工人参加,尽可能用民主方法解决各种问题,是团结和教育失业工人的最好方法之

一。此外,如武汉发动在业工人组织慰问团,慰问以工代赈的失业工人,对于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团结在业工人与失业工人,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方面起了相当作用。

第三,在开始举办失业救济工作时,要登记与救济同时进行,即一面登记,一面就施行紧急救济,才能打破失业工人怀疑观望心理与匪特造谣破坏。登记的手续要简便,登记后即应按照自愿参加的救济种类分别编组,迅速处理。拖延处理,便会使失业工人发生不满。

第四,救济失业工人要与加强失业工人的政治教育,提高失业工人的觉悟及组织性相结合(开办各种学习班和讲演会等),要使失业工人了解现在的救济与过去的慈善事业不同,是工人阶级自己的团结互助,是人民政府保护劳动者的政策。这样,通过失业救济来密切工人群众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提高对工会的信仰,加强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

(四)在各地救济失业工人工作,也发现了一些缺点和偏差,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有个别城市在救济工作的领导上不够重视,组织不够健全,缺少具体计划,采取突击工作方式,不登记、不组织、不进行宣传教育工作,有粮乱发,使不应救济的得到了救济,而真正失业工人反得不到应有的救济,结果发生一些不好的影响。

第二,关于救济金的使用,掌握不严,造成浪费。如天津没有研究实际情况,花了六千万元搭了几座席棚,作为失业工人临时居住之用,因靠近臭水沟、蚊子又多,结果无人去住,反须派人看管。有的把修造房的材料费用也在以工代赈的救济

费内开支；有的为了以工代赈，作了一些没有必要的工程。更有个别城市，把救济粮放在仓库里发不出去，以至发生腐烂。这些都是不应有的浪费。

第三，以工代赈有些地方定得太高，不实行计件工资办法，不分工作的轻重及劳动强度的大小，一律平均按日发给工资，形成“干不干，六斤半”的磨洋工现象。

第四，遣送失业工人还乡生产，大都未与还乡地区政府取得联系，致使失业工人还乡后，生活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去而复返，甚至携带更多的人回返城市。

第五，有些地方举办生产自救，不是把失业工人组织起来搞生产，而是个别地发给不同数量的救济金，结果不是搞生产而摆摊贩，或吃光了又来要救济金。有的虽然组织起来，但不加以领导与检查，而在产销方面没有很好地考虑当地工商业的具体情况，盲目生产，以致垮台的多，成功的少。

第六，有些城市为了争取多领救济粮，将失业工人的数字以少报多，所作的各种救济计划也不切合实际，这就使中央在审核预算及掌握失业工人情况上发生困难。

上述这些缺点和偏差，都使救济工作遭受了不少损失，今后应注意改正，避免重复这些错误。

(五)今后注意的问题：

第一，国家经济情况未基本好转之前，救济失业工人是个较长期的工作，这个工作的好坏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因此，各地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随时检查督促，总结经验。并须于十二月底以前，作一次详细的讨论，定出明年的救济工作计划与预算，报告中央，以便中央定出全盘计划和

预算。

第二,救济范围原定以解放后失业者为限,使一些解放以前失业的工人,因得不到救济而发生不满。现在决定改变这一点,即现在所有失业的工人职员及失业知识分子,除特务分子及反动有据者外,不问从什么时候起失业,均一律予以救济。

第三,除应普遍加强对失业工人的政治教育外,应注意对失业工人的转业训练,根据各地区生产建设部门不同的需要,分别予以不同的技术训练,使无技术的得到技术,已有技术的提高一步,以便把每个失业工人分别陆续输送到各地需要工人的工厂企业中去。同时,在对失业工人的教育上,要注意打破熟土难离的地域观念以及仍搞原来工作的保守思想。

第四,加强劳动介绍所的组织和工作,逐步做到国营私营企业招雇职工时,应尽先在失业工人中统一选用,并经过职业介绍所统一介绍。

第五,要按照政务院发布的指示切实向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及在业工人征收失业救济金,纠正过去有些城市在这个问题上的放任态度及专门依靠中央拨发救济粮的错误想法。

各地接到本指示后,应即提到党委会作切实的讨论,并将讨论情形和意见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防空问题给志愿军 司令部党委会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志司党委会：

据从志司归来的同志面报，志司所在地尚无足够防空洞，该地又为著名金矿，志司即在街上房屋中办公，而志司负责同志即在飞机来时亦常不进入防空洞，且志司附近又集中有四部电台，驻扎已近一月，此次金^{〔1〕}带卫队戎装前往，更形暴露。故为保证志司指挥机关及其领导同志的安全，中央责成志司党委会应成立决议，规定志司驻地应经常变动，电台应分散安置，防空洞必须按标准挖好，并布置地下办公室，凡遇敌机来袭，负责同志必须进入地下室，任何同志不应违背。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金,指金日成。

中共中央关于新义州被炸情形 及防空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关省市委：

兹将本月八日新义州被炸情形的电报转发你们，以供研究参考。

此次新义州被炸所以能造成如此严重的破坏和损伤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当地领导机关在思想上麻痹轻敌，对敌人空袭的残酷性估计不足，因而在一切防空工作的设施上，简单从事，缺少周密的具体准备。更重要的是没有很好地动员群众，组织全市人民积极参加防空斗争，以致敌机来袭陷于无准备的混乱状态，不能进行有组织的疏散和扑灭燃烧弹与救火等工作。这一现实的教训，应即引起各地负责同志的严重注意，立即加紧准备组织人民防空工作。中央已于本月四日电报中提出关于城市防空准备工作的九项意见，各地党委应即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具体实行办法，并即指定党委、政府、群众团体的几个负责同志，成立人民防空委员会的筹委会，负责准备和指导这一个工作。在目前准备时期，应当注意的是一切准备工作均应利用其他名义来进行（如用加紧冬防、调查

户口等来进行各种必要的预先检查、调查工作等),以免引起群众的恐慌。各地党委须于本月底以前将执行情形详细电告。

中央组织的防空训练班,已于十九日结束。参加学习的同志回转本地后,各地党委应召集他们汇报,并讨论如何在本地区开始工作,最主要的是立即组织防空训练班(党内的),训练本地区预备担任人民防空工作的组织干部与领导干部。关于中央训练班的经过情形,另行通知。

中央人民防空委员会筹委会已于本月初成立,指定了周恩来、彭真、薄一波、聂荣臻、罗瑞卿、李立三六人负责,以周恩来为主任,立三兼秘书长,特此通知。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八日新义州被炸情形如下:

(一)美 B29 轰炸机三十余架,轰炸新义州,已发现尸体二千余,工厂及主要建筑及中心区多被焚毁。

(二)敌机每三架为一组,一架洒汽油,一架扔大批燃烧弹,一架扔炸弹。燃烧力甚强,片刻间满城火灾。此次被炸死者很少,被燃烧死者极多。查原因:

(1)对敌机轰炸麻痹,以为扔几个炸弹就完事,没有想到敌投大批汽油配合轰炸,企图一下毁灭整个城市。

(2)防空构筑设备不坚强,防空洞口只一两个门,并系木柴构成,被风火烟雾侵入洞里时,人被烟火熏死。

(3)人和动物未准备防汽油的办法,在大批汽油喷射身上

着火时,已救之不及。

(4)敌机轰炸弹两种,一千公斤炸五米深,五百公斤炸三米深,且有穿甲石爆炸的。据初步所得对今后防空须注意:

(甲)防空洞切不可依赖房底下之地下室,房屋着火地下室洞门及周围巨大浓烟侵入,人不能持久,且明显目标为敌机注意。

(乙)一切可能燃烧之物资或明显之目标,用本地泥土糊上,以防止汽油和减少目标。凡住家及街道上均应屯积大批沙袋,扑灭汽油为有效,并设水缸屯水,如人与家畜身上着火时跳入大水缸内。

(丙)要挖坚强的防空地下室,在可能条件构成地下城市。防空洞与防空洞之间有宽阔而深的交通壕,深五米并盖上一丈五至二丈的土质。

(丁)防空洞及交通壕,均应四方八面都有门,可关可开,并设天窗。

(戊)防空洞门口及周围一切易燃物品均应移远。

(己)防空洞地点以野外地为宜,如有山地,依山陡壁处直挖五十米,再横挖数洞(多开洞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时事 宣传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区委、各军区：

最近时期抗美援朝的时事宣传在打击亲美、恐美情绪和反动谣言上已收到重大效果，这是好的，应当继续深入巩固。在志愿部队问题上，各地多偏重了报名运动，此项运动虽有其政治上和宣传上的必要，但现已基本上达到目的，除对报名者应由各人民团体予以登记鼓励外，暂时不应再强调进行，以免引起积极分子在群众中孤立。现应着重进行对朝鲜前线志愿部队的表扬和慰问，在报纸上多发表赞扬志愿部队的评论和信件，在各单位经常作时事报告，有关志愿部队的新闻应经常出墙报画报，使全国人民深刻了解志愿部队的作战对全国和全世界的伟大意义。为此目的，全国各部队、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应多备中国、朝鲜、亚洲和世界的大幅政治形势简明地图，经常按照时局发展加以扼要文字说明，令人一目了然。此外，时事宣传必须密切地联系到加强国防军，加强地方武装，加强民兵，加速和加宽土地改革，加强剿匪，加强防奸和镇压反革命活动，加紧恢复和发展生产等项重大任务，以便与各

种动员工作相结合。以上望向宣传部门工作人员切实传达为要。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福建剿匪与土改 相结合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此报发给中南、西南两局及广东、广西两省作参考。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关于福建剿匪与土改相结合的指示

张鼎丞同志并告中央：

关于闽省土改工作，曾与梁国斌同志详谈，兹先简要告知，请考虑电告。

(一)依据目前时局，福建应以大力争取时间完成土改任务，并考虑在剿匪过程中结合进行土改，充分发动群众，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以便将来在时局进一步发展时，我可掌握主动。

(二)除闽侯专区依照预定计划实行土改，闽西老苏区结束土改外，请考虑一般在土匪业已肃清地区，选择两个县

进行土改(但应依各专区匪情及干部力量作必要的伸缩),各县应即着手典型试验,视情况与干部条件逐渐推广土改区域。

(三)除闽侯专区及环境安定的县份,应完全依照《土地改革法》的原则进行土改外,其他地区请考虑可否采取剿匪与土改相结合的办法,即教育剿匪部队同时成为武装的土改工作队,在剿匪地区各县党政干部与剿匪部队密切配合,以收剿匪与土改相结合之实效。在剿匪区域内土改政策似可分作两个步骤进行,即首先没收地主土地及为地主阶级所把持的公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首先集中消灭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使农民获得土地。至于富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的出租土地等问题,待以后视情第二步解决。这样做的好处,目标单纯,不会打乱基本群众,又可迅速得到现实利益。这就使我们不仅在政治上而且在经济上获得群众坚决拥护与支持。但这种办法处理不当,易出偏差,故须首先创造典型,从典型试验开始,俟在个别县区已经取得经验后再去推广,并在弄清情况、群众发动及干部已有经验的条件下,再行大胆展开,能做多少即做多少。

(四)但采取上述办法,首先集中力量解决地主土地时,必须严格按照政策,给原耕农民以适当照顾,加强农民团结互让的教育。在处理宗族土地时,必须尊重本族农民公意,以避免农民内部可能发生的纠纷,不要给地主以挑拨农民的空隙。同时,在剿匪与土改过程中,必须依据中央指示,坚决镇压反革命和惩治不法地主。同时,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大力建设民兵和地方武装。要十分注意武装成分及骨干的纯洁性。县

区党、政、民干部应当掌握武装,要做到既善于运用武装支持和掩护农民进行土改,又善于领导群众进行武装自卫。

(五)上述做法是否可行,请考虑提出意见。

华东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对于 目前税收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请转发所属省市区党委参考。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二日

对于目前税收工作的指示

各市省委、区党委、分局并报中央：

(一)自我调整工商以来,在税收方面经过我们公开自我批评纠正缺点,端正作风,并进行实际的减免照顾。但工商业者于解除顾虑之后,转而向我进攻,力求减轻负担,形成了新的对立。据反映,他们向我作斗争的方法是瞒、喊、磨、拖、抗五个办法:瞒就是造假账,虚报隐瞒,有瞒到百分之九十五者;喊就是钻我们的空子,到处喊叫,争取其他系统或上层干部的同情,来打击税务干部或下层干部;磨就是利用我们经过协商,然后定额派征这一点,通过各业公会,极力否认我们的调查计算,使协议难达成,迫使我们接受他们的方案,有协商十

余次仍无结果者；拖就是以躲避不见，少缴一点，找借口观望等待，缴新不缴旧、缴少不缴多等等，用合法手段进行拖延；抗就是以辱骂、殴打、贿赂、拒收通知等等非法手段实行抗拒，甚至有将税务人员推到河里者。

(二)据武汉税局反映：在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了限期缴纳办法以后，拖、抗的现象已见改善。我们正在搜集材料准备惩罚一些滞纳户的时候，他们看见风头不对，就连忙主动前来缴纳。但在磨的方面则依然如故。直到近日，武汉仍有十几个行业协商没有结果，还在以“如果你们坚持自己方案，就是老毛病(指命令主义)重犯了”相威胁。喊的方面，也因为我们内部配合不够密切，他们仍有活动的空隙及市场。

(三)目前税收如同前电所说，一般估计过低，偷漏很大，主要是过轻而不是过重的问题。为了适当增加并完成任务，以应付国防与建设的庞大需要，必须在团结为主的前提下，适当展开斗争，以击破工商业者的各种反抗。

(四)工商业税收斗争主要的有两个内容：一方面是切实掌握情况，以击破隐瞒偷漏，这就要依靠工人(包括职员、店员)学习技术(调查计算情况、揭露假账的技术)，力求任务分配公允，而且有确实材料作依据，这样才能使我们在斗争中处于有理与主动的地位。另一方面，是加强行政管理，以击破喊、磨、拖、抗，这就是克服目前税务干部当中存在的强调所谓“群众路线”(其实对商人无所谓群众路线)、“自愿缴纳”、过分迁就照顾、不敢依法处罚的偏向。必须认识工商业税收是我们对资产阶级的限制方面。资产阶级的本质是追逐利润，其抵抗是必然的，其按实报缴是被迫的，有条件的。放松了行政

管理,而希望以所谓“群众路线”、自觉自愿的方法做到工商业者实报实缴,乃是幻想。民主协商、互查互评是完全必要的,反复进行教育,号召实报实缴也是需要的,这是为了避免我们决定税额的片面性,分化其抵抗,争取多数,减少对立,以利于团结,这是又斗争又团结的策略问题,而不是什么群众路线的问题。因此,对不诚意协商、无理取闹的行业,只要税局掌握确实材料,就可径行决定税额,以击破其磨的伎俩。当他们到处喊叫的时候,上级机关固应倾听其意见,更应征询税务机关及下级税局的意见,不要先入为主,轻易表态,以免为人利用,增加其抵抗的资本。再者,在今春工商业萧条困难、调整公私的时候,根据前后实际情况,适当照顾是正确的。而在目前市场繁荣,而隐瞒、拖、抗的不法行为又普遍大量存在的时候,必须根据限缴入库办法严行取缔。只要有道理有根据,就要依法处罚,不要束手束脚,但要适可而止,以能做到顺利缴纳为度。对贿赂者亦不应姑息,要认识这乃是腐蚀与进攻我们的一种恶毒形式。

(五)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从政治上武装税务干部,使其除了熟悉业务以外,还善于掌握团结与斗争的策略,以争取在此繁盛季节(至明年二月半为止)保证完成增税的重要任务。这是一年的黄金季节,稍纵即逝,不可错过此时机,以便明春淡季季节,我能稍减税收。

中南局

十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公安干部 缺额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中央局、分局、大市委，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县委：

据中央公安部报告，目前公安系统的干部，按编制和实际需要尚差半数，除一部分老区与较老区的公安组织尚属健全外，一般新解放的地区以及中央公安部本身组织均不健全，干部缺额甚大，尤其西南与华南，尚有不少地方未建立公安机构，已建立起的也不充实，甚至有的非党员及留用人员充任主要领导干部的。中央认为这种情况与当前隐蔽斗争的任务是极不相称的。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一年来，在国内隐藏的反革命曾给了我们很多破坏，使我们蒙受甚大损失。我们一年来虽曾给了反革命以很大打击，但还远未肃清。在当前形势与敌人积极阴谋策动下，反革命甚为猖狂。为了对反革命进行更加有效的斗争，粉碎一切破坏阴谋，使党与国家免受损失，努力健全我们的公安组织，加强其战斗力是很必要的。

中央现决定从华北、山东与军队中抽调一部分干部(由中组部另行通知)，并从中央人民政府机关中，调剂出一部分干部，以充实中央公安部并补给西南(已另有通知)。西南因全

属新解放地区,各种干部均缺,必须由中央帮助解决。华南公安干部的缺额,中央在今年内已前后调给一批,现有缺额应由中南局自行解决。上海、福建、浙江公安干部缺额,由华东局自行解决。其他各地所缺公安干部,均由各地党委自行解决,中央不可能亦不再派干部去。

希望各级党委更加重视公安工作,切实了解公安机关的任务繁重与加强其力量的必要。今后各级党委不仅要予公安部门以经常的指导检查与督促,还必须注意帮助解决其实际困难。目前特别是对公安干部的缺额,应当帮助解决,即使不可能一下子全部解决,但也应有计划地逐步予以解决。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大中学生 参加军事学校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南局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十一月二十日电悉。对于各地学生报名参加朝鲜志愿军者，一般不要组织他们到朝鲜去参战，但中央准备在年底以前动员政治纯洁的二万五千到三万大中学生到空军、海军、炮兵、坦克各军事学校去，动员计划正在拟议中，不久可以发下。故对业已报名参加志愿军的学生不应说他们不参军，而应说等候上面指示，在上面指示未到前继续学习和参加各种可能的工作，在上面指示到来后，即应准备照指示行动。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川东区党委等 镇压反革命活动文件 给西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西南局：

十一月十五日送来川东、川西、川南区党委，重庆市委，云南、贵州省委六个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文件，都是好的，已抄送各中央局、分局参考，望转令各该省市区党委施行。其中，川东区党委指示第四项最末一段“自新匪特中的组长以上的职业特务分子应速送行署公安厅管训，其中少数负有血债者应处以死刑”，请将最末处以死刑一句删去，改换适当文字。因为匪特分子，包括首要分子在内，既已向我自新投诚，不再进行反革命活动，即使过去负有血债，亦不应杀。如将自新分子处死刑，可能阻止匪特分子自新，并使其他许多自新分子恐慌。这对我是不利的。但是，一则如果自新投诚分子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则必须处以死刑。二则如果血债重大，群众要求处以死刑，并估计情况在处死之后比较不处死更为有利时，亦可处以死刑。请照此酌量修

改文句。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军区党委 关于军区直属机关检查 保密防特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军区党委：

现将中南军直机关检查保密防特情形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最近,我们召集中南军区直属机关首长会议,检查机关保密、防特工作,各部门反映出下列严重情况:打字员都是新招的学生,仅有个别党员,文件不分机密与否均交打字员打印,且全无监督。收发人员纪律不严,偷拆机密信件,骗取干部家属救济经费,坏分子私刻公章,伪造介绍(信)混入我后勤机关分配了工作,某被服厂包装室正副主任均系原国民党校级军官,卫生部兽医处从广西接收过来原封未动,正副处长均为旧职员,却要他们管理全军马匹,实已失去机密,市内防空情报指挥所全为旧职员,我无可靠掌握。修建仓库事后发现

曾有国民党地下军司令混入工人中以做工为名,窃取我建筑机密,特务化装小贩混进我建筑地区偷绘我仓库建筑地图,看守仓库之警卫部队有不少归俘人员,成分不纯。空司所属三千多人中,特务嫌疑及有党派封建团体问题者即有五百五十多人,其警卫营某连一百一十人中,有地富、宪警、旧军官或归俘人员五十多人。气象观察台全为旧人员掌握。医院中之日本医生、护士在朝战爆发后,情绪大为波动,酝酿要求回国。从日本寄来之反动书报竟达百种,其个别已为特务利用,最近逃跑三人至今未获。在各机关中均先后发现反动标语,军大上千队曾在十月一日国庆节大会上,发现有人在喊“毛主席万岁”的同时喊“蒋主席万岁”(已有线索正追查)。机关出版发行文件大多公开与秘密混淆,对机密文件保管不注意,常有丢失或被偷窃情事发生。上述列举完全说明,在庞大的直属机关中存在着极其复杂的情形,成分不纯、漏洞之多十分惊人,同时也暴露了胜利后严重存在着太平麻痹思想与官僚主义作风,政治警惕不高,组织制度松弛,工作多不深入,下情不能上达,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对某些严重现象则熟视无睹。这种严重情况若不能迅速改变,漏洞如不予以很快堵塞,将必便利特务进行破坏活动,造成党和军的机密及国家财产的不必要损失。

(二)经过几次会议后,各机关首长均正视了这些严重问题,引起了很大警惕,现已着手进行纯洁内部、堵塞漏洞的工作,并规定了下列做法:

(1)在机关大的部门中,指定三个至五个政治头脑清楚、政策水平较高、工作细致、有分析能力的负责干部,组织审查

委员会,在军区党委直接领导下实行对人员的重点审查,主要审查对象是负责党和军队机密(机要、统计、会计、秘书、打印、收发……)、掌管国家财富(财务、军需、军械、医药、兵工、电务、仓库)及与首长安全有关(警卫部队、警卫员、司机、伙夫、保姆……)的部门和人员,使其完全掌握在我可靠人员手里。把一切已有问题或不可靠的人员全部调离上述岗位,不准有丝毫犹疑和迟缓。在一些技术部门中应严格将技术业务与机密和行政领导分清,对于某些政治不纯而有技术的人员,必须在我可靠而坚强的干部领导与掌握之下进行工作,发挥其技术特长,但不应赋予掌管行政及军事机密之任何权力。各级党委政治机关须特别加强这批技术人员的思想情绪的掌握与政治时事教育(特别在海、空军,医院,兵工企业部门中),团结与争取他们为人民服务,注意从领导上纠正过去不管或少管的放任态度,同时也要防止怕管或送走了事的完全不信任态度。对于审查出来的人员,处理的原则应该是:业已显形的特务分子,有确凿证据者应予以逮捕,一般嫌疑分子则调离重要岗位到一般岗位或专组学习,继续考察,个别则可清洗,但应注意将一般党派问题、封建团体问题、旧职员的后意识不良作风等与特务和特务嫌疑问题加以区别,不能混为一谈。此种工作要严守秘密,且只交少数可靠同志去做,俾免造成恐惧与混乱。

(2)分别召开各机关部门之秘书、总务、警卫等系统的负责干部会议,分别检查有关防奸、保密的工作,重新审查与制定保密防特制度,从组织上、制度上和工作纪律上来堵塞漏洞。

(3)在全体人员中进行公开的群众性的保密防特教育,提高群众的警惕性与政治嗅觉,增加防特耳目,扫除自由主义小广播市场,缩小特务活动场所。此种教育的实施,应以提高群众警惕,不致恐慌又不过分刺激引起特务分子的警惕为目的。

(4)普遍清理文件,秘密文件加以登记,不用者上交或焚烧,统一审查出版发行工作。

上述虽为中南军直情况,但各军区(兵团)、各军直属机关的情形也不会有例外,由于成分不纯、组织制度不严、工作不深入而产生的某些相类似的严重现象是完全可能存在的。因此希望你们警惕起来,仿效此种做法,在自己直属机关里召集主要首长会议,检查内部的不纯,进行堵塞与消灭漏洞的工作,并望将检查情形随时报告我们。

中南军区党委会

十一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黄敬关于 天津市场管理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党委：

兹将天津关于市场管理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十一月二十八日

毛主席、中央、华北局，并报周总理、中财委陈、薄⁽¹⁾主任：

现将天津市最近现金冻结市场管理实施结果及经济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情况

粮棉价格调整后，市场已开始小有浮动。自朝鲜战局紧张，周总理发表声明，东北备战游资入关后，投机分子借此蠢蠢欲动。因军运、运输暂时不畅，煤等供应不足，乃更促成买者心切，卖者惜售的心理。投机囤积分子乘此拒售、哄抬、倒卖、囤积，致入十月下旬以来使金融物价呈现波动的危机，各种波动兆头陆续表现出来。如以十月二十一日与十一月十日比，一般物价上升了百分之六，纸烟上涨百分之十五，商品成

成交量大大增加了,同期粮食销量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五,棉布成交增加四倍以上,煤、盐、百货、煤油等均有增加,市价高于牌价差额扩大,纱黑市价超出百分之二十六,市民生活感到威胁,纱、煤及煤油有排队挤购的现象。经过了紧急措施以后,已经稳定下来。

二、措施

甲、十一月初,坚决执行了中央加强现金管理指示,冻结了受现金管理单位五日以前存入的存款。五日后之存款亦尽量用转账方法,减少现款流入市场,市财委向各单位作了动员,保证执行此次国家的重大紧急措施。为审核各单位的必须紧急用途,成立了由市财委、工商局、银行等单位组成的用款审查委员会,取存款非经委员会审查不能动用。七日传达,九日全面严格执行。国行中存款支取与现金付出减少,存款支取在冻结前每天在二千四五百亿,此后日在一千六七百亿,现金支付在冻结前每天二百七十亿——二百八十亿,以后减到二百四十亿——二百五十亿。公营存款七日以后略有增加,六日一万零九百五十二亿,十五日达到一万一千七百亿。

乙、逮捕了金银美钞贩子四十七名,现仍在侦缉并拟加严办。

丙、对纱布实行管理,东北区、西北及其他外地需用纱布均由贸易公司统一调拨,暂停其他一切贩运。本地市场供给,也暂时停止了纱商贩卖,由公司直接供给工厂,保证生产棉纱足用,并扩大加工面,以纱换成品,这样就堵死了纱商投机的可能,亦保障了生产。

丁、限制粮食、花纱布、矿物油均须在法定市场进行批发

交易,取缔场外非法交易,并由铁路局、海关、邮局、公安局、税务等部门共同检验督查。

戊、九日由工商局召集煤商会议:

1. 对市民用煤采取对煤商配售煤,制成煤球统一价格、质量,严格执行合同规定。

2. 公会及联购处协助工商分局检举囤积、抬价、降质等不法行为,并号召市民合作社员施以检举。

己、关于石油(煤、汽、柴、滑润等油),凡华东、中南区用油由国家贸易公司调拨,非经特许不准私人贩运。华北、西北各地限量并须有购销两地政府证明方准出境,国营公司停止批发,加强零售。

三、效果

经以上措施后,银根趋紧,交易正常,物价由紧转疲,严格限制了投机活动,市场浮动情况已开始转稳。具体表现在:

甲、票据交换日减,七日前平均每天万余张,千余亿,此后减为九千余张,五六百亿。市面筹码周转显然趋慢,行庄平均每日差出(即国行差进)三十余亿。加之国营企业冻结存款,私人工商户误会亦将冻结私人存款(国民党曾做过此事),致私营行庄存户提取较多,存款下降。总计私营行庄存款自七日到十四日七天中由一千九百亿减到一千六百亿,其中公私合营银行基本平稳,纯私人银行下减一百余亿,而钱庄则减了近二百亿,因此行庄周转骤形困难,除国行周转抵押支持了金城等五行及宝丰等三十家钱庄四十七亿外,并经解释消除误会,目前情势已缓和。

乙、物价已形回疲,面粉、百货保持平稳,煤停止上涨,大

米十四日比七日已落了百分之四,玉米落百分之二,棉纱场外价落百分之五,布落百分之二,煤油落百分之十三,二硝基落百分之四,市价有的由高于牌价变为低于牌价,如大米已低百分之四,其他则差额减小,如玉米原来高达百分之十二已减为百分之九,进口货则普遍低萎。

丙、市场交易量均显著减少,十五日比六日粮食减百分之三十,纱减百分之三十七,布减百分之七十八,煤减百分之五十八,石油减百分之六十,公司售量亦同此情况。

丁、总之,由于统一领导与组织了各个有关部门经动员传达,使一切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同一步调,协力配合,全面动作,并发动了群众监督限制与打击了投机,同时对正当经营也给以必要照顾(如直接供纱、扩大加工、煤油限量供给、周转行庄等),对公营企业一面限制非迫切需要的现金支出,同时照顾了工作中必需的支付。在这次平抑物价中除管制市场外,并加上加强货币管理,国行一旦把紧了库门,市场便顿见紧缩,表现了国营经济在市场上的巨大作用。各公家单位在此次措施中表现了遵守纪律的精神,忍受着小单位局部的困难,支持了中央的措施。此次措施能顺利执行,各单位守纪律的精神是最基本的因素。

四、问题和意见

甲、由于我们的措施与正当工商业者及广大市民利益一致,所以得到普遍支持与拥护。市民称赞说:“共产党真有两下子”,“政府这一措施非常适合时宜”。民心已形稳定。正当商人说:“投机者要不胡闹,政府不会这样管制。”天津电器业工会主任说:“过去常听说国营经济领导私营经济,但了解得

不够清楚,现在公营资金一冻结,才真知道国营经济领导私营经济的意义,并说明国营经济力量的强大。”

在这一阶段里,国家机关、部队、企业、学校对于管理措施表现了高度严肃与认真,成为执行中央指示的有力保证。

但投机厂商却有另一种反映,如钱庄责备措施前没有通知他们,茫然失措,某钱庄经理说:“现金管理简直是受了‘吃惊病’,真有点小题大作了。”“政府只知道紧急措施,不知道私营钱庄马上都垮了台是不是会造成金融紊乱。”纱布投机商反映:“这一管买卖做不了,生意萧条,行动不便,只好坐瓮等死。”许多投机商人见物价上涨,原都准备要乘机捞一把,经此次措施计划落了空。但这些人并没有死心,他们以为冻结早晚要解冻的,那时物价或者还会涨,准备到时再干一下。但此种冻结时间不宜过久,现在工商业的困难已逐渐增加,商业困难比工业要多,其中以进出口业最厉害,困难是货物积压周转不灵,物价下跌,将发生亏累。冻结过久,工业困难也将加重,物价再下跌,各业将更周转不动。所以,现在叫苦的人已逐渐多起来,故为巩固既得效果,现金冻结已应逐渐放松,但也不宜放松过猛,市场管理仍应加强,应采取逐渐有把握地稳放,或者解冻时配合以税收等紧缩货币的方法,对投机仍须严加查禁。

乙、此次冻结中,困难最多的是进出口商。因为近来国家银行积存外汇甚多故鼓励进口,大量举办了进口贷款(过去从来没有办过)。到本月初进口物资已大量运来,进口货的买主大都是公家,此时恰〔恰〕遇到冻结现金,公家无钱买,来货就积压起来,现关栈内来货已堆满,估计到十二月可达一万吨到一万五千吨(到明年一月封冻时还要多)。此批已来货成本约值

一千余万美金,加上关税等约值人民币五千亿左右。现国外市场价格大涨,而本市市价则不断下跌(约百分之十左右),但仍找不到买主,亏累日重,付关税栈租都困难,还要还国家银行的贷款,出口方面由于进口积压,影响出口,出口本身也因现金冻结影响不小,所以此行商人莫不叫苦,对于此项进口物资似应由国家收购(二千五百亿至三千亿为妥),以松动进出口业。收购后国家立可收回二千五百亿以上(关税可收一千二百亿,还中国银行贷款一千亿,工商税约四百亿),故与金融无大影响,可是几方面都得到好的结果。(此点另有电请示,请中财委迅予裁夺。)

丙、本年下半年工商税征收问题,昨接中财委电话拟在十二月下旬收齐,经今早协商会上讨论,私营工商业者们一致要求改在明年一月十五日前收齐。因现在已周转不灵,再纳工商税,又是一步紧逼一步,有的说政府既要抽水,但水门又关着不放水,水抽干了,实不好办。我们因不知解冻现金将采取怎样步骤,难以定夺,但据现在工商情形最好还是一月上旬收齐为好。

丁、至于煤则主要由于缺乏车皮所致,希望铁道部能将车皮按计划拨给,供应充分即可解决。

此致

敬礼

黄敬

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陈、薄，指陈云、薄一波。

中共中央关于出租小量土地等问题的解释和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最近各地在土地改革中，关于小土地出租者及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者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等问题上，提出了一些疑问。中央考虑了这些问题之后，特作如下的解释和指示：

(一)《土地改革法》第五条和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决定均规定：革命军人、烈士家属、工人、职员、自由职业者、小贩以及因从事其他职业或因缺乏劳动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论。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数量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者，均保留不动。超过此标准者，得征收其超过部分的土地。这里第一，应该注意的是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这种情形。这些人本来可以耕种自己的土地，但因有劳动力的人去当了革命军人，或作了烈士，或去从事某种其他职业（对农村来讲其他职业的劳动都需要一些特殊技术），或丧失了劳动力，或本来就缺乏劳动力，所以要把自己的土地出租。为了照顾这种情形，不把这些人都做地

主看待,并给他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很明显,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既不是革命军人和烈士家属,也不从事其他职业,有劳动力,而不是丧失或缺乏劳动力,可是又不耕种自己的土地,游手好闲,靠剥削或亲友接济为生,对于这种人,在法律上并没有规定要照顾他。因此,即使他出租的土地并不是大量的,也不能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而是可以“以地主论”的。

第二,应该注意的是这些人出租的土地是小量的,而不是大量的,因而其剥削收入的绝对数量是小的,而不是大的。他们的家庭如果没有这项剥削收入就要使生活发生困难或至不能经常维持,这就应该照顾他们。所以我们说,保留这些人百分之二百的土地,有一种社会保险的作用。如果情形不是这样,例如某家出租土地数量是颇大的,其职业收入在长时期内又都很多,而不是很少,家中并有其他积蓄,也不要靠出租土地来维持或补足生活,他已有或将有其他的保险,而不要依靠这些土地来作什么保险,这就没有十分必要去照顾他,因此,可以不照顾或少照顾他。对于这种人,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处理,即酌情保留一些土地给他们在农村中的家属就可以的了,而不必一律留百分之二百的土地。但对于这种人在划分阶级成分时是不是应将他划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呢?我们认为还不必一定要将这种人划为地主或兼地主。这种人出租土地数量也就是说剥削收入数量虽是不小,而是颇大,因而也不好把他定为小土地出租者,但也不必通通定为地主或兼地主成分,而以“依其职业来决定其成分”为好。有人认为如果不将他划为地主或兼

地主成分,就不好处理他的土地。我们认为按照《土地改革法》是可以处理其土地的,而不一定要把他划为地主或兼地主成分。

(二)在上面所说的情形中是留下了一些问题没有解决:即什么是小量出租土地?什么又是大量出租土地?遇到出租土地不大不小在中间状态的情形又如何办?对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文件中没有明白规定,使有些同志不好办事。在划分农村阶级成分决定上规定:有其他职业收入,同时出租土地,达到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应定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而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以一个或几个县为单位计算,由各专区或县人民政府提出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这是不错的。照这种规定去划分阶级是保险不会多划地主或兼地主的。但在这里却发生了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在土地改革未完成前,不可能真正求得一个或几个县范围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

第二,在某些典型试验土改中估算的结果,一个县内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在一百二三十亩以上。这个数字很高。很明显,如果把无其他职业收入,只出租土地五十亩上下的人户划为地主(小地主),而把有其他职业收入,又出租土地在百亩上下,但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者,不划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那是不公平的,在农民中是通不过的。

第三,是不是把有其他职业又出租大量土地,但不超过当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例如不超过一百二三十亩)的人户都划为小土地出租者,并给他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百

分之二百的土地? 如果这样做,那也是不公平的,农民通不过的。

对于这些问题,在《土地改革法》和划分阶级成分决定上都没有规定或是规定得不合实际和不正确。为了补救这种缺点,特提出以下各项办法,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行:

一、由各地根据当地土地占有情况提出一个适当的小土地出租者每户占有和出租土地的最高数。这个最高数,须在当地最小地主每户占有土地数之上,也须在当地富农平均占有土地数之上(富农一般占有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三百),但又不致太高。在人民看来是公平的,能为最大多数人民通得过的。这个数字由专署或县人民政府提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二、在这样设定一个标准之后,对有其他职业但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下者,可划为小土地出租者。但有其他职业而又出租土地在此标准以上者,有些人可以划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但不要一律划为地主兼其他成分或其他成分兼地主,可根据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地主项下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点“依其职业决定其成分”。

三、在按照以上办法划定成分后,对其出租土地的处理,可依照前面(一)项是否因缺乏耕种土地的劳动力而出租土地的情形及是否只出租小量而不是大量土地和家庭生活的情形来决定处理办法。即是说,根据这些情形来决定对于他们占有并出租的土地需要给他们保留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二百,或者还是不保留或少保留一些。某些人占有和出租土地虽超过小土地出租者的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有需要

亦应给他们保留百分之二百或少于百分之二百的土地。另有某些人出租土地虽不及此最高数,但由于实际情况没有十分必要,如以上所说的,亦可少保留或不保留。这里是留有一些机动余地给各地方去照顾实际情况的。望各地同志细心地加以考虑。

对于以上各项解释和指示,各地如有不同意见,仍可继续提交中央答解。

中 央

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秘书室 关于处理群众来信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大市委、省委、区党委:

兹将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十一月二十九日给毛主席关于处理群众来信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我们同意报告中所提意见,请你们对群众来信认真负责加以处理,满足群众的要求。对此问题采取忽视态度的机关和个人,应改正此种不正确态度。望加检讨,并盼电复。

中 央

十一月三十日

(报告原件如下)

主席:

(一)兹将今年五月至十月的六个月间群众来信的情形,各地回报的情形,以及从回报和群众来信中所看到的各地组织处理信件上的部分情形,向主席作一简单的报告。

(二)这六个月共收到各地群众来信一万零三百三十六封。计致敬信四千三百八十四封,要求解决各种问题的二千

二百零三封,找事、建议、报告生产学习等情况的各五百余封,反映情况的三百余封,旧谊二百六十二封,控告干部的二百封,其余求见、找人、政治、杂类等项共一千一百余封。

(三)这些来信,除送主席和书记处其他同志批办者外,由我们处理的情形如下:研究后送经中央政府办公厅交各级政府部门办理的,一千三百七十二封。由我们直接复信和转各地各级党、政、军、群机关的,二千四百封。摘要送阅请示后,分类归档存案的六千五百六十四封。

(四)在转地方处理的二千四百封信件中,我们要地方上回报处理结果的共一百八十七件。已回报的九十五件,尚未回报的九十二件。我们未要回报而地方上自动回报的,一百零六件。总计收到单件回报二百零一件。作过综合汇报的有京、津、沪、宁四个市委。经中央政府办公厅转出的,绝大部分都有回报。

(五)未作处理回报的信件,数目较集中的有:湖南省委(要回报的共十一件,现只回报了一件),江西省委(要回报的六件,均未回报),云南省委(要回报的三件,均未回报),苏南区党委(要回报的五件,已回报了二件)。其余未作回报的信件,皆分散于各省、地、县,为数都只是一两封。

(六)未回报的原因,除可能是由于对回报未重视外,有的是由于问题复杂,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处理;有的是由于新区干部少,事情多,尚未来得及处理;有的是由于信件转去的时间不久,还没有处理完毕。所有这些,我们已准备去函催询。

(七)从已来的回报内容看,各地对信件的处理,一般来说

是认真的。其中较为突出的,如苏北区党委曾因一封反映地方干部作风的信,连续指示督促县、区反复进行过三次详细调查,最后弄清了反映不实的真相。苏南一个中学生杜佩瑶,来信对当地公安部队借住民房违犯群纪表示不满,区党委接到我们的转件后,即派干部调查处理,找写信人面谈,公安部队领导机关进行了自我批评,结果使那个学生非常感动,在报纸上写了一篇题为《从一封信的处理,我认清了人民自己的政府》的文章,颂扬人民政府,检讨自己从前对人民政府的认识。据说,并在学校中由对我们消极冷淡的态度一变而为积极分子。苏南区党委曾为此发了《关于处理杜佩瑶上书毛主席一事的通报》,指出认真处理群众来信的意义。上海市民来信反映上海人民法院处理案件的情况,最高法院接到我们转去的信件后,即着华东分院进行检查,及时纠正了“宽大无边”的倾向。郑州市委副书记亲自在全市干部的大会上宣读我们转去的群众控告干部的信,对所反映的问题作了处理,群众来信表示满意。

(八)未作回报或回报很少的地区,他们处理信件的情形,我们了解得不多,但从群众来信的反映看,大多数也是比较认真的。如许多青年来信要求解决工作和学习问题,经转青年组织后,大部分都得到解决。有些地区对问题解决得好的,群众来信致谢,对于我们大事小事都认真管到的作风,表示高兴与满意。

(九)处理马虎的现象,也个别地发现过,对信件只是照例地转下转上,不作认真研究和督促下级切实处理。例如,华北局研究室过去曾对一份县委的回报不看内容就给转来,我们

发现问题处理不当,向他们提出,他们曾作了自我检讨。但这种情形,据现在看到的,还是少数。

(十)下级对信件处理得好坏,决定于上级机关的重视程度。现在有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已经重视了这个工作,如中南局、浙江省委均为处理群众信件问题发过指示。川西行署曾规定所属每周向行署报告来信情况,经常进行督促检查,并每月公布处理结果。华北局秘书处及山东分局秘书处曾作了处理群众来信的总结,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十一)今后要解决的主要是一个组织问题。现在有些地方党委已经设了负责这个工作的一定机构或专门人员,信件就比较处理得好;许多地方组织还没有这样,信件的处理便不免于零乱与拖延。各地的中央局、省委、地委设立处理信件的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并建立起登记、研究、转办、检查、留案等必要的制度,我们以为这是今后能把这个工作做得更认真周到的关键所在。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主席指示。

秘书室

十一月二十九日

(此件可在党内刊物上发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土改中保卫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西南局：

现将华东局关于在土改中保卫工作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十一月三十日

目前我区土改正将大规模展开,因而预防残匪地霸、反动道会门及其他反革命阴谋,以保证土改的胜利完成,是十分必要的。过去重点实验中,各地公安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已取得了一定经验。鉴于目前形势及镇压反革命任务,关于土改中保卫工作,各党委与公安部门应注意以下各点:

(一)土改中保卫工作必须依靠与发动广大农民群众,并在与其切身利益相结合的斗争中,才能达到防奸、反特、反恶霸与反对地主阴谋活动的任务。为此,公安部门的任务,在于支持协助这一斗争,特别在发现有组织的阴谋活动时,布置专门侦破工作,指导群众正确地管制反动党团、恶霸及其他反革

命分子。也只有在土改中提高与推动广大群众积极进行反敌特斗争,才能有效地清除农村匪特残余势力。

(二)为要正确地领导广大农民在土改中注意一切反革命阴谋活动,各级党委与公安保卫部门必须教育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如对他们上保卫课,使他们获得必要的对敌斗争知识。在匪特活动地区,应在土改队组织中建立保卫骨干与保卫组织,以便能及时发现与领导广大群众的反特反破坏斗争。

(三)在土改过程中,除应注意审查改造基层干部、掌握土改武装及注意建立治安组织外,各级公安部门的工作重点,应着重于交通要道以及复杂城镇的侦察工作和加强户政与特种人口的管理,集中打击任何企图隐蔽潜伏和武装捣乱的破坏分子。

(四)在群众发动、土改逐步深入过程中,一切残余匪特恶霸势将集中城市躲避或继续阴谋活动,因而发动农村群众检举与配合城市有计划的调查统计,以便必要时由城市引渡到农村,提交人民法庭判处。

以上供参考,盼研究执行。

华东局

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公粮 上解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华东局并告各中央局：

亥冬电悉。根据政务院两次指示规定公粮超额应全部上解中央，另百分之三十（原定十五再增十五）的附加除留地方使用者外（具体数目根据此次中央财政会议规定者办理）上解中央。只要能完成上述两宗所规定的上解数额即可，其步骤和办法，同意由各地根据中央精神自行规定。

中 央
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年终双薪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及工会党组：

一、关于一九五〇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已由中财委于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处理办法。根据各地区及各产业管理部门的意见，所有公营企业一律按去年办法处理，是比较恰当的。对于私营企业规定按各该企业去年标准发给，但盈余很多的，除按去年标准发给工人职员双薪外，可由工会与资方协商，拨出一部分盈余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此点必须根据下面二、三两项向干部详细说明，然后在私营企业工人职员中进行深入的宣传解释工作。

二、对于私营企业今年年终双薪或奖金问题为什么不采取单纯由劳资双方协商的办法来解决呢？

第一，因为单纯由劳资协商，必将发生很多劳资纠纷，使我们处于被动，无法掌握。

第二，由于政府大力调整工商业和劳资关系，私营企业生产已开始好转，不少工人对今年年终双薪有较去年增高的要求（上海新安电机厂要求八至十个月年终奖金），如单纯由劳

资协商,可能一般都比去年增加。去年私营企业年终双薪多半比公营高,如今年再增加,则公私企业悬殊太大,可能引起公营企业工人的不满。更重要的是,会因此助长工人经济主义偏向,成了习惯,以后更难办。所以规定赚钱很多的私营企业,除按去年标准发给双薪外,另拨出一部分盈余举办集体福利事业,这样来引导工人发扬集体福利的观念,并为工人长远利益打算,是最正确的办法。

第三,今天私营企业最严重的问题是劳动条件太坏,一般都比公营企业坏,安全卫生设备很差,甚至没有,工人有病无处治,想学习没有场所等现象是很普遍的。在这次处理年终双薪问题时,要赚了钱的资本家拿出一笔钱来,改善安全卫生设备,举办些福利事业,对发展生产、改善工人生活,都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三、在做法上要注意:

第一,各基层工会应研究资方盈利情况,如盈利很多,应在发给年终双薪外,争取拨出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纯利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但过多则不妥,因为要使资本家觉得经营企业有利可图,如赚多少分多少,资方即不会有发展生产的兴趣,这样对国家、对工人均无好处。目前个别地区私营企业有劳资双方将所得红利完全分光,甚至分生产品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应引起各级党委严重注意,设法防止类似事件的再发生。

第二,工会要仔细研究本厂劳动条件和工人群众的迫切要求,提出具体的、可能实现的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方案,在干部和工人中酝酿成熟取得群众同意后,主动提到劳资协商

会议上去向资本家要求,并力争其实现。这就是说工会要主动地为实现工人群众最迫切而又可能实现的要求,领导工人群众去进行斗争,如资方不答应便可提到劳动局去,用调解仲裁的方式来解决。这样,我们就既可争取主动,又能取得广大工人群众的拥护,对于巩固工会组织与提高工人的生产积极性都会有好处的。

至于亏本的私营企业,无法付给年终双薪时,工会亦须代表工人群众的意见向资方提出要求,只有当资方切实说明亏本事实,群众亦有相当了解的时候,才可与资方协商减发或缓发的办法,决不要在资方还没有详细说明并提出具体解决办法以前,就代替资本家解释。只有这样才是正确的工会工作方法。

私营企业年终双薪问题是关系到如何处理劳资关系的政策问题,各地党委应慎重掌握。除通过工会组织详细解释政府的处理办法,广泛宣传集体福利事业的好处外,要早作布置指导工会组织与资方进行协商,争取主动。并将执行情况及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随时电告。

中 央
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热烈庆祝 收复平壤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各军区:

(一)平壤美军已撤退,我人民志愿军即将入城,各地应即日准备于此消息发表时布置热烈庆祝,普悬中朝国旗,多贴捷报,多发贺电贺函(由北京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转)。各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及部队均应举行庆祝会,在会上可多请党外人士及群众积极分子讲话,着重鼓动爱国仇美及反对恐美情绪。在大城市可由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分会主持较大的庆祝会。对于志愿部队家属及回国伤兵应发动慰问表扬。

(二)天津工商界四万余人游行影响很大,可以鼓励其他大城市工商界在完全自愿地发起和组织的前提下举行类似的游行,以稳定资产阶级的爱国立场和抗美信心。

(三)在北京曾发生少数学生在墙壁上、汽车上、住宅大门上、外侨或外国使馆的门墙上、行人背上乱写抗美援朝标语,致引起纠纷事。此种方式不适宜于人民已居统治地位的条件,请各地在此次庆祝宣传中注意防止。现在写标语应整齐

美观,位置要在公共场所。

(四)群众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有很多写血书的,在向前方送慰劳品时有捐出自己必需品的,虽出于热情,但在宣传中均不要提倡。目前一般地不要广泛地募集慰劳品。

中 央

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学生 和青年工人投考军事 干部学校的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省委、市区党委：

为了迅速加强国防建设，中央决定在今后一年内动员十二万个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参加空军、海军、步兵、炮兵、装甲兵、工兵、化学兵、防空、情报、机要、通讯、卫生、后勤等各种军事学校，训练他们掌握现代化的军事科学知识和军事技术，以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及保卫我们的和平建设事业。军委及政务院已发出联合决定，青年团中央亦已召开过会议，并作了具体的布置，各级党委应负责保证这一任务的胜利完成。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完成这次动员工作，是全党严重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必须亲自负责领导和掌握，利用已经掀起或即将掀起的抗美援朝的浪潮，继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激励广大人民爱国主义的热情，公开号召青年学生和青年工人投考各种军事干部学校。同时应集中力量进行具体的组织工作，不仅在数量上，而且也在质量上来完成此项动员任务。现在一切地方性的动员青年知识分子的工作(包括军区和地方的各种动

员),均应一律停止,统一在这次全国性的动员计划中。

(二)各级党委应具体指示其所领导的青年团、学联、工会及学校和工厂的行政方面,根据军委及政务院的联合决定,公开号召动员,并立即成立当地的“招生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党委指定适当同志负责主持,以团委负责实际工作,各有关部门予以大力协助。

(三)这次要在今后一年内动员近十二万名青年学生及工人,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分三期实现。今冬寒假前为第一期,拟直接从学校中动员二万九千四百名学生,及从工厂中动员六千八百名青年工人,投考空军、海军、炮兵、装甲兵、工兵、化学兵、防空等学校。寒假中及寒假后为第二期,一方面由通讯、公安、俄文、外语、卫生、后勤等学校在全国各地招考青年学生一万五千六百名;另一方面,由华北、华东、中南、华南、西南五地以革命大学名义各陆续招收四千名青年学生,共二万人,加以三个月的短期训练,然后再动员他们转入各种军事学校。明年暑假时为第三期,一方面由通讯、公安、俄文、外语、情报、卫生、测绘、气象、后勤等学校在全国各地招考青年学生三万八千六百名,另一方面由上述五地的革命大学中,各再招收青年学生二千名,共一万名。第一期(今冬寒假前)各地应动员的数目是:

东北:一千五百名,其中大学生二百名,中学生八百名,青年工人五百名。

华东:一万三千六百名,其中大学生一千六百名,中学生八千一百名,青年工人三千九百名(内上海三千名,山东四百名,苏南四百名,苏北一百名)。

中南:七千八百五十名,其中大学生一千名,中学生六千五百名,青年工人三百五十名(内武汉一百五十名,广州一百五十名,河南五十名)。

华北:七千三百五十名,其中大学生五百五十名,中学生四千七百五十名,青年工人二千零五十名(内北京一百名,天津一千名,河北一百五十名,煤矿工人八百名)。

西南:四千八百名,其中大学生七百名,中学生四千一百名。

西北:一千一百名,其中大学生一百名,中学生一千名。

第二期及第三期各地应招考的数目另行通知。

(四)这次动员工作,必须以完全自愿为原则,绝不允许强迫命令。同时必须注意不仅要完成任务,而且也要照顾到各学校今后的工作和学习基础。在大学生中,应多动员文学院的学生,少动员理、工、农学院的学生,医学院和医专的学生一般不动员,留给卫生部门动员时做对象。大学专科三、四年级的理、工、农科学生更要少动员或不动员,青工也要少调技术熟练的,以免削弱建设人才。学校的招生面应力求广泛普遍,党、团员与普通群众之间,党、团员之投考军事学校者与继续留校学习者之间,均应有适当的比例,并使这次动员工作能成为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一次伟大运动,普遍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使我们的工作因此向前推进一步。

中 央

十二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 关于棉产工作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中财委关于棉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转发你们，望根据会议的决定，加强对各地棉产工作的领导。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中央：

兹将农业部召开的棉产工作会议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总结。

今年棉花收获面积由于群众生产情绪高涨，合理棉粮比价的公布，各级领导的努力，投资贷款的支持，加之春雨及时，因而超过原定植棉五千万亩的计划，达到五千六百七十五万亩，除关中、豫西、晋南约三百万亩棉田遭受旱灾外，全国普遍生长良好，可产皮棉一千四百二十余万担。

同时也发生了许多偏差，不少地区平均分配植棉任务，以

及远程大量调剂棉种,在收购、储存、运输、推广中发生棉种杂劣、霉烂、发芽率低,使人力物力遭受损失,并给今后推广造成困难。其次部分地区棉粮比价还不够合理,良种繁殖推广尚未形成一套适合新情况下的新制度等。

二、大会决定了下列几个工作。

甲、良种的收购。今年全国良种管理区棉田四百二十万亩,预计收购良种一百零二万担(明年推广到一千九百一十三万亩),由各省农林厅棉产部门之保种轧花厂代花纱布公司收购加工,为鼓励群众好坏花分收,并将优良籽棉卖给我们,良种籽棉加价百分之四收购。

乙、建立繁殖推广制度,争取三年良种普及。(1)棉花育种的方针,以丰产早熟质优为主,其次是抗逆力强(病虫、旱、涝、碱等,纠正了某些单纯强调绒长的偏向)。(2)良种推广方针,以在确比当地原有种强的情况下就地繁殖就地推广为主,只有引种繁殖方可远程调剂,为保证种子的品质好和发芽率高,拟定了良棉种子鉴定办法,良种轧花厂经营方案等。(3)良种繁殖推广的过程是:大区或省试验机构选育之良种,经过以专区场为主的区域试验,国营农场和专区场的繁殖,再经大行政区农林部批准才到良种管理区扩大繁殖,推广到农民大地。(4)为克服棉种混杂,发芽力弱,良种管理区保种轧花厂的建立极为重要,以专区为单位,每一百万亩棉田,设立三万亩左右的良管区一个,集中种一个品种,进行繁殖,每区设一动力轧花厂集中专轧良种,纠正了某些专家无限制地扩展良管区和大规模地办轧花厂,掌握全国棉产加工的思想,全国拟在三年内逐渐建立良管区一百五十个,保持三百万亩左右的繁种

棉田,设立动力轧花厂一百五十个,专轧繁殖之良种。(5)争取三年内良种面积达五千万亩。

丙、为保持及提高棉花的产量与质量,须普遍开展群众性的棉花选种运动,实行田间选良及筛选、粒选。群众选种中获得的优良单株,交农场作培育新种的材料。

丁、为确实总结群众经验加强技术指导,今秋结合选种,进行棉产调查,广泛召开丰产技术座谈会。

三、保证棉花增产必须正确解决的几个问题。

甲、政府保证棉粮比价(种棉比种粮有利),优棉优价,是保证棉花增产的重要关键,今后必须力求贯彻。其次国营贸易公司、合作社与农民订立预购合同的办法,是保证优棉政策正确执行的最好办法。同时纱厂需适当地配用霜后花,接受去年先不要霜花,后因原棉不足又大量掺用霜花,使纱布质量不均,河北省保定以北,山西东北等地霜花达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注意育出早熟品种外,花纱布公司要有计划地进行收购以保护群众植棉利益。

乙、棉花的良种获得不易,为保证良种管理区之籽棉不致散失,良种籽棉加价收购,应定为一个长远的政策。

丙、今后扩大棉田面积,以长江以北宜棉地区为主,长江以南不求扩展(但长江以南有些旱地可以种棉者应尽量种棉)。至交通不便,棉花缺乏的地区,经验证明群众为解决衣被困难种植棉花的,亦应予以帮助。

丁、提高棉田单位面积产量,是一个重要问题,总结群众的丰产经验,开展群众性的丰产竞赛运动,并制订奖励办法予以奖励极为重要。

戊、各产棉区之大区及省农业部门,应建立以棉花为主的特产行政机构,以加强棉产工作的领导。各产棉重点专区,亦应设置植棉指导区,加强植棉技术指导和良种繁殖推广、保种轧花等工作。

中财委

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 武昌土改试验的通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山东分局：

兹将中南局关于武昌土改试验的通报发给你们，这是土地改革中的一种偏向。望注意你区有无此种偏向并予以阻止和纠正。

中 央
十二月六日

分局、各省委、区党委并报中央：

湖北省委检查武昌土改试点的通报所举材料，极堪注意。干部从前不懂斗争策略，不晓得分化敌人，经过教育后，似已接受了策略，而并未真正了解什么是策略。须知策略是斗争的策略，是群众斗争地主所用的策略，没有群众斗争也就无所谓策略。对该斗的地主不斗，“怕刺激其他地主”，这是完全非策略观点。现在证明和平分田思想业已成为一种普遍倾向。类似武昌试点中那样主观图快，脱离群众，尤其是脱离贫雇要求，放松组织群众打击地主的抵抗破坏，因而使本来是良好经

验和办法,如分开步骤,明确政策(五要五不要等),都变成形式主义,滞塞了阶级觉悟与自动斗争的热情,这是必须注意纠正的。

中南局

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湖北省委通报:

最近检查武昌土改实验乡,发现极为突出的束手束脚、不发动群众、放弃斗争、包办代替、麻痹自满的现象。特告你们,望引以为戒并作同样检查。

五里界区是武昌工作最好的区。四个土改实验乡中,除最差的一个乡未经过反霸外,余均经过反霸减租。秋征中据称也开展了一些斗争,但都是拖抗公粮问题。县委意图要月底前检查工作,取得经验供县扩干会之用。首先训练乡干积极分子,查阶级、查翻身、查组织,干部劲头都不大。普通会员、团员,经训练后情绪较高,回村后也较积极。训练班结束后马上划阶级,规定五天内要把地主、富农划完。连日开全乡干部会,开村中贫农会、雇农会、团员会、民兵会、乡民大会,划阶级中多数农民不讲话,有些争论主要是积极分子,群众看大势,成分变动很大。有一个恶霸地主划成贫农了,个别乡划不下去,但领导上要很快就转入查田、查产、没收、征收。我们去人告他不要主观性急,要发动贫雇农打倒地主等。县委同志认为还是老一套,大地主跑了,恶霸地主斗了,剩下在家的都是穷的小地主,罪恶不大,无从斗起。经我们赶去,根据各地试点经验作了一次报告,各工作组干部认为正中要害。随即

根据报告精神,结合各乡具体情况进行检查。原来:

(一)地主都在破坏,大量疏散粮食,卖耕牛。有的地主春上说把田分给雇工了,拿公粮时还要雇工出。一地主卖了一条牛,农会要他赎回,他却又卖了一条。前两天五里界街上地主还催了几十担租子走。群众控诉一个恶霸地主(日寇维持会长),要把他押起来,干部怕犯了法,乡干部说:对地主要宽大为怀。一地主打死了长工,只坐了一个月牢,放出来后还是发狠。一地主骂大街,群众要求斗他,我们同志怕掌握不了,说回来研究,认为任务很紧迫,又不是大恶霸地主。有的同志怕刺激了地主、富农。老百姓说:四下村是封建堡垒,要求把逃亡武汉的地主弄回来,再斗争地主,干部怕耽误了时间,未去弄回,也未让斗。好多群众要诉苦,干部要赶快划阶级不叫诉。积极分子说:不该啰哩啰索。群众要清算,干部说:以后再说,快划阶级吧,因为十六号要汇报。我们的宣传一讲就是一大套,首先就是不动富农,这照顾那照顾,五要五不要。有的群众说:“这个耳朵听进,那个耳朵出了”、“这几天种麦正过劲”、“下雨就不得了,分田也不同国家大事”。青年积极,年纪大点的不说话。“地主还好,要么都借”,“田不分下来,豆子也不敢下了”,不知道谁种谁收。有的群众说:横直分也分不到一点,地富把好田都收回去自种了,因此不起劲。地富口口声声划阶级,文件第几条,五要五不要,自己拔封条。一部分贫雇农要求组织起来改造组织,但只暗地说:“会上不敢讲,怕挨打。”

(二)所谓较好的村也只是积极分子活动,少数青年民兵活动,看不见广大农民贫雇农的活动。开起会来,积极分子讲

一套,别人不讲话。春上反霸、减租群众高潮时,农会委员组长都是贫雇农的,几个月来农会大组长、小组长大都换成中农,甚至富农。财经主任和委员虽然未动,还都是雇贫农,但正像群众所说的:“他们当不了家”。一个大组长(逃亡武汉的恶霸地主伪乡长的兄弟)和青年团支部书记(是恶霸地主伪县长的侄子又是勤务兵),原来是县区干部赏识的积极分子,经最近两天深入后,才发现是该村封建统治现时的代理人。有的湾子把好的贫农推倒了,新选的大都是中农,好的被推倒后,不敢在村里住,搬家了。现在的组长开会根本不通知群众,群众说:“不怪我们不开会,他不通知穷人,造孽子无田种,要他们替我们办事,办不了”。一个胡姓湾子自动“分了田”,给了几斗坏田,给一外姓雇工,该雇工不愿要,现在田荒着。今年春天各乡都把逃亡地主的田暂时分了,干部得了好田,其次是自己的亲戚朋友,然后才是一般贫雇农。至于差的村,乡干贪污包庇很厉害,农会主席把傅家村两个恶霸地主户口都瞒掉了。一个农会组长是富农,开会要本村人“嘴都放硬些,我们不说他们都不知道”。委员组长们对地富不发言,逢亲戚就说是贫农,有一贫农开了荒地,主席说未报告不算。主席用雇工名义罚地富,实际自己和亲戚分了。乡政府到处印饭票派饭,群众有反映,区里转到乡政府和农会,都压住了。群众说:“要真土改,干部要调整。”“主席一手遮天,你们一走我们还是在人家刀把子之下。”“土改翻身还不是干部翻身,我们越翻越坏了。”“今春调整土地,把佃户田抽给干部自己种了。”秋征中一贫农春上分了五斗田,要完三四百斤公粮,区里明知有些乡干很成问题,但因忙着要土改,“现在不忙教育他,先把土

改完成了再说”。过去只开中贫农会,因此,直未专门召开雇贫农会,许多雇贫农未参加农会。经过自我检查,县区和工作组干部思想大致都通了,决定抓紧不法地主的破坏,及时发动群众展开斗争,深入贫雇了解访问,召开贫雇农会、雇贫农代表会,查翻身检查划阶级,把广大雇贫农发动起来(这是基本环节,依靠贫雇决不是依靠少数积极分子,而是依靠贫雇这个广大的阶层,否则封建势力依然可以偷天换日的)。发现新的雇贫积极分子,教育原有好的雇贫积极分子,树立雇贫核心,团结中农展开斗争。经过小斗大斗大斗小斗,一直到完全把地主阶级压服,在这样基础上组织与整顿农民队伍,进行划阶级、查田、查财、没收、征收、分配。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一些事件及纠正情形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北京市委关于抗美援朝运动十二月四日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注意，如有此类偏向发生，迅予纠正。

中 央

十二月七日

北京抗美援朝运动中发生的一些事件及纠正情形报告

中央并华北局：

现在学生抗美援朝情绪很高，同时也发生了一些事件，我们已加以纠正和防止。

(一)在本市学生听到朝鲜前线胜利消息后，甚为兴奋，自动上街游行与宣传。二日下午，二中学生游行队伍因在苏使馆参事费德林所乘汽车上(停车时)写标语，与司机毕留可夫

冲突(当时学生不知是苏联人),学生队伍中并个别人喊“打倒帝国主义”,领队人赶忙阻止,警察赶到,费德林亦赶来,双方解释后,问题始告解决。

同日,教会学校汇文、慕贞游行学生,路经英领事馆时,在门外写“打倒美帝”和“打倒英帝”标语,并有少数学生进入门内地上写了“打倒美帝仆从英帝国主义”的标语。他们走后,英国武官邱德瑞质问我警卫同志“为何不阻止”,并将标语抄去,说:“这是耻辱,我们有办法。”这一游行队伍行至印度大使馆门前时遇一印人,曾有个别学生喊“打倒你的干爸爸!”到法国领事馆门前时又要进去,被警察阻止,即在门上写“打倒美帝”。经罗马尼亚大使馆门前时,在墙上也写了很多标语,高呼“打倒美帝”。

(二)这些事件究竟是完全出自群众单纯的狂热情绪(支部认为是如此),还是个别有背景的学生故意挑衅,尚须进一步了解。

甲、我们已在党团内部和学生干部中进行了教育,现在人民已有了自己的政权,并有报纸杂志等各种宣传教育武器,不必再到处写标语,尤其不应在私人住户、商店和外人机关、住户、汽车上写贴标语(过去曾通知过,在城市不写贴标语,此次运动因未抓紧,又写了很多)。

乙、各支部干事会和公安机关应切实注意防止坏分子在各种群众行动中乘机挑衅和扰乱秩序。每次群众出外活动时,党团支部必须切实注意抓紧领导,勿听其自流,致发生越轨现象。

丙、我在原英大使馆警卫同志放学生进使馆门内去写标

语也是不对的,已告公安局检查并加以教育。

特此报告。

北京市委
十二月四日

附通知如下:

各区、各支部、各群众团体党组:

近日庆祝前线胜利的一些学校学生游行宣传队伍到处乱写标语,甚至写到商店的玻璃窗上、私人的汽车上、外人的门上、户内,已惹起了一些无谓的纠纷和个别老百姓的不满。现在我们人民已经取得了全国政权,在城市中又有发行数量很大的报纸刊物和广播等宣传教育武器,根本用不着还和地下党时代那样或和过去在乡村中那样,到处写标语。各支部应很好地向群众解释清楚,告给〔知〕群众把他们要用标语表示的意见,写成文章寄往报馆或在党报上发表。特此通知。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南京人民 反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南京市委并华东局及各中央局、分局转各大市委：

南京人民反美运动继续深入发展，是好的和必要的。但须切实注意阻止特务分子故意提出“左”的口号去制造事件，以致陷我于被动。对于提出过左口号及要求枪毙美国人的人，须在群众中批评其错误并对其提出警告，要群众不要上特务的当。但你们在运动中不要怕美帝停发学校经费，也不要怕外籍教师全部辞职，如有外籍教师因此辞职者应一律批准，并令其迅速离开中国。如有停发经费者，应即由政府接收学校，继续办理。

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 补充规定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

华东局：

戊敬电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补充规定已阅悉。兹答复如下：

一、来电第一项“各地地主每户平均数”问题望按中央戊陷电办理。

二、除来电第九项外，其他均同意。

三、关于来电第九项佃富农的问题。按照《土地改革法》的规定，除合乎第十九条的规定，使用机器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苗圃、农事试验场等由原经营者继续经营不得分散外，佃农租入的土地均应按《土地改革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抽出分配。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佃富农相同，而自己不参加农业主要劳动者，其租入土地之抽出分配更无问题。因此，可否不另订“大佃农”这一名词去区分之？至于对这些自己不参加劳动的佃富农是否需要照《土地改革法》第十二条留给以相当于当地每人平均数的土地？如其经营之土地有一部分是自有地，这一部分自有地如超过一定标准是否征收其一部分的

问题。请你们考虑提出意见。

四、中央准备由政务院统一发布一个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指示,已另电请各地提出意见,你们这一补充规定可否暂时不公布,请你们考虑决定。但在工作中可以试用。

中 央
亥 齐

附:

华东局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 补充规定的请示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央: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问题,我们有下列补充规定,请审查批示。

华东局

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

(一)“各地地主每户所有土地平均数”所依当地构成地主条件的基本土地数,即依当地一般地主占有土地数的一般标准来计算。一般可以县为单位,由县人民政府呈报省(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决定之。

(二)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规定:“地主家庭

中有人自己常年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或同时雇人耕种部分土地,而以主要部分土地出租,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数量三倍以上,在占有土地更多的情况下其出租土地数量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土地数量二倍以上者,不得称为富农,而应称为地主。”其倍数的基本数以县为单位,依照当地地主每户平均土地数规定之。凡自耕土地,在当地地主每户土地平均数以上者,其出租土地以二倍计。凡自耕土地在当地地主每户平均数二分之一以上者,其出租土地以三倍计。

(三)地主家庭中所招女婿为农民成分者,女婿在家庭处于被支配地位,生活不平等,划分时其原来的家庭成员为地主成分,女婿为农民成分。地主家庭所招女婿为农民成分,在解放前结婚,生活待遇平等,可以该户情况划为同一种成分。

(四)开明士绅是地主阶级中个别的开明人士,成分是地主阶级,但对其待遇则应依照法令和决定加以照顾。开明士绅的妻子、儿女可照开明士绅家属待遇。

(五)家居农村以雇工经营工商业(如开窑、做酒商、船主等)为主,占有少量土地出租或雇工耕种,自己不从事农业劳动,或只有少量附带劳动者,划为工商业家成分。其土地可酌情征收一部,或不予征收,但在当地农民多数要求下亦可全部征收。

(六)占有和出租少量土地,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无其他职业,生活状况以足一般中农水平,或与一般中农相等者;或占有和出租少量土地,因失去劳动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无其他职业,生活状况在一般中农上下者,可称为小土地出租者,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

(七)占有和雇人耕种少量土地,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无

其他职业,生活状况不足一般中农水平,或与一般中农相等者;或占有和雇人耕种小量土地,因失去劳动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主要农业劳动,无其他职业,生活状况在一般中农上下者,可称为小土地经营者,按小土地出租者待遇。至于占有和雇人耕种小量土地,不参加农业劳动,但有其他职业者亦照小土地经营者待遇。

(八)长期放出大量债款,并以此为其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称为债利生活者。解放前,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所欠债利生活者的债务,应按《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处理。其他财产不动。

(九)如果人们的其他条件与佃富农(其土地的全部或四分之三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富农)相同,自己不参加主要农业劳动,称为大佃农。其他条件与大佃农相同,但租入土地不是四分之三者划为地主成分。其他条件与大佃农相同,但经常雇工不足二人者,划为小土地经营者成分。

(十)佃富农(大佃农不包括在内)在土改之后,政治上可照中农待遇。

(十一)评定妇女是否有主要劳动,以当时妇女体力所能胜任的劳动强度为标准。

(十二)本人一生参加主要劳动,因年老不能劳动者,仍应作为有主要劳动。

(十三)成分在两者之间,既不宜上划,也不宜下划者,一般应向下划,并说明系对其照顾。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 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 总结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南分局：

兹将华东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十二月九日

华东局十二月八日致中央：

兹将华东第二次土改典型试验总结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作为我们本月份土改报告：

(一)参加此次会议的有各省(区)农委、地委负责同志，连同华东直属机关参加的同志，共六十八人。经过两天半大会汇报，一天半分组讨论，一天总结，历时五天。

(二)截至十一月十五日止，华东全区，老区已发土地证，结束土改的：山东八千三百四十一村。苏北二千二百一十二乡。新区已完成土改的，共一千一百八十三乡(内山东六十四村，皖南一百三十村)。全部完成土改的区有二十一个区，全

面展开的县计十六个县,山东、苏北、苏南、皖南,十二月可以全面展开。皖北明年一月可以全面展开。预计苏北、苏南、皖南、山东明年二月底,浙江、皖北明年三月底(除福建部分地区及皖北重灾区外),可先后基本完成土改。

(三)各地在局部展开中均较顺利。雇贫农开始迫切要求土地,分得土地后普遍表示满意。中农开始有五怕:怕负担重、怕贷不到款、怕雇贫农牌子硬、怕春荒借粮、怕抽佃田。经过阶级教育后,情绪转趋积极。富农开始怀疑不动是假的,怕二次土改,土改后定了心,要求交出出租土地,参加农会改变成分。在乡地主多数低头,并部分开始劳动生产。领导掌握比较好的地区,在完成土改后群众反映“雇贫农得地开心,中农有利称心,富农不动定心,地主劳动回心”。农民觉悟与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农会组织及民兵有发展(华东全区现有会员二千四百万,民兵二百余万),基层政权得到改造,文化活动有了开展,农民对时局顾虑不大。

(四)运动中表现的主要缺点是:有些地区对地主破坏镇压不够及时,对群众发动不够充分。地主反抗与破坏土改的现象普遍发生,特别是利用美帝侵华进行造谣,如说:吴县城根挖出刘伯温烧饼歌“一忽黄粱梦,九天浩劫中,五更星辰落,零乱在秋冬”(即一九五〇乱在秋冬)。又如说:要抽壮丁六百万。个别地区有地主打干部、烧房子、杀干部、组织骚动等事情发生。在群众发动较好的地方,则地主已低头。同时在不同地区存在不同程度的干部包办代替现象,个别地区也批评前紧后松,潦草结束土改现象,有提升阶级排斥中农现象,个别乡村还有干部多得果实的现象,这些均经会议提出纠正。

(五)目前各地已由“典型突破逐步跳”,转到“点面结合全面展开”的阶段,各地对中央指示加快加宽完成土改的方针一致拥护,并有信心。在前一阶段我们强调谨慎小心,创造经验;在目前阶段,则应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大胆展开运动。据各地反映,部分老区来的干部,感到前一阶段的做法不过瘾,照现阶段做法又怕犯错,怕将来整风,也有部分干部表现性急。我们在会议中已提出:因怕错而束手,或因求快而草率,这两种偏向都要克服。

(六)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对各地所发现的若干具体问题作了解决。对土改后发展生产、民主建政、民兵训练班、干部准备、建党等,均有进一步的布置。其他见经验总结。是否有当,请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华东第二次土改 典型试验总结会议报告 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九日)

华东局：

十二月八日关于华东土改典型试验总结报告阅悉。已转发中南、西南、西北及华南各局参考。中央认为你们的报告是正确的。据中南报告，在土改试验中形式主义的和平分田的倾向相当普遍，望你们注意华东有无此种倾向，如有此种倾向，应注意纠正。

中 央
十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级党的纪律 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 编制人数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区委、地委、县委：

为了健全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特规定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办事机构的编制人数如下，望遵照实行。

(一)中央及中央局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关为纪律检查处，设处长一人，干部九至十一人。依工作需要，处下设检查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二)分局、省(市)委、区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关为纪律检查处，设处长一人，干部七至九人。

(三)地(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关为纪律检查室，设主任一人，干部三至五人。

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设专任秘书和检查员各一人。

(四)中央局、分局、省(市)、区党委的直属党委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者，可设专职干部二三人。地委直属总支可设纪律检查委员，由总支一人兼任，不设专职。

(五)中央各直属党委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设专职干部，

中央政府直属党委设三人,分党委设一人,军直二人,中直、中群直各一人。

(六)各级军区、野战军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及编制人数,由军区、野战军党委自行规定。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军队各级党的 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地方 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 关系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及军区党委：

关于军队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各级地方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关系问题特规定如下：

(一)军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军区党委领导下，上级军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同级地方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指导下进行工作。凡应经上级审核批准者，均由军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写出书面决定，经军区党委审查同意后，一面报告同级地方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一面呈报上级军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请求批示。

(二)野战军、兵团、军、师兼任地方军区任务者，其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同级地方党委及上级军队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关系，如同(一)项一样。不兼任者，则受同级党委领导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指导；至于与地方党委的纪律检查委

员会的关系,如工作上有必要时,可以建立联系,但不是领导和指导的关系。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 冀晋察等省贸易工作的 总结通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及财委：

华北局关于冀、晋、察贸易工作总结通报，是完全正确的。各地贸易工作中同样存在这些问题，望参照华北经验一律进行一次检查，纠正这些缺点。同时，中央财经各部的党组亦应根据此一经验来检查自己部门的工作。

中 央

十二月十日

分局、各省市委并报中央：

据冀、晋、察等省贸易工作总结来看，华北国营贸易在收购农副业产品，供给群众工业品，支持灾民度荒和扶植生产以及平稳物价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其内部也开始建立了商情、统计、计划、会计、现金管理及清理仓库等制度，使经营管理情况得到改善，这都是很大的成绩。但仍有严重缺点：

一、业务计划不切实际。如察省羊毛收购，第一季超过计

划十二倍,第二季超过三点六倍。山西土产公司第三季度的药材收购计划,一个月就超过了八倍。河北去冬过分估计了缺粮情况,大量调入东北粗粮,至今年十月尚未推销完。河北南部产棉区农民特别需要籽饼,但油脂公司销售计划与群众需要量相差甚远。

二、在农村中国营商店经营什么、怎样经营的思想尚不明确。百货公司虽提出工业品下乡口号,但实际能下乡的货物很少,已下乡的货物亦有很多不适合农民需要。如保定六月份统计,真正适合农民需要的东西,占不到存货的五分之一。这是相当普遍的现象。

三、物资调拨很盲目。据察省粮食、皮毛等五个公司不完全统计,半年来由于计划不周,往返调运,浪费达一亿三千万元,加上其他损失将近二亿元。货物运转走弯路,多费脚价亦是普遍现象,如贸易总公司从上海买货拨给临清,但不直往,而是经天津绕石庄,再转临清,以致有些货比私商还贵,而且调拨不及时。如有些夏天的货秋天才运到,冬天的货春天才运到,致成冷货,压住资金浪费很大。

四、不少干部重任务轻政策,制订业务计划,从上级要求出发多,从当地群众需要考虑少。而上级计划又由于种种原因,有时不能将地方需要与全国需要很好结合,因而地方群众的需要就无法满足。如察绥群众迫切而大量地需要土布,但国营公司迄今未下大力予以解决。有时执行任务缺乏自觉性,如山西花纱布公司骤然停止棉布加工,对生产打击很大。河北反映,各公司发现上级布置与当地情况不符时,很少向上级反映,而是单纯强调完成任务。各专业公司相互配合不够,

甚至互相矛盾抵消力量。

以上问题的发生,除客观上确有困难(如因掌握物资少,收购资金有限等)外,主观上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缺乏调查研究,对市场情况、农民的需要和购买力多不了解,或了解极差,对各种商品的流转规律、季节变化、品种差异等不了解或了解不确切,因而无法作出切合实际的贸易计划,也不能恰当掌握批发与零售差价、地区差价、季节差价及品种差价。

(2)按照行政系统而不是按照经济路线调拨货物。

(3)没有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度,不精确计算成本,家当无数,人员过多,分工不明,责任不清,奖惩不严。

(4)政策与任务统一的观点不明确,特别是对私人资本在流转物资中的积极作用认识很差。故自己收购不了,也不积极地动员和组织私商去收购,致农副产品卖不了,农民吃亏非小,同时也增加了工商业的困难。

解决问题的意见:

(1)建议中贸部改变以行政系统调拨物资的办法,实行按物资流转的自然规律及直路去调拨,国营贸易机构的设置原则,应以经济路线为主,尽可能照顾各级行政领导的方便,在两者不能兼顾时,应服从经济路线。在经营方向及方式上应明确在农村的国营商店与在大中城市的应有所不同,并且希望更多地了解一些农村的情况,使国内经营能进一步适合农民的需要。

(2)各省、市委要在政策与业务上加强对国营贸易的领导,在国防第一、争取稳定市场物价第二、建设第三的方针下,

目前最主要的任务,是领导国营贸易、合作贸易和私人贸易积极设法推销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为做好此项工作,某些地方贸易及工商行政部门干部太少太弱者,应适当予以补充加强。

(3)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贸易计划,山西提出作经济调查,特别是国民消费调查。察省计划系统地研究粮、布、麻、毛等二十二种主要商品。各地均已开始具体调查各行业的资金周转率、伤耗率、利润率及经营费率等,以为掌握地区差价,批发零售差价以及交换比例的标准,这些工作均属必要。

(4)建立和巩固必要的经营管理制度,明分工,专责任,严奖惩,合理经营,降低成本。

(5)加强贸易工作干部的政策教育,明确任务与政策的一致性,提倡执行任务的自觉性,号召大家精通业务,学会做生意,为人民做好生意是光荣的。

华北局

十二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华北 土产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

现将华北土产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中央认为华北局组织城乡物资交流的各项办法是正确的，望各地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去组织这种交流，因为这是目前社会经济一个重要问题。

中 央
十二月十日

关于华北土产会议情况和解决的问题

中央并各省市分局：

关于华北土产会议情况和解决的 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我们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召开了一次华北土产会议，有内

蒙,五省,京、津两市的商业厅和合作社参加,共开会九天。到会同志对中央目前财经措施一致赞成,讨论了在新情况下如何沟通城乡和各地区间的物资交流,组织群众资力,克服国家资金不足的困难。在没钱或钱少的情况下要做好城乡交流,是有困难的,但只要善于经营,并用一切方法加以组织,资金的困难是可以逐渐减少和克服的。会议后期还相互签订了布、粮等物资的交换协议。

华北今年粮食情况:平原粗粮够用,小麦有余,但有一部分须流向豫东、苏北;河北因麦价掌握低,农民不愿出售,估计农民手中尚有一部分余麦,缺粗粮约十一亿斤,但有大量土布需要外销;山西余粮三亿斤,但晋北年需土布八十万匹;察哈尔余粮四亿斤,年需土布三百三十万匹;绥远余粮五亿斤,年缺土布二百六十万匹,均须调出一部粮食换回平原、河北的土布,并供应京、津所需粮食。这就是我们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今年共产棉五亿一千余万斤,除棉农自用一亿斤,征收五千八百余万斤外,商品棉约为三亿六千万斤。截止十一月,公私收购共一亿三千五百余万斤,占商品棉总量的三分之一强。自九月以来,由于国营贸易缺乏充分的物资准备,棉农卖出棉花后常不能换回必需的粮食和工业品。猪鬃、皮毛、鸡蛋、桃仁、杏仁和花椒目前销路均无问题。红枣年产约四千四百余万斤,乌枣年产约一千三百余万斤,柿饼年产约六千九百余万斤,产量大,销路窄。药材全区年产约六亿斤,除平原省沁阳一带所产之怀药(山药、地黄、菊花等)好销外,余均滞销,但如用力经营,还可多销一些,因绝大多数农民仍吃中药。天然碱、石棉、云母、石膏等多因不合规格,出口和内销均很困难。

皮硝也很难销,国家贸易公司和合作社今冬拟收一千三百万斤,尚不足总产量一亿四千万斤的十分之一。以上农副产品如推销不出去,或推销得很少,农民购买力就会降低,且将会影响到工商业萧条。

除出口由国家经营,各战略区物资交流由全国合作总社订立合同办理外,此次会议又决定了以下办法:

一、订立各种交换合同。如察、绥以粗粮交换河北、平原的土布,各专、县、区之间及山地与平原之间,均可订立物资交换合同,这样虽无资本也可把群众物资流转起来。此种交换必须是互助两利,双方严守合同信用。

二、五省二市相互代销,卖了货再还账,代销一方可取一定的手续费。如山西拟把清源葡萄干交京、津代销,平原托各省、市代售沁阳毛笔,这是为冷货找销路的较好办法。因此会议决定各省、市国营贸易公司和合作社均有代销任务,此外,还可委托私商代售。

三、国家贸易公司经过合作社把农民首先是社员的农副产品赊购出来,在一定期限内分期偿还农民所需要的工业品。赊购时必须按照当时工农业品的牌价,折算好交换工业品的数量与品种,如期交付,如果要钱,听涨不听落。有必要时还可以公粮作抵押。

四、私商资金小,腿短,信用不高,难做远距离的较大的买卖,他们普遍要求和公家联营(或民办公助)。因此我们提议,各省、市国营贸易公司均可拿出一小部分资金与私资联营,以带动私资下乡收购农副产品。

五、旧的商业网在战争与土改中已多被破坏,新的尚未建

立,对于物产流转妨害极大。如上海药材商人曾到平原采购怀药,但因无货栈代收,困难很大,结果又回去了。故目前国营贸易和合作社除本身积极在主要的中小城市建立货栈外,并应动员私商也去建立。要努力恢复过去的商业网,并积极建立新的商业网,邀请老商人、老工匠当顾问,研究历史上物资流转门路,根据这些门路组织物资交流。

六、广泛开展农村信用储蓄,利息可比银行利息稍高,以吸收农民的产品或货币作为资金,替农民把农副产品推销出去。此事可由供销合作社兼办,既省人力、财力,又好结合业务。

为实现上述任务,决定由程子华、李哲人、姚依林三同志组成委员会负责指导这一工作,并指示各级党委加强财经委员会和城乡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使之成为领导推销农、副业产品的有力机构。从现在起,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有计划地召开一系列的土产会议,研究和组织粮食、土产、山货的推销,各级合作社应成为组织物资交流的主力军。国家贸易公司应更进一步改善对市场的领导和管理,统一思想、步骤,集中力量完成土产推销任务。

这次会议开完后,各地同志信心提高,我们拟在实行三个月以后,再开一次土产会议,以便总结经验,更进一步推进城乡和地区之间的交流。

上述各项办法,中央有何意见,请示。

华北局

十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镇压 地主富农反攻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东北局、西北局、华东局、山东分局：

华北局关于老区镇压地主富农反攻指示是正确的。望你们参酌实行。

中 央
十二月十日

关于镇压地主和富农反攻的指示

各省委、市委、分局并报中央：

关于镇压地主和富农反攻的指示

几月来，在冀、察、平原等省的新区和恢复区，发生了地主和富农分子反攻的严重现象，已延及平原三十二县、河北二十四县、察哈尔十九县范围。这种现象的造成，主要是由于地主阶级不自甘灭亡，利用我对新土地法宣传不够，利用朝鲜战争

时局紧张,实行捣乱反攻;加上某些地方的领导机关和干部平日漠视此种严重性质事件的发展,未切实保障农民既得利益,或未及时严肃处理,或处理得不妥当,如采用所谓“打通思想,自愿退出”的机会主义方法,致使反动地主和富农分子有隙可乘,歪曲政府政策,散布“变天”谣言,用各种手段公然或变相地进行夺地夺房、索租讨债,并实行烧场焚禾、暗害村干与农民积极分子等凶残报复行为,如此逼使许多农民重新失掉土地,不少农民忍气吞声退出或贱价买〔卖〕掉果实地(果实地价一般低于祖业地一二倍以上),影响一部分农民不能安心生产。此种现象,自中央发布镇压反革命指示前后,一般已开始重视并作了有效处理,这是很对的,农民已表示热烈拥护我们的举动。为了进一步有效制止此种现象,必须:

(一)坚决保护农民既得利益,确立和巩固基本群众的绝对优势。对每一个反攻事件,必须切实迅速处理,系统地动员群众,严惩罪犯,不得漠视马虎。凡杀害农民或对农民土地财产有严重破坏行为的反动地主和富农,经过法律手续,处以死刑;一般反攻倒算行为应具体地分别情况处以各种徒刑,其中经过宽大处理仍有反攻行为的分子,则应严惩直至判处死刑,不得姑息。盲从或罪行较轻的,亦应严肃对待,必须使其向群众悔过并实行管制。不论何种情况,反攻倒算的土地财产必须一律退还农民,损失应行不折不扣地赔偿。重要案件(不是每一案件)处理后应向群众公布,披载报端,树立农民既得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的法纪尊严。处理上述事件,应经政府法庭按法律手续进行。为此,必须注意运用与加强法庭工作,县与专区的某些重要干部,必要时可兼任法院院长或审判长。

(二)在实际处理每一案件时,必须实事求是,具体分析,分别对待,扩大化或无区别地对待都是错误的。不得乱扣反攻帽子,对大多数安分守法的地主和富农继续注意劳动改造。地主和富农公民权按政务院法定年限、条件与手续分别予以恢复,但条件不足者不得恢复。未恢复公民权的地主和富农不得参加代表会或被选为劳动模范。某些地主和富农有匪特行为并获实据者,应即视为匪特分子,按匪特分子处理。对错定成分的中农或其他群众有不满、申诉等行为者,应按人民内部关系以调解、审议或用法律程序处理之,不得把中农的不满和地主富农的反攻行为相混淆,严防坏分子利用宗派矛盾挑拨离间的阴谋。领导机关必须严格掌握此点,以免重复历史错误。

(三)对包庇、帮助或勾结地主和富农进行反攻或本身为地主和富农成分而有反攻活动的党员干部,应指出是叛党和背叛人民的行为,即予开除党籍,撤销工作,依法惩办。

以上指示精神,望在发生地主和富农反攻事件地区视情况分别下达,督促执行。省县政府应发出公开布告,在农村中张贴。

华北局

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彭真关于 抗美援朝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彭真关于抗美援朝工作报告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

中 央

十二月十日

关于抗美援朝工作报告

主席、中央：

(一)中国保和反美委员会于本月五、六两日邀集各民主党派来京开会代表一百六十四人，座谈了抗美援朝问题。会上除分别报告了世界和大开会情况和本会的宣传、组织及一般工作外，各地代表有二十人发言，情绪很好。以地区论，华东、华南两区发言者最多；以党派论，民盟、民建（主要是工商界人士）发言最多。在发言中交流了各地工作经验，反映了各地抗美援朝运动开展的情况。这次会对各地抗美援朝工作会有很大推进作用。

根据两日会上的发言和其他方面的材料,可以看出:美帝在东北、西北影响较小,与工商界联系较少,现在东北群众抗美援朝情绪普遍很高;美帝在华东、华南、云南影响较大,在抗美援朝问题发生时,工商界和一部分民主人士思想较乱,顾虑较多。有些大城市的投机商人曾准备在大战开始后发“战争财”。新区有些地主妄想打起仗来可以不土改。广东有些侨眷怕战争起来,与英美关系搞坏,外汇断绝,生活无法维持。美蒋特务则普遍乘隙加紧活动。

各地普遍反映,顾虑较多的是工商界和上层知识分子,学生、工人顾虑较少,仇美抗美运动较易发动。现在各大城市抗美援朝运动在当地党的领导下普遍有很大开展。

各地在援朝问题发生后,物价均曾有若干波动。现在已稳下来,各大城市的工商业者多已订立了爱国公约。

(二)各地比较普遍采用和证明有效的方式:

甲、各民主党派联合学习组,请负责同志作报告。各地代表发言都说这样解决了大家很多思想问题。

乙、控诉会在各种群众中收效都很大。

丙、各阶层单独的抗美援朝会议和行动,如天津工商界的单独游行,影响很大。

丁、留美回来的学生和侨胞揭发美帝罪恶和黑暗的报告,很有说服力。

戊、用通俗的文艺宣传方式,向街头群众进行宣传很有效。

己、学生下厂、下乡宣传的结果,不仅对工人、农民进行了宣传,并且可以在宣传中提高或改造自身,很有助于学生与工

农的结合,这在清华、北大表现得很明显。

在群众抗美援朝中报纸是很有利的宣传和指导武器。

(三)在这次运动中,美帝在华影响及亲美思想和言论,已普遍遭受了严重打击,群众仇美情绪大大提高了。反帝统一战线,在朝鲜战争的胜利和群众抗美援朝运动中,迅速地扩大并且进一步巩固了,这一点在代表谈话中表现得很明显。但在过去与美国关系较深的一些上层分子中,“口是心非”的人仍不少。有些人在会上或报上发表了反美言论后,背后却表示“过去受过美国的好处,现在这样骂,良心上有些过不去”。在一部分工商界人士和一部分教徒及教会学校师生中现仍有浓厚的亲美思想。

恐美病现在已经有很大的减少。过去很多群众怕我们打不过美国,经过此次抗美援朝运动的宣传工作,特别是此次朝鲜胜利后,群众多认为我们是打得过美国的,最后胜利是我们的,胜利信心有极大提高。但仍担心美帝飞机轰炸。怕原子弹的心理在城市中仍较普遍。

在一般工人、学生和少数大城市的工商界中,抗美援朝运动已经起来,但是还很不平衡,还不够深入。从总的方面说来,此次群众抗美援朝运动,因为系与援朝志愿军的实际行动相结合,其规模和影响都是伟大的。但从宣传工作方面来说,现在还是突击式的宣传多于系统的教育,特别是在一部分工商界和教会学校及教徒中,现在美帝的影响还不小,还需要进行系统的教育和耐心的工作。

(四)今后工作:

甲、运动应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和城郊农村开展。在城

市中应从工人、学生及其他进步群众向其他阶层及落后群众中开展。在各大城市工商界中应推广天津的经验,发动他们单独表示态度,提高工商界抗美援朝信心,巩固反帝统一战线。在教徒、教会学校及受其影响的社团中,在留美归国的学生中,应发动抗议奥斯汀的侮辱。燕京、辅仁、清华等校已有此酝酿。

乙、通过普遍的群众性的祝捷,进一步扫除恐美病的残余。提高群众对我国人民伟大力量的自信心,确信解放了的中国人民,在毛主席领导下,并与苏联缔结了伟大同盟,其力量是无敌的,是一定能战胜帝国主义的。

丙、在工人、学生中,除参加各种军事干部学校者外,应适时地领导他们把高涨的抗美援朝情绪转入加紧生产、加紧学习和经常的业务中去。

丁、除目前突击式的宣传之外,应大力加强反美的、爱国主义的系统教育,从思想上巩固各阶层人民反帝统一战线。

戊、群众捐献应坚持自愿原则,一般应不进行大的动员。应停止报名参加志愿军。应大规模发动群众给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写慰问信。民盟提出要组织慰劳团到前线去,我们原则上同意,但时间应稍推迟,待我志愿军有了比较巩固的后方,美军俘虏大批集中时再去。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

彭 真

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和提拔 工会干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据各地工会组织报告：

(一)有些地区党委对工会工作重视不够，将工会干部大部甚至全部调动去做征粮、征税、土改等工作，如皖南总工会只有十三个干部即抽调八个参加土改。因此，大大地影响了工会工作的开展。同时各地党委调遣工会干部多未按《中央关于调遣工会干部决定》执行。如浙江省工会主席刘建中事先未报告全总及全总华东办事处即被调走，又如搬运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常委既未经全国委员会的同意，又未经全国总工会的批准，由党委调做其他工作。今后各级党委调动工会工作干部时，务必遵照本年三月八日《中央关于调遣工会干部决定》办理，并须切实检查一次，对于过去未遵照决定办理者，须予以纠正和批评并报中央。

(二)有不少地区对提拔工人干部参加工会领导机关工作，重视不够。直到现在还有一些市总工会，全系外来干部，没有从当地工人中提拔积极分子去参加领导工作，这是工会

组织脱离群众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一些不正确的意见,认为工人文化程度低,政治理论差,参加革命工作不久,提得太快不好等等。而不知道,工会干部主要应当以是否在群众中有威信,是否获得群众的拥护为标准,不应受其他资格的限制。至于工会干部的文化程度与政治理论问题,正是党应当经常注意培养和提高他们的。此外,有些地区将提拔的工人干部不按照政务院规定的“原薪待遇”执行,而任意改为供给制,或只发补津贴,影响其家属生活,使许多工人不愿意脱离生产当干部。这种情况也是必须改正的。今后各级党委应将培养与提拔工人干部列作干部工作中的经常任务。

各级党委接此电后,应在有工会党组负责人参加的党委会议上讨论并下达。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国工会财务会议 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会财务会议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望切实督促工会党组执行为要。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全国工会财务会议工作报告

少奇^{〔1〕}同志并报中央：

兹将全国工会财务会议情况及主要问题扼要报告如下：

这次会议于十月二十二日开始，十一月一日结束，共到代表一百七十五人，除海南岛、青海、宁夏及待解放的台湾、西藏外，其他各省、市总工会及各大行政区总工会（全总办事处）、各产业总工会都有代表出席，代表中并有少数民族（如蒙、回、维吾尔）工会财务工作者。

这次财务会议召开的目的是,就是为了克服目前各级工会组织对于工会经费问题普遍地存在着的混乱状况,因而造成严重脱离群众的现象。其所以产生这样现象的主要原因,约有下列几点:

第一,领导干部普遍地不重视财务工作,认为这是技术性的工作。一般地把财务工作交秘书室或总务科领导,甚至有个别工会把财务工作放到研究室里去管。这种不重视财务工作的原因,就是我们干部长期过着供给制的生活,不懂得“稼穡之艰难”,不懂得柴、米、油、盐这回事,一切衣、食、住、行的问题都是随时伸手向公家要。因此,也就养成了我们工会干部没有财务观点,不重视建立工会的家务,不了解逐渐争取工会经费独立在工会建设中的重要意义。

第二,没有建立起经费开支制度。因此,随便开支,没有标准,没有预决算和审核制度,只凭首长批条子就行。有些工会的干部就随便批,开文教会议时,就用文教费会餐,开劳动保险会议时,就动用劳动保险金会餐。上海、天津两市有些搬运工会组织,总务科长可以批十万以下,秘书长可以批三十万以下,主席就可以无限制地批了!各地工会基层组织经费,大部无专人负责,干部自己保管,开支没有单据,没有账目,有收无支的现象异常严重。特别严重的是,从来也不向群众公布账目,因此引起群众非常不满。

第三,因为没有制度,贪污浪费、遗失公款等现象就到处发生。根据天津全市经过清理之后,发现贪污有八十四起,贪污款项共一千八百八十万三千九百元。唐山开滦赵各庄工会一次就被偷去会费一千五百四十八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元。上

海纺织工厂在国庆节游行示威时,每个工厂都用了几百万元。国营棉纺四厂用了四百万,六厂用了六百万,占用了一月会费三分之二。第一绢纺厂用了一千多万元。私营鼎新纱厂工会把九月份全部会费都用光了。苏北泰州市嘶马镇工人写匿名信控告工会主任贪污会费、吃喝嫖赌,嫖八个女人称为“八美图”。上述事实还不过是在已经清理工会经费的单位中所举的几个简单例子而已,至于全国各地工会未清理资财的尚占大半,存在这类问题可能还会更多,还会更严重。

第四,有了钱不会用。好一点的就把款存入银行生息(如铁路总工会现在有八十多亿现金存入银行),有的就投入生产开办工厂(如北京、天津两市总工会)。不好的便毫无立场,滥用一般投机商人,经营商业,假冒商标,做出许多违法乱纪的事情出来,最典型的莫过如济南市总工会在机关生产中所犯的 errors 了。

针对着上述的情况,这次会议首先就是想制订出一套工会财务制度来,以便各级工会组织对于工会经费收支保管有所遵循;其次,是讨论清理各级工会组织的资财问题;第三,是关于一九五一年各级工会组织人员编制和预算问题。但是在会议开始时,根据各地代表[来]的思想情绪和材料看来,大家的想法,都认为最重要的是解决一九五一年度人员编制和预算问题,对于工会经费收支、保管要建立一套制度,对于清理工会经费资财这样重要问题反看作是次要的。我们为了保证这次会议的成功,把会议议事日程临时加以改变,先讨论建立财务制度,最后才讨论明年预算编制问题,这样来使大家思想集中到讨论财务制度和清理工会资财问题上来。从十月二十

二日到十一月一日十天会议中,共讨论并通过了八个重要文件。

为了纠正过去的缺点、杜绝贪污浪费起见,在会议上通过了财务纪律暂行条例,规定了今后各级工会各项经费开支,须有一定的制度和手续,必须按时向工人、职员群众公布账目。对于情节严重的贪污分子,应予以撤职并送交人民法院处理。对于工会的资财清理必须是“首长负责,亲自动手”,以各级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为首,吸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组成资财清理委员会,并动员工人积极分子参加清理,限于一九五一年二月底以前清理完结。对于征收会费规定了会费券的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委托人民银行统一发售给各地工会。规定了行政方面或资方按《工会法》拨交工会经费的办法,确定了工会经费开支的主要课目,其中规定以会费的百分之十五为帮助贫困会员的互助基金。此外,还制定了工会金库规程、工会财务工作简则,以及一九五一年度全国各级工会人员编制和预算等文件。

这次会议是有收获的,主要是使到会代表认识了建立工会财务制度的重要意义,同时并制定了一套具体办法。但是要把这次会议的精神和办法贯彻下去,必须解决两个问题:

第一,必须使各级工会组织的主要领导干部,都懂得目前工会财务混乱状况是工会脱离群众的主要原因之一。建立严格的财务制度,特别是向群众公布账目,让群众审查监督,是克服这种脱离群众现象,使工会成为真正广大工人群众自己的组织的重要环节。因而亲自动手,切实督促,特别是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制度,不浪费一文工会经费,不乱批一张条子,并

号召和组织群众起来实行监督,这样才能真正树立工会的财务制度。

第二,现在各地工会基层组织的干部很弱,大部分不识字,没有工作经验,为了纠正过去的缺点,为了要把所通过的这套财务制度能够使它真正行得通,做得好,必须加强训练工人干部的工作。必须在各地工会基层组织中,开办一礼拜或半个月的业余训练班,由上面派人去轮流训练,并将学会了的,用小先生制的办法去传授。否则,不管制度如何规定得完备周到,还是无法贯彻的。

为要做到上述两点,就必须各地党委严重注意这一问题,督促工会党组,切实讨论并执行此次工会财务会议的决议并给以一切必要的帮助。我们希望各地党委能做下面几件事情:

(一)督促工会党组切实清理工会资财,限期清理完毕(至迟在明年二月底做完)并向党委作报告。对于犯有严重贪污行为的分子必须予以公开的严厉的处分。

(二)督促工会党组仔细讨论工会财务会议的决定,制定执行这些决定的详细办法,并召集一次党委会议审查这些办法。

(三)送派一两个有相当管理财务经验的干部到省市总工会去担任财务工作。

上述各项是否妥当,请予指示。

李立三、许之桢

十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东北 工作组关于疏散工厂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有关省市委：

此次东北各地疏散工厂获得了不少经验。凡预备疏散工厂和准备接受迁来工厂的城市党委、企业行政及工会组织均须注意研究这些经验。兹将全国总工会东北工作组关于疏散工厂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这次沈阳等地疏散工厂，有下列几点主要经验：

(一)在疏散之前要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为什么疏散，怎样疏散，都要尽可能发动群众讨论清楚。大部工厂开始虽未及时这样做，但后来在时事教育中都这样作了。

(二)精确计划，个人负责，谁拆谁装，整装整运，人、图、机器一齐走，可使拆运机器不受损失，并能迅速恢复生产。有两千多工人的车辆厂连拆带运与装，八天后就搬到新地开始修建任务。安东纸厂也拆运得很好，毫无损失。但也有的计划不周，拆了又装，装了又拆，造成人力物力浪费。一般工厂都缺乏具体的安置新厂与复工生产的计划，有的厂址至今没有

找好或因厂址互相争执不休,因而一般到新地后都还没有恢复生产。

(三)一面坚持生产,一面进行疏散。车辆厂十月份的任务,上半月就突击完成,并未因搬厂而影响生产。一般迁移的工厂都是生产照常进行,先把贵重机器物资疏散,然后逐渐拆运,完全停工疏散的工厂是少数。

(四)在一个城市、一个厂矿中的疏散工作,均应结合铁路部门,有统一的运输指挥机关。如本溪煤铁公司有统一的疏散委员会,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领导地统一处理,方可避免混乱与损失。

(五)动员工人应着重技术工人,同时照顾青年工人。少数不愿走的技术工人,由行政负责人个别谈话,帮助解决其具体困难,真正不愿走的是极少数。

(六)对疏散工厂中多余的工人也应以负责的态度处理。安东对因疏散而失业的六七千工人,采取发疏散费(保留厂籍)的办法处理。疏散费按厂龄长短,回乡村者发半月到一个月工资;在城市者发一个月到两个月工资;对在形势变动时期不到工,又被疏散失业者,按百分之二十五到七十发疏散费。

(七)技术人员的家属应预先妥为安置疏散地点,并对技术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教育。工人家属,东北人民政府规定东北籍工人以就地疏散为原则,疏散费由工人借一个月到两个月工资自理。事实上各地厂矿对工人家属能带走就带走了,不能带走的就疏散下乡或另行安置,特别如安东接近前线的城市,工人家属不随同走或不安置好,随机器疏散的工人不能

安心工作。

(八)迁厂中的工会工作：

要随着工作要求，灵活地改变组织形式。如××^{〔1〕}厂，在拆机器时很紧张，没有时间开会，工会就设了很多意见箱，并为不识字的工人方便，分派专人（等于问事处）听取大家意见，解决问题快。在火车上建立了联络工作（买车票与车站交涉事情等）、伙食工作（组织车上大人、小孩吃饭）、互助工作（强助弱、帮助抱孩子、搬东西）、文化娱乐工作（在车上组织唱歌）及轮流站岗（保护车上物品）等工作，工人很满意。到安厂时需要发挥工人智慧，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就组织合理化建议委员会。

(九)疏散到目的地后的工作尤其重要，已有的经验是：

1. 由先进生产者即刻将新地的生活情况写信回来，在坚持生产的车间及工人家属中广泛宣传。

2. 新到地方的地方工会组织应专设招待组，帮助新到的工人解决食、住、行、病四大问题；动员当地工人及原来住户帮助新来工人及其家属安家、慰问，以及组织联欢等，影响极大。

3. 随厂疏散的工会组织应协助行政分配房屋，组织互助，组织家属洗衣组，帮助新来工人补洗衣服（肥皂、针线工会供给，行政出钱），帮助新来工人子弟入学校学习。

4. 地方政府在疏散工厂到时，应注意掌握物价。疏散工厂没有合作社，工人买东西不方便，一路把预备的工资花完了，工人更感经济困难。

(十)疏散中不仅要注意有计划地搬迁，而且注意防奸防

火。沈阳橡胶一厂的搬迁工作很好,但留下待搬的原材料烧光了,损失合东北币达二千亿元之巨。海城花纱布公司四十万斤棉花垛子着火,幸扑救及时,未成巨灾。

中 央

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防空疏散工作 给华南分局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剑英^[1]及各中央局:

分局亥虞关于防空疏散的电悉。中央关于防空疏散的一切指示,均注明系预备性质,目前不向人民公开发动,并限于在党委常委中讨论。中央所曾进行的防空训练班,亦再三告诉他们本此原则回至各城市向党委常委报告,只负责训练各单位的党所准备的防空负责人员,亦不向群众做公开防空动员。至多如上海利用原有的工厂学校的防空组织,加强其工作。此项规定,除东北外,均无例外地适用。只有在东北遭受敌机正式轰炸或因有其他征候,并由中央公开发布指示后,全国各地才应公开和正式地进行防空疏散工作。

准此,现时广州所进行的防空疏散工作,业已超越此预备范围,因之谣言纷起,且已影响了香港。广州北来的民主人士亦觉广州波动特大,不如北京安定。而抗美援朝运动亦因受了防空疏散的影响,不如京、津、沪、宁等地来得热烈高涨。此事必须立即纠正,并迅将目前工作中心转在抗美援朝、剿匪、肃特、土改、练兵及海防方面,而不要把人民注意力吸引在消

极疏散方面,给美蒋以造谣恫吓之机。

关于疏散工作本身,也有须考虑或纠正的,如:(一)预定近距离疏散地区则可,现在就大批疏散妇孺或回家则不可,因最易引起人民恐慌。(二)机关人员中的老弱妇女如已疏散或回家,则更为不妥,且必影响工作和留下人员的情绪。现在东北机关人员正在加紧援朝和生产,北京机关人员已动员百分之十去东北支援前方,而远在广东的机关人员却先行动员逃难,对内对外都极不妥。(三)物资中易燃品及石油分散存放是好的,但必须不影响调用的便利,也不要将范围扩大,疏散过远,尤其是日用物资必须以保证市场供给为首要任务。(四)轮船应从积极方面设法争取在可能条件下进行航运,喷气飞机抵穗后,这种条件可能增长。(五)学校医院都不宜动,有多余力量可在乐昌设分院。

中 央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剑英,即叶剑英。

中共中央关于疏散问题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南局：

亥文电悉。中南除广州、汕头外，一切城市物资均不必疏散，武汉尤不应进行人员疏散，工人家属亦然。

中 央

十二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雇请短工剥削量的 计算问题给华东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华东局：

亥真电悉。关于富农不雇长工而所雇短工不足一百二十天者，其剥削如何计算的问题，按政务院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关于富农的剥削时间与剥削分量一节内，政务院补充决定第(二)项的规定，凡剥削收入(剥削雇工及其他剥削统计在内)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下者，不认为富农，剥削收入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以上者，一般均认为富农，这两者均不必再去计算其剥削收入是否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只有剥削收入相当于雇请一个长工以上而又在两个长工以下者才需要具体计算之。因此，凡不雇长工，雇短工又不足一百二十天，又别无其他剥削收入(出租土地、放债等)者，即不必计算其剥削量之多寡而应认为中农；如果把这种人计算成为富农，不仅与政务院的规定不合，又极易侵犯富裕中农，而且由于他别无其他剥削，就是说，既不出租土地，又不放债等等，把他定成富农，在经济上对农民也无好处。但是对于那些不雇长工，只雇短工，所雇短工并不足一百二十天，然兼有其他剥削收入者

(兼出租土地、兼放债等),则其雇请短工的剥削收入应与其地租、债利等剥削收入合并计算,如其剥削收入之总和已相当于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以上,即应认为富农,或虽不及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而相当于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亦应认为富农;如其剥削收入之总和既不及雇请两个长工的剥削收入,又不足其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则仍应认为中农。至于对雇请短工的剥削量的计算方法,中央同意福建省委的意见,即按当地一般情况估计出短工所能耕种的土地,在此土地之收获量内减去短工的工资伙食后,其余额即为雇主对短工的剥削收入。

中 央
亥 寒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财委关于 美帝对我经济封锁政策 及我对策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各财委：

兹将中财委亥文电转如下。

中 央
十二月十五日

毛主席、周总理并中央：

美帝对我经济封锁之新政策及我初步拟议之对策报告于下：

一、美帝对我经济封锁的办法，尚未见正式文告，已有消息如下：

1. 亥冬下令严管运往我国及港、澳之一切货物，已发之许可证一律作废，许可证须重新申请。
2. 我国对美已开之购买证，一律不准展期或修改。
3. 我国向欧洲各地以美金订货，由美国转开购买证者，美国银行以后一律不予转账。

(2、3 两项的解释未弄清)

4. 已自美国启运往上述三地之货物,一律停泊于美国岛屿,受检查,否则一律予以没收。

5. 日本亦宣布自亥鱼至子删止,凡输往中国〈大陆〉、港、澳的货物(包括易货),一律禁止输出。

日来情况,已在码头待运之货物,同遭禁运,即已装船之货亦均已被迫卸下。例如原定六日自日本启淀〔碇〕之美轮,载有我订购之货物三千五百吨(二百辆无轨电车、救火车及五金器材等),已于同日被迫卸下;又如天津亨通公司收到日本电报称,已获得盟总许可即将装船之平白铁五十吨,也同遭禁运。

二、可能遭受损失的几种情况分析

据银行统计,自国内开出之所有外汇购买证,包括已装未到与未装者,约计一亿二二千万美元,美汇及英镑各半。其中,中贸部一亿元(十一月十日到本月初之到货尚未扣除)、机关团体二千万及私商一千万(此系大概数字,确数正整理中)。在这一亿二二千万美元价值的各种外汇中,美金购买证约共计六千一百万美元,其中中贸部订购者三千三百万元,机关团体约二千四百万元,私营估计在六七百万之谱。此外,银行在美尚未到期之汇票有五百万美元。此六千余万元美汇是最危险的,另六千余万元价值的英镑区外汇,则尚无进一步封锁消息。

但在六千一百万美元中,直接订自美日者,仅占一千八百余万美元,计由美国直接订购者九百一十九万,日本九百零三万,装运在途者计七百余万,未装者一千一百万美元。根据上

述统计数字,我可能遭受损失之情况,有下列几种:

①如果美帝没收或扣留我已装,冻结我未装,那么我将损失一千八百余万美元,这是第一种情况。②如果美帝只没收或扣留我已装,对未装部分我在短期内能退购,则损失将只及七百万元,这是第二种情况。③如果我能退购未装,并将装运在途之货,设法转运其他口岸,或转售给别人,损失将减少到最低限度,这是第三种情况。我们准备最坏的可能,但正力争第三种可能。同时亥冬命令只说管制出口,尚未冻结我之外汇。因此,我已装货出卖及退购所得之美汇,试探转存中立国银行。如转存受阻,此六千余万美元将受损失。但政治上美须进一步声明冻结。据说国际惯例宣战后才冻结。同时由于美帝在朝失败,势必在经济上对我采取报复手段,因此,我要预防美帝可能在短期内下令冻结,并胁迫其附从国家采取同样步骤,我们应预作准备与布置。

三、我们的对策

1. 即令各地停开一切向美日的购买证及许可证。
2. 即令中贸部限期退购一切已开美日两国的购买证,将撤回之外汇,经转存别国手续后,立即抢购任何物资运回。
3. 装运在途之美货,应着即与原代理行接洽,由银行担保,转装远东其他口岸,或即委其转售,退回外汇。
4. 向西德及其他欧洲国家所订之货及英镑区之订货,应尽快抢运,否则撤汇或改买其他现货,立即装回,以争取时间。
5. 即在中立国的存款,亦应购货运回,以策万全。
6. 我们正在考虑出口的新方式,在未有决定以前,已着令各地除易货外一律暂停签发出出口许可证,以免出口外汇遭受

冻结。但此措施只由内部掌握,不向外宣布。

7. 改变今后在国际贸易上的做法,一般的采取易货办法。凡须现汇购买者,须货到付款或付货,否则宁愿不订。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以后准备少做。在易货的做法上,尽量缩小与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结算差额,以减少贸易外汇遭受冻结的危险。

四、自本年七月以来,我抢订及抢运物资的情况

自今年七月以来,因预见美帝可能冻结我资金,中贸部早已大力布置抢购物资。自七月一日到现在约共订购物资约二亿美元,已到者已达半数,预期明年一月底以前可全部到货。照目前情况看来,如果美帝不马上实行全面冻结,则除直接向美订购之一千八百万美元,准备设法撤回或转运外,其余向欧洲各国所订之货,如大力抢运,则约有六千万至八千万之货物仍能在明年一月底以前争取进口,我们正组织力量抢运这批货物。

五、我们正在调查美帝在华财产,据目前所知,美国银行的款项,在解放前早已外逃。上海电力公司并无流动资金且已军管,如何对付这些美产当与外交部共同研究。

中财委

亥文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动员青年投考 各种军事干部学校的 补充通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所属省委、市区党委，并各大军区党委及其政治部：

(一)自中央决定动员青年学生、青年工人参加军事干部学校以来，各地青年(特别是学生)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踊跃报名，各地动员工作开展得均较顺利，多数地区报名人数均已远远超过原定名额。现在第一期动员工作的主要问题，已经不是怕数量不足，而是要求各地正确地掌握中央的方针，避免在工作中产生各种偏向。

(二)为了更圆满地完成这次动员任务，各地在进行动员工作时，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1)这次动员工作，必须坚持完全自愿的原则，注意防止任何变相的强制行为。在号召动员时，对群众不应追、逼、讽刺，不要对群众造成“不报名就是不爱国”的压力，也不要采取集体报名、全班报名、挑战竞赛等工作方式，因为这些方式容易产生某种强制的因素。

(2)主要应以爱国主义的精神,而不是以生活待遇来动员青年。由于这次动员的青年需要分配到许多不同性质的学校中去,各个军事单位的生活待遇又不尽相同,如果强调生活待遇就会造成以后工作上的被动和困难。

(3)在动员工作中,各地应针对当地学生将要分配到何种学校去(总政已有通知发出),着重进行宣传解释,使动员工作能和以后的接收工作相适应。各单位保送委员会和各地招生委员会在进行审查工作时,不但要审查政治、文化条件及身体条件,而且要考虑到每个报名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适合于进军事学校。今天除了首先要满足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外,同时还要照顾一般建设工作的需要,要使今后学校、工厂的工作还能继续进行和发展。因此,在学校中应多动员中学生,少动员三、四年级的大学生,特别是三、四年级的理工农学院的学生应尽量少动员或不动员,医学院的学生则一般不动员。在工厂中,也不应动员某些技术熟练的青工,以免影响生产。

(4)党团员应带动群众报名,并与群众之间保持适当的比例(约占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要注意防止尽是党团员,群众太少甚至没有的现象,也要注意防止党团员太少,不能保证参军青年必要政治质量的可能偏向。党团员在参加军校的学生中应占的百分比,可在开始动员时,就向群众公开解释清楚,以便消除群众以为“参加军校只是党团员的事”或“党团员钓鱼,自己不去尽叫别人去”的疑虑;党团员报名也应采取自愿原则,同时还应采取实事求是态度,不适于进军事学校的党团员不必参加报名。但无论学校工厂,各单位的正式报名均应公开地统一地进行,不要先在党内团内进行党团员的秘密报

名,以致使群众认为“公开一套,秘密一套”,发生怀疑和不满。

(5)这次动员的全部人数不一定公开发表。但根据北京的经验,以城市(或大城市的区)为单位,可以向本地各保送委员会的干部及学校当局口头宣布当地所要动员的约数,这样不但便于各单位掌握动员工作,并可使各学校当局和教师们安心,免除他们怕学校关门,怕自己失业等顾虑。

(6)动员任务一完成,必须注意抓紧年假机会,各个学校尽可能招收新生,补充缺额,作长期打算。

(三)由于各地报名人数一般的都已超过第一期招生名额,群众报名情绪仍很热烈,现决定将第一期招生与第二期招生的工作接连起来,一次完成。这样既可提前完成第二期的招生任务,又可免去寒假后又来一次动员和波动。第二期招收学生的总数为一万六千六百名(给南京军事学院增加了一千名教导队),某些地区如一次动员有实际困难者,亦不必勉强。兹将各地区第二期具体分配数目通知如下:

(1)东北:共动员初中学生五百名(内男生三百五十名,女生一百五十名)。

(2)华北:共三千六百名(内大学生三百五十名(人民大学一百五十名在内),高中生一千一百名,初中生二千一百五十名;其中,男生二千四百名,女生一千二百名)。

(3)华东:共六千九百名(内大学生五百名,高中生二千一百名,初中生四千三百名;其中男生五千七百名,女生一千二百名)。

(4)中南:共二千七百名(内大学生一百五十名,高中生一千二百名,初中生一千三百五十名;其中男生二千四百名,女

生三百名)。

(5)西南:共二千二百名(内大学生一百名,高中生八百名,初中生一千三百名;其中男生一千九百名,女生三百名)。

(6)西北:共七百名(内高中生三百名,初中生四百名;其中男生六百名,女生一百名)。

分配给各军事单位接收的数目如下:

(1)俄文、外文:共一千五百名(内大学生七百名,高中生八百名;其中男生一千四百二十五名,女生七十五名)。

(2)公安:共五百名(内大学生一百名,高中生四百名;其中男生三百七十五名,女生一百二十五名)。

(3)通讯:共五千名(内大学生二百名,高中生二千名,初中生二千八百名;其中男生四千二百五十名,女生七百五十名)。

(4)卫生:共三千名(内高中生一千五百名,初中生一千五百名;其中男生一千四百名,女生一千六百名)。

(5)军事学院:共一千名,均为初中男学生。

(6)后勤:共五千名(内大学生一百名,高中生七百名,初中生四千二百名;其中男生四千五百名,女生五百名)。

(7)机要:共六百名(内高中生一百名,初中生五百名;其中男生四百名,女生二百名)。

执行情况,望经常报告。

中 央

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 巩固与发展党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及各大市委：

兹将北京市委关于巩固与发展党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十二月十七日

华北局并中央：

兹将我们巩固党和发展党的计划报告如下，当否请示。

北京市委

十一月二十二日

现在整顿党的作风的工作已接近结束，今后应进一步巩固党的基层组织，以改进党组织状况并提高党员的政治和思想水平。

一、京市现有正式党员一万二千多人，候补党员六千五百多人（解放后新发展党员九千五百五十四人，已转为正式党员三千一百余人），其中工厂、矿山、企业支部党员占百分之四十

一,机关党员占百分之二十八,学校党员占百分之十四,郊区党员占百分之十二,行业及街道党员占百分之五。在二十个大工厂中党员平均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七,最少者已达百分之十,大学中的党员占学校总人数百分之八,农村中的党员占农业人口百分之零点七。日寇投降前的党员占百分之二十三,日寇投降后到北京解放前的党员占百分之二十五,北京解放后发展的党员占百分之五十二。

工厂中的党员绝大多数是挑选工人中的积极分子经过训练和教育后个别吸收入党,一般的政治觉悟较高,品质较好,能够执行党的决定。学校中党员多数是解放前反蒋反美斗争中的骨干,政治热情较高,工作积极,解放后普遍地学习过社会发展史,半数以上曾在训练班受过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但由于家庭出身的影响,仍然存有自由主义、有条件地为人民服务等小资产阶级的思想。机关中发展党比较严格,新发展的党员数量很少,质量较高。街道及行业中党员半数为解放后发展的,极为分散,觉悟较低,作用不大,曾经结合教育进行审查,对不够党员条件者加以清洗。郊区党员多数是去冬今春土改时吸收的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一般的觉悟不高。

一年来党的发展,较比谨慎,但也有不注意政治觉悟,追求数量及审查不严的现象,因而拉进了一些落后分子,甚至在个别组织中混入了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及流氓分子。

老党员大都经过战争、土改、整党的考验,一般的工作积极,艰苦朴素,但也有一部分或者由于文化水平低,工作中遇到困难而产生悲观情绪,或者由于居功自傲,不虚心学习,不

善于与非党干部合作,而工作总做不好。此外,还发生了一部分追求享受,消极怠工,甚至政治蜕化,贪污腐化或逃跑回家的堕落分子。

二、根据中央、华北局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指示和京市党的具体情况,整党整干和进一步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应成为目前北京市建党的主要任务。巩固党的组织主要是进行教育与组织审查相结合,调整党员成分,严格入党手续,加强组织生活,以达到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党的目的。

甲、加强党的教育:自今年十二月至明年六月,利用一切农闲、假期、业余时间,以集训、夜校、党课等方式对所有党员进行普遍的训练,训练主要内容为党的基本知识、时事教育及当前工作中的各种政策、群众路线等。市委干训班训练大工厂、学校、机关支部委员和各级党委的组织干事,以培养整顿支部的骨干。这是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和提高党员水平的关键。

乙、审查党员时,必须是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具体分析情况。对历史清楚而觉悟程度不高的党员,应加强教育,使其符合于党员的条件;对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阶级异己分子、投机分子和经过教育后仍消极怠工的分子,应加以清洗。落后分子经过一定时期教育不能提高到党员水平者,亦应依据组织手续劝其退党。对这些被洗刷的分子,除反革命分子依法处理外,仍应采取团结教育改造方针,在具体工作中应依不同情况分别对待。在处理每一党员的组织问题时先由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充分的讨论通过后,然后再报上级党委批准。

审查党员并应有领导有重点地进行,市委、郊委、区委及机关党委首先应对所属支部加以具体分析,选择重点,深入下层亲自负责,具体指导,以吸取经验,然后在其他支部分期分类有计划地结合当前工作逐步进行。审查的步骤,一般的可采取自上而下的,先审查干部和机要人员再及于一般党员。

在训练期间拟宣布,过去曾参加过反动组织者以及自己的详细履历,必须忠实地向党报告,否则,以后发现时,应受党的严厉处分。

丙、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巩固党的基层组织,必须正确实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发扬民主作风,认真执行党的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造不良作风,公开支部活动,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

三、在目前集中力量进行巩固党的时期,一般暂不吸收新党员。但为准备今后发展党的条件,应结合中心任务,加强群众工作,进行政治教育,待工作达到一定程度,涌现出大批优秀的积极分子时,再经过严格的审查后,个别吸收入党。发展党的重点仍应放在大的产业工人中。在中等以上学校中,大力加强团的工作,经过长期团的教育与考验,确已具备入党条件者,再吸收入党。农村、小作坊行业及街道中,暂不发展党员。

四、各级党委对此项工作必须切实负责组织一定力量进行,将具体计划于本月底前送市委审查批准。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青年工人 投考军校后的家庭困难 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北局转天津市委,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及工会党组:

天津市委亥寒电悉。关于青年工人投考军校后的家庭困难问题,经全总提出讨论后,认为不能采用由国家或企业发给工资的办法来解决,因为这样便会牵动十几万投考军校的学生,以及整个军队的供给制度问题。因此只能用下列几个办法来适当照顾:

(一)投考军校者的家属,均给以军属待遇。

(二)由工会给以适当照顾,即在发生特殊困难或过年过节时,工会可设法酌予帮助,而不是每月发补助费。

(三)可号召本厂工人发扬爱国互助的精神,对投考军校者的贫困家属给以帮助。

上述三项办法,对于要完全担负家属供养者,仍然是不能完全解决问题的,因此在保送委员会决定名单时,一般应选择没有家庭负担或没有严重家庭负担者,而这样的人在青工中

是很多的,或者父亲兄弟有职业,或者老婆可以做工。因此,认为不解决家属问题或不发工资便无法动员青工的观点是不对的。各地分配的青工名额都很少,只要善于进行宣传动员工作,想必可以完成。各地工会和工厂企业中的青年团组织应认识动员青年工人进军校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要尽力做好这个工作。主要是不仅要在青年工人中,而且要在全厂工人中进行深入的宣传工作,要配合时事教育鼓起工人的爱国热情,使每个人都感觉到参加军校是光荣的事业,使报名投考的人都真正自觉自愿,并使大家都自觉自愿地帮助投考军校者的家属。并且要特别注意在工人家属中进行深入的工作,如召集工人家属座谈会、娱乐晚会等进行宣传,并可由工会和青年团派宣传员到工人住宅中去用谈话方式去进行解释的工作,使工人家属不仅不扯腿,而且鼓励青工去投考军校。凡有青工投考了军校的工会组织,都必须认真给这些家属以一切可能的照顾。保送人数多者应建立军属委员会,保送人数少者也应指定专人来经常注意照顾军属的工作。详细办法全总将另发通知。

各地党委接到本指示后,应即召集工会和青年团切实讨论执行办法,并将执行结果电告。

中 央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福建省 省委镇压反革命活动 综合报告的意见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南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并转所属各分局、省市区
党委：

兹将华东局十二月十三日给福建省委电发给你们，各地
同志对这几个问题亦可能有不明确的思想，请注意纠正。

中 央
十二月十九日

对闽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意见

闽省委并中央并各地党委：

你们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问题的综合报告及补充报告除
基本同意外，另有以下几点意见：

(一)原文“只有对真正胁从分子及自动坦白分子才可实
行宽大，对在反对反革命的斗争中有功的分子应予以奖励”。
这里还讲得不够明确，一般对自动坦白分子是可以宽大处理

的,但罪恶很大者,仍须适当惩处。对立功分子应视其罪恶大小及立功大小,按罪大于功者减罪、功罪相抵者免罪、功大于罪者奖励之原则处理之。

(二)你们预计今冬明春破获特务三千人中,准备处死三分之二一节,在实行时必须切实调查证据,力求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

(三)综合报告第(八)项“要向群众及其本人讲清楚……”一段,应改为“但要向群众及其本人讲清楚,可以准其将功赎罪或减刑”。如因过去罪恶大,群众痛恨,现在又可以功过相抵,未便即办,即可将其调离原地处理。对有血债而为群众所痛恨的匪首,如尚有可能影响其他股匪投降,又能减少群众损失者,则仍应适当利用,否则,予以坚决镇压。至于投降后仍继续为恶的分子,则应严厉制裁。凡属匪首一般的都不能轻易释放,特殊情况则可予以个别处理。一般匪众仍按过去原则教育释放或令其在劳教中改造。

华东局

亥元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广西 省委所询划分阶级中 几个问题的答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你们复桂省委的关于划分阶级中几个问题的十二月九日电阅悉。望于第二项中“名为纳妾或收为义女，实为买进农业劳动奴隶者”一句后，加“女方要求解除夫妾或父女关系时”一句，下接“亦应如此处理”。因为妾和义女与丫头不同，其中有的还可能不愿解除这种夫妾和父女的关系，如硬性规定按丫头处理，一律按雇工待遇或遣送回籍，恐有窒碍难行之处，故提议加上述一句，而且这样处理纳妾问题，与《婚姻法》的规定也是符合的。十二月九日电其余各项均同意。此电望你们发给各省市区党委。

中 央
十二月十九日

转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中南局致桂省委电如下：

桂省委所问划分阶级中的几个问题，答复如下：

(一)你处妇女参加除犁田以外的一切农业劳动，应算为主要劳动，望即由省府明令公布。

(二)成年丫头参加犁田以外的一切农业劳动，应划为工人成分，其被剥削分量之计算办法与雇工同(但没有工资就不应扣除工资)，地主家庭的丫头在土改中应就地安家，或遣送回籍。富农中农家庭之丫头亦应改变其奴隶地位，按雇工待遇或遣送回籍，因为这种人身买卖是违犯《共同纲领》第五条保障人身自由的规定的。名为纳妾或收为义女，实为买进农业劳动奴隶者，亦应如此处理。此事亦应由省府明令公布。

(三)工商业资本家出租小量土地者，不必划为工商业家兼地主。但其土地也应按照《土改法》第四条及中南实施办法第三条之规定予以征收。

(四)伪军官及伪政府负责官吏、从事小商贩作为掩护者，不能划为小商贩，应根据其实际的主要生活来源决定成分。其他个别问题望按照中央及中南规定征求群众意见，加以解决。

中南局

十二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土改中纠正右倾 偏向和注意防止“左”倾危险 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十二月十二日电悉。送来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指示，十八日收到。我们基本上同意你们发这样一个指示，着重纠正土改中的右倾偏向，以便发动广大群众进行土地改革。但在指示中还应增加一些防止“左”倾危险的指示，指出那些“左”的错误是不许再犯的。例如侵犯中农利益，忽视联合中农的重要性；破坏富农经济，对地主普遍地扫地出门，乱打乱杀；在工作方式上的强迫命令、大轰大掭等。如此，才能一方面既放手发动群众，另一方面又不犯或少犯“左”的错误。否则，某些干部很可能重犯过去某些“左”的错误。在土改试点中有些好的经验，望你们选择二三个乡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写出全部过程，予以发表，要各地学习和仿效。另选一二个乡的坏经验加以系统的批判，亦予以发表，要各地防止和避免。这样的指导方法

是最具体最有效的,望你们注意采取。

中 央
十二月二十日

附一:

中南局关于送呈放手发动群众彻底 完成土改计划指示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央:

送呈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完成土改计划的指示一件。
约于本月十五日可送达,请予指示。

中南局
十二日

附二:

中南局关于放手发动群众彻底 完成土改计划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

今冬明春的土地改革运动,已由准备阶段进入行动阶段,党的任务已由领导准备土改转向具体指导土改斗争了。在目前紧张情况下,放手发动群众,加速进行土改,并为彻底完成

与扩大土改计划而斗争,乃是我中南全党第一等的战斗任务。各级党委及其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动手,集中注意指导这一运动。任何犹移观望、疏忽大意,将指导土改委之于少数同志管理,而自己不闻不问,或当做轻而易举而不集中精力、集中干部去指导这一工作的进行,都是不能容许的。我们检查了湘、鄂、赣三省一百个乡的土改试点工作,认为必须提出下列问题,望全区党的同志立即讨论执行。

一、根据这一百个乡的土改试验结果看来,只有百分之二十的乡工作较好,有百分之五十的乡工作并不很好,而有百分之三十乡的工作则算很不好。这些乡的一般情况是:有了一些群众基础,集中了一些干部,但是地主则在普遍嚣张地进行破坏,群众消极被动,表现着急。由于所采取的工作方法不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结果:凡是明确了反封建的中心目标,不丧失时机地放手发动群众,打击地主抵抗与破坏,并正确地掌握了土改总路线,强调了依靠雇贫团结中农的地方,土改就做得较好,动员生产或其他政治任务,也就有显著成绩,乡村面貌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出现了新的革命气象。这证明,即在较短的时期内只要指导正确,工作方法得当,不但可以如期完成土改,而且还能为全部工作打下一个坚实基础。与此相反,凡不敢放手发动群众,放松了阶级斗争,离开了依靠雇贫的方针,只去孤立地按自己主观所设定的土改时间表和工作步骤,单纯进行丈田、分田,空洞地讲统一战线,那就造成大量的严重“夹生现象”。其情况是田虽算分了,而群众却未发动起来,地主仍在或明或暗地作威作福,黑田查不清,宗派纠纷较前增多,农民不满我们,批评我们:“改了是半斤,不改是八

两。”这就说明：如果指导发生错误，工作方法失当，即使条件粗备，干部很多，土改也绝难办好。这种现象，实际上是一种“和平分田”办法，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土改即将改不好，不但要走回头路，且会因此而引来全盘工作上的被动。

必须了解：“和平分田”，实质上是一种近似改良主义的方法，是将土改这样剧烈而复杂的反封建革命斗争，误解为离开当时当地社会条件的、单纯的、分配土地工作。不了解土改的基本要求、基本目的和土改的基本动力，而为许多次要现象所迷惑。这种偏向所以在今天发生，还因为不少同志，在大局和平胜利形势下，对地主阶级的抵抗估计不足，把地主阶级可能产生的分化投降现象，当做业已出现的事实，不了解敌人的投降，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的没收、征收与重新分配，乃是群众革命斗争的结果，没有严重的斗争，敌人绝不会自动下台的。由于有这些错误估计和认识就发生了许多错误的观点和工作方法：

第一，单纯分田，片面生产观点与静止地讲土改条件。认为“只要分了田，只要不影响生产，土改就算成功”；“只要群众敢要地，就可扩大土改”。而不了解靠谁分田，分谁的田，怎样分法才有利于生产。不了解：如果不发动群众（主要是雇贫农群众），不实行政治斗争，实现农民专政，不经过有计划有策略的系统的阶级决战，以彻底打垮地主优势，摧毁整个封建制度，田是绝对分不好的，生产的广阔发展也是难以实现的。如果不去具体地分析当前阶级情况，组织胜利的阶级斗争，改变那种群众向政府要地、地主旁观破坏的情况，以树立农民优势，创造彻底实现土改的条件，只是单纯地从技术上实行分

田,必然会引起群众瞞〔埋〕怨、地主反攻、内部混乱的状态,因而使土改区形成似改未改,不死不活的局面。

第二,是单纯而孤立地讲法令,讲“有秩序”。百十条法令条文,一齐讲,一样办,还没有讲反封建,就讲照顾封建,还没有让群众动,就讲这不能动那不可动。群众说:“咱们不行,毛主席的规矩太多”,“只听见响锣,看不见下轿”,“只见水动,不见鱼跳。”这就是群众对我们工作正确而尖锐的批评。在同一精神下,所讲的土改秩序,必然成为农民与地主讲妥协的秩序,和利于地主步步抵抗的秩序,绝不会是农民起来向地主专政的革命秩序。而没有这种革命秩序,消灭封建的目的是绝难达到的。

第三,脱离群众行动只讲究工作步骤,等于演戏走过场,发生严重的形式主义。许多干部不能针对地主节节抵抗,组织群众进攻,而把许多分田技术工作离开群众斗争,孤立起来去进行。不了解分田的每一步骤都应是胜利的战斗步骤,脱离了群众行动,任何步骤,就只能干部“运动”群众的步骤,而不是群众运动的步骤。这种步骤走得愈多,就脱离群众愈远。

不难了解,在上述这样“和平分田”的思想和办法底下,“夹生饭”就成为自然发生而难以避免的现象。而“夹生饭”的再煮,将要花费更大力量,并会使以后的工作,陷入纷繁乱杂的困难境地。这些偏向必须加以分析批评,让广大干部从这些想法、做法下面解脱出来,真正掌握《土地改革法》和少奇^{〔1〕}同志报告的基本精神,认真地放手发动群众,加速土改进行,为完成土改计划而斗争。

二、六千万人口地区的土地改革,是有条件完成,并且必须争取胜利完成的。关键即在于能否正确地放手发动群众,能否采取正确的方法去指导斗争。如果“和平分田”倾向得不到克服,土改面的扩大固然要引起不良后果;即使再将土改区缩小,再拉长准备时间,也是无济于事的。

因此,必须坚决抛弃“和平分田”的方法,放手发动群众开展革命斗争,掀起一个大规模的农民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才能彻底完成土地改革,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一个好党,建立一个有群众基础的乡村人民民主专政,准备领导大规模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运动。因此必须认真地从当时当地情况出发,组织一系列的群众斗争。在贯彻实行土改,坚决反对破坏、反对抵抗的总口号下,从群众当前最迫切的要求着手,有恶霸就先进行反霸斗争,要减租就先进行减租斗争,要退押就先进行退押斗争,从而争取多数群众,组织成为土改而斗争的队伍,然后动员群众,组织划阶级斗争,没收、征收封建田产的斗争,直至分配土地抽田契斗争。如果发生严重不彻底的现象,还要适时发动查田、查阶级斗争。要经过这些斗争,彻底打破地主阶级政治优势,打倒所有封建集团的领袖人物,废除封建势力的一切经济特权,彻底消灭地主武装,收尽其枪支武器,扫除各种威吓、变天等反动谣言及封建势力用以迷惑农民的宗法、家族、命运、良心的各种落后思想,使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都得到翻身,真正变成乡村的统治阶级。

在群众尚未起来之前,不要过早和过分地强调防“左”,形成层层设“防”,使群众首先感觉我们规矩太多,而不愿起来斗争。而应首先鼓励群众勇敢地向封建作斗争,争取反封建的

胜利。个别“左”的偏向,只可以个别纠正,即使群众大动起来发生了较大的过火行为,也必须首先区别开是干部的“左”,还是群众的“左”。干部蛮干造成混乱,必须坚决纠正,而对于真正的群众的某些过火行动,只应善于诱导改正,而不应该给他们泼冷水。如偏差较大需要暂予停止时,也须迅速经过农民协会,取得多数农民拥护,然后实行,这样的纠偏方能取得实效。

这里所谓放手,当然是讲有领导的放手,是放反封建之手,而不是放反资本主义之手,是放雇贫中农群众之手,而不是放流氓分子之手,是放广大群众之手,而不是放少数勇敢分子之手。

在这个原则下,放手必须掌握政策的基本精神,放手给群众有步骤地执行政策。而土改政策的基本精神,即在于划清敌我友的界限,争取多数群众坚决而有效地战胜敌人。不要打乱自己的阵营,予敌人以可乘之机,不要伤害朋友陷自己于孤立境地。也就是说:首先应发动群众起来,放手组织群众队伍,打击地主阶级中的抵抗分子,促成敌人分化,然后再行明确地引导群众有区别地对待敌人,按照大恶霸与反革命分子必予惩办,守法地主正常待遇,开明分子政治上予以照顾的办法,实行分别处理。争取敌人大部投降,有效地实施各项政策的具体规定,教育群众对于地主以外的知识分子及其他小地主出租者,对于富农自耕土地及兼有出租土地的工商业者,分别按法令给以照顾,以便在行动中组成反封建的统一战线,彻底孤立与消灭地主阶级。

在这个原则下,放手必须大胆充分地发扬群众民主,一切重要问题皆必须经过大多数群众的同意,团结大多数群众一

道行动,并不断地巩固与扩大广大群众的团结,增强斗争敌人力量。要区别开团结自己和斗争敌人界线。不要放给少数分子去强迫多数群众,不要放给流氓分子去压制群众,不要不看情况,简单地叫一声“放手”了事。而必须明确:放给谁,怎样放,坚决走群众路线。

在这个原则下,放手必须是放手给群众,并引导群众运用合法斗争形式去打击敌人的抵抗。在进行斗争中,必须教育群众特别要教育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懂得掌握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原则,懂得运用自己政府的法令,采用广大群众同意和拥护的斗争形式去打击敌人。以合法斗争对付敌人的利用合法,也以合法斗争打击敌人的非法活动。例如可以运用讲理斗争以制服敌人的顽抗狡辩,运用人民法庭以惩办不法地主,必要时也可采取联合斗争大会游行示威等方式以群众力量压服敌人,采取这种合法斗争形式,既可以更好地消灭地主阶级,又可以团结广大群众顺利实现分田。非法斗争,既不适合当前情况需要,又必然脱离广大群众意志,是不应采用的。

运用人民法庭这个斗争形式时,必须手续简单明了,表现严肃而又活泼,能适合与满足群众要求,能为群众办事,能系统地镇压敌人,这样才便于说服制止少数分子乱打乱杀的要求,保持土改中的革命秩序。不适当地引用旧司法人员,手续麻烦,死啃条文,反而束缚了群众斗争,阻碍了土改之进行,是必须避免的。

三、“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是组织反封建革命统一战线的基本力量。中农必须团结,而贫雇农尤必须依靠。不依靠雇贫农则无法中立富农、消灭封建,也无从良好地团结中

农。许多干部,特别是新干部,还不完全懂得这个道理,甚至存在着认为雇贫农“落后”、“贪图小利”、“易被地主收买”、“生活穷没有时间开会”等极端错误观点。这些同志不懂得土改基本上就是为了适当满足雇贫农的要求,分田基本上是雇贫农分田,提高生产也首先是要提高雇贫农的生产积极性。因此土改斗争必须依靠雇贫去团结中农,而不应依靠中农团结雇贫。没有广大雇贫农积极起来进行土改,土改一定改不好,一定改得不彻底。另有许多干部只看见了雇贫农确是参加了减租退押及其他斗争,并且普遍要求分地,就误认为雇贫农已经充分起来,已经居于领导地位,再无须认真发动,而忽视了另一方面的情况:即由于阶级斗争尚未深入,中农在支前、征粮、减租中又确实起了一定作用,在不少地方自然地取得了当权地位,而部分雇贫却尚存有许多顾虑,因而在土改开始也就自然产生了脱离雇贫与“和平分田”的偏向。因此,当我们在全党正确进行土改总路线的教育的时候,就必须针对目前情况特点特别强调依靠雇贫,发动雇贫和满足雇贫这个方面。

发动雇贫,绝不能是简单地关起门来调整组织成分,把中农推下台去,而必须是集中雇贫农的要求,组织雇贫起来,并吸收一切愿意积极参加斗争的中农群众,一起向地主阶级进行斗争,从斗争中提高雇贫的阶级觉悟与组织力量,使其真正成为土改运动的中坚力量。因此对于雇贫的土地要求及当前的吃饭问题,直至所需生产资料与其政治要求,都须尽可能地予以满足。如果雇贫农坚决要求征收富农的出租土地,即使所得无多(实际南方水田,多得一分也是极关重要的)也可予以征收,只要坚决地保护了中农,不违犯保存富农经济的原

则,就不会影响生产,就不会影响中立富农的要求,就不会犯冒险主义。对于地主分散隐蔽于农民手中的财物,经群众揭发出来并要求分配时,即使不属于四大浮财范围,也有理由实行没收。个别反动恶霸分子与有严重破坏行为的不法地主,可以经由人民法庭判决,依法实行没收其财产,加以分配。而在分配这些土地财物时,应该首先照顾雇贫农(同时也应适当照顾中农,特别是对于佃中农,应从退押金等方面予以照顾)。雇贫农、中农经过诉苦,要求政府惩办过去残害他们的恶霸分子时,人民法庭须立即受理,依法判处,为农民申冤壮胆。至于明显的恶霸地主,勾结匪特压迫群众的伪退伍军官及一切坚决反革命分子,更须按照镇压反革命分子指示,及时处理,支持群众土改斗争。

为发挥雇贫农在农运中的组织作用,可以在农民代表大会及农协组织中另行召开乡的雇贫农代表会议,和村的雇贫大会,并于必要时在雇贫农代表会内建立经常的主席团,进行一些必要的单独的活动,以便加强雇贫农本身的团结,并以雇贫农在自己斗争中的彻底性与积极性去影响中农及其他群众。但不要让雇贫代表会或其主席团代替农协及农民代表大会,不要让雇贫代表会的决议,强迫中农执行,而仍应适时召集包括中农代表在内的农代会和农协委员会,开展民主的讨论,解决各种必须解决的问题。凡涉及全体农民利益的问题,尤其是涉及中农利益的问题,必须吸收中农参加一块讨论,取得中农同意与赞助然后动手去办。

必须教育雇贫农,懂得中农是农民自己阵营的一部分,懂得“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斗争原则,争取他们自觉地去团结

中农,坚决保护中农利益,而不要脱离中农,更不要错打中农。当雇贫尚未起来的时候,必须明确地着重地发动雇贫农,而当雇贫农已经起来发生侵犯中农现象的时候,就应着重团结中农。总之,要从实际出发,贯彻依靠雇贫、团结中农的方针,防止由脱离雇贫的错误转向脱离中农的错误。只有这样才能组织起以雇贫为中坚的包括中农在内的广大农民阵线,才有力量中立富农,彻底消灭地主阶级。

四、放手发动群众,必须一面提出适当口号,集中群众当前要求,迅速发动群众开展斗争,一面又须结合斗争,深入进行对群众的思想启发和组织工作,以扩大群众发动范围,提高群众在斗争中的自觉性与自动性,保证斗争的彻底胜利。那种“只要多给群众就能起来”和“先分了田再慢慢教育组织”的恩赐观点、等待观点都是错误的。

思想启发就是引导群众自觉地参加斗争的一个方法,因此也就是工作中走群众路线的一项具体方法。但思想发动与其他各项工作一样,本身也必须走群众路线。经验证明,老区所通行的“诉苦”、“挖贫根”、“算剥削账”、“谁养活谁”等等方法对于群众来讲是一个阶级自我教育的启蒙运动,对地主阶级讲是一个有力的政治攻势,在今天仍然是适用的和必需的,应该大大推广运用起来。但组织诉苦必须与组织斗争密切结合,并要根据群众自然要求去进行,不要主观地制造诉苦运动,强迫诉苦,形成群众负担。当运动酝酿成熟,群众业已有了斗争决心并积极要求行动时,即应乘热打铁开展行动,而不应漫〔慢〕腾腾地机械要求诉苦的普遍与彻底,强求完成诉苦阶段再来斗争,从而放冷了群众情绪。诉苦的主要作用,只在

于唤起群众阶级仇恨,划清敌我界限,启发斗争的热情与勇气。诉苦彻底并不等于斗争胜利。因此党对群众的政治指导不能只停留这一点上,还必须及时地进行政策教育,使群众懂得:有策略地打击敌人取得胜利。还必须适时地联系进行时事教育、生产教育,使农民懂得:良好地接收与巩固土改斗争的胜利品,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努力生产,武装自卫,保卫祖国安全。

今天各地农协的一般弱点,是领导成分不纯,雇贫骨干树立不够,联系群众的范围过分狭小,内部缺乏民主生活。这些弱点,业已成为运动大规模开展的一个障碍。但因为这种情况的发生是与阶级斗争尚未深入,群众发动尚不充分密切联系着的。因此整顿与扩大农协的任务,就必须与发动组织群众斗争联系起来进行,应当纠正那种关门编整的错误办法。应当面向广大群众,首先是雇贫农群众,培养斗争中涌现出来的积极分子,逐渐淘汰成分不纯分子,并在准备与总结斗争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群众去整顿与发展组织。也就是说整顿组织,不是只限于撤换与改选某些不纯的领导成分,也不必每次都选举新的领导成分,还必须经常注意消除存在于群众思想与行为当中的宗族、地域等落后成见,加强干部与群众及群众相互之间的战斗团结。

因此必须改善运用农民代表会议的方法,使代表会能适合于团结自己战胜敌人的基本要求,能真正成为代表广大农民群众的权力机关,能作出适合广大群众水平的决议,调动多数群众进入行动。不要单纯地要求纯洁,将代表选举条件提得过高,形成单纯积极分子会议,不要只满足于代表会上的热

烈情景,而忽视各村群众和各种群众思想与组织上参差不齐的情况,必须注意经过代表会深入各乡各村和各种群众中的工作。

因此必须克服运用积极分子中的固定观点。提高老积极分子,与培养在斗争中新生长的积极分子必须并重。鼓励他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不断进行“胜利靠谁”的教育。表扬大公无私,防止多占果实,脱离群众。

在斗争中必须结合群众武装起来的要求,转移地主枪支,慎重地但须坚决地建立与发展民兵,保卫斗争胜利。但要十分注意保持成分纯洁和党的绝对领导,严防敌人混入以策反方法来破坏革命。

在土改中,区乡应适当划小。现在有些地方划得太大,实妨碍深入工作、培养干部与乡村组织建设。应按中南局关于区乡组织建设的初步决定,适时加以调整。一般地区,区以四五万人口,乡以三千左右人口为宜,不宜太大。如以单位计算,则以每县平均十个区,每区平均十个乡为宜,不宜太多。凡区干部数量较多地区,皆应在土改开始或分田之前划小。不可延迟。

五、南方生产空隙甚短,整个土改计划必须要争取加快完成。从全区讲,大体应要求在一二月间进入运动高潮,三四月间完成分配确立地权,在插秧前转入生产运动。

怎样才能加快?经验证明:利用农民代表会中的积极分子作出超越群众水平决议,脱离各个村级组织的活动,不注意组织分村战斗,简单地由少数代表积极勇敢分子,全面动手“大轰大嗡”;或在几个点突开之后,就主观地放弃了由点到面

的发展过程,急于进入全面大动;或者不重视运用本地农民积极分子,只靠外来干部“大块儿突击”,这些做法在实际上不但不可快,而且势必又走回头路,反而更慢。只有经过重点酝酿,逐步形成全面大动及深入发动三个步骤,坚决采取由点到面,波浪式地配合、跳跃式地向前发展,才能真正做到快。因此在开始工作时:第一步,应组织力量切实地突破一点,作出经验,扩大影响,带出徒弟,然后召开区乡及联村农民代表会,传播经验,并派积极分子协助邻乡斗争,扩大成为若干乡或一个区的面;第二步,点向外跳、面向外推,由点多面进入全面大动,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大、声势壮的斗争;第三步,进一步深入点提高面,运用各个点深入工作的经验推动全面的深入,不要因转入面就丢掉点。这种点面相结合逐步扩大深入运动的方法,既区别于死守据点,又区别于全面冒进,所以最快而又最可靠。必须坚持而不应抛弃。

六、在这个极其伟大而艰巨的土改任务面前,中南局特向全体工作同志们号召:勇敢而又慎重地前进!发扬过去良好的工作经验,纠正当前的工作偏向,遵从八项纪律,努力向群众学习,向上级指示学习,争取在土改作战中做一个优秀的指挥官。一切领导干部,要到前线去!亲自掌握情况调配力量,指挥战斗,取得经验,推动全局。一切领导机关在这个带有决定意义的工作和决定意义关头上,必须集中精力进行指导,而不要为细小事故所分散。党政民各系统各部门必须统一于党委领导,统一于土改中心任务之下去进行工作,不得各自强调部门单独业务,形成力量的过分分散,而犯了平均主义错误。一切党团员在土改中必须明确自己的立场,赞助农民而不是

赞助地主,在土改斗争中考验自己,改进自己。

只要我们在今冬明春几个月内,把土改、减租、镇压反革命、肃清残匪这几件工作做好,此后全区形势就会走上一个新局面,而我党我军就可以在大局形势发生变化时取得更大的主动,更有把握地在今后复杂斗争中取得新的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土改委员会 关于中南各省土改试点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兹将《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加以注意。在你们地区是否也有中南土改中所发生的偏向，如有这种偏向，必须注意防止和纠正。

中 央

十二月二十日

中南各省土改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中南土委会 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湘、赣两省土改试点工作的汇报及鄂、粤、豫各省的土改试点工作书面材料，将土改试点工作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各地区的土改试点工作，做法极不一致，效果也不相同，大约可分三种类型。工作做得好的乡村，约占百分之二十，坏的约占百分之三十，一般的约占百分之五十。

做得好的乡村,主要的是注意了发动群众与从不断地对地主阶级斗争中树立起以贫雇农为骨干的群众优势。因此土改之后,涌现出大批的积极分子(每村约有二十至四十人),地主阶级封建统治被打垮,分田公平,农民组织壮大,有了新的气象(如湖南省常德县的南湖乡),群众说:“塔惠毛主席。”积极买牛积肥,准备好好生产,秋征任务完成快(三天交齐)。

做得不好的乡村,主要是不发动群众,不打击地主的抵抗与破坏,只是干部在包办代替,按照既定步骤“走过场”。农民特别是贫雇农民没有发动起来,农协成分不纯,流氓地痞掌握领导,地主或明或暗操纵一切,隐瞒地亩,划不出地主,没收、征收无几,分田又极端不公,甚至秋征评产量,群众还请地主作最后决定人(如江西省上饶县横山乡),群众说:“土改是五八,不土改是四十。”

所谓工作一般的乡村,也大部是偏坏的,因此“夹生饭”现象是相当严重的。

二、土改试点工作之所以发生如上严重偏差,究其原因,是与前一段工作的基础,这一个时期农村阶级关系的变化,干部在整风后的思想偏差以及领导方面对农村工作的指导不当分不开的。今春退租、退押运动,虽有很大成绩,但根据湘、赣材料,退租最好的乡村只占应退数百分之三十八,退押最好的乡村只占应退的百分之十八。许多乡村只是一阵风,恶霸没有真正打倒,阶级力量的对比未起基本变化,因此进行土改就非常吃力。自中央土地法公布后,特别是美帝在朝鲜仁川登陆以来,由于我们对时事宣传教育不够,地主阶级是益形猖狂,百般破坏,而我们反估计为“地主阶级会分化,会大部守

法、投降”，农民听到的是对地主宽大、“三次世界大战要爆发”等等，情绪不高；干部整风之后，虽在政策上明确了不少问题，知道行政命令做法不妥，但却存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小心慎微，“束手束脚”。我们领导上又着重研究制定政策，忙于开会，未曾强调发动群众，发动贫雇，发动斗争地主以执行政策；防“左”、纠“左”太多，反右不够，再加上对土改试点工作集中领导不够，因此，就产生了“和平土改”偏向，使土改试点工作发生了严重的“夹生饭”现象。

三、目前亟需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强调发动贫雇农，强调发动反封建的斗争，切实解决以下几个基本问题，以求胜利实现土改之既定计划。

(一)纠正脱离阶级斗争的和平土改倾向。各地土改试点的乡村，无例外的都遇到地主阶级的抵抗与破坏，比较普遍的是：1. 吹嘘“三次世界大战”、“美国原子弹”、“国民党快来”、准备“天变”，借以威吓农民。江西宁都县(老苏区)干部登记地主财产，地主登记干部名字。南昌县地主将其地契先照像留底，才交出地契。上饶县(老游击区)地主威胁农民说：“小心民国二十四年再来”。湖南常德县地主说：“小心我放鞭”(欢迎国民党回来)。2. 大量分散土地，破坏生产资料，公开地在划其地主成分后砍伐树林。3. 曲解政策，欺骗群众，隐瞒成分，地主拿上“本本”说：“我有政策书，你们敢胡来？”“毛主席说过多划一个地主，多一个敌人。”有的乡，地主则硬要群众划他为两个中农，地主说：“两个中农还不顶一个地主”，结果划没了地主。4. 指使狗腿流氓制造假农会，把持一切。上饶县横山乡七十二个农民代表，其中有二十四个人伪乡保人员，联保

主任当没收征收主任,气焰嚣张地向群众说:“你们谁离开了保长,叫你们什么工作都不顺利。”5. 利用同族同姓、封建社团,挑拨宗派斗争,甚至公开煽动暴乱(说工作同志不信神,天下不了雨),包围驱逐工作人员。总之地主阶级是百般破坏,无所不用其极,目前地主阶级的气焰甚为嚣张。

这一年来,对于地主阶级的斗争可以说:我们曾是两打两松。在解放初期的剿匪反霸斗争中,为第一次打击(但恶霸被杀掉只是个别的,大部分躲避了)。接着禁止乱打乱杀,虽有效果,但下边形成“宽大无边”,不敢镇压,此为第一松。地主阶级看见没事,重新回来,照常为恶,群众不满。今春的退租、退押运动,为第二次打击,运动较深入的地区,地主经济受到削弱,恶霸受到打击,地主要是缩头叫喊。今春发布十大政策,停止退押运动,此为第二次松。虽起了稳定生产情绪作用,但发生地主叫好,群众埋怨政府。在这两打两松的情况下,可以说地主阶级的统治威风,在许多地方基本上未被摧垮。而在《土改法》公布之后,特别是美帝在朝鲜仁川登陆之后,地主又出现有组织、有系统、极端嚣张的抵抗与破坏活动。

但我们干部思想上则认为:目前是全国胜利的新形势,新的《土改法》较宽大,地主阶级不会抵抗、破坏,会大批“投降”、“守法”、“开明”,认为地主已是“纸老虎”了。江西一地委组织部长,在干部会上曾说:“日本投降了,蒋介石跑到台湾,地主会守法,现在已无敌人了,只剩下一个敌人就是官僚主义。”因此,在土改之始,不唯不从群众的查减、退押、反霸、废债等要求出发来发动斗争,而且遇到地主的抵抗破坏也不打击。湖北武昌试点中,对一个曾压迫群众、逃亡而又归来的大恶霸,

不敢斗争,反认为“怕刺激了别的地主”。有些土改试点乡经过“碰钉子”、“走不通”,警惕早,转变快,抓紧发动群众,向地主斗争,才使土改运动获致良好成绩。江西万年县试点中,只镇压一个恶霸地主,则群情大快,纷纷议论:“二十年的血仇报了,这还有干头。”湖南常德县全美乡斗争了四个地主,其他地主都低头认罪,将过去分散破坏的财产如数赔偿。

经验证明:必须肃清“和平土改”的错误思想,必须明确只有向地主阶级来个大进军,发动一个热火朝天、骤风暴雨、具有革命规模的、有秩序的群众反封建主义的运动,才能打倒地主阶级,树立农民优势,分好田地。不然,即使简单地分了田,地主阶级的威风打不下去,农民的优势确立不起来,不仅田分不好,一有风吹草动,地主阶级就会复活。因此,在土改中,应在反抵抗、反破坏的口号下,一方面深入发动群众,对地主阶级的各种抵抗与破坏进行系统的、激烈的斗争;另一方面,对地主阶级中的恶霸分子及坚决破坏土改的犯罪分子,要认真地、坚决地予以镇压。只有如此,才能树立以贫雇农加中农的乡村人民民主专政。当然,为了避免乱打乱杀的错误,在镇压与处分不法地主时,经过人民法庭的判决及一定机关批准之规定,还应严格执行。

(二)必须明确依靠贫雇农,发动贫雇农。目前不少乡村农协的领导权为中农所掌握,如长沙一百五十个农协,贫雇农领导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中农领导的则占百分之四十(其余更为不纯)。(如以自然村来看,情况更甚于此。)中农固有反封建的要求,对土改却有“分田与我没有多大关系”的思想,因此出现瞒田,降低成分,不主张斗争,愿意和和平平办事,平分果

实,把持农贷,并向贫雇农说:“我们分不到地,只能帮助些,你们自己要起来。”这在实际上是依靠中农,团结贫雇,因而群众消沉,政策执行不彻底,是促成“和平土改”的又一主要根源。

其所以如此,是我们新干部立场模糊,误认为贫雇农“落后”、“贪图小利”、“易被地主收买”、“生活穷没有时间开会”,而不去发动贫雇农,只愿接近和发动中农。老干部自批判贫雇农路线错误及强调农代会的作用后,则又忘记了依靠贫雇农。因此不少土改试点村的情况,是土改中没有中坚力量,运动软弱无力。少数的试点工作中发觉这种错误,着重发动贫雇,依靠贫雇,则立即见效。常德县南湖乡,着重发动贫雇农,以诉苦、算剥削账、追穷根等方式,进行思想发动,贫雇农的阶级觉悟与积极性提高,连续地向地主阶级发动斗争,将瞒田查清(由过去的五千六百三十八亩,增到六千零五亩),将地主非法分散与破坏的生产资料全部追回,并且使全乡农民群众的情绪更形高涨,乡农协会员发展到八百余人(占全乡人口百分之四十一),民兵发展到一百一十八人,妇女、青年亦都建立了组织,由本乡提拔了二十四名干部,中农靠紧贫雇,并说:“我们贫雇中农是一家了。”

经验证明:土地改革必须明确与贯彻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的正确路线。目前更应强调依靠贫雇农,发动贫雇农,反对轻视贫雇农或“依靠中农,团结贫雇农”的错误观点。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团结中农,中立富农,组成农村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的反封建统一战线,乡村的人民民主专政才能确立,地主阶级封建统治才能摧垮。发动贫雇农的经验是:先打通干部的思想,明确依靠贫雇农的思想与做法(新干部对于如何

发动贫雇农,还是大问题,广东兴宁县有经过开明士绅去发动贫雇的,湖南邵阳有拿枪威逼贫雇农诉苦的),再以“诉苦”、“算剥削账”等办法提高贫雇农阶级觉悟。土地改革全部过程中,应在乡村多召开贫雇农代表会或贫雇农会议,以便体现贫雇农领导中坚作用,土改的果实,应首先满足贫雇农的要求。但为了不致重犯“贫雇农路线”的错误,不要只召开贫雇农代表会议或贫雇农会议,还必须召开全乡农代会及其他农协会议,在召开贫雇农代表会议或贫雇农会议时,也可吸收一定数量的中农代表(特别是佃中农)参加。

(三)纠正干部“束手束脚”的偏向,放手发动群众。这一时期我们的干部是小心翼翼,到乡村只是宣传对地主的宽大政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只是在打通群众的“政策”思想,不是发动群众先讨论《土改法》的基本精神,并发动斗争来执行政策,以致群众说:“还没有看见轿子就打锣。”“光见水动,不见鱼跳。”干部在土改中“事事请示”,发生了“随房没收之家具”也不敢分配,害怕违犯政策的现象。对地主的抵抗与破坏,不敢领导群众斗争,被地主的“我有政策书”、“我到人民法庭告你”(不了解政策的主要精神,人民法庭的革命意义)所吓倒,高挂免战牌。

干部思想上所以如此,是在整风中,虽然对于政策比前明白和知道行政命令作风要不得,但对政策的接受是平列的,没有了解与掌握政策的主要方面,对如何发动群众的做法没有很好解决,因此产生了“怕犯错误”、“束手束脚”的情绪,不会根据当地群众组织力量与群众的觉悟程度来确定本乡的工作步骤与做法。将政策规定不分主要、次要,按条往下搬,以致

政策成了束缚群众手脚的工具,不是发动群众的武器。同时,这一时期领导上所制定的实施细则、政策、法令,亦确过多过繁,干部说:“现在的政策太复杂。”群众说:“毛主席规矩太多。”这样确易掩盖政策的基本精神,而且具体情况是极其复杂的,亦绝难全部包括,过多过早地具体规定,实易束缚干部与群众的手脚。今后则应强调放手发动群众,放手斗争封建,只有如此,才能实现土改目的。在放手发动群众的前提下,为了克服可能发生的放手而不要政策的偏向,则应说清政策精神与敌、我、友界限,强调今天要首先执行政策的基本方面,即反对封建与适当满足贫雇农要求的方面。在群众已敢于斗争封建和行动起来时,要把保护中农利益,保存富农经济,照顾小土地出租者和不动工商业的原则,按照具体情况,交给群众。这样既可以放手发动群众,又可执行政策。要克服现在企图一下将土改的全部政策灌输给群众,或认为只有群众能以全部了解政策,才能土改的错误做法。

(四)必须明确土地改革的目的,不但是为了得到经济果实,发展生产运动,而且要在政治上扩大战果,即是加强时事教育与组织教育,以结合与准备进行建政、建团、建党和发展民兵,真正做到土改之后农村面貌一新,成为新民主主义人民民主专政的乡村。克服干部现存的把土改只看作是单纯“分田”的观点和工作中的简单任务观点。

(五)做法上必须强调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迫切要求出发,逐步地深入发动,逐步地开展斗争,反对“走过场”的形式主义的做法。应该强调重点突破、点面结合、波浪式发展,反对“大轰大嗡”的做法。强调以当地干部为主来进行工作,反

对以“大工作团”只靠外力来突击的做法。

领导上必须注意掌握重点,积累经验,指导全盘运动的开展,派大员下去巡视检查,及时指导与推动运动的发展,并应大量动员干部下乡参加土改工作。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华南分局关于 广东土改试点工作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华东局、西北局、西南局：

兹将广东土改试点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在土改中发生的这种偏向，很可注意。

中 央
十二月二十日

广东土改情况简报

三县共选八个乡为试点，并开始工作。试点现已结束。工作全面铺开，试点检查基本上稳步前进，未出大的偏差，得到一定成绩。部分乡村发生夹生现象。在过程中最突出的偏向是：“群众未充分发动，农民的优势未树立，封建势力未彻底打垮，贫雇农阶级觉悟不高，斗争不积极，产生的骨干不多。因此，农民不敢向地主交田，等待工作队恩赐。划阶级时，地主怒目以视，群众不敢抬头。”运动表现沉寂无生气。揭阳进行没收时，只有几个儿童团员敲锣打鼓，干部带头，农民被动，

而地主则在幕后操纵,利用村界房界分裂农民,基层没有得到彻底改造。造成偏向原因:

第一,干部思想准备不足,强调大胆放手不够。普遍存在各种糊涂思想,主要是脱离阶级斗争的和平分田思想,束手束脚,怕犯错误,怕搞乱了的右倾思想和包办代替的不相信群众思想。

第二,干部缺乏阶级斗争经验,立场模糊,阶级路线很不明确,很多地方是依靠中农、团结贫雇。揭阳乡干中,中农占百分之五十,贫雇占百分之二十,执行政策忽略满足贫雇农要求,强调照顾贫雇,对不动富农出租土地普遍表示不满,说毛主席这一点不走群众路线。但我们倾听群众呼声不够,初期不予接受,现经检讨已遵中南指示执行。土改队大部为知识分子,其中部分又是地富子弟,毛病较多,有些南大学生不甘当土改兵,瞧不起地方工农干部和群众。有一个同志在村上住了二十天,还不知村上有无地主,评阶级查瞒田,先贫雇后地主,有一个同志做工作报告,不见有贫雇字眼。此外,尚有不少脱离群众事件,对地主的破坏警惕不够。地主的反抗是激烈的,普遍采取把粮食投入工商业,假开明,自动分田、假分家,其严重的打黑枪,勾结匪特,散播谣言,制造械斗。反动教会亦很活动,借口布道破坏,已发现反土改宣传的十余种。

第三,是过去领导上缺乏系统发动群众思想,忙于工作任务,反霸减租不深入不彻底,群众组织有名无实,阶级觉悟未提高,开始土改的宣传工作亦不够,至各阶层的疑虑未解除,部分中农认为土改不如减租,怕划错阶级,怕打乱平分,怕典当地分田后再赎。富农靠拢地主,讥讽农民说:“你们分田啦,

可是过去分不了我的田,今天也分不了我的田。”最近根据中南土改指示精神,三县试点干部开了工作总结会议,从思想上、政策上、组织上进行了全面检查,开始克服过去存在的偏向,工作局面已开始扭转。根据这时期体验有如下几点:

1. 目前干部思想主要是偏右,不发动群众,不依靠贫雇,包办代替,而凡是不依靠贫雇的结果,必造成“夹生”现象,不依靠群众的必造成群众“恩赐”思想。因此,土改中固应防止违反政策,但更重要的是防止“夹生”现象。其关键在于加强阶级教育和群众路线的教育。

2. 在未经反霸新区发动群众,应从反霸着手,但口号可提“反对地主阶级破坏土改斗争”,可动员广大群众。

3. 因基层不纯,要特别注意解决干群党群关系。

4. 应加强一元化领导,工作团方式使地方干部不积极负责,土改工作队干部又存单纯土改思想和作客思想,均不利于整个工作。现拟取消工作团组织,统一归地方领导。
(下略)^{〔1〕}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为原件省略。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 县以上干部整党结束 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

兹将华北局十一月十三日关于县以上各级干部整党结束情况报告转发给你们，这个报告很好，各区县以上各级干部整党多已结束，望即于半个月内在将结束情况写出同样报告给中央为要。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北干部整风结束情况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华北干部整风结束情况报告如下：

(一)华北干部整风，察省、河北、绥远县以上机关干部于十月中旬已经结束，平原于十月底结束，山西和北京预计于十一月半结束。截至目前止，全区参加整风干部约二十万(内有

一部分小学教员),其中非党干部将及半数。整风中最突出的几点收获:1. 干部思想、政策水平有显著提高。河北对群众路线的学习较为深入,用专人讲授、集体阅读、小组讨论、大会典型讲解,展开检讨与批评,通过学习群众路线,批判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并初步解决了任务与政策、对上负责与对群众负责一致性的问题;知道了有事和群众商量,根据群众觉悟程度办事,广大干部觉得不强迫命令也有把握能够完成任务了。但今后领导上必须注意加强具体指导。山西对生产政策、治安问题解决得较好,将过去侵犯中农、过度强调互助、反对单干、怕富、怕变成分等偏向,以及借贷自由、雇佣自由中所存在的问题,结合政策学习,用检查工作、典型分析等办法,作了较深入的解决。有些干部学习后给家中去信说:“不要怕了,该买牲口就买牲口吧!”对取缔一贯道问题,学习中也总结了过去的经验,并确定了今后的具体对策。察哈尔省则是较彻底地揭发了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省直以上机关并在思想上、工作制度上有许多改进与提高。绥远抓住了统一战线问题,用各种方式虚心地征求了非党干部的意见,批判了关门主义与迁就主义的倾向,使非党干部更进一步地靠近了党,从前不敢说的话,现在敢说了。此外,山西、河北、察哈尔对某些干部的消极蜕化思想普遍进行了批判,使之认识了社会主义的前途和革命必须由无产阶级领导的思想,特别是看到了大量工农文化补习学校的设立,使他们相信党确是重视培养工农干部的,绝大多数干部因此作了反省,转变了态度。忻县地委八百零五个干部中,起初有一百一十一个有消极回家思想,最后只剩一人未解决;通县有三十一个这样的干部,解决了二十七

个。不少干部在解除了各种思想包袱后,精神表现愉快,说:“像这样的整风,真解决问题。”2. 整风后干部情绪饱满,工作学习都开始表现出新气象。如河北普遍加强了对群众负责与对上级负责相一致的观点,考虑到执行工作的办法要简便易行,取消或合并不必要的会议,精简了许多表格(从几十种减到五六种),规定发表格须经一定机关的批准。各地法院采巡回就审办法,清理积案。束鹿县用此办法很快清理了四百多件积案。察哈尔省府各厅建立了逐级负责制,领导干部减少了文牍事务主义。整风后各地均加强了对下层工作的检查,如清理仓库,翻晒粮食,市镇中检查工厂,改善民主管理,各县检查负担政策等。临清镇东丰油厂,明确了依靠工人阶级思想,解决了不团结的问题,生产效率由每人每天打豆饼九百四十五斤,增至一千二百六十斤。石庄专区协同工人冒雨检查粮库,一连七夜翻捣粮食一百一十多万斤。山西普遍检查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发扬了不少典型经验,批判了不走群众路线的坏作风。临汾开了检查城镇工作会议,检查出很多问题,并扭正了城市领导乡村的思想。

(二)此次整干约有下列几种结果:第一种,能抓住本地区本单位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检讨,改进办法具体,收效较大。第二种,揭发出不少材料,但缺乏分析,改进办法不具体,未能对症下药解决问题。第三种,由于领导忽视或其他原因,未认真进行整风,既没有深入检查,也没有很好解决问题。一般说,省直属机关领导较强,收获较大。部分地县委机关整得也好,但大部地县委机关则属于第二类。

此次整干中最大的缺点,是不少领导机关检讨出一大堆

材料,但不能抓住重点进行分析,改进办法多不具体。如察省各县揭发出大量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材料,都未很好分析解决,成为空谈。山西因采取轮训整风办法,除在整风班中确定今后在思想政策上如何提高改进外,统一改进工作办法,则尚须待轮训完毕回到机关后,再整顿一次工作。

(三)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于十一月下旬即将开始。干部整风工作,除天津、内蒙外,确定均于十一月半结束。除某些个别单位有突出的问题须加以特别解决,整风好的单位应继续巩固发扬成果外,其他因工作检查不彻底,或因对检查出的材料缺乏分析、改进工作办法不完善的单位及一大批区干部未整完竣等问题,皆拟在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中结合进行,务使整干工作能够圆满结束。

华北局

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新土地证 问题给中南局的复电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南局：

亥元电悉。

(一)土地改革后颁发新土地证问题,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曾有指示发给各地,并随文附发土地证样式一纸,由各地印发。你们所提由中央统制用中央名义颁发,事实上难以办到,因不能将各地的土地证都集中到北京来盖印填发。

(二)发新土地证时征收土地执照费问题,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拟定统一办法颁发各地施行。

中 央
亥 马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西南局 关于反霸减租退押 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西北局、华南分局、广西省委：

兹将西南局关于减租退押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

中 央

十二月二十五日

西南局十二月十五日致中央电如下：

(一)自七月中央局第三次委员会上确定今冬明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的方针和步骤后，各地为了贯彻此一方针，随即利用整风及党代会议传达，并进行了整顿农协，训练农民积极分子，召开农代会、各代会及制定减租退押的条例和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的准备工作。西南军政委员会首次会议亦以此为中心议题，各地并于十月以后与征粮同时组织了若干县份，开始进行了典型试验(各地报告已转中央)。现在除云、贵、康以外，各地典型试验已大体结束，现四川各地区清匪、反霸、减

租、退押运动已陆续展开。

(二)从各地典型试验中看出:减租退押对农民的利益很大,押金数有的约等于一九五〇年的公粮,有的超过公粮的一倍(川西),应减租金亦不少。据川北报告,退押占减租三分之二;川东渡舟乡一保的材料,农民实得减租利益一千四百六十七石;地主应退农民押金二千四百多石。不过因为今年租粮拿在农民手上,在减租前农民未缴租,所以问题不大。但亦必要经过斗争,和平减租是根本不可能的。至于退押则是一个严重的斗争,地主叫喊最凶,抵抗也较大,一般不愿拿出现金粮食。但只要发动了群众,地主的抵抗是可以打退的。押金绝大部分是可以拿出来的。各地典型试验中即退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这对政治上打垮地主的统治,经济上严重地削弱地主的经济基础,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这一仗打好,不仅减少土改中的困难,而且可加速土改的步骤。

(三)反霸、减租、退押是一个严重复杂的斗争,斗争的胜败决定于是否依靠了贫雇农,团结了中农,中立了富农。所以,如何充分地发动群众、把政策交给群众就成了一个中心问题。如群众发动不起来,不是形成和平斗争就是强迫命令,两者都会使运动不能贯彻。西南由于干部既少且弱,迫使各级领导上特别注意了群众路线,这次试验中都开了农代会,整顿了农协,通过诉苦提高了农民的觉悟,坚定了信心,展开说理斗争,斗争和劝说结合起来,使地主陷于无理孤立,是试验所以成功的决定因素。其次,就是善于分化地主,团结农村中一切反封建的力量也很重要,对于罪大恶极的恶霸经过斗争加以镇压。对于抵抗的依法惩处,守法的加以鼓励,开明的注意

争取。这次试验中不少地区召集地主训话,召集富农开会讲清道理,对分化封建阵容,孤立顽固地主,起了一定作用。但运用必须适当,必须有一定的分寸。否则,就会模糊群众的视线,影响群众的充分发动;同时要注意提高斗争,从斗争中进一步揭穿地主的各种阴谋,进一步组织发动群众,一直把斗争进行到底,不为地主表面的应付和某些假开明所麻痹,一直到拿出实的算数。但必须很好地调查,实事求是地从实际出发。否则,不分情况地乱逼,也会逼出乱子。

(四)现在来看,少数干部中尚有急躁情绪,命令包办的作风还有,学生则经验太少,观点不够明确,个别地方发现有挤中农,将减退果实全部由农会分配的情形,这是在今后运动中需注意纠正的,特别由于西南干部量少质弱,情况复杂。在整个运动掀起后,更需注意,一方面放手发动群众;一方面要切实谨慎地掌握,才能既使运动彻底又不致发生乱子。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迅速向中央 作整党总结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大军区，并中央各直属党委：

各区整党情况除华北局在十一月十三日将县级以上干部整风结束情况作了报告，中南局在十二月六日将发给分局、各省市、铁委、直属党委的指示电同时发给中央外，在十一月、十二月中均未向中央作过报告。望各地即于半个月至一个月內作一报告，在此报告中应将哪些组织已结束整党，有何收获，发现了的重要具体问题（例如领导作风、工作制度、干部关系、干部教育、某些干部的堕落、党内组织不纯等），做了何种处置，哪些组织尚在整党，预计何时可以整完的情形，做一总结性的说明。由于大部新区工作中心已开始转入土改，其余各区新的任务亦日见增加，望各地抓紧时间，督促已结束整党的各级党委，迅速作出总结，以便取得经验，并切实处理在整党中所发现的具体问题，勿使悬而不决，是为至要。

中 央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接受美国津贴的 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 团体处理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并转各省委、各大市委、各区党委：

(一)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在我国有许多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除了这些主权属于中国而接受外国津贴的以外，还有少数这类机关是直接由外国人办的(如基督教之西差会、字林西报等)。在上述这些机关中，与美国有关系的占大多数，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亦有一部分。这些机关在原则上是不应允许其存在的，过去因为我们在条件上尚不具备，所以还允许其暂时存在。现在，由于反美爱国运动已经成为高潮，各种条件已经相当具备，并且由于美帝冻结我们资金，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中有一部分已经表示不能支持下去，因此，决定对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采取登记和接办办法，使其做到与美帝完全脱离关系。至接受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津贴的，除了进行一般登记并对很反动的必须进行处理者外，仍允许其暂时存在。这是文化战线上一件很巨大的工作，

必须努力求其实现。

(二)凡由美国人出资津贴或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其财产如尚属美国人所有,则应依照政务院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对此等财产予以管制清查。

(三)为了达到下列目的,即:(甲)了解一切接受外国津贴的以及一部分由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情形;(乙)对美资经营的这类事业的财产加以管制;(丙)了解接受美国津贴的这类机关的状况,以便经过接办使之达到脱离与美帝关系的目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即将颁布《接受外国津贴外资经营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登记办法》,各地必须做到使这类机关一律登记,拒绝登记或报告不实者,给予应有的惩罚。

(四)对于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接办,应分别不同性质,不同历史特点,并清楚估计自己的力量,作下列三种处理:(甲)由政府接办,变为国家所办的机关,对于一部分学校、医院和全部救济机关(由人民救济总会出面)应采取此种办法。(乙)委托中国私人团体自办,即由原机关的董事会除去外国的董事,并增加新的成分,实行中国人民完全自办,并由国家给以经济与人的补助,对于一部分大学、大部分中小学校和一部分医院,应采取此种办法。(丙)实行中国人民自办,除去一切外董,但国家不给以帮助或只给以极少数帮助,对于经济情况可以自足的一部分小学以及全部宗教团体,应采取此种办法。如果美国津贴仍继续送来而在形式上亦无政治条件者,则暂允许有关机关继续接受,但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履行登记和报告手续;当地人民政府对这类

机关经过登记和报告手续后,应加强管理。

(五)为了使得自己不致陷于被动,各地接办工作的进行应分别先后缓急,在一定时间中,有计划地分批地解决问题。对于那些尚未轮到解决它的问题时,已因津贴断绝不能支持者,可以先给以经济上的帮助。

(六)必须在所有接受外资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中,尤其在教会学校中,展开群众的反美爱国运动,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讨论即将发表的郭沫若副总理的报告以及其他负责人士对在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中的中国人员的号召,举行对美帝国主义的控诉和示威,揭露和打击极少数的反动分子,团结最大多数群众。这一工作,应当被看作是使这些机关永远脱离帝国主义影响的最重要步骤。在执行上述方针时,必须严格注意不反宗教、不排外侨。除反动有据或违犯国家法律查明属实者应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外,对一般中外教士与教徒均应尊重其宗教信仰与习惯。外国侨民不问国籍信仰,如确有诚意愿以其知识、技能服务我国并恪遵中国政府法令者,得酌量留用。

(七)学校、医院、救济机关、教会以外的接受外国津贴的文化机关,如出版机关、博物馆、图书馆等,凡受美国津贴者,亦应变为完全中国自办。附属于学校者,随学校联带处理。不附属于学校者,由各中央局提出意见,经中央批准后处理之。

(八)中国学校及科学机关有些部门,至今仍接受美国津贴,为之作专题研究并送报告者,亦应向政府有关机关进行登记和报告手续,并准备学校机关内部的群众条件,拒绝接受美

国津贴,并停送报告。

(九)责成各中央局制定处理接受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与宗教团体的计划,于一九五一年一月底交来中央,经中央批准施行。所需预算一并交来,经由中央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拨付。

中 央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兼营当铺的 处理意见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南局：

你们亥感在电话中向中央政研室提出地主兼营的当铺不能按工商业待遇主张一律没收的问题，我们认为按当铺的性质说，确实不是工商业，而是属于高利贷，地主经营的当铺，原则上是应予没收。但是，第一，为避免影响及城市工商业，所有在城市中的当铺均不宜没收处理，只有在农村集镇和小的县城中的当铺始得没收。第二，其可以没收者也不能由农民进城没收，应由农民协会会同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没收清理。第三，当铺没收后，其中当押的物品不能像地主的其他浮财一样分配给本城、本镇或附近村庄的农民，原则上应凭当票无代价（或按原当价）归还出当者，因为原出当者的利益必须照顾；其无人回赎的物品也应作为本县本区农民协会的公产处理，因为一个当铺所涉及的范围较广，不仅是本城、本镇和附近的村庄。以上意见，请你们考虑，如认为需要，可个别通知江西兴国试行，暂勿普遍下达。

中 央
亥 俭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沈阳市国营工厂 防空检查工作给东北局 并转沈阳市委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东北局并转沈阳市委：

看了沈阳市总工会关于国营工厂防空大检查的初步总结以后，觉得这种检查是加强人民防空工作中工厂部分的最好的办法。东北其他各城市均可根据沈阳经验进行一次检查。但对于这次检查工作，尚有两点意见，提供你们参考：

(一)这次检查注意了防空组织与防空设备是很好的，但尚没有注意检查各种防空队在防空技术训练方面的情形怎样，是一个缺点。因为有了组织和设备，如果没有训练，到了敌人空袭时仍可发生慌乱，无法充分利用已有的设备来与敌人空袭的破坏作斗争。因此，训练是建立人民防空工作的重要环节。望你们特别注意这一工作，要在各工厂企业的防空指挥领导下组织各种训练班，如救火、救护、反燃烧弹等等训练班，务使每个队员都经过短期训练，熟悉本队的防空技术和纪律，使各队都成为真正有组织、有纪律并熟悉技术的坚强队伍，这样到了防空时才能起真正的作用。

(二)总工会这次检查是属于工厂企业中的防空工作,尚望市人民政府检查一次市民中的防空工作。工厂企业是防空工作的重点,但一般市民中的防空工作,也望能同时进行。不知道现在沈阳市民中已否建立防空组织?如果没有的话,便望加紧建立起来,同样也应注意各种防空队的训练工作。

最后请将人民防空工作的各种经验随时报告我们。

中 央

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南局关于 整风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中央局、各分局、各大军区：

兹将中南局十二月六日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发给你们参考。这个指示中的第三项规定必须就整党中所发现的具体问题定出具体解决办法并立即予以实施，第五项规定各级党委必须作出整风总结两种意见很对，各地均应照此办理。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南局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

中南局十二月六日致分局、各省市市委、铁委、直属党委电如下：

目前全区的整风将近结束，为使整风运动收到更实际的效果，特提出以下几点，望注意执行。

(一)据有的地方反映，由于在整风中反对了强迫命令作风，致使有些干部片面地理解为反对命令主义就是反对放手

发动群众,因而在群众运动中发生了束手束脚的偏向,造成另一方面的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各级党委必须注意检查和纠正,必须在干部思想中明确地树立反对强迫命令作风和放手发动群众完全是两回事,决不能混为一谈。强迫命令作风和发动群众的束手束脚同样是违背党的群众路线的,必须从干部的思想中彻底弄清。

(二)在整风过程中,在有些地方由于个别的领导同志未能放手发扬民主及认真自我批评,致使检查工作、检查作风未能很好地展开,因而未能将工作提高。相反的使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更加隔阂起来,并影响了工作。各省市党委在领导上必须注意认真地帮助解决,否则,不仅使整风落空,而使今后的工作发生了阻碍。必须向各级领导干部指出:越是发扬民主,越是对同志们的批评采取了诚恳认真的态度,则越能树立自己的领导威信。发扬民主是毫不可怕的。只要能够很好地掌握并引导展开有益的争论,最后一定能弄清是非,也只有经过争论后的是非,才是更确实的。领导上必须具体帮助在整风中遇到的困难,特别遇到个别领导人与被领导同志之间发生了不同意见的时候。

(三)巩固和发展整风中已有的收获。必须根据在整风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在各级领导作风上所存在的问题,定出具体克服的办法,并立刻求其实现,以提高我们的工作效力。例如党委制问题,各地整风怕暴露了党委制不健全,但目前是否有所改进?又如官僚主义亦是各地整风中暴露得最多的问题,目前是否有所纠正等等,这些都是不必等待整风最后结束,而是要立即付诸实行的。也只有对每人暴露出来的

问题定出了具体克服的办法,并立刻加以改进,整风才能收到实效,干部对整风的信心才能提高和加强,否则,必定是华而不实。

(四)对区乡组织、区乡干部的整风,应注意与当前的紧急任务结合进行,既不能因紧急任务来了而放弃了整风,更不能因为整风而影响了紧急任务的完成。应着重从当前的中心工作中所发生的主要偏向进行纠正,以达到整顿作风的目的。在区乡组织和区乡干部全面的整风问题上,如果因为时间不够,可以延长结束的时间,务使整风能达到提高干部思想、提高政策水平的目的。如在土改以前不能结束,可在土改过程中根据所发生的主要偏向进行纠正,这也就是边做边整,最后再作总的总结。

(五)注意对整风的总结,各级党委必须在年前作出整风总结。省市铁委、直属党委,必须于明年一月二十日以前作出自己所属范围的整风的总结。总结中应包括参加整风的人数(党员、非党员、各级干部各多少),整风的简要经过,整风的收获(在哪一级组织、哪一级干部中解决了哪一些问题,没有解决的还有哪些问题,整风以后在作风上、干部关系上和群众关系上有些什么具体的改进和加强),如何巩固整风中既得的收获及整风的主要经验等。这样就能够使我们对全区整风的成绩有比较确实的估计。

(六)经过此次整风以后,应该把整风当做提高干部的重要方式之一,把它当成经常的工作中的一种制度,即每逢一个较大的群众运动或一个较大的工作任务完了以后,都应该进行一次整风,这就是对干部进行一次经验总结,纠正偏向和今

后应如何进行的一种较好教育,这样就可使我们的干部和领导同志,每做完一件事情以后,就有了一套系统的知识,因而亦就提高了自己和教育了干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镇压 反革命第二次指示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东局、西南局、西北局、华北局、东北局，并转所属各分局、各省市区委：

我们认为中南局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镇压反革命第二次指示是完全正确的，请你们加以研究。这是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全套策略问题，如果不在干部中弄清楚，并加以严密掌握，就有为反革命所利用，为民主人士所不满，为人民所不同意，使我党陷入被动的可能。目前几个月，肃反正在高潮，务望注意策略，达到团结各界人民彻底镇压反革命的目的。

中 央

十二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工会 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华东局、中南局、西南局、华北局、东北局，上海、北京、天津三市委，华南分局，并转所属各省市区党委：

在一九五一年春季党的四中全会开会以前，请你们负责认真地检查一次工会工作，准备向四中全会作报告。各地工会工作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而各级党委一般地说来注意得很不够，或者完全没有注意，这是不对的，必须改变这种情况。现将西北局十二月二十六日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望你们加以研究，定出自己的方针，并报告中央为盼。

中 央

十二月三十日

西北局关于工会工作会议 情况及问题的报告

各省市县委，新疆分局，并报中央：

我们鉴于西北地区工人群众中的工作十分薄弱，迭次发

生各种严重事故,特于十二月二十五日召开会议,吸收西北、陕西、西安市工运干部参加,结合讨论中央关于工会干部问题、建立财务制度问题的通知,检查《工会法》的执行情况。会议中反映有如下情况:

(甲)关于《工会法》,省市党委虽一般讨论过,个别国营企业讨论得较好的,对搞好生产起很大作用。但大多数地区均未很好地与实际结合,解决工作中的问题。许多干部思想上认为:《工会法》只是工会的法,而不知是国家大法。有些县级领导机关尚不知道有《工会法》,有的地方把工会名称叫“人民工会”,有的矿场的基层委员会中有雇主经理参加。有些地方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不按《工会法》发给工人代表在开会期间的工资。西安市私厂很多尚未缴纳按全部职工实际工资百分之二计算的工会经费。各地小私营企业中雇主打骂工人的现象仍很多,国营企业中个别尚有打骂工人的现象,一般对发动工人参加民主管理做得很差。甚至军区后勤部所属若干厂的工会,还直归行政上领导,而不归当地总工会领导。

(乙)工会干部问题:一般的是少而弱。主要偏向是没有大批地提拔工人干部,已提拔起来的地方上还没有解决按原工资标准给予待遇的问题。个别地方有将工会主任抽调去做工商联会主任或其他工作者。有的地方仍让旧把头当搬运工会主任。

(丙)工会财务工作现仍没有制度,无人专管,支付混乱,贪污浪费现象已发现不少。西安市因贪污经费被押者已有四人。铜川煤矿工会经费因搞生意而损失了三分之二。因为到会工运干部大都只了解一部分情况,估计各地实际存在而我

们不知道的问题还有很多。我们认为直到今天工人运动中存在的问题还这样严重,工会工作还这样薄弱的基本原因是:各地党委重视不够,对工人的问题研究得太少,对工运干部具体帮助和指导太少。为了认真改变这种情况,特决定:

(一)各地党委结合讨论工会财务干部问题,检查一次《工会法》的执行情况,并责成直接领导工运工作的地方城市党委,在工运干部中、工人群众中开展学习讨论《工会法》的运动,并必须联系实际解决工作问题,改变不重视上级党和政府法令指示的毛病。

(二)责成西北局工委对大批提拔工人干部问题和建立工会财务制度问题,作出具体实施计划,经西北局批准后实行。

(三)由西北总工会主持在大行政区及西安市抽调一批工运干部,选择两三个公、私厂深入检查工会工作发现问题,真正做到取得经验再求推广。请各地将执行情况报来。

西北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执行一九五一年度 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和志司党委：

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经过全国财政会议的商榷，各大行政区财委的同意，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座谈，业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提出并得到批准。

这个财政收支总概算，标志了一九五一年全国工作的总方针及其重点所在，全党同志首先是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同志要为保证这个总概算的实施而加倍努力。

制订这个财政收支总概算是根据于这样情况，即：一、中国人民志愿部队在朝鲜的胜利，证明美帝侵略军不可能进攻大陆，但在朝鲜，它那无甚补充希望的兵力，如不再受严重的打击和损伤，也不会轻易撤出。解放台湾，需要准备严重的战斗。对中国大陆的封锁和轰炸，帝国主义间有着严重的分歧意见，即在美国，也顾虑苏联是中国后盾。二、因此，设想中的一九五一年中国情况是：没有大战，援朝战争继续，敌机轰炸沿海城市仍有可能，但我们防空力量在增长中，解放西藏，

初步准备解放台湾,并准备应付台匪可能的登陆;大陆土匪肃清,土改在新区一亿三千万人口中完成,农业增产,工业重点建设,海上部分封锁,但这将促进国内市场发展;抗美援朝的爱国运动形成反帝新高潮,将进一步肃清美帝在中国的经济文化侵略影响,并巩固地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三、这样,在收入方面,今年农业税收依率计征既已超过原估计数,而各地收成又好,故提高农业税附加比率至百分之三十,一般是可能的;一般税收在轰炸不大情况下,可较今年略增,但应一方面承认剪刀差的存在,另一方面准备某些税收可能的减少;国营企业收入准备从贸易上努力争取超过今年收入;清理仓库和结余,必须严格执行。在支出方面,国防经费不仅居第一位,而且大大超过我们预计,经济和文化建设只能采取重点进行和有计划推迟两项方针;行政业务,一方面需要继续供给制和低薪制,另一方面要求尽可能不扩大非十分急要的业务。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确定一九五一年概算的总方针是:既要顾到国防开支急迫需要,又要保证财政状况和市场继续稳定。如此,方能使前方胜利与后方巩固得以结合起来,稳步前进。本此要求,收入概算,乃主要依靠于税收、国营企业收入和清理仓库结余,而不依靠于赤字贷款。预算赤字较一九五〇年为少,列入公债,发行与否将视银行透支情况需否货币回笼而定。支出概算,国防经费加预备费已超过总数百分之五十,而经济文化建设及行政业务经费合共只占百分之四十二,已不可能再少。但必须注意:国防经费中人数是以少于五百万人计算,国防建设、兵工生产及作战费合共只一百三十亿斤预算。为使收支接近平衡,物价继续稳定,一九五一年度各项

收支只能照此谨慎规定,方不致落空,亦不致影响物价波动过大。且国防力量的加强虽为迫切需要,但必须估计到目前中国的经济基础、生产能力、技术条件和财政力量,决不能一跃而成,而只能在最大可能范围内加速我们国防建设。因之,量入为出,成为制订一九五一年财政收支总概算的主要原则。

为保证这个总概算的实施,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切实执行下列各项规定:

一、各项收入,各地必须负责完成,并求依率计征,能超过原来预定的数目。如沿海不受轰炸,则一般税收及国营企业收入更有增加可能。

二、清理仓库和结余,各地必须保证做到。一九五〇年的决算不论军队地方,应无例外地结转到一九五一年。若各地有需要,应另提预算计划,不得自由调用结余。仓库不分政府军队,均应进行清理,限期完成。

三、各地扩大人数,不论动员新兵、民夫、地方武装或组织新的部队,不论增加中央或地方编制,均须取得中央或军委批准后方得实行。如未经批准,即行动员增加,其开支不得报销。

四、一切有关国防建设事业(如机场、公路、港口、炮台、仓库、油库、营房、射击场、医院、学校、防空设备等),均须遵照军委规定的计划和命令执行,并须定出工务计划和财务计划送有关上级审核。各地不得未经军委许可或因各特种兵下级司令部的请求径行建造,如违,其开支不得报销。

五、作战费由军委规定范围并授权前线司令部或军区司令部负责开支报销,超出范围者须得军委批准。

六、一切经济文化建设及各种行政事业费,均须按预算行事,超出者须事先批准,违犯者不得报销。

七、一九五一年的任务重大,预算经费有限,务望各级党委及军队党委严守财政纪律,注意节约,力戒浪费。

八、一九五一年度全国财政收支总概算及其附件,将由中财委密送各中央局、分局,你们收到这些文件后,根据本指示原则,望在适当会议上进行口头传达并下达。

执行情况望报。

中 央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薄一波等关于 全国合作总社理事会 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

兹将全国合作总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阅读。

中 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奇⁽¹⁾同志并中央：

兹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临时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全国合作总社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召开了临时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理事薄一波、程子华等二十二人，列席监事叶季壮等七人。会议除原则通过了全国合作社一九五一年计划草案、总社组织规程草案、总社编制草案、总社的社员社草案及选举薄一波、程子华、刘澜涛、姚依林、李哲人、孟用潜、梁耀等七人为常务理事，又选举薄一波为理事主任，程

子华、梁耀、孟用潜为副主任外,主要地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决定全国合作总社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度的业务计划。合作社为人民的经济组织,自应以业务经营为基本环节,本基层社为社员服务,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一切业务均应通过社员,使主顾固定,做到有调查有计划地经营,以达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为了具体地实现这一方针,须要按级按期地制订业务计划。兹将会议通过的全国总社明年第一季度的几个业务计划,简报如下:

1. 决定实行定量配售制。配售制是贯彻上级社为下级社服务、基层社为社员服务最具体的表现,是使合作社贸易由无组织无计划转向有组织有计划的基本关键,实行配售制同时会使合作社得到迅速的发展,加速走上正轨的速度。

全国合作总社为了贯彻配售制,乃通过了一九五一年第一季度的重点配售典型计划。此计划由全国合作总社掌握调配,其要点如下:(一)城市配售对象为公私厂矿、机关、学校的职工消费社社员。(二)农村配售对象为老区及新区某些城市较好的合作社社员。配售商品暂定为面粉、大米、布匹、煤炭、煤油、食盐、白糖、碱面和肥田粉等九种,其中有的由贸易公司优待拨货,有的由全国合作总社直接向厂矿采购。(三)配售数量要略低于社员每人经常需要量,以免转售。

2. 决定推行赊购制度。过去合作社收购社员的产品,基本上是靠国家的资金,而并没把社员的力量发动起来。在目前抗美援朝国防第一的情势下,依靠国家对合作贸易的大量投资是不可能的,而社员多余的农产品特别是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又非出售不可,全国合作总社为促进城乡内外的物

资交流,乃决定推行赊购制度,发动人民自己的力量来完成这一任务。赊购主要物品为粮食、棉花、肠衣、羊毛、花生、胡麻及其他容易销售的货物。赊购地区暂以老区的合作社为限,实行有效后再加扩充。赊购价格必须预先定明,听涨不听落,以坚定人民的信用。

3. 组织华北、华东、东北三大区物资交换。全国合作总社为了供给东北社员急需布棉,推销一部余粮豆饼,与准备华北、华东明春肥料,有组织地调剂大区间社员的供求关系,乃组织三大区的物资交换,东北收购社员多余的红粮、玉米和豆饼共三十万吨和华北、华东交换棉花二百万斤,土布、五星布、五福布共六十万匹来满足各大区社员的需要。由本年十二月开始到明年六月底止分批完成。

这次交换由全国合作总社统一领导掌握。这不过是各区间有组织有计划交流物资的开始,今后将日益扩大,很可能成为合作贸易经营的重要方式。

全国合作总社为了执行上述计划,决定于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召开各大区和省市总社的业务干部会议,讨论具体实施的计划和步骤。

二、又,全国合作总社于十二月一日召开了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出席监事叶季壮等六人,通过监事会组织规程并选举叶季壮为监事主任,于树德为副主任。附此报告。

薄、程、孟、梁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少奇,即刘少奇。

附：

月、日、时代字表

地支代月

一 月：子	二 月：丑	三 月：寅	四 月：卯
五 月：辰	六 月：巳	七 月：午	八 月：未
九 月：申	十 月：酉	十一月：戌	十二月：亥

韵目代日

一 日：东、先	二 日：冬、萧	三 日：江、肴
四 日：支、豪	五 日：微、歌	六 日：鱼、麻
七 日：虞、阳	八 日：齐、庚	九 日：佳、青
十 日：灰、蒸	十一日：真、尤	十二日：文、侵
十三日：元、覃	十四日：寒、盐	十五日：删、咸
十六日：铎、谏	十七日：篠、霰	十八日：巧、啸
十九日：皓、效	二十日：哿、号	二十一日：马、箇
二十二日：养、禡	二十三日：梗、漾	二十四日：迥、敬
二十五日：有、径	二十六日：寝、宥	二十七日：感、沁
二十八日：俭、勘	二十九日：赚、艳	三十日：陷
三十一日：世、引		

地支代时

子时：二十三时——翌晨一时	丑时：一时——三时
寅时：三时——五时	卯时：五时——七时
辰时：七时——九时	巳时：九时——十一时
午时：十一时——十三时	未时：十三时——十五时
申时：十五时——十七时	酉时：十七时——十九时
戌时：十九时——二十一时	亥时：二十一时——二十三时